

本次股票发行后拟在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北京泰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TIDE PHARMACEUTICAL CO., LTD.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京东街 8 号)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

声明：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全文作为作出投资决定的依据。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UARONG SECURITIES CO., LTD.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8 号)

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1.00元
本次发行股数：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5,600万股，其中，公司拟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5,600万股，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不超过2,000万股且不超过自愿设定12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开发行股票数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数的比例不低于10%，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所得资金不归公司所有。
每股发行价格：	【】元
发行日期：	【】年【】月【】日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556,000,000股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p>公司本次发行前主要股东中国生物（北京）、法国投资、中日友好医院承诺：除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所公开发售的股份外，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收购该部分股份。在前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价格，或者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价格，其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过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p> <p>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东LTT公司承诺：除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所公开发售的股份外，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收购该部分股份。</p> <p>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东泰通达、德成经纬承诺：除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所公开发售的股份外，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收购该部分股份。</p>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2014年4月22日

发行人声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风险因素”的全部内容，并特别注意本公司及本次发行的下列事项和风险提示：

一、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承诺

（一）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承诺

公司本次发行前主要股东中国生物（北京）、法国投资、中日友好医院承诺：除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所公开发售的股份外，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收购该部分股份。在前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价格，或者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价格，其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过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东 LTT 公司承诺：除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所公开发售的股份外，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收购该部分股份。

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东泰通达、德成经纬承诺：除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所公开发售的股份外，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收购该部分股份。

（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承诺

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谢炳、郑翔玲、刘红星、张扬、安峥、谢锦西、闫凤翔、贾琳、赵海亮承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收购该部分股份。在前述锁定期满后，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其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其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

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公司副董事长水岛徹承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收购该部分股份。在前述锁定期满后，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其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其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其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 7 个月至第 12 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后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6 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谢炳、郑翔玲、水岛徹、刘红星、张扬、安峥、谢锦西、赵海亮还承诺：其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在前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价格，或者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价格，其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且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过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三）相关约束措施

上述承诺人同时提出未能履行或未及时履行上述相关承诺时的约束措施如下：

- 1、由发行人及时、充分披露承诺人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的事实及原因；

- 2、承诺人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发行人及投资者的权益；
- 3、由发行人董事会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
- 4、承诺人因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所获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
- 5、承诺人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导致发行人或投资者损失的，依法赔偿发行人或投资者的损失。

二、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

（一）稳定公司股价预案启动情形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年内连续二十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应启动稳定公司股价预案措施。

（二）责任主体

采取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责任主体包括公司，公司主要股东中国生物（北京）、法国投资、中日友好医院，公司的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应采取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既包括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时任职的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也包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三年内新任职的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三）具体措施

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措施包括：由本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由公司主要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由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以及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通过的其他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上述措施可单独或合并采用。

公司制定稳定股价具体实施方案时，应当综合考虑当时的实际情况及各种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作用及影响，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的情况下，经各方协商确定并通知当次稳定公司股价方案的实施主体，在启动公司股价稳定措施前公告具体实施方案。

稳定公司股价方案不以公司股价高于公司每股净资产为目标。当次稳定公司股

价方案实施完毕后，若再次触发稳定股价预案启动情形的，将按前款规定启动下一轮稳定股价预案。

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其增持或回购公司股份义务时，应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及其他适用的监管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1、由公司回购股份

（1）公司为稳定股价回购股份，应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公司出现应启动稳定公司股价预案情形，应在 2 个工作日内启动决策程序，经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后，依法通知债权人和履行相关监管机构备案程序。公司将采取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要约等方式回购股份。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后，公司应在 2 个工作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并在 10 日内依法注销所回购的公司股份，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3）公司回购股份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其中股东大会须经出席会议的公司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董事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董事会中投赞成票；公司主要股东中国生物（北京）、法国投资、中日友好医院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中投赞成票。

（4）公司以要约方式回购股份的，要约价格不得低于回购报告书公告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每日加权平均价的算术平均值且不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5）公司实施稳定公司股价预案时，拟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应为自筹资金，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下列要求：

- A、公司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不得低于 1,000 万元；
- B、公司单次回购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

2、由公司主要股东中国生物（北京）、法国投资、中日友好医院增持公司股份

（1）公司主要股东为稳定公司股价之目的增持公司股份，应符合《上市公司收

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 在公司出现应启动稳定公司股价预案情形时，公司主要股东应在收到通知后 2 个工作日内启动内部决策程序，就其是否有增持公司股份的具体计划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公告应披露拟增持公司股份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总金额、完成时间等信息。依法办理相关手续后，应在 2 个交易日内启动增持方案。增持方案实施完毕后，公司应在 2 个工作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

(3) 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在交易日涨跌幅限制内，公司主要股东增持公司股份价格应不低于该每股净资产值。

(4) 公司主要股东实施稳定公司股价预案时，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下列要求：

A、公司主要股东单次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不得低于 1,000 万元；

B、公司主要股东单次增持公司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

3、由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

(1) 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为稳定公司股价之目的增持公司股份，应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 在公司出现应启动稳定公司股价预案情形时，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在收到通知后 2 个工作日内，就其是否有增持公司股份的具体计划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公告应披露拟增持公司股份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总金额、完成时间等信息。依法办理相关手续后，应在 2 个交易日开始启动增持方案。增持方案实施完毕后，公司应在 2 个工作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

(3) 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在交易日涨跌幅限制内，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价格应不低于该每股净资产值。

(4) 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根据本预案的规定签署相关承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三年内拟新聘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时，公司将促使该新聘任的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根据本预案的规定签署相关承诺。

(5) 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实施稳定公司股价预案时，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货币资金不少于该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上年度自公司领取薪酬总和的 30%，但不超过 100%。

（四）相关约束措施

1、公司违反本预案的约束措施

- （1）公司应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 （2）公司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 （3）公司应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4）公司因违反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投资者进行赔偿。

2、公司主要股东中国生物（北京）、法国投资、中日友好医院违反本预案的约束措施

公司主要股东中国生物（北京）、法国投资、中日友好医院承诺，就稳定公司股价事宜，不得有下列情形：

（1）对公司股东大会提出的股份回购计划投弃权票或反对票，导致稳定公司股价议案未予通过；

（2）在出现应启动稳定公司股价预案情形且公司主要股东符合收购上市公司情形时，如经各方协商确定并通知由公司主要股东实施稳定股价预案的，公司主要股东在收到通知后 2 个工作日内不履行公告增持公司股份具体计划或不履行主要股东公司内部决策程序；

（3）公司主要股东已公告增持公司股份具体计划但不能实际履行。

公司主要股东中国生物（北京）、法国投资、中日友好医院承诺同时提出违反上述承诺时的约束措施如下：

（1）由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事实及具体原因；

（2）主要股东向发行人或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发行人或投资者的权益；

（3）由公司董事会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主要股东因违反承诺给发行人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发行人或投资者进行赔偿；

（5）公司有权将公司主要股东应履行其增持公司股份义务相等金额的应付其现金分红予以扣留，直至其履行其增持公司股份义务；如已经连续两次以上存在上述情形时，则公司可将与公司主要股东履行其增持公司股份义务相等金额的应付现金

分红予以截留用于公司股份回购计划，公司主要股东丧失对相应金额现金分红的追索权。

3、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本预案的约束措施

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就稳定公司股价事宜，不得有下列情形：

(1) 对公司董事会提出的公司股份回购计划投弃权票或反对票，导致稳定公司股价议案未予通过；

(2) 在公司出现应启动稳定公司股价预案情形且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收购上市公司情形时，如经各方协商确定并通知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实施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收到通知后 2 个工作日内不履行公告增持公司股份具体计划；

(3) 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公告增持公司股份具体计划但不能实际履行；

(4) 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未能按本预案的相关约定履行其增持公司股份义务时，公司有权扣发其履行增持公司股份义务相等金额的工资薪酬（扣除当地最低工资标准后的部分），直至其履行增持公司股份义务；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如个人在任职期间连续两次以上未能主动履行本预案规定义务的，由董事会、监事会、半数以上的独立董事提请股东大会同意更换相关董事，由公司董事会解聘相关高级管理人员。

三、关于招股说明书披露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一）公司承诺

经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承诺：

若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按照二级市场价格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格孰高原则确定，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

若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二）主要股东承诺

公司主要股东中国生物（北京）、法国投资、中日友好医院承诺：若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依法购回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开发售的股份，购回价格按照二级市场价格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格孰高原则确定，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

若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三）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果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四）相关中介机构承诺

本次发行保荐机构华融证券承诺：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本次发行发行人律师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承诺：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本次发行会计师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五）相关约束措施

公司、公司主要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提出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上述承诺时的约束措施如下：

- 1、由发行人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的事实及具体原

因；

2、承诺人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以充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3、由发行人董事会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

4、承诺人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导致投资者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

四、公司本次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公司本次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中国生物（北京）、法国投资、中日友好医院、LTT 公司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如下：

1、对发行人的发展前景充满信心，拟长期持有发行人的股份。

2、在满足以下条件的前提下，可减持发行人的股份：（1）在承诺的持有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届满且没有延长锁定期的相关情形；（2）如发生需向投资者进行赔偿的情形，已经全额承担赔偿责任。

3、在承诺的持有发行人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数量不超过其持股总数的 20%，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过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4、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平台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允许的其他转让方式转让发行人股票。实施减持行为，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过发行人予以公告。

上述承诺人同时提出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上述相关承诺时的约束措施如下：

1、由发行人及时、充分披露承诺人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的事实及原因；

2、承诺人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发行人及投资者的权益；

3、由发行人董事会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

4、承诺人因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所获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

5、承诺人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导致发行人或投资者损失的，依法赔偿

发行人或投资者的损失。

五、本次发行可能涉及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事项

公司本次发行方案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如下：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5,600 万股，其中，拟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 5,600 万股，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不超过 2,000 万股且不超过自愿设定 12 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发行完成后公开发行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数的比例不低于 10%。

公司公开发行新股数量根据发行价格、募投项目资金需求合理确定。公司公开发行新股与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实际发行总量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所得资金不归公司所有。

公司股东转让老股，由全体股东按照本次发行前持股比例公开发售股份，合计不超过 2,000 万股，且不超过自愿设定 12 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若公司股东未能就所持公司股份转让事项及时取得相关批准手续，为了保障本次发行按时有序进行，则该股东不再参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老股转让的同比例转让事项，原该股东同比例转让的股份数额改由公司股东法国投资承担。本次发行的承销费用由公司与公开发售股份的股东依据公开发行新股和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按比例分摊。除承销费用之外的其他发行费用全部由公司承担。

如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小于等于募投项目所需资金总额的，公司股东不进行股份公开发售。

本次发行若涉及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公开发售后公司股权结构不会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的共同控制结构不会发生变更；股东公开发售股份事项对公司治理结构及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决策程序，所公开发售的股份不存在权属纠纷，不存在质押、冻结等依法不得转让的情况，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后公司股权结构不会发生重大变化、共同控制结构不会发生变更，对公司治理结构及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六、本次发行前未分配利润的处理及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一）公司本次发行前未分配利润的处理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117,201.89 万元。经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50,000 万股为基础，按每股 0.40 元进行现金利润分配，共计分配现金股利 20,000 万元，公司本次发行前的剩余未分配利润由公司本次发行后的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二）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经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完成后的股利分配政策为：

1、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2、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二者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并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方式分配利润。在具备现金分红的条件时，公司应当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公司当年度如实现盈利并具有可供分配利润时，应当进行年度利润分配。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3、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并且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公司单一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30%。

公司目前发展阶段属于成长期且未来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随着公司的不断发展，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的发展阶段属于成熟期的，则根据公司有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计划，由董事会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程序提请股东大会决议提高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的最低比例。

公司主要采取现金分红的股利分配政策，即：公司当年度实现盈利，在依法提

取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后进行现金分红；在公司营业收入快速增长的前提下，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之余，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

4、公司进行利润分配时，公司董事会应当先制定分配预案，并经独立董事认可后方能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需经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5、公司在上一个会计年度实现盈利，但公司董事会在上一个会计年度结束后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或现金分红的利润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30%时，董事会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原因以及未用于现金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并由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相关的独立意见。

6、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变化，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由董事会制定，并经独立董事认可后方能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发表独立意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应当安排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等网络投票方式为社会公众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关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和未来三年分红规划的具体内容，请参阅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四、股利分配政策”。

七、国有股转持事项

根据《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财企[2009]94号）的有关规定，经财政部财教函[2010]199号《财政部关于北京泰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国有股权转由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的函》批准，本公司在境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后，本公司国有股东中日友好医院应划转给全国

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的股份数量按照本公司实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数量的 10% 计算。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将承继原股东的禁售期义务。

八、特别风险提示

（一）产品结构单一风险

目前，公司主导产品为用于治疗周围血管疾病的靶向药物前列地尔注射液和用于术后及癌症镇痛的靶向药物氟比洛芬酯注射液。2013 年、2012 年及 2011 年，公司上述两种产品实现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187,242.85 万元、188,967.65 万元和 147,016.99 万元，占公司同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0.96%、94.24%和 97.37%。公司存在产品结构单一的风险。

（二）药品价格调整风险

报告期内，本公司主导产品前列地尔注射液和氟比洛芬酯注射液的平均销售价格如下：

单位：元/支

药品名称	规格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前列地尔注射液	1ml：5 μ g	48.00	48.20	48.86
	2ml：10 μ g	84.45	83.15	86.91
氟比洛芬酯注射液	5ml：50mg	54.66	59.40	60.42

前列地尔注射液和氟比洛芬酯注射液现均已列入《国家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根据国家的有关规定，国家对列入《国家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的药品实施政府指导价格，由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制定最高零售价格，本公司主导产品的最高零售价格存在下降的风险。

2011 年 3 月 2 日，国家发改委发布发改价格[2011]440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部分抗微生物类和循环系统类药品最高零售价格的通知》，自 2011 年 3 月 28 日起，下调国内前列地尔注射液产品的最高零售价格，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药品名称	规格	含增值税的最高零售价格（元/支）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幅度
前列地尔注射液	1ml：5 μ g	85.50	72.60	-15.09%
	2ml：10 μ g	145.00	123.00	-15.17%

受药品最高零售价格下调的影响，公司 1ml 和 2ml 前列地尔注射液产品 2012 年度的平均销售价格较 2010 年度分别下降 6.81% 和 13.54%。

2012 年 12 月 31 日，国家发改委发布发改价格[2012]4134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呼吸解热镇痛和专科特殊用药等药品价格及有关问题的通知》，自 2013 年 2 月 1 日起，国内 5ml:50mg 氟比洛芬酯注射液产品含增值税的最高零售价格调整为 78.50 元。受此影响，2013 年度，本公司的氟比洛芬酯注射液产品的平均销售价格较 2012 年度下降了 7.98%。

（三）市场竞争风险

本公司主导产品前列地尔注射液及氟比洛芬酯注射液均是具有国际先进水平的靶向药品，产品的创新性保证了公司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2013 年、2012 年及 2011 年，本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89.28%、87.48%、89.66%。

前列地尔注射液及氟比洛芬酯注射液的专利保护期现均已到期，2006 年起，国内已有其他制药企业开始生产前列地尔注射液产品，2012 年及 2011 年，公司前列地尔注射液产品的国内市场占有率分别为 52.55%、64.30%。由于靶向药物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及巨大的市场潜力，国内药品生产企业必然会大力开发同类药品。同时，随着国家对外开放领域的扩大，国外靶向药物进入中国市场的速度也在不断加快。因此，公司主导产品面临着来自国内同类药物和国外进口药物的激烈竞争，如果公司不能更好地适应市场竞争状况的变化，将可能在市场竞争中无法保持目前的竞争优势和已有的市场份额，公司综合毛利率也有可能出现较大幅度的下降。

（四）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下降风险

按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计算，公司 2013 年度的每股收益为 1.18 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34.82%，公司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截至 200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为 50,000 万股，净资产为 196,540.76 万元。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5,600 万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计划使用额为 190,330 万元。本次发行后，公司净资产规模将大幅增长，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存在一定的建设期和磨合期，项目产生效益尚需一段时间，公司净利润难以与净资产保持同步增长。因此，本次发行后，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将较发行前一年度有较大幅度的下降。此外，受股本规模扩大的影响，公司本次发行后的每股收益也存在较发

行前一年度下降的风险。

（五）控制结构风险

本公司由自然人谢炳和中日友好医院共同控制。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股东中国生物制药（北京）有限公司及法国投资（中国 I）集团有限公司同受谢炳控制，谢炳控制本公司 57.60% 的表决权；本公司股东中日友好医院为卫计委直属事业单位，持有本公司 28.00% 的股份。2010 年 6 月 24 日，中国生物制药（北京）有限公司、中日友好医院、法国投资（中国 I）集团有限公司共同签订《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就本公司所有重大事项的决策保持一致行动关系，协议的有效期自协议签订之日起至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的第 36 个月止。《一致行动协议》的签署及实施，虽能保证公司控制权的稳定，但也可能增加协商成本，影响公司决策的效率。同时，在上述协议到期后，公司的控制结构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目录

发行概况	1
发行人声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3
一、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承诺	3
二、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	5
三、关于招股说明书披露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9
四、公司本次发行前持股 5% 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11
五、本次发行可能涉及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事项	12
六、本次发行前未分配利润的处理及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13
七、国有股转持事项	14
八、特别风险提示	15
第一节 释义	21
一、普通术语	21
二、专业术语	24
第二节 概览	27
一、发行人简介	27
二、发行人的核心竞争优势	28
三、发行人主要股东及共同控制人简介	35
四、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	36
五、本次发行情况	38
六、募集资金运用	39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40
一、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40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40
三、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	42
四、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中介机构的关系	43
五、本次发行的主要时间表	44
第四节 风险因素	45
一、产品结构单一风险	45
二、药品价格调整风险	45
三、市场竞争风险	46
四、技术许可使用风险	47
五、新产品开发及产业化风险	47
六、原材料采购风险	47
七、核心技术泄密风险	48
八、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下降风险	48
九、控制结构风险	48
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49
十一、行业政策变化风险	49
十二、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50
十三、外国股东所在国家和地区对于向中国投资和技术转让的法律法规变化的风险	51
十四、海外业务风险	51

十五、汇率波动风险.....	52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53
一、发行人改制重组及设立情况.....	53
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56
三、发行人的产权结构及组织结构.....	57
四、发行人子公司、参股公司的情况.....	60
五、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共同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63
六、发行人股本情况.....	73
七、发行人内部职工股、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股东数量超过二百人的情况.....	78
八、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78
九、发行人主要股东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79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81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其变化情况.....	81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88
三、发行人的竞争地位.....	100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情况.....	114
五、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情况.....	129
六、发行人拥有的特许经营权情况.....	135
七、发行人核心技术和研发情况.....	136
八、发行人的技术合作情况.....	147
九、发行人主要产品的质量控制情况.....	160
十、发行人在境外经营及境外资产状况.....	166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167
一、同业竞争.....	167
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68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	175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简历.....	175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及其变动、质押、冻结情况.....	179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对外投资情况及对外投资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利益冲突.....	182
四、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薪酬待遇情况.....	182
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兼职情况.....	183
六、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相互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186
七、发行人与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所签订的协议.....	187
八、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合规情况.....	187
九、发行人最近三年的主要人事变动.....	187
第九节 公司治理.....	190
一、公司治理结构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90
二、发行人近三年违法违规行情况.....	195
三、发行人近三年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的情况.....	195
四、管理层对内部控制情况的说明.....	196
五、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内部控制的鉴证意见.....	196
六、发行人对外投资、担保事项制度安排及执行情况.....	196

七、公司审计委员会的运行情况.....	198
八、投资者权益保护.....	199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200
一、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意见类型及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200
二、财务报表.....	201
三、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205
四、最近一年重大收购兼并情况.....	216
五、非经常性损益.....	216
六、主要财务指标.....	217
七、资产评估情况.....	219
八、验资情况.....	220
九、财务状况分析.....	220
十、盈利能力分析.....	242
十一、现金流量分析.....	256
十二、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分析.....	257
十三、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257
十四、股利分配政策.....	261
第十一节 募集资金运用.....	267
一、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267
二、本次募投项目介绍.....	268
三、募集资金项目新增固定资产情况.....	293
四、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295
第十二节 未来发展与规划.....	297
一、发行人未来三年的发展目标和发展规划.....	297
二、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增强成长性和自主创新方面的影响.....	300
三、拟定上述规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和面临的主要困难.....	302
四、发行人发展规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302
第十三节 其他重要事项.....	304
一、重大合同.....	304
二、对外担保情况.....	306
三、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306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306
第十四节 有关声明.....	307
第十五节 附件.....	314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普通术语

本公司、公司、发行人、股份公司	指	北京泰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泰德有限	指	北京泰德制药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前身
股东大会	指	北京泰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北京泰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北京泰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章程》	指	《北京泰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北京泰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在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自动生效
新厂区	指	公司位于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路东区 B12 街区的用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新厂区，对应的土地使用权证号为京技国用（2013）出第 27 号
泰德美伦	指	北京泰德美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中国生物	指	中国生物制药有限公司，香港主板上市公司
中国生物（北京）	指	中国生物制药（北京）有限公司，注册地为香港
中国生物（北京）（BVI）	指	中国生物制药（北京）有限公司，注册地为英属维尔京群岛
法国投资、法国投资（中国 I）集团有限公司（BVI）	指	法国投资（中国 I）集团有限公司，注册地为英属维尔京群岛
法国投资（HK）、法国投资（中国 1）集团有限公司（HK）	指	法国投资（中国 1）集团有限公司，注册地为香港
LTT 公司	指	日本株式会社 LTT 生物医药
泰通达	指	北京泰通达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德成经纬	指	北京德成经纬咨询有限公司

共同控制人	指	本公司共同控制人谢炳及中日友好医院
主要股东	指	本公司主要股东中国生物（北京）、中日友好医院及法国投资
科研制药	指	日本东京科研制药株式会社
大正制药	指	日本大正制药株式会社
三笠制药	指	日本三笠制药株式会社
科学会社	指	日本国际科学技术情报中心有限会社
医疗会社	指	日本医疗生物药品株式会社
Sosei	指	日本 Sosei 株式会社
IMS	指	艾美仕市场研究公司，是国际知名的为医药行业提供专业信息及战略咨询服务的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卫生部	指	原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现职能已经并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卫计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科技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
人保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
国家药监局	指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华融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	指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人律师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A 股	指	本公司拟发行的、在境内上市的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
本次发行	指	本公司本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不超过 5,600 万股人民

		币普通股的行为
报告期	指	2011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日本厚生劳动省	指	日本负责医疗卫生和社会保障的主要部门
Tokyo AIM	指	Tokyo Alternative Investment Market, 日本东京证券交易所与伦敦证券交易所合资设立的主要面向机构投资者们的证券市场
WHO	指	世界卫生组织
“十二五”期间	指	2011年至2015年
GDP	指	国内生产总值
元	指	人民币元

二、专业术语

DDS、药物运载系统	指	运用新型制剂技术和生物高分子材料技术，将药物按照临床所需要的作用时间、剂量运送到指定的机体部位，并能控制性地释放药物，以实现药物对疾病的有效治疗
DDS 药品	指	应用 DDS 技术的药品
主导产品	指	靶向药物前列地尔注射液及氟比洛芬酯注射液
药代动力学	指	药物代谢动力学，是定量研究药物在生物体内吸收、分布、代谢和排泄规律，并运用数学原理和方法阐述血药浓度随时间变化的规律的一门学科
给药通道	指	药物和人体接触作用的途径
靶向药物	指	借助各种载体、配体或抗体等将药物通过血液循环选择性地浓集于靶组织、靶器官、靶细胞的一类药物的总称
载体	指	能改变药物进入人体的方式和在体内的分布、控制药物的释放速度并将药物输送到靶向器官的体系
配体	指	同锚定蛋白结合的分子
抗体	指	机体的免疫系统在抗原刺激下，由 B 淋巴细胞或记忆细胞增殖分化成的浆细胞所产生的、可与相应抗原发生特异性结合的免疫球蛋白
脂微球	指	以脂肪油为软基质并被磷脂膜包封的微粒体分散系
膜融合	指	生物膜的融合，它涉及借助膜锚融合蛋白促使脂双层相互接近而进行再构建
内吞	指	通过细胞质膜内陷形成囊泡，将外界物质裹进并输入细胞的过程，是细胞质膜运送物质的一种方式
生理屏障	指	正常生理解剖结构所构成的功能性保护屏蔽
半衰期	指	药物在血浆中最高浓度降低一半所需要的时间
脂质体	指	磷脂双分子定向排列而成的封闭囊状结构
血药浓度	指	药物吸收后在血浆内的总浓度
灭活	指	生物活性被破坏
炎症因子	指	炎症反应的各种细胞因子
周围血管疾病	指	心脏和脑血管以外的血管发生的各类疾病，主要包括动脉硬化闭塞症、血栓闭塞性脉管炎、急性动脉栓塞、糖尿病性血管病、下肢静脉曲张等

慢性动脉闭塞症	指	全身性动脉粥样硬化在肢体局部表现，是全身性动脉内膜及其中层呈退行性、增生性改变，使血管壁变硬缩小、失去弹性，从而继发血栓形成致使远端血流量进行性减少或中断
溃疡	指	皮肤或黏膜表面组织的限局性缺损、溃烂，其表面常覆盖有脓液、坏死组织或痂皮
坏疽	指	组织坏死后因继发腐败菌的感染和其他因素的影响而呈现黑色、暗绿色等特殊形态改变
静息疼痛	指	下肢缺血加重的表现，不行走也发生疼痛
小容量注射液	指	将配制好的药液灌入小于 50 毫升的玻璃或者塑料安瓿、西林瓶中，再熔封或加塞、压盖密封后灭菌或不灭菌而成的注射剂
粉针剂	指	药物与试剂混合后，经消毒干燥形成的粉状物品
巴布剂、巴布膏剂	指	将药物溶解或混合于水溶性高分子材料基质中，摊涂于裱褙材料上，供皮肤贴敷的外用剂型
GMP	指	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
cGMP	指	动态药品生产管理规范
百级、万级、十万级	指	药品生产洁净车间空气洁净程度级别
《国家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	指	《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
药品通用名	指	列入国家药品标准的药品名称
新药	指	按照《药品注册管理办法》的规定，未曾在中国境内上市销售的药品
仿制药	指	仿制国家已批准正式生产，并收载于国家药品标准的品种
处方药	指	需要凭医生开具的处方才能购买的药品
非处方药	指	由专家遴选的经过长期临床实践后认为患者可以自行购买、使用并能保证安全的药品
化学药品	指	人类用来预防、治疗、诊断疾病，或为了调节人体功能、提高生活质量、保持身体健康的特殊化学品
安瓿	指	为可熔封的硬质玻璃容器，用以盛装注射用药或注射用水，常用的有直颈和曲颈两种
日本《医药品外国制造者认定证书》	指	经日本厚生劳动省审查认为某国外药品生产企业符合日本药品生产企业标准而颁发的法定文件
μm	指	微米
μg	指	微克

ml	指	毫升
mg	指	毫克

注：本招股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分项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原因造成的。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做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发行人简介

（一）公司概况

本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6 月 24 日，是在泰德有限的基础上整体变更设立的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住所为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京东街 8 号。本次发行前，公司注册资本为 5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郑翔玲。

（二）业务概况

本公司主要从事药物运载系统（DDS）药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主导产品为治疗周围血管疾病的靶向药物前列地尔注射液（商品名“凯时”）和用于术后及癌症镇痛的靶向药物氟比洛芬酯注射液（商品名“凯纷”）。

DDS 药品的研发理念是运用新型药品技术和生物高分子材料技术，通过改变药物的药代动力学模式和给药通道，达到提高疗效、减少药物不良反应、便于患者使用的效果，是现代药剂学创新与发展的主题。靶向给药系统或靶向药物是指借助各种载体、配体或抗体等将药物通过血液循环选择性地浓集于靶组织、靶器官、靶细胞的一类药物运载系统或药物的总称。靶向给药系统具有定位蓄积、控制释药和载体无毒、可生物降解的特点，可以增加药物在病变部位的滞留性和渗透性，提高药物在病变部位的浓度，从而提高药物疗效，减少药物不良反应，是 DDS 药品研发理念在临床治疗中的具体体现。

本公司是国内最早从事靶向药物研发并实现产业化生产的企业，在国内率先研发并上市销售了以脂微球为载体的靶向药物前列地尔注射液和氟比洛芬酯注射液，是目前国内最大的专业从事靶向药物研发和生产的企业，也是国内首家拥有系列靶向药物产品的企业。

本公司主导产品前列地尔注射液和氟比洛芬酯注射液是将药品包封在平均微粒半径为100纳米的生物高分子材料脂微球中，利用脂微球的粒径和生物特性实现药品在病变血管的靶向聚集，通过膜融合及内吞作用使药物跨越细胞膜进入靶细胞，并

控制性地释放药物，极大地提高了药物疗效，显著降低了药物使用的不良反应发生率，因此得到了广泛的临床应用。

前列地尔注射液是目前治疗周围血管疾病药物中重要的靶向药物。自2000年以来，前列地尔注射液连续3次入选《国家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并曾连续6年被IMS评为中国内地十大畅销药品之一。依据IMS的统计数据，报告期内，公司前列地尔注射液产品的国内市场占有率始终位居同行业首位。

氟比洛芬酯注射液是国内首个靶向镇痛药物。2009年，氟比洛芬酯注射液入选《国家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并被中华医学会麻醉学分会列入《成人手术后疼痛处理专家共识》，成为国内术后镇痛的首选药物之一。目前，本公司是国内唯一一家拥有氟比洛芬酯注射液生产批件的企业。

本公司主导产品前列地尔注射液和氟比洛芬酯注射液的产品技术水平和质量管理水平均已达到国际先进水平。2007年，本公司注射液生产线取得日本厚生劳动省颁发的《医药品外国制造者认定证书》，成为国内首条通过日本厚生劳动省质量认定的注射液生产线。2008年，本公司取得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和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共同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并于2011年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2009年，本公司被科技部认定为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

二、发行人的核心竞争优势

本公司现阶段的经营目标是将公司建设成为国内最大的创新型药品产业化基地。本公司现阶段的经营方针是以DDS药品为产品研发方向，以各高端技术平台核心技术的应用推广为产品研发重点，通过不断推出创新型药品，依托产品在疗效和技术方面的优势，通过快速产业化和自主销售推广，迅速扩大公司的经营规模和盈利规模。围绕公司现阶段的经营目标和经营方针，公司已经建立了以下核心竞争优势：

（一）产品优势

1、创新优势

本公司始终将创新性作为公司产品研发的核心，现投产的前列地尔注射液、氟比洛芬酯注射液、贝前列素钠片、氟比洛芬巴布膏、链霉菌蛋白酶颗粒等5个产品均填补了国内相关药品领域的空白，其中，前列地尔注射液是国内首个脂微球载体靶向

药物，是目前治疗周围血管疾病药物中重要的靶向药物；氟比洛芬酯注射液是国内首个靶向镇痛药物；贝前列素钠片是国内首个口服前列环素类药物；氟比洛芬巴布膏是国内首个化学药品巴布膏剂；链霉蛋白酶颗粒是目前国内首个胃粘液蛋白分解剂。公司目前正在进行研发的7项在研产品中，有5项在研发成功后将填补国内空白。

产品的创新性保证了公司各产品在推出后均能建立较强的市场竞争优势，不断推出创新型产品保证了公司经营规模的快速增长。同时，国家现有政策允许创新程度较高的药品在合理期限内保持较高的销售利润率，以促进企业研制开发创新型药品，因此本公司产品的销售毛利率较高。2013年、2012年及2011年，本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89.28%、87.48%、89.66%。产品的创新性保证了公司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

2、疗效优势

本公司主导产品前列地尔注射液和氟比洛芬酯注射液是以脂微球为载体的靶向药物。脂微球是一种新型的靶向药物载体，以脂微球作为药物载体，可以实现以下功能：

(1) 使载运药物在病变血管处靶向聚集，大幅度地提高病变处的药物浓度。

(2) 由于药物包封在脂微球中，可以大大减少药物在体内循环中的灭活率，提高药物的生物利用度。

(3) 可以缓慢释放药物，使药物持续发挥疗效。

(4) 由于药物包封在脂微球中，同时非病变部位的药物浓度极低，因此可以大幅度地降低药物不良反应的发生率，减轻药物不良反应症状。

(5) 可以通过膜融合和内吞的方式跨越细胞膜生理屏障，将运载的药物有序地释放入靶细胞，使药物的药理作用得到充分发挥。

由于公司主导产品具有靶向性，因此与普通药物相比具有明显的疗效优势。与普通前列地尔粉针剂相比，靶向药物前列地尔注射液在病变处的药物浓度可以提高10至20倍，不良反应发生率由54%降低至5%，且多为轻微的不良反应，使以往难以进行有效药物治疗的慢性动脉闭塞症引起的四肢溃疡及微小血管循环障碍引起的四肢静息疼痛等病症得到了有效的药物治疗。靶向药物氟比洛芬酯注射液可以在手术切口及肿瘤部位实现局部高浓度聚集，大幅增强了药物的镇痛效果，并能持续发挥药效，该药物在与阿片类镇痛药物联合使用时，可以减少阿片类镇痛药物50%左

右的使用量，提高了镇痛药物使用的安全性和舒适性。

由于具有明显的疗效优势，公司主导产品能够迅速建立市场竞争优势，市场需求迅速扩大。前列地尔注射液曾连续6年被IMS评为中国内地十大畅销药品之一，2013年，公司前列地尔注射液及氟比洛芬酯注射液产品的销售收入分别达到127,496.66万元、59,746.19万元。

3、剂型优势

通过药物的剂型和材料创新，达到便于患者使用的效果，是DDS药品研发的重要理念之一。本公司外用贴剂技术平台及固体制剂技术平台即是通过新型制剂技术、材料技术和制作工艺的研究，将药物制作成外用贴剂及固体制剂，以便于患者使用。

公司外用贴剂技术平台目前的研发重点为巴布膏剂，并已成功研发了氟比洛芬巴布膏产品。巴布膏剂是一种新型的外用贴剂，与注射剂相比，巴布膏剂具有患者可自主用药、便于使用的优点，减少了患者个体差异；与口服制剂相比，巴布膏剂可产生持久、恒定和可控的血药浓度，可以避免口服给药可能发生的肝脏首过效应及药物在肠胃的灭活，减轻了药物不良反应；与普通外用贴剂相比，巴布膏剂由于运用了新型的材料技术，因此与皮肤生物相容性好，具有透气、耐汗、无刺激、可反复揭贴、不会在皮肤上残存且不易过敏等优点。由于具有明显的剂型优势，巴布膏剂在消炎镇痛，治疗骨科类疾病、支气管疾病、糖尿病、肝病等方面具有广阔的应用前景。公司新产品氟比洛芬巴布膏是国内首个化学药品巴布膏剂，该药品上市4年以来，在国内市场的销量已经从2010年的1.43万贴快速增长至2013年的739.58万贴。

公司固体制剂技术平台目前的研发重点为使用微量固体分散技术、有效药物含量为微克级的片剂。此类药物对制剂工艺要求较高，每片制剂中有效药物含量仅有几十微克，因此要求在制剂过程中，有效药物必须均匀分散在制剂辅料中，否则将导致部分最终制剂有效药物含量过少而无治疗效果；部分最终制剂有效药物含量超过标准而导致患者用药后出现较强的副作用。本公司通过自主研发，已经掌握了易降解药物低温分散技术、微量缓控释制剂技术、难溶性药物固体分散制备技术等微量固体分散的核心技术，并成功研发了国内首个口服前列环素类药物贝前列素钠片。前列环素类药物具有较强的扩张血管及抗血小板聚积作用，但由于药效较强，因此

必须掌握微量固体分散核心技术才能制成口服制剂，在本公司成功研发贝前列素钠片前，国内前列环素药物主要通过静脉或皮下注射方式给药。贝前列素钠片具有患者可自主用药、便于携带和使用的剂型优势，因此在国内市场的销量快速增长，报告期内，公司贝前列素钠片销售收入的复合增长率达到80.98%。

4、质量优势

药物的产品质量关系患者的生命安全，是制药企业的生存之本。先进的技术、优良的设备、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有效地保证了公司产品的质量，公司产品和原辅材料的内部质量控制标准均高于国家标准。公司注射液生产线在国内率先取得了日本厚生劳动省颁发的《医药品外国制造者认定证书》，公司加工的氟比洛芬酯注射液在日本应用于临床治疗的数量已超过800万支，是第一种在日本应用于临床治疗的国产注射液药品。优异的产品质量使本公司建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极大地提升了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二）研发优势

1、研发模式优势

本公司是国内最早从事靶向药物研发的企业，拥有以研发中心为核心的完善的科研开发体系和200余人的研发团队。经过长期的研发实践，在引进技术的基础上，通过自主研发，本公司已经掌握了多项达到国际先进水平的DDS核心技术。针对每种DDS技术均具有广泛的适用性，并伴随着制剂技术、材料技术等相关技术的发展而发展的研发特点，本公司逐步形成了以技术平台为核心的研发模式。

公司依据运用的DDS核心技术的不同，将公司产品研发纳入不同技术平台进行管理。公司以平台核心技术具有国际先进性和广泛适用性、平台试验和生产设施具有较高通用性为标准，经过10余年的发展，已经建立了脂微球、脂质体、生物制剂、外用贴剂和固体制剂5大高端技术平台。现阶段公司在发展上述技术平台的核心技术的同时，产品研发的重点是各技术平台核心技术的应用推广。由于各技术平台的核心技术较为成熟，同一技术平台的不同产品，其产品研发基于的核心技术相同或相近，研发设施具有较高的通用性，技术参数可相互借鉴，因此以技术平台为核心的产品研发模式可以降低研发风险、缩短研发周期、降低研发投入。

基于脂微球技术平台的核心技术，本公司已研发了前列地尔注射液及氟比洛芬

酯注射液，并正在进行“新前列地尔脂质微球注射液”的研发，成功实现了脂微球载体靶向药物的产品系列化，印证了公司产品研发模式的科学性。

公司其他技术平台中，脂质体技术平台主要进行以脂质体为载体的靶向药物的研发，目前正在进行“注射用两性霉素B磷脂酰甘油复合物脂质体冻干粉针剂”的研发；生物制剂技术平台主要进行细胞培养、基因重组蛋白质及生物制剂化学修饰技术的研究，正在进行“基因重组碱性成纤维生长因子喷雾剂”、“注射用卵磷脂化超氧化物歧化酶冻干粉针剂”的研发；外用贴剂技术平台现阶段的产品研发重点为巴布膏剂，现已成功研发了氟比洛芬巴布膏，并正在进行“利多卡因凝胶膏”的研发；固体制剂技术平台目前的研发重点为使用微量固体分散技术、有效药物含量为微克级的片剂，现已成功研发了贝前列素钠片及链霉蛋白酶颗粒，并正在进行“利马前列素片”的研发。

科学的研发模式、完善的科研体系和优秀的研发团队使公司能够建立创新型药物产品的梯次储备，有力地保证了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2、技术优势

本公司脂微球技术平台是运用脂微球包裹技术、脂微球均质化技术、药物结构修饰技术等核心技术，将药物包封在平均微粒半径为100纳米的脂微球中，实现药物的靶向性；脂质体技术平台是运用脂质体包裹技术、脂质体均质化技术等核心技术，将药物包封在平均微粒半径不超过80纳米的脂质体微型囊泡中，实现药物的靶向性；生物制剂技术平台是运用低温快速菌体破碎技术、可溶性重组表达技术、蛋白质药物磷脂化修饰技术等核心技术，在培养、提纯的基础上，运用适当的化学修饰剂，通过改变蛋白质分子的侧链基团和主链结构，增强生物制剂的细胞亲和性，实现提升跨越生理屏障能力、延长半衰期、提升稳定性的作用，大幅提高生物制剂的疗效；外用贴剂技术平台是运用巴布剂载药技术、巴布剂练合技术、巴布剂架桥成型技术等核心技术，将药物与适宜的亲水性高分子基质材料混匀后，涂布于裱褙材料上制成巴布膏剂，以达到便于患者使用的目的；固体制剂技术平台是运用易降解药物低温分散技术、微量缓控释制剂技术、难溶性药物固体分散制备技术等核心技术，将具有高活性或难溶性等性质的药物通过工艺手段有效地均匀分散在固体制剂中，并实现活性药物的缓慢及控制释放，以达到便于患者使用的目的。公司上述技术平台的核心技术均具有国际先进水平，相关产品的生产工艺复杂、生产工艺精度要求高。

产品技术水平的先进性和生产工艺的复杂性使仿制较为困难，保证了公司产品可以在较长时间内保持领先的市场竞争优势。公司现投产的5个产品中，氟比洛芬酯注射液、贝前列素钠片、氟比洛芬巴布膏、链霉菌蛋白酶颗粒等4个产品目前国内仅有本公司可以生产。本公司于1997年在国内率先推出前列地尔注射液产品，直至2006年国内才出现生产同种药品的其他厂家。依据IMS的统计数据，报告期内，公司前列地尔注射液产品的国内市场占有率始终位居同行业首位。

3、技术合作优势

公司除具有较强的自主研发能力外，还与科研制药、大正制药、三笠制药、LTT公司、医疗会社等国外医药企业建立了长期稳定的技术合作关系。上述企业在DDS药品研发和生物制药技术等方面处于国际领先地位，目前共计拥有超过500项的药品专利。为了进一步加强技术合作，2009年，本公司收购了从事DDS药品研发的LTT公司19.20%的股权，成为LTT公司的第一大股东；2011年，本公司认购了在隐形脂质体技术研发方面拥有领先优势的医疗公社的股份，本公司持有的股份数占其目前总股本的8.33%。保持与国外医药企业长期稳定的技术合作关系，使本公司能够及时掌握国际药品研发的最新动态，及时引进最新的药品技术和生产工艺，对于提升公司自主研发能力具有积极的促进作用。

（三）产业化优势

经过长期的实践积累，公司已经针对由产品选型、产品开发、产业化生产到自主销售推广构成的全产业流程建立了完善的管理体系，配备了专业化的队伍，积累了丰富的管理经验。

在药品生产工艺研发方面，公司重点强化5大技术平台的产品产业化工艺研究，通过自主创新，先后掌握了脂微球瞬间灭菌技术、脂质体工业化放大技术、胞外蛋白活性恢复技术、电泳酶活性染色技术、巴布剂粘度控制技术等多项核心技术，解决了多项工艺技术难题，有效保证了产品实现产业化生产。

在产业化生产方面，公司拥有设施先进的生产基地，在国内率先完成了靶向药物前列地尔注射液和氟比洛芬酯注射液由研发至产业化生产的全过程，是国内首家可以从事系列靶向药物产业化生产的企业，公司在管理经验、研发能力和生产设施等方面，均具有将创新型药品快速产业化的能力。

（四）销售推广优势

1、科学有效的销售推广模式

本公司从事研发、生产的药品均为创新型药品，在进行这些药品的销售推广时，必须首先使医生了解药品原理、药品疗效、使用方式、用量及最新信息等。通过多年的实践探索，公司形成了独具特色的学术推广模式，通过组织学术推广会、DDS学术研讨会，进行动物试验和临床试验等方式，向医生介绍靶向药品的特点、用途和正确的使用方法。随着公司主导产品临床使用范围的迅速扩大，国内有关专家学者对公司主导产品的原理、疗效、使用方法等的研究也不断深入，并取得了大量研究成果，使公司主导产品的处方应用拥有强大的医学学术支持。

2、高素质的销售团队和覆盖全国的销售网络

公司独具特色的学术推广模式要求必须拥有一支高素质的专职销售团队。经过10余年的发展，公司现已建立了一支拥有1,200余人高素质的专职销售团队，具有医学及药学大专以上学历的销售人员占全部销售人员比例达到85%以上，销售网络覆盖全国29个省、自治区及直辖市的2,000余家医院。公司对聘用的销售人员均提供不同阶段的专业培训，并根据员工综合情况进行职业生涯设计和科学的绩效考评，这些措施有效地提高了公司销售人员的专业素质，增强了公司销售团队的稳定性。这支专业化、学术化的销售队伍在我国是靶向药物市场的开拓者，是靶向药物知识的传播者，是靶向药物应用于临床的推动者，使公司主导产品建立了强大的品牌优势。

公司这支专职的销售队伍10余年树立的前列地尔注射液的品牌壁垒，使公司前列地尔注射液一直保持着较高的市场份额。自建专职销售队伍，不仅使公司对各种资源具有很强的控制力，公司赢利能力居业界前列，而且使公司后续产品的快速市场推广得到保障。公司上市的第2个产品氟比洛芬酯注射液，在上市之初未入选《国家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的情况下，即迅速实现了销售收入过亿元，使公司前列地尔注射液产品的成功得以复制。

公司所拥有的高素质专职销售团队、覆盖全国的销售网络和良好的品牌形象，将大大加快公司新产品的市场推广速度，使公司新产品在产业化生产后能够快速建立领先的市场竞争优势。

（五）管理团队优势

本公司拥有一支高素质、专业化的核心管理团队，该管理团队拥有丰富的医药企业管理经验、创新药物研发经验和医疗临床经验。公司董事长郑翔玲为中国生物的创始人之一，拥有丰富的医药企业管理经验。公司副董事长水岛徹现任庆应义塾大学药学部教授、熊本大学研究生院医学药学部教授、创新药物研究中心负责人、LTT 公司会长，具有丰富的创新药物研发经验。公司管理层中，总经理孔泰曾任美国圣犹达医疗用品有限公司心脏节律管理部事业部总经理、辉瑞制药有限公司销售总监；副总经理刘红星曾任中日友好医院药学部副主任，并在日本富山医科药科大学留学 6 年专注脂微球研究；副总经理张扬曾任中日友好医院药学部主任药师；副总经理谢锦西曾任成都军区总医院血液科骨髓移植主治医师。

公司核心管理团队所拥有的医药企业管理经验、国际化的视野和经历将有助于公司制定合理的发展战略和发展规划；创新药物研发经验将有助于公司建立完善的研发体系，科学地选择产品研发方向；医疗临床经验不仅有助于对产品的疗效、先进性及市场需求进行科学判断，并以此为基础合理选择产品研发方向，同时，由于了解医生在选择临床应用药品时重点关注的问题，因此有助于公司制定具有针对性的产品推广计划。

2010年，公司管理层及核心员工实现了通过泰通达及德成经纬对公司的间接持股，这将进一步提高公司员工队伍的凝聚力，增强公司管理层及核心员工的稳定性，为公司的未来发展奠定良好的基础。

三、发行人主要股东及共同控制人简介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中国生物制药（北京）有限公司	16,800	33.60
中日友好医院	14,000	28.00
法国投资（中国 I）集团有限公司	12,000	24.00
日本株式会社 LTT 生物医药	5,760	11.52
北京泰通达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1,010	2.02
北京德成经纬咨询有限公司	430	0.86
合计	50,000	100.00

（二）发行人主要股东情况

1、中国生物制药（北京）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12 月 31 日，注册地为香港。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100 股，每股面值 1 港元，法定代表人为谢炳，法国投资（HK）持有该公司 51.00% 的股权，中国生物持有该公司 49.00% 的股权，除对本公司投资外，该公司无其他业务。

2、中日友好医院

该院成立于 1984 年 10 月 23 日，为卫计委直属事业单位，住所为北京市朝阳区樱花园东街。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该院为国家三级甲等医院，开办资金为 96,004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许树强。

3、法国投资（中国 I）集团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6 月 12 日，注册地为英属维尔京群岛。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100 股，每股面值 1 美元，法定代表人谢炳，Super Demand Investment Limited 持有该公司 55.00% 的股权，中国生物持有该公司 45.00% 的股权。除对本公司投资外，该公司无其他业务。

（三）发行人共同控制人情况

本公司由谢炳及中日友好医院共同控制。谢炳，中国香港籍，1952 年生，拥有丰富的制药企业管理经验，为中国生物创始人并任该公司董事局主席，现任本公司董事。中日友好医院为卫计委直属事业单位，为国家三级甲等医院。

四、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

依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致同审字（2014）第 110ZA0154 号《审计报告》，本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一）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36,336.05	168,011.07	144,526.00
负债总额	39,795.29	20,608.81	15,653.61
股东权益	196,540.76	147,402.25	128,872.39

(二) 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营业收入	206,024.93	202,086.81	151,566.98
营业利润	73,450.08	73,398.79	59,722.78
利润总额	73,862.24	73,501.57	61,133.19
净利润	59,410.06	58,664.13	50,005.77

(三) 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457.82	64,070.24	46,093.6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144.23	-16,937.11	-12,351.4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66.21	-44,092.98	-10,111.69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96.10	-54.89	-68.4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5,451.28	2,985.25	23,562.05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5,061.84	79,610.55	76,625.30

(四)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流动比率（倍）	5.59	7.38	8.17
速动比率（倍）	5.14	6.86	7.49
资产负债率（%）	16.84	12.27	10.83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的比重（%）	0.13	0.19	0.20
主要财务指标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8.84	8.51	8.02
存货周转率（次）	2.04	2.73	2.06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76,347.37	75,798.01	63,257.49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59,410.06	58,664.13	50,005.77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59,059.72	57,418.26	48,806.93
利息保障倍数（倍）	-	-	-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1.47	1.28	0.92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3.93	2.95	2.58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71	0.06	0.47

【注】：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利息支出，因此未计算利息保障倍数指标。

五、本次发行情况

- 1、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 2、每股面值：1.00元
- 3、发行数量：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5,600万股，其中，拟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5,600万股，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不超过2,000万股且不超过自愿设定12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发行完成后公开发行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数的比例不低于10%。
- 4、发行价格：【】元/股
- 5、发行方式：采取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

相结合的方式

- 6、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网下投资者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六、募集资金运用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计划使用额
1	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65,660	65,660
2	研发中心扩建项目	35,000	35,000
3	外用贴剂及固体制剂生产项目	89,670	89,670
	合计	190,330	190,330

在募集资金到位前，根据计划开始建设的项目，本公司将自筹资金进行项目建设，募集资金到位后，将用于置换前期投入的自筹资金。如果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总额少于募集资金计划使用额，本公司将通过银行贷款等方式自筹解决资金缺口。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 | | |
|---------------------|---|
| 1、中文名称: | 北京泰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
| 2、英文名称: | BEIJING TIDE PHARMACEUTICAL CO.,LTD. |
| 3、注册资本: | 50,000 万元 |
| 4、法定代表人: | 郑翔玲 |
| 5、成立日期: | 2010 年 6 月 24 日 |
| 6、公司住所: |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京东街 8 号 |
| 7、邮政编码: | 100176 |
| 8、电话号码: | (010) 67889939 |
| 9、传真号码: | (010) 67889939 |
| 10、互联网址: | http://www.tidepharm.com |
| 11、电子信箱: | IR@tidepharm.com |
| 12、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 证券事务部 |
| 13、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负责人: | 赵海亮 |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 | |
|-------------|---|
| 1、股票种类: | 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
| 2、每股面值: | 1.00 元 |
| 3、发行股数: |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5,600 万股, 其中, 拟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 5,600 万股, 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不超过 2,000 万股且不超过自愿设定 12 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 发行完成后公开发行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数的比例不低于 10%。 |
| 4、每股发行价格: | 【】 元 |
| 5、发行市盈率: | 【】 倍 (每股收益按照【】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本计算) |
| 6、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 【】 元 (本公司【】年【】月【】日经审计的所有者权 |

- 益除以发行前总股本)
- 7、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本公司【】年【】月【】日经审计的所有者权益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发行后总股本)
- 8、发行市净率: 【】倍(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 9、发行方式: 采取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 10、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网下投资者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 11、承销方式: 承销团余额包销
- 12、募集资金总额: 【】万元
- 13、募集资金净额: 【】万元
- 14、发行费用概算: 【】万元, 主要包括:
承销费及保荐费用: 【】万元
会计师费用: 【】万元
律师费用: 【】万元
发行手续费及推介费: 【】万元
- 15、发行费用分摊: 本次发行的承销费用由公司与公开发售股份的公司股东依据公开发行新股和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按比例分摊。除承销费用之外的其他发行费用全部由公司承担。

公司公开发行新股数量根据发行价格、募投项目资金需求合理确定。公司公开发行新股与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实际发行总量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所得资金不归公司所有。

公司股东转让老股, 由全体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公开发售股份, 合计不超过 2,000 万股, 且不超过自愿设定 12 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若公司股东未能就所持公司股份转让事项及时取得相关批准手续, 为了保障本次发行按时有序进行, 则该股东不再参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老股转让的同比例转让事项, 原该股东同比例转让的股份数额改由公司股东法国投资承担。

如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小于等于募投项目所需资金总额的, 公司股东不进行

公开发售。

本次公开发行若涉及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公开发售后公司股权结构不会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的共同控制结构不会发生变更；股东公开发售股份事项对公司治理结构及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决策程序，所公开发售的股份不存在权属纠纷或存在质押、冻结等依法不得转让的情况，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后公司股权结构不会发生重大变化、共同控制结构不会发生变更，对公司治理结构及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三、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名称：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祝献忠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8号
电话：（010）58568001
传真：（010）58568094
保荐代表人：付巍、许欣
项目协办人：李厚啟
项目经办人：蹇敏生、胡占军、周悦、邱平、夏欢、黄立凡、刘翀、周彦希、王哲昊、夏雪

（二）发行人律师

名称：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倪俊骥
住所：上海市南京西路580号
电话：（021）52341668
传真：（021）52341670
经办律师：朱蕾、吴小亮

（三）财务审计机构

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徐华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
电话：（010）65264838
传真：（010）65227521
经办注册会计师：李惠琦、倪军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肖力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大钟寺十三号
电话：（010）62158680
传真：（010）62196466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朱曦、杨在玲

（五）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住所：深圳市深南路 1093 号中信大厦 18 楼
电话：（0755）25938000
传真：（0755）25988122

（六）收款银行

名称：【】
住所：【】
电话：【】
传真：【】

四、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中介机构的关系

本公司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

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五、本次发行的主要时间表

- 1、询价推介日期：【】年【】月【】日至【】年【】月【】日
- 2、定价公告刊登日期：【】年【】月【】日
- 3、申购日期：【】年【】月【】日
- 4、缴款日期：【】年【】月【】日
- 5、股票上市日期：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尽快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时，除仔细阅读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关注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产品结构单一风险

目前，本公司主导产品为治疗周围血管疾病的靶向药物前列地尔注射液和用于术后及癌症镇痛的靶向药物氟比洛芬酯注射液。2013年、2012年及2011年，公司上述两种产品实现的销售收入分别为187,242.85万元、188,967.65万元、147,016.99万元，占公司同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0.96%、94.24%、97.37%。公司主导产品前列地尔注射液及氟比洛芬酯注射液的生产及销售状况决定公司的收入规模和盈利水平。

目前，前列地尔注射液及氟比洛芬酯注射液均是具有国际先进水平的靶向药品，具有疗效显著、不良反应发生率低等临床应用优势，在医生和患者中拥有较高的知名度和良好的市场基础。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主要用于进一步扩大前列地尔注射液及氟比洛芬酯注射液的生产规模，未来较长时间内，前列地尔注射液及氟比洛芬酯注射液作为公司主导产品的地位不会发生改变。

如前列地尔注射液及氟比洛芬酯注射液的市场需求发生不利变化，在公司新产品尚未推向市场或未形成市场规模的情况下，可能会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公司存在产品结构单一的风险。

二、药品价格调整风险

报告期内，本公司主导产品前列地尔注射液和氟比洛芬酯注射液的平均销售价格如下：

单位：元/支

药品名称	规格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前列地尔注射液	1ml：5 μ g	48.00	48.20	48.86
	2ml：10 μ g	84.45	83.15	86.91
氟比洛芬酯注射液	5ml：50mg	54.66	59.40	60.42

前列地尔注射液和氟比洛芬酯注射液现均已列入《国家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根据国家的有关规定，国家对列入《国家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的药品实施

政府指导价格，由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制定最高零售价格，本公司主导产品的最高零售价格存在下降的风险。

2011年3月2日，国家发改委发布发改价格[2011]44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部分抗微生物类和循环系统类药品最高零售价格的通知》，自2011年3月28日起，下调国内前列地尔注射液产品的最高零售价格，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药品名称	规格	含增值税的最高零售价格（元/支）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幅度
前列地尔注射液	1ml：5 μ g	85.50	72.60	-15.09%
	2ml：10 μ g	145.00	123.00	-15.17%

受药品最高零售价格下调的影响，公司1ml和2ml前列地尔注射液产品2012年度的平均销售价格较2010年度分别下降6.81%和13.54%。

2012年12月31日，国家发改委发布发改价格[2012]4134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呼吸解热镇痛和专科特殊用药等药品价格及有关问题的通知》。自2013年2月1日起，国内5ml:50mg氟比洛芬酯注射液产品的最高零售价格（含增值税）调整为78.50元。受此影响，2013年度，本公司的氟比洛芬酯注射液产品的平均销售价格较2012年度下降了7.98%。

三、市场竞争风险

本公司主导产品前列地尔注射液及氟比洛芬酯注射液均是具有国际先进水平的靶向药品，产品的创新性保证了公司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2013年、2012年及2011年，本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89.28%、87.48%、89.66%。

前列地尔注射液及氟比洛芬酯注射液的专利保护期现均已到期，2006年起，国内已有其他制药企业开始生产前列地尔注射液产品，2012年及2011年，公司前列地尔注射液产品的国内市场占有率分别为52.55%、64.30%。由于靶向药物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及巨大的市场潜力，国内药品生产企业必然会大力开发同类药品。同时，随着国家对外开放领域的扩大，国外靶向药物进入中国市场的速度也在不断加快。因此，公司主导产品面临着来自国内同类药物和国外进口药物的激烈竞争，如果公司不能更好地适应市场竞争状况的变化，将可能在市场竞争中无法保持目前的竞争优势和已有的市场份额，公司综合毛利率也有可能出现较大幅度的下降。

四、技术许可使用风险

本公司主导产品前列地尔注射液及氟比洛芬酯注射液所使用的药品技术均为许可使用，其中，前列地尔注射液的技术许可为无偿、无期限技术许可。氟比洛芬酯注射液技术许可方为科研制药，依据本公司与科研制药签订的相关技术许可使用协议，科研制药授予本公司在中国根据技术秘密进口原材料、制剂化及产品生产、使用和销售的独占性许可权，本公司按实际销售额的 3.5% 向科研制药支付费用，合同有效期为自 2010 年 9 月 27 日起 10 年有效，终止时至少提前 6 个月书面通知，届时双方可以对本合同的延长以及合同条件的内容进行协商。

目前，氟比洛芬酯注射液专利保护已经到期，本公司已完全掌握该产品的生产技术，上述技术许可使用合同终止不会对公司氟比洛芬酯注射液产品的生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由于在上述合同执行期间，公司需向科研制药支付技术许可使用费，因此可能导致公司产品市场竞争力下降，影响公司盈利能力。报告期内，公司向科研制药支付技术许可使用费的具体情况如下：

年度	技术许可使用费支付金额（万元）	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
2011 年	1,186.96	0.58%
2012 年	1,538.42	0.76%
2013 年	2,052.03	1.35%

五、新产品开发及产业化风险

本公司主要从事 DDS 药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根据国家药品管理的相关法规规定，公司研发的药品要经过药物临床前研究、I 期临床试验、II 期临床试验、III 期临床试验、IV 期临床试验等环节，每个环节都可能存在不能满足国家药品管理相关法规规定而导致研发失败的风险。公司研发的药品的生产需要经历实验室研究、小试研究、中试研究和规模化生产工艺研究等环节，任何环节研发失败将造成公司无法实现规模化生产的风险，同时药品规模化生产后可能存在市场需求不足的风险。因此，公司存在新产品开发和产业化失败的风险。

六、原材料采购风险

本公司氟比洛芬酯注射液原材料主要从科研制药采购，2013 年、2012 年及 2011

年，本公司向科研制药的采购金额分别为 9,518.87 万元、3,678.94 万元、4,244.38 万元，占公司同期总采购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47.94%、33.75%、50.16%。如因发生自然灾害、国际贸易争端或者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原料供应不足，将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七、核心技术泄密风险

本公司主要从事创新型药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在产品研发和生产工艺研发过程中形成了大量的核心技术，这些技术是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重要组成部分，为此，本公司建立了严格的技术保密工作制度，与所有核心技术人员均签署了《保密协议》，对于核心的工艺技术实行分段掌握，避免个人全面掌握主要产品的核心技术，并通过核心技术人员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增强核心技术人员的稳定性。尽管如此，仍有可能因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流失或技术人员私自泄露公司技术机密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八、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下降风险

按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计算，公司 2013 年度的每股收益为 1.18 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34.82%，公司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截至 200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为 50,000 万股，净资产为 196,540.76 万元。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5,600 万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计划使用额为 190,330 万元。本次发行后，公司净资产规模将大幅增长，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存在一定的建设期和磨合期，项目产生效益尚需一段时间，公司净利润难以与净资产保持同步增长。因此，本次发行后，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将较发行前一年度有较大幅度的下降。此外，受股本规模扩大的影响，公司本次发行后的每股收益也存在较发行前一年度下降的风险。

九、控制结构风险

报告期内，本公司始终由谢炳与中日友好医院共同控制。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股东中国生物(北京)及法国投资同受谢炳控制，谢炳控制本公司 57.60% 的表决权；本公司股东中日友好医院为卫计委直属事业单位，持有本公司 28.00% 的股份。

2010年6月24日，中国生物（北京）、中日友好医院与法国投资共同签订《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协议各方应当在公司每次股东大会召开前，对该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充分协商并达成一致意见后进行投票；协议各方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出提案或临时提案，均应事先与其他协议各方协商一致；协议各方同意在协议有效期间就协议所述事项互为一致行动人；协议的有效期自协议签署之日起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的第36个月止。

上述《一致行动协议》的签署及实施，固然能够保证公司控制权的稳定，但也可能增加协商成本，影响公司决策的效率。同时，在上述协议到期后，公司的控制结构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公司预计将新增固定资产174,107万元。按公司现有固定资产折旧的会计政策，公司将年新增固定资产折旧约16,380万元，公司可能因固定资产折旧的大量增加而出现利润下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及“外用贴剂及固体制剂生产项目”的主要投资内容为新建2条总设计生产能力为2,500万支/年的注射液生产线、新建2条总设计生产能力为6,000万贴/年的巴布膏剂生产线、新建1条设计生产能力为15,000万片/年的片剂生产线及相关辅助生产设施。上述生产设施在建成后，须经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认证并发给《药品生产许可证》和药品GMP证书后方可进行批准及认证范围内的药品生产。公司已聘请美国克林斯塔宾斯公司按美国cGMP标准进行上述项目的工程设计，并预计于项目建成后的6个月内取得相关生产设施的《药品生产许可证》和药品GMP证书，但由于项目工程建设存在不可预见因素，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存在因未能按计划取得相关生产许可而延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效益时间的风险。

十一、行业政策变化风险

为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和实现“病有所医”的目标，目前国家正在深化医疗体制改革，相关政策正处于调整变化之中。2009年，国家先后颁布了《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意见》、《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近期重点实施方案（2009—2011年）》、《关于建立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实施意见》等文件。医药卫生体

制改革的全面推行和与之相应的各项改革措施的实施，将对整个医药行业和医疗产业链条的各个环节产生深远影响，并将在原材料采购、生产制造、药品销售及价格制定等方面对公司造成一定影响。

依据卫生部令第 79 号，我国于 2011 年 3 月 1 日起执行《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2010 年修订）》。依据国家药监局国食药监安[2011]101 号《关于贯彻实施〈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2010 年修订）〉的通知》，自 2011 年 3 月 1 日起，凡新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生产企业新建（改、扩建）车间均应符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2010 年修订）》的要求。现有药品生产企业血液制品、疫苗、注射剂等无菌药品的生产，应在 2013 年 12 月 31 日前达到《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2010 年修订）》要求。其他类别药品的生产均应在 2015 年 12 月 31 日前达到《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2010 年修订）》要求。未达到《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2010 年修订）》要求的企业（车间），在上述规定期限后不得继续生产药品。

《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2010 年修订）》要求国内制药企业达到的药品生产质量管理标准较原执行的《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1998 年修订）》有大幅度的提升。

《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2010 年修订）》的实施将对提高国内制药行业的质量管理水平和行业集中度起到重大的推进作用。

2011 年 9 月 9 日，本公司取得了国家药品食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符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2010 年修订）》要求的小容量注射剂 GMP 认证证书，期限至 2016 年 9 月 8 日，本公司主要产品前列地尔注射液和氟比洛芬酯注射液均为小容量注射剂。2011 年 9 月 26 日，本公司取得了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符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2010 年修订）》要求的片剂、颗粒剂 GMP 认证证书，期限至 2016 年 9 月 25 日。

目前，本公司正加快推进其他生产设施进行《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2010 年修订）》的认证工作，如果本公司其他生产设施未能在规定时间内达到《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2010 年修订）》要求，将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十二、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2008 年 12 月 18 日，本公司取得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和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共同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 3 年。

2011年9月14日，本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取得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和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共同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3年。依据国家税务总局国税函[2009]203号文的相关规定，2008年度至2013年度，本公司减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的金额及占同期净利润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	10,869.84	10,453.22	7,434.73
税收优惠占净利润的比例	18.30%	17.82%	14.87%

如果上述税收优惠期满，或者国家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者在税收减免期内本公司不完全符合税收减免申报的条件，则本公司将在相应年度无法享受税收优惠政策或存在享受税收优惠减少的可能性。

十三、外国股东所在国家和地区对于向中国投资和技术转让的法律法规变化的风险

本公司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法国投资持有公司24.00%的股份，该公司注册地为英属维尔京群岛，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公司股东LTT公司持有公司11.52%的股份，该公司注册地为日本东京，主营业务为DDS药品技术的研发及转让。

目前，英属维尔京群岛推行自由贸易政策，其现行法律法规对注册在该地的公司对中国大陆进行投资和技术转让无限制性规定；日本对其企业在药品行业范围内对中国大陆进行投资和技术转让无限制性规定。

但英属维尔京群岛及日本向中国大陆投资和技术转让的法律法规存在变化的可能性，若该等法律法规发生变化，将可能影响法国投资和LTT公司对本公司的投资或技术转让。

十四、海外业务风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分别持有日本医药企业LTT公司、医疗会社19.20%、8.33%的股权，本公司海外业务和资产受到所在国法律的管辖，国际政治经

济环境的变化或由于本公司不熟悉相关国家的法律规定，均可能增加本公司海外业务的经营风险。

十五、汇率波动风险

本公司产品原材料主要从日本进口，主要以日元计价，汇率波动对公司的经营成果存在一定的影响。虽然公司的药品来料加工业务会部分抵消外汇汇率波动风险，且报告期内汇兑损益金额相对公司净利润较小。但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增长，外汇汇率的波动仍将会继续对本公司盈利造成一定影响。公司报告期内各期汇兑净损益金额（负数表示净损失）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汇兑损益	-96.19	-54.65	-70.80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改制重组及设立情况

（一）发行人的设立方式

本公司是经北京市商务委员会京商务资字[2010]458号《北京市商务委员会关于北京泰德制药有限公司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以经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的截至2010年3月31日的账面净资产59,318.67万元为基础，按1:0.8429的比例折成股本50,000万股，由泰德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针对公司设立，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京都天华验字（2010）第087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发起人出资到位。2010年6月24日，公司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注册号为110000410102503，注册资本为50,000万元。

（二）发行人的发起人

公司共有6位发起人，具体如下：

发起人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中国生物制药（北京）有限公司	16,800	33.60
中日友好医院	14,000	28.00
法国投资（中国I）集团有限公司	12,000	24.00
日本株式会社LTT生物医药	5,760	11.52
北京泰通达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1,010	2.02
北京德成经纬咨询有限公司	430	0.86
合计	50,000	100.00

（三）发行人成立前后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的主要发起人为中国生物（北京）、中日友好医院和法国投资。公司设立之前，中国生物（北京）除拥有泰德有限33.60%的股权外，未拥有其他生产经营性资产，也未实际从事经营性业务；中日友好医院为国家三级甲等医院；法国投资除拥有泰德有限24%的股权外，未拥有其他生产经营性资产，也未实际从事经营性业务。

公司成立之后，中国生物（北京）、中日友好医院和法国投资除将持有的泰德有限股权转让为持有本公司股权外，其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业务均未发生变化。

（四）发行人成立时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本公司是由泰德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公司设立时承继了泰德有限的全部资产、负债和业务。公司设立时拥有的主要资产为从事 DDS 药品研发、生产及销售的经营性资产，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为 DDS 药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主导产品为以脂微球为载体的靶向药品前列地尔注射液及氟比洛芬酯注射液。

（五）发行人成立前后的业务流程

公司设立前后的业务流程未发生重大变化，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业务与技术”之“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情况”。

（六）发行人成立以来在生产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的关联关系及演变情况

公司设立以来，拥有独立完整的采购、生产和销售系统，具备独立生产经营的能力。公司设立以来与主要发起人的关联关系及演变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七）发起人出资资产的产权变更手续办理情况

本公司由泰德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承继了泰德有限全部资产，相关药品生产许可证、GMP 证书、药品注册批件、房产、商标、土地使用权及专利已变更至本公司名下，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业务与技术”之“五、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情况”。

（八）发行人独立运营情况

本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资产体系和生产、供应、销售系统，具有独立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方面均与主要股东、共同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独立。

1、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 DDS 药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主导产品为以脂微球为载体的靶向药品前列地尔注射液及氟比洛芬酯注射液。公司拥有从事上述业务的完整、独立的产、供、销系统和人员队伍，直接面向市场，独立开展业务。

在采购方面，公司设有供应储运部负责物资采购及仓储管理，拥有完整的采购体系，并独立进行物资采购。

在销售方面，公司拥有覆盖全国 2,000 余家医院的独立销售网络，拥有专职销售人员 1,200 余人，公司产品全部通过自建的销售网络进行销售。

在研发方面，公司已经根据 DDS 药品的研发特点，围绕脂微球、脂质体、生物制剂、外用贴剂及固体制剂 5 大技术平台，建立了以研发中心为核心的分工明确、职能健全的研发体系，拥有 200 余人的高素质的研发团队，并独立进行技术研发。

公司在采购、销售、研发方面与主要股东、共同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交叉或重叠的情形。

2、资产完整情况

公司拥有完整的生产经营所需的产、供、销系统及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房屋、生产设备、商标、专利、专有技术等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资产权属明确，不存在依赖关联方的资产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形。

截至报告期期末，公司拥有注册商标 24 项，拥有 DDS 核心技术 48 项，拥有专利 10 项，其中与 LTT 公司共同拥有专利 2 项，与丘比株式会社、东和药品株式会社共同拥有专利 1 项，与 Sosei 共同拥有专利 1 项。公司不存在与主要股东、共同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同使用商标、专利及专有技术的情形。

3、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建立了适应自身生产经营特点的组织机构，下设 15 个职能部门。上述部门在职能、人员等方面与股东单位相互独立。本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办公机构完全独立于股东单位，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公司与股东单位的职能部门之间不存在上下级关系，股东单位也不存在干预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

4、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程序合法有效。本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

管理人员未在主要股东、共同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主要股东、共同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本公司的财务人员及其他员工未在主要股东、共同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5、财务独立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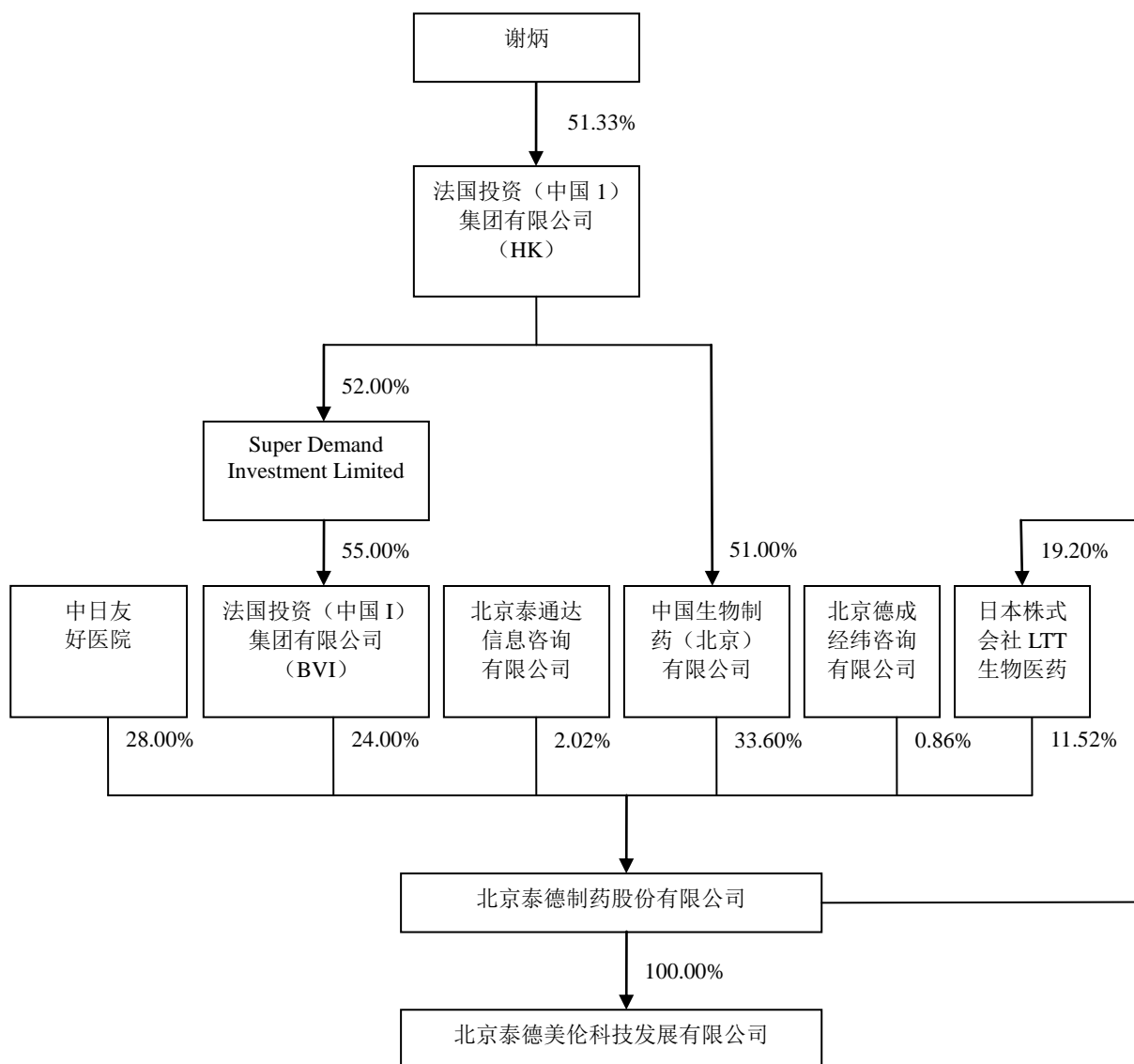
公司设有财务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管理与会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办法。公司独立在银行开立账户，依法独立纳税。

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自泰德有限设立以来，公司未发生过重大资产重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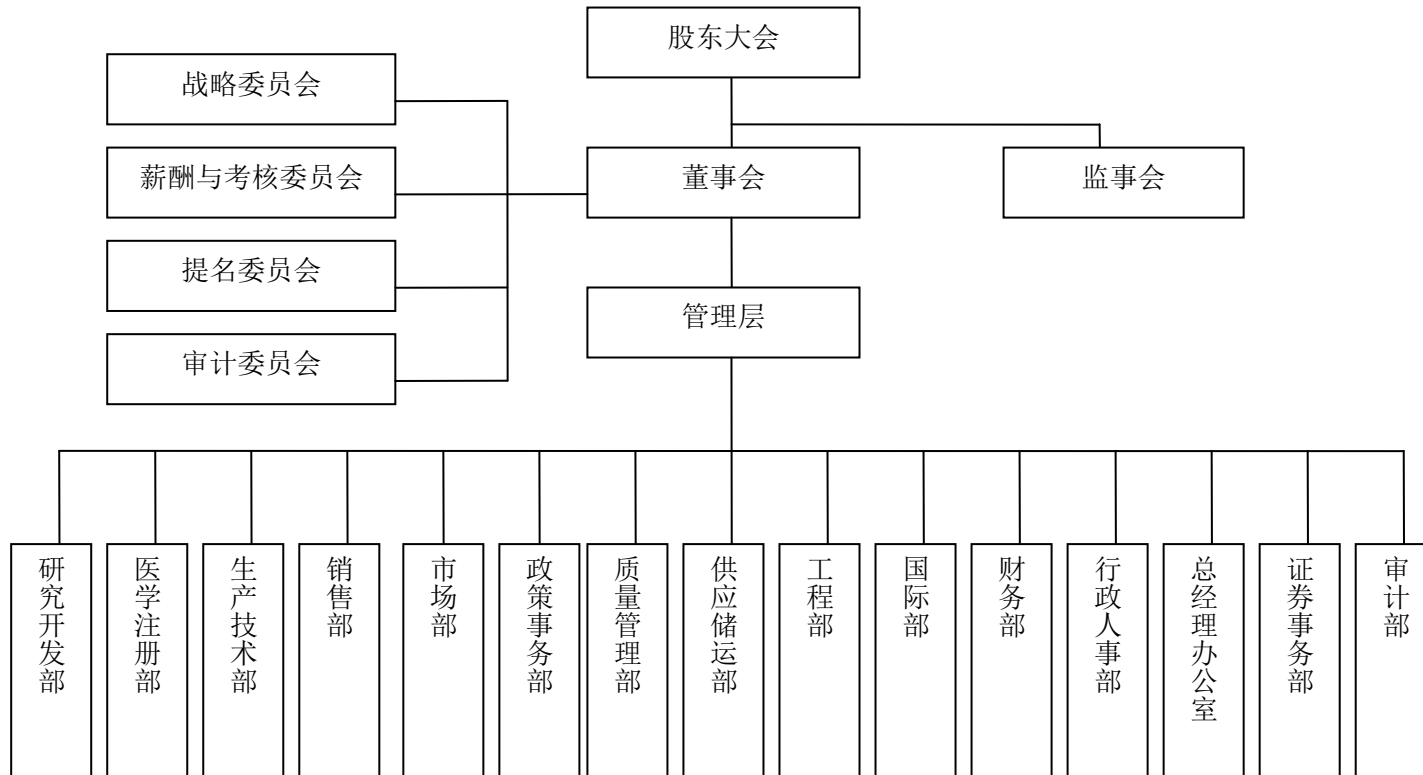
三、发行人的产权结构及组织结构

(一) 发行人的产权结构图



本公司共同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详见本节“五、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共同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二) 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图



（三）发行人的主要职能部门及职责

1、研究开发部，负责新产品开发、工艺研究及改进、质量标准的制定以及解决工艺与技术难题等，下设脂微球技术研究部等分支机构。

2、医学注册部，负责新产品的信息调研、药理试验、临床试验和注册申报，下设临床、药理、注册、项目管理和信息 5 个分支机构。

3、生产技术部，负责确保公司药品按照批准的工艺和操作规程进行生产；组织车间合理、有效的进行药品生产，检查生产进度，保证生产计划按时完成；根据生产经营规定，对生产进行统计分析，制作生产月报，为相关部门提供生产管理信息。

4、销售部，负责公司产品市场开发和产品销售；负责对销售人员的培训、管理与考核；负责选择医药公司等合作伙伴；负责收集市场信息；负责统计核算各地区销售任务完成情况和统计汇总各类销售报表。

5、政策事务部，负责公司产品进入各地医疗保险目录工作；负责公司产品在各地药品招标采购事宜。

6、市场部，负责策划、组织、实施与公司产品有关的全国性学术会议和市场活动；负责公司产品宣传的策划及实施。

7、质量管理部，负责对公司药品生产全过程进行质量管理，保证生产全过程符合 GMP 及工艺要求，保证药品质量。

8、供应储运部，负责公司原辅料、包装材料、生产消耗品、进口设备配件等各种物料的采购管理；负责公司库房所有物料的接收、储存、发放管理，保证物料与库房运作稳定、高效、安全，保障公司各部门生产使用需求。

9、工程部，负责公司厂房、设施、设备的维护、维修和保养；负责公司新开工项目的建设；负责公司安全生产工作的制度建设和监督执行。

10、国际部，负责公司国际交流的联络与组织；负责接待国外人员来访。

11、财务部，负责公司的会计核算与财务管理；负责编制公司年度财务预算；负责对外财务报表、税务报表及统计报表的编审工作。

12、行政人事部，负责公司总部员工的招聘、培训及劳动合同管理；负责公司行政管理、后勤保障、规章制度制订；负责公司员工的薪酬福利、社会保险管理；负责组织公司党团工会活动。

13、总经理办公室，负责公司会议组织、文件运转、综合协调和服务保障。

14、证券事务部，负责筹备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等会议并进行档案管理；处理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督促公司制定并执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负责与证券交易所及其他证券监管机构之间的沟通和联络；协调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关系，接待投资者来访。

15、审计部，负责公司各项费用的审计；对公司财务核算、会计报表的真实性及准确性进行审计；对严重违反财经纪律和公司制度、侵占公司资产等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进行专项审计；对公司各类决策、决议、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检查与监督；对公司业务流程的执行进行检查和监督；对公司中高层干部是否廉洁自律进行督查。

四、发行人子公司、参股公司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拥有 1 家全资子公司泰德美伦，拥有 2 家参股公司，分别为 LTT 公司及医疗会社。

（一）泰德美伦

泰德美伦成立于 2014 年 4 月 10 日，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股权结构为本公司持有 100% 的股权，住所为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京东街 8 号 2 号楼一层 101 室，法定代表人为郑翔玲，经营范围为保健品、食品、老年养护用品、医疗器械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推广。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泰德美伦尚未开展经营活动。

（二）LTT 公司

LTT 公司前身为日本株式会社 LTT 研究所。1988 年 4 月，日本著名医药学专家水岛裕为发展 DDS 技术而发起设立了日本株式会社 LTT 研究所。2003 年 1 月 6 日，日本株式会社 LTT 研究所通过分立新设 LTT 公司，LTT 公司承继了日本株式会社 LTT 研究所的全部与医药相关的业务。分立后日本株式会社 LTT 研究所更名为日本株式会社 ムック，从事非医药业务。2004 年 11 月，LTT 公司在日本东京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代码为 4566。

2007 年 9 月 1 日，LTT 公司通过股票交易收购 Asclepius 株式会社，Asclepius 株式会社主要从事医院改造业务，由于上述股票交易导致 LTT 公司主营业务变化，

根据东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LTT 公司进入“因合并等原因丧失实质存续性的延期期限”，延期期限最终日期为 2011 年 3 月 31 日。在上述延期期限内，如 LTT 公司未能符合日本东京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审查标准，LTT 公司将终止上市。2008 年，Asclepius 株式会社破产。2011 年 8 月 9 日，LTT 公司因未能在上述延期期限内符合日本东京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审查标准而终止上市。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LTT 公司地址为日本东京都港区海岸一丁目 2 番 20 号，董事长为大塚秋夫，可发行股份总数为 26 万股，已发行股份总数为 13.1868 万股，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北京泰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5,320	19.20
株式会社水岛股份有限公司	23,375	17.72
中国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6,500	4.93
村上修作	4,044	3.07
吉野友裕	3,515	2.66
远藤贤一	2,651	2.01
细羽强	2,535	1.92
佐藤智之	2,354	1.78
秋元利规	2,200	1.67
鹤见达也	1,670	1.27
合计	74,164	56.24

LTT 公司主要从事 DDS 药品的技术开发和技术转让，是具有较强的科研实力的高科技药物研发企业，该公司正进行研发的主要药物情况如下：

制剂名称	类型	主要功能	开发阶段
卵磷脂化超氧化物歧化酶吸入制剂	DDS	治疗特发性肺纤维症	一期临床实验中
卵磷脂化超氧化物歧化酶注射制剂	DDS	治疗特发性肺纤维症、溃疡性大肠炎	完成二期临床实验
第 2 代前列地尔脂质微球制剂	DDS	周围血管扩张	完成二期临床实验
第 3 代隐形纳米粒子前列地尔脂质微球制剂	DDS	周围血管扩张	基础研究
隐形纳米粒子	DDS	研究中	基础研究
NSAID	新化合物	治疗炎症性疾病	基础研究
癌干细胞分化诱导剂	药物重新定位	抗癌药物	基础研究

SRG	DDS	抗癌药物	基础研究
-----	-----	------	------

LTT 公司目前正常经营，报告期内，该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千日元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940,637	1,007,611	929,130
负债总额	19,120	16,076	98,168
股东权益	921,517	991,535	830,961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营业收入	86,668	66,552	68,166
营业利润	-294,601	-544,715	524,953
利润总额	-75,576	157,322	369,346
净利润	-76,786	156,082	370,706

1995 年，泰德有限设立时，日本株式会社 LTT 研究所为出资人之一，出资额为 70 万美元，占泰德有限设立时注册资本的 30%。2003 年，日本株式会社 LTT 研究所通过分立设立了 LTT 公司，并将其所持有的泰德有限 30% 的股权受让给 LTT 公司。后经历次股权演变，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LTT 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 5,760 万股，占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11.52%。

为进一步加强与 LTT 公司的技术合作，提升公司的自主研发能力，积极开拓日本等国际市场，2009 年，本公司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共受让 LTT 公司 25,320 股股份，占 LTT 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19.20%。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为 LTT 公司的第一大股东。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经核查后均认为：发行人与 LTT 公司相互持有股份并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本次发行不会构成实质性障碍。

（三）医疗会社

医疗会社主要从事高科技药物的研发，具有较强的科研实力，在隐形脂质载体技术方面处于国际领先地位。为了与医疗会社在隐形脂质载体技术方面建立技术合作，本公司于 2011 年 3 月认购医疗会社增发的 2,730 股股份，认股价格为 110,000 日元/股，认股金额合计为 300,300,000 日元。上述投资行为已经北京市商务委员会京商务经字[2010]299 号《关于同意北京泰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认购日本医疗生物药品

株式会社新增股份股权的批复》批准。2010年9月16日，公司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颁发的商境外投资证第1100201000202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2011年6月，医疗会社进行了股份分割，每1股分割为100股。

医疗会社成立于2002年7月15日，地址为日本东京都港区赤坂区一丁目14番5号，董事长为藤泽忠司。2011年7月15日，该公司在Tokyo AIM上市。2013年5月10日，经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该公司向东京证券交易所提出退市申请。2013年6月7日，该公司从Tokyo AIM退市。截至2013年3月31日，该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为3,275,800股，前10名股东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藤泽忠司	713,000	21.77
PHILLIP SECURITIES PTE LTD RETAIL	445,400	13.60
PHILLIP SECURITIES PTE LTD INSTITUTION	330,400	10.09
北京泰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73,000	8.33
NIF 产学联合基金 1 号投资事业有限责任公司	187,500	5.72
JAFCO 生物技术 1 号投资事业有限责任公司	157,000	4.79
JAFCO 产学共创投资事业有限责任公司	125,000	3.82
高盛国际	118,000	3.60
藤泽久美子	110,000	3.36
柳卫宏宣	92,000	2.81
合计	2,551,300	77.88

依据医疗会社公开信息披露资料，截至2013年3月31日，该公司的总资产为27,772千日元，净资产为-151,875千日元。2012年4月至2013年3月，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1,922千日元，实现净利润-145,462千日元。

五、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共同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一）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中国生物（北京）、中日友好医院、法国投资和 LTT 公司，上述本公司股东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分别为 33.60%、28.00%、24.00%和 11.52%。

1、中国生物制药（北京）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12 月 31 日，注册地为香港。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100 股，每股面值 1 港元，法定代表人为谢炳，法国投资（HK）持有该公司 51.00% 的股权，中国生物持有该公司 49.00% 的股权，除对本公司投资外，该公司无其他业务。

依据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中国生物（北京）的总资产为 17,811.61 万港元，净资产为 17,811.61 万港元，2013 年度实现净利润 4,677.75 万港元。

2、中日友好医院

该院成立于 1984 年 10 月 23 日，为卫计委直属事业单位，住所为北京市朝阳区樱花园东街。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该院为国家三级甲等医院，开办资金为 96,004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许树强。

依据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中日友好医院的总资产为 197,757.52 万元、净资产为 110,472.87 万元，2013 年度收支结余为 1,556.24 万元。

3、法国投资（中国 I）集团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6 月 12 日，注册地为英属维尔京群岛。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100 股，每股面值 1 美元，法定代表人谢炳，Super Demand Investment Limited 持有该公司 55.00% 的股权，中国生物持有该公司 45.00% 的股权，除对本公司投资外，该公司无其他业务。

依据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法国投资的总资产为 2,646.54 万美元、净资产为 2,646.48 万美元，2013 年度实现净利润 353.10 万美元。

4、日本株式会社 LTT 生物医药

该公司情况详见本节“四、发行人子公司、参股公司的情况”。

（二）发行人共同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1、发行人的共同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的共同控制人为谢炳及中日友好医院。

谢炳先生，1952 年出生，中国香港籍。曾任泰德有限董事长，本公司董事长。现任本公司董事，中国生物董事局主席。

中日友好医院的基本情况详见本节“五、（一）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

2、发行人共同控制人的共同控制关系

2010 年 6 月 24 日，泰德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同日，中国生物（北京）、中日友好医院与法国投资共同签订《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协议各方应当在公司每次股东大会召开前，对该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充分协商并达成一致意见后进行投票；协议各方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向公司提出提案或临时提案，均应事先与其他协议各方协商一致；协议各方同意在协议有效期内就协议所述事项互为一致行动人；协议的有效期自协议签署之日起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的第 36 个月止。在上述协议有效期内，本公司仍由谢炳及中日友好医院实施共同控制。

自本公司设立以来，本公司的股本及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中国生物（北京）及法国投资一直为谢炳控制的企业。报告期内，本公司始终处于谢炳及中日友好医院的共同控制之下，公司的共同控制人没有发生变化，公司的主营业务及经营方针均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经核查后均认为：报告期内，谢炳和中日友好医院为发行人的共同控制人，对发行人实行共同控制，未发生变更。

（三）发行人主要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1、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中国生物（北京）和法国投资除持有本公司股权外，未控制其他企业。

2、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中日友好医院除持有本公司股权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有 5 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万元)	中日友好医院控制表决权比例	注册地及主要经营地	主营业务
1	北京和平医学科学技术开发公司	1991年10月23日	30.00	100%	北京市朝阳区和平街北口樱花东路	医疗仪器仪表、保健用品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及技术转让
2	北京科兆医学技术开发公司	1992年12月1日	60.00	100%	北京市朝阳区北三环东路11号306、303室	医用科学仪器维修
3	北京市宏泰服务公司	1986年3月14日	118.00	100%	北京市朝阳区和平街樱花东路	医院所需各项医疗、办公用品的维修
4	北京市樱花制药厂	1991年1月22日	30.00	100%	北京市朝阳区樱花东路	处于停产状态
5	北京维特写字楼	1995年1月1日	80.00	100%	北京市朝阳区北三环东路甲11号	物业出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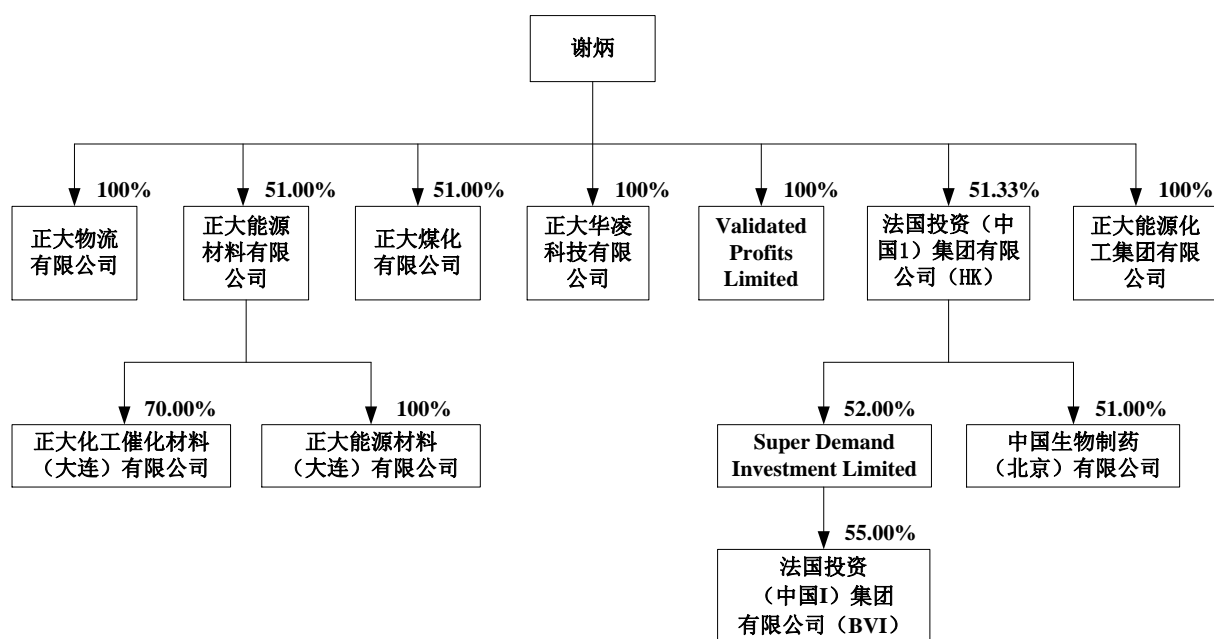
上述企业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单位	2013年主要财务数据			
			2013年12月31日		2013年度净利润	是否审计
			总资产	净资产		
1	北京和平医学科学技术开发公司	万元	159.62	65.18	-0.19	否
2	北京科兆医学技术开发公司	万元	12.27	7.10	-0.29	否
3	北京市宏泰服务公司	万元	1,066.80	171.70	27.74	否
4	北京市樱花制药厂	万元	39.71	32.38	0.01	否
5	北京维特写字楼	万元	87.29	56.31	-1.50	否

（四）共同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1、谢炳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本公司由谢炳及中日友好医院共同控制。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谢炳控制的其他企业共 12 家，具体情况如下：



除中国生物（北京）及法国投资外，谢炳控制的其他 10 家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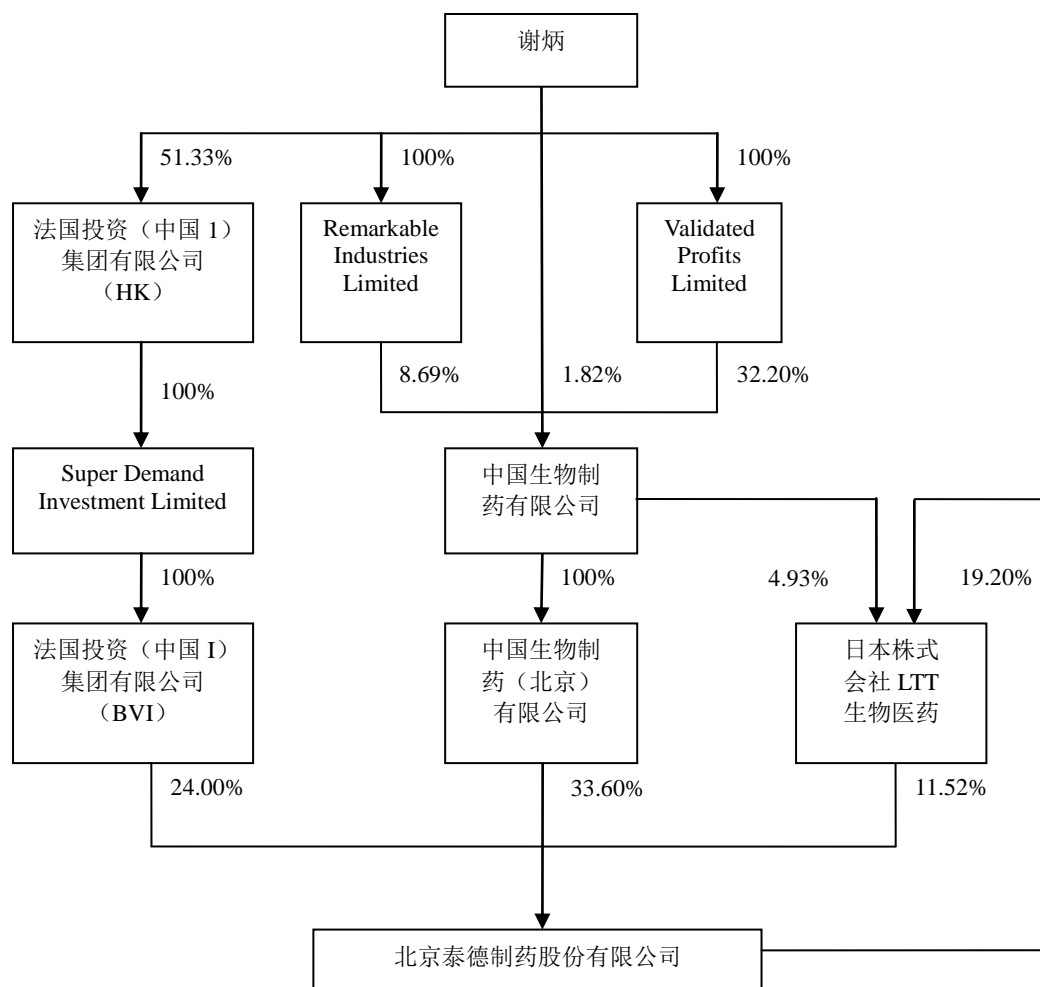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实收资本	注册地及生产经营地	主营业务
1	Super Demand Investment Limited	2000 年 4 月 12 日	100 美元	英属维尔京群岛	股权投资
2	Validated Profits Limited	2000 年 3 月 16 日	1 美元	英属维尔京群岛	股权投资
3	法国投资（中国 1）集团有限公司	2009 年 6 月 3 日	10,000 港元	香港	投资
4	正大华凌科技有限公司	2006 年 2 月 4 日	1 港元	香港	投资
5	正大化工催化材料（大连）有限公司	2005 年 1 月 21 日	120 万美元	大连市甘井子区营城子镇营城子村	化学化工产品
6	正大煤化有限公司	2005 年 8 月 23 日	20,000 港元	香港	投资
7	正大能源材料（大连）有限公司	2005 年 12 月 21 日	20,000 万港元	大连市甘井子区营城子镇营升路 7 号	化学化工产品
8	正大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2005 年 8 月 24 日	100 港元	香港	投资
9	正大能源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2009 年 4 月 23 日	10 港元	香港	投资
10	正大物流有限公司	2010 年 11 月 3 日	10 港元	香港	物流

除中国生物（北京）及法国投资外，谢炳先生控制其他 10 家公司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单位	2013 年主要财务数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度 净利润	是否 审计
			总资产	净资产		
1	Super Demand Investment Limited	万美元	692.27	6.32	-0.08	否
2	Validated Profits Limited	万港元	459,492.53	435,530.94	3,912.85	否
3	法国投资（中国 1）集团有限公司	万港元	5,397.60	-2.25	-0.16	否
4	正大华凌科技有限公司	万港元	2.02	2.01	-0.06	否
5	正大化工催化材料（大连）有限公司	万元	398.07	408.19	-40.14	否
6	正大煤化有限公司	万港元	3,372.85	-1.94	-0.11	否
7	正大能源材料（大连）有限公司	万元	57,131.47	30,840.99	7,197.04	否
8	正大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万港元	19,504.81	731.52	2,398.31	否
9	正大能源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万港元	-	-1.12	-0.13	否
10	正大物流有限公司	万港元	0.001	-1.10	-0.11	否

2、中国生物控制关系的变化情况

自报告期期初至 2012 年 9 月 18 日，本公司主要股东中国生物（北京）为中国生物的全资子公司。自报告期期初至 2012 年 9 月 21 日，中国生物为谢炳控制的企业。在上述控制关系变化之前，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谢炳对中国生物及本公司的具体持股情况如下：



（1）中国生物的基本情况

中国生物成立于 2000 年 2 月 2 日，是一家综合性、集团化的制药企业，注册地为开曼群岛。2000 年 9 月 29 日，该公司在香港联合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并于 2003 年 12 月 8 日转至香港联合交易所主板上市，股份代号为 1177。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该公司总股本为 20,000 万港元，主营业务为中药现代制剂、生物药品及化学药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中国生物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千港元

项目	2013年9月30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总资产	9,685,794	7,815,155	6,295,496
总负债	3,072,747	2,030,459	1,519,131
所有者权益	6,613,047	5,784,696	4,776,365
项目	2013年1-9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营业收入	7,411,270	8,326,656	5,782,337
利润总额	1,532,480	1,788,955	995,758
净利润	1,256,347	1,417,472	829,239

注：上表 2011 年至 2012 年的财务数据经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13 年 1-9 月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中国生物现任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在中国生物的任职	在本公司的任职
1	谢 炳	董事局主席	董事
2	张宝文	董事局副主席	-
3	徐晓阳	首席执行官/总裁	-
4	谢 炘	执行董事/副总裁	-
5	郑翔玲	执行董事	董事长
6	陶惠啟	执行董事	-
7	何惠宇	执行董事	-
8	陆正飞	独立非执行董事	-
9	李大魁	独立非执行董事	-
10	李 军	独立非执行董事	-
11	梅兴保	独立非执行董事	-
12	梁秀凤	副总裁/公司秘书	-
13	余秋铃	助理副总裁/财务总监	-
14	陈晓枫	副总裁/审计室主任	-
15	程 惠	财务副总监	-
16	李名沁	副总裁	董事

(2) 中国生物控制关系的变化情况

中国生物是一家集团化的制药企业，为避免与本公司存在同业竞争，2012 年 6 月 1 日，中国生物、法国投资（HK）及谢炳签订《重组协议》，协议约定：中国生

物将其所持有的中国生物（北京）51%的股权转让给谢炳控制的法国投资（HK），作为对价，法国投资（HK）向中国生物转让其所持有的 Super Demand Investment Limited 48%的股权、Super Demand Investment Limited 向中国生物转让其所持有的法国投资 45%的股权；如果本公司未能在建议上市日期（2013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中国生物有权选择复原上述重组。2012 年 7 月，中国生物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上述重组交易。2013 年 12 月 23 日，中国生物、法国投资（HK）及谢炳签订补充协议，约定各方同意将建议上市日期由 2013 年 12 月 31 日延长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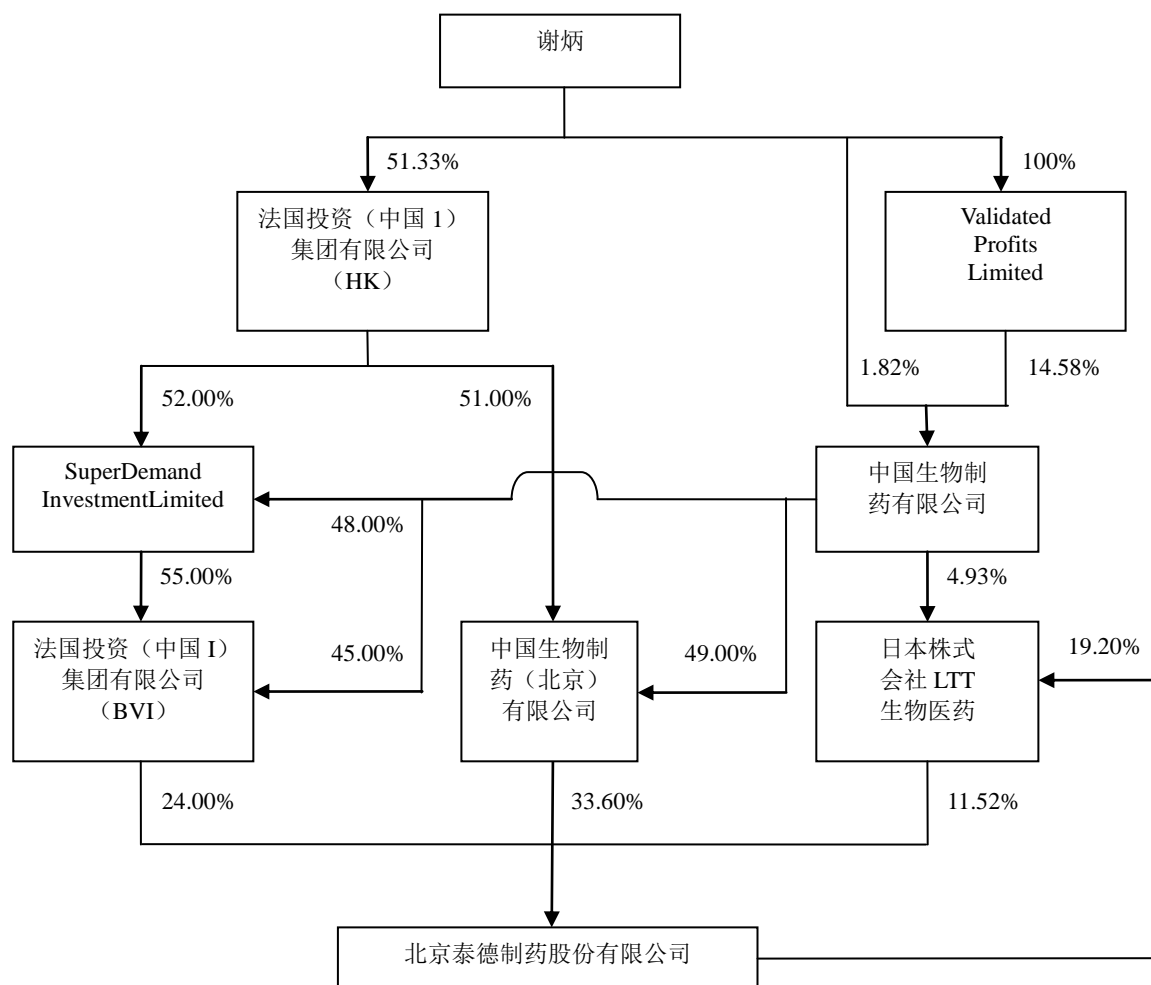
2012 年 9 月 18 日，交易各方完成了上述股权转让的交割手续。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由于中国生物不再控制中国生物（北京），因此中国生物不再构成对本公司的共同控制。由于上述股权转让完成时，中国生物与法国投资（HK）同受谢炳控制，因此上述股权转让不会改变谢炳对本公司的共同控制。

2014 年 1 月 15 日，中国生物出具说明，明确：“自上述重组完成之日（2012 年 9 月 18 日），中国生物（北京）有限公司不再是本公司的附属公司，同时，本公司不再对北京泰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实施共同控制。自 2013 年年报开始，中国生物（北京）有限公司及北京泰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均将作为本公司的联营公司列报。”

2012 年 6 月 21 日及 2012 年 9 月 21 日，中国生物分别就谢炳转让其所实际拥有的中国生物股权进行了公告，依据上述公告内容，截至 2012 年 9 月 21 日，谢炳实际拥有中国生物 18.42%的股份，不再是中国生物的实际控制人。

2013 年 7 月 24 日，中国生物发布《自愿公告配售现有股份》公告，依据上述公告，谢炳全资子公司 Validated Profits Limited 与高盛（亚洲）有限责任公司签署协议，通过其出售中国生物 1 亿股股份，占中国生物已发行股份的 2.02%。出售事项完成后，Validated Profits Limited 持有中国生物的股份比例降为 14.58%。前述出售事项已于 2013 年 7 月 29 日交割完毕。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谢炳对中国生物及本公司的持股关系如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中国生物不再对本公司构成共同控制，同时，中国生物亦不属于谢炳控制的企业。

（五）发行人股份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六、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

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为 50,000 万股，本次发行公开发行股份【】万股，其中，公开发行新股【】万股，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万股，公司本次发行前后股本及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公开发售 数量（股）	本次发行后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中国生物制药（北京）有限公司（外资股）	16,800	33.60	-	-	-
中日友好医院（SS）	14,000	28.00	-	-	-
法国投资（中国 I）集团有限公司（外资股）	12,000	24.00	-	-	-
日本株式会社 LTT 生物医药（外资股）	5,760	11.52	-	-	-
北京泰通达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1,010	2.02	-	-	-
北京德成经纬咨询有限公司	430	0.86	-	-	-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	-	-	-	-
社会公众	-	-	-	-	-
合计	50,000	100.00	-	-	-

注：SS为State-own Shareholder的缩写，代表国有股股东。

公司本次发行前的股权结构及股东性质已经财政部财教函[2010]188号文确认。根据《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财企[2009]94号）的有关规定，经财政部财教函[2010]199号《财政部关于北京泰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国有股权转由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的函》批准，本公司在境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后，本公司国有股东中日友好医院应划转给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的股份数量按照本公司实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数量的10%计算。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将承继原股东的禁售期义务。

（二）发行人前十名股东

本次发行前，公司股东人数为6名，具体情况见上表。

（三）发行人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处担任的职务

本次发行前，公司股东全部为法人股东，无自然人持股情况。

（四）发行人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的基本情况

2010年3月26日，经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京技管项审字[2010]42号《关于北京泰德制药有限公司申请股权转让的批复》批准，泰通达与中国生物（北京）、

法国投资和 LTT 公司共同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泰通达分别受让中国生物（北京）、法国投资和 LTT 公司所持有的泰德有限 0.98%、0.70% 和 0.34% 的股权，股权转让价格分别为 539.96 万元、385.69 万元、187.33 万元；德成经纬与中国生物（北京）、法国投资和 LTT 公司共同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德成经纬分别受让中国生物（北京）、法国投资和 LTT 公司所持有的泰德有限 0.42%、0.30% 和 0.14% 的股权，股权转让价格分别为 231.41 万元、165.30 万元、77.14 万元，上述股权转让价格依据泰德有限 2010 年 2 月 28 日账面净资产值确定。就上述股权转让，泰德有限已取得北京市人民政府出具的商外资京字[1995]0779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并于 2010 年 3 月 29 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泰通达与德成经纬的基本情况如下：

1、北京泰通达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2 月 5 日。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该公司住所为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宏达北路 10 号 7069 室，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为 1,212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谢锦西。除持有本公司股权外，该公司未从事其他业务，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刘红星	副总经理	303	25
2	张 扬	董事/副总经理	303	25
3	谢锦西	副总经理	303	25
4	安 峥	副总经理	303	25
合计			1,212	100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泰通达股东均为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

2、北京德成经纬咨询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2 月 5 日。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该公司住所为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宏达北路 10 号 3050 室，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为 516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刘红星。除持有本公司股权外，该公司未从事其他业务，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朱 瑞	-	180.00	34.88
2	刘红星	副总经理	31.20	6.05
3	张 扬	董事/副总经理	31.20	6.05
4	安 峥	副总经理	31.20	6.05
5	谢锦西	副总经理	31.20	6.05
6	王月明	-	31.20	6.05
7	闫凤翔	监事会主席	25.80	5.00
8	赵海亮	董事会秘书	18.00	3.49
9	刘玉静	质量总监	8.40	1.63
10	杜 波	财务部经理	8.40	1.63
11	张佩祺	销售总监	7.92	1.53
12	林江宇	销售总监	7.92	1.53
13	陈海燕	销售总监	7.92	1.53
14	王 群	销售总监	7.92	1.53
15	杨青松	生产总监	4.92	0.95
16	肖 萱	研发总监	4.32	0.84
17	张 健	国际部总监	4.32	0.84
18	王俊玫	-	4.32	0.84
19	张伟强	医学注册部总监	4.32	0.84
20	孙宇航	销售总监	4.32	0.84
21	金 虹	销售经理	4.32	0.84
22	孙伟森	政策事务部总监	3.78	0.73
23	成 安	销售经理	3.60	0.70
24	宋 黎	销售经理	3.60	0.70
25	张 玲	销售经理	3.60	0.70
26	贾 琳	监事、总经理办公室主任	3.54	0.69
27	祝建国	工程部经理	3.36	0.65
28	魏韶华	销售经理	3.30	0.64
29	计国辉	销售总监	3.00	0.58
30	丁美虎	销售总监	2.40	0.47
31	屈炜璞	销售管理部副总监	2.40	0.47
32	李大川	政策事务部经理	2.40	0.47
33	彭 俐	政策事务部总监	2.10	0.41
34	李 红	行政人事部副总监	1.80	0.35
35	段保志	政策事务部经理	1.80	0.35

序号	股东姓名	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36	朱 鹏	销售总监	1.80	0.35
37	赵小菊	销售经理	1.80	0.35
38	任素容	销售经理	1.80	0.35
39	齐汝伯	设备工程部经理	1.80	0.35
40	杨 光	供应储运部主管	1.80	0.35
41	于 怡	销售支持部副总监	1.80	0.35
42	俞华芳	审计部经理	1.80	0.35
43	曾志光	项目副总监	1.80	0.35
44	夏 辉	生产企划部经理	1.80	0.35
合计			516.00	100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德成经纬的股东朱瑞为本公司前董事谢炳的配偶；王月明原任本公司副总经理，于 2014 年 1 月离职；王俊玫原任本公司市场学术总监，于 2011 年 8 月离职，除上述人员外，德成经纬的其他股东均在本公司任职。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经核查后均认为：泰通达及德成经纬的股东对上述公司出资的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的情况，不存在各种影响股权稳定性的约定。

（五）本次发行前发行人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中国生物（北京）、中日友好医院和法国投资签订有《一致行动协议》，三方互为一致行动人。中国生物（北京）、中日友好医院及法国投资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分别为 33.60%、28.00%和 24.00%。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中国生物（北京）和法国投资的实际控制人同为谢炳。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刘红星、谢锦西、安峥及张扬合计持有公司股东泰通达 100%的股权，同时合计持有公司股东德成经纬 24.20%的股权，刘红星为德成经纬法定代表人及执行董事，谢锦西为泰通达法定代表人及执行董事。泰通达及德成经纬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分别为 2.02%、0.86%。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谢炳、郑翔玲任 LTT 公司董事，LTT 公司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为 11.52%。

除上述情形外，本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六）本次发行前发行人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本次发行前公司股东及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承诺”。

七、发行人内部职工股、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股东数量超过二百人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未发行过内部职工股，也不存在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股东数量超过二百人的情况。

八、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一）员工的基本情况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本公司员工总数为1,723人，其构成情况如下：

1、员工专业结构

类别	人数	比例（%）
生产人员	243	14.10
销售人员	1,218	70.69
研究开发人员	201	11.67
财务人员	14	0.81
行政管理及其他人员	47	2.73
合计	1,723	100

2、员工受教育程度

类别	人数	比例（%）
本科及以上学历人员	1,010	58.62
大专	613	35.58
其他	100	5.80
合计	1,723	100

3、员工年龄分布

类别	人数	比例（%）
30岁及以下	1,224	71.04
31-50岁	484	28.09
51岁及以上	15	0.87
合计	1,723	100

（二）员工社会保障情况

本公司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参加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计划，并根据规定的缴费基数和比例缴纳相关费用，不存在欠缴员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报告期内，本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年度	员工人数	缴纳人数 (当期累计)	社会保险缴纳金额（元）		住房公积金缴纳金额（元）	
			单位为 员工缴纳	单位为员工 代扣代缴	单位为 员工缴纳	单位为员工 代扣代缴
2013年度	1,723	2,150	22,316,627.09	7,544,676.65	7,584,105.90	7,521,063.80
2012年度	1,502	1,662	16,943,644.90	5,796,750.78	5,744,029.05	5,719,409.70
2011年度	1,195	1,235	12,055,945.43	4,259,052.27	4,115,322.20	4,220,912.80

九、发行人主要股东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除前述有关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之外，本公司主要股东及共同控制人作出的其他重要承诺及履行情况如下：

（一）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本公司主要股东及共同控制人作出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二）关于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承诺

本公司主要股东、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关于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相关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二、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

（三）关于招股说明书披露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本公司主要股东、共同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关于招股说明书披露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三、关于招股说明书披露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四）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公司本次发行前持股 5% 以上股东作出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详见“重大事项提示”之“四、公司本次发行前持股 5% 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其变化情况

(一) 主营业务及其变化情况

目前，本公司主要从事药物运载系统（DDS）药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产品研发方向包括靶向制剂、生物制剂、外用贴剂及固体制剂，主导产品为以脂微球为载体的用于治疗周围血管疾病的靶向药物前列地尔注射液（商品名“凯时”）和用于术后及癌症镇痛的靶向药物氟比洛芬酯注射液（商品名“凯纷”）。目前，本公司是国内最大的专业从事靶向药品研发和生产的企業，也是国内首家拥有系列靶向药物产品的药品生产企业。本公司主导产品前列地尔注射液是国内首个脂微球载体靶向药品，氟比洛芬酯注射液是国内首个经国家药监局批准的靶向镇痛药品。

公司自设立以来主营业务没有发生变化。

(二) 主要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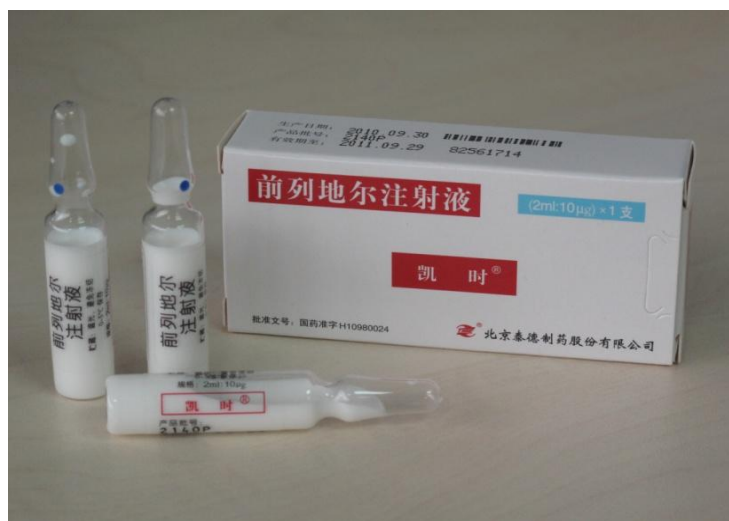
本公司始终将创新性作为公司产品研发的核心，现投产的前列地尔注射液、氟比洛芬酯注射液、贝前列素钠片、氟比洛芬巴布膏、链霉蛋白酶颗粒等5个产品均填补了国内相关药品领域的空白，其中，前列地尔注射液是国内首个脂微球载体靶向药物，是目前治疗周围血管疾病药物中重要的靶向药物；氟比洛芬酯注射液是国内首个靶向镇痛药物；贝前列素钠片是国内首个口服前列环素类药物；氟比洛芬巴布膏是国内首个化学药品巴布膏剂；链霉蛋白酶颗粒是目前国内首个胃粘液蛋白分解剂。报告期内，公司上述产品的销售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分部	产品名称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靶向制剂	前列地尔注射液	127,496.66	61.94%	137,632.85	68.64%	112,404.57	74.44%
	氟比洛芬酯注射液	59,746.19	29.02%	51,334.79	25.60%	34,612.42	22.92%
固体制剂	贝前列素钠片	11,629.77	5.65%	8,196.28	4.09%	3,550.47	2.35%
	链霉蛋白酶颗粒	279.84	0.14%	118.85	0.06%	14.90	0.01%
外用贴剂	氟比洛芬巴布膏	6,702.80	3.26%	3,226.59	1.61%	409.98	0.27%
合计		205,855.26	100%	200,509.36	100%	150,992.34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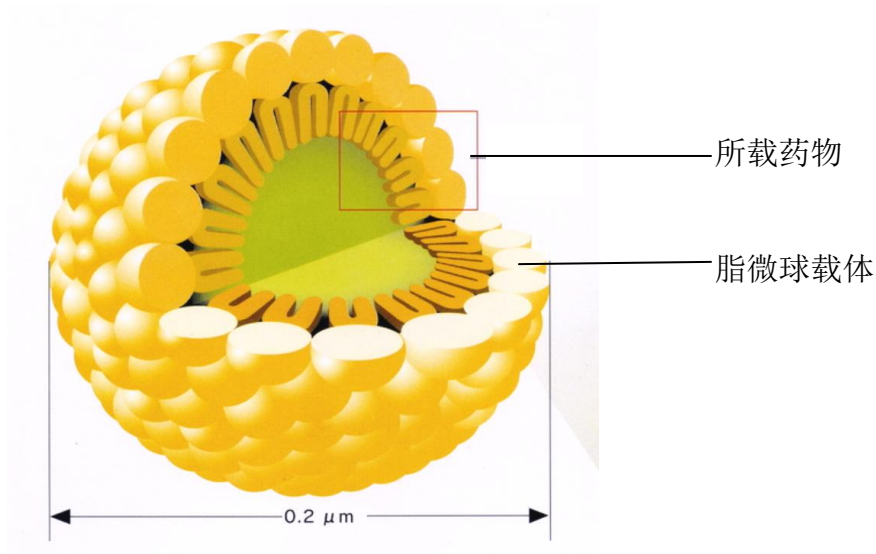
1、前列地尔注射液

前列地尔注射液是将前列地尔包封在脂微球中制成的用于治疗周围血管疾病的靶向药物。前列地尔具有扩张血管和抑制血小板聚集的功能，主要用于治疗慢性动脉闭塞症（血栓闭塞性脉管炎、闭塞性动脉硬化症等）引起的四肢溃疡及微小血管循环障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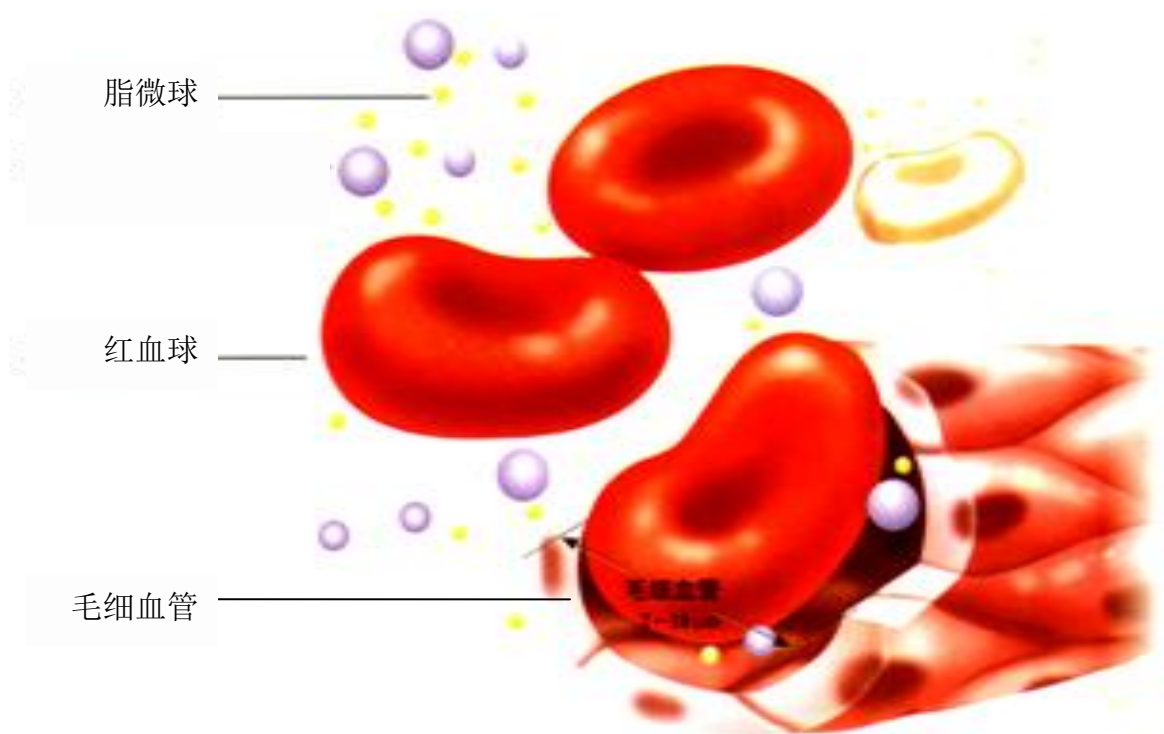


引起的四肢静息疼痛，属于循环系统周围血管扩张药物。Sune K.Bergström、Bengt I.Samuelsson、John R.Vane 三位学者因从事相关研究工作而获得了 1982 年诺贝尔医学奖。医药学工作者曾对将前列地尔用于治疗周围血管疾病给予了很高期望，但前列地尔是生理活性极强的物质，普通前列地尔制剂主要为粉针剂，由于存在剂型的缺陷，使前列地尔在通过静脉注射进入人体后，每通过一个肺循环 80%左右被灭活，在体内的半衰期仅有 3 至 5 分钟，难以在体内形成有效药物浓度并持续发挥疗效。为抵消肺循环的灭活作用，前列地尔粉针剂只能长时间（约 2 小时）大剂量使用，但因局部刺激很大，50%左右的患者因无法忍耐输液时的血管疼痛而被迫中止治疗，因此前列地尔粉针剂没有得到广泛使用。

在引进技术的基础上，通过自主研发，本公司在国内率先掌握了以脂微球为载体的靶向药物生产技术。脂微球是一种以大豆油为软基质并被磷脂膜包封的微粒体分散系，平均微粒半径为 100 纳米，是一种新型的靶向药物载体，其示意图如下：



脂微球的体积约为红细胞体积的 1/30000，正常情况下，脂微球沿血管壁边缘流动，血管内壁光滑，血管内皮细胞排列致密，细胞间隙小，脂微球不会附着或沉积。但当血管发生病变时，血管会出现内皮细胞间隙扩大、内壁变粗糙或因血管壁发生皱褶而使血液流速异常等病变反应，上述情况会导致脂微球在血管病变处聚集，从而实现药物的靶向性。脂微球与红细胞及毛细血管的示意图如下：



脂微球靶向聚集于血管病变处后，可以通过膜融合和内吞两种方式将药物释放

入靶细胞。膜融合是指因脂微球外膜与血管内皮细胞膜及平滑肌细胞膜的主要成份均为磷脂，根据生物学相似相融机理，脂微球在靶向聚集于血管病变处后，可以与病变处血管内皮细胞及平滑肌细胞发生膜融合，并在膜融合后将药物释放至靶细胞内，药物在靶细胞内与相应受体结合，以发挥药理作用。内吞是指病变处炎性因子增加，导致细胞的吞噬性增强，将微小的脂微球直接吞噬到细胞内，脂微球载体在靶细胞内溶解后释放药物，药物在靶细胞内与相应受体结合，以发挥药理作用。

脂微球可以靶向聚集于病变血管，并通过膜融合和内吞的方式将运载的药物有序地释放入靶细胞，因此，以脂微球作为药物载体，可以实现以下功能：

(1) 使载运药物在病变血管处靶向聚集，大幅度地提高病变处的药物浓度。

(2) 由于药物包封在脂微球中，可以大大减少药物在体内循环中的灭活率，提高药物的生物利用度。

(3) 可以缓慢释放药物，使药物持续发挥疗效。

(4) 由于药物包封在脂微球中，同时非病变部位的药物浓度极低，因此可以大幅度地降低药物不良反应的发生率，减轻药物不良反应症状。

1997年，本公司在国内率先研发生产并上市销售了以脂微球为载体的靶向药物前列地尔注射液。该药品是将前列地尔包封在脂微球中，从而有效地解决了前列地尔粉针剂在临床应用中的问题。由于前列地尔注射液具有靶向性和缓释性，可以持续24小时发挥药效，因此极大地提高了药物的疗效，降低了药物的不良反应发生率，减轻了药物不良反应症状。根据药物临床研究数据，与前列地尔粉针剂相比，前列地尔注射液在病变处的药物浓度可以提高10至20倍，给药量可以降低90%以上，不良反应发生率由54%降低至5%，且多为轻微的不良反应。本公司前列地尔注射液产品填补了国内以脂微球为载体的靶向药物的空白，使以往难以进行有效药物治疗的慢性动脉闭塞症引起的四肢溃疡及微小血管循环障碍引起的四肢静息疼痛等病症得到了有效的药物治疗。

前列地尔注射液现已广泛应用于临床治疗，取得了良好的临床疗效，是目前治疗周围血管疾病最有效的药物之一，并已入选《国家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前列地尔注射液曾先后荣获国家重点新产品证书、国家级火炬计划项目证书、北京市自主创新产品证书、北京市火炬计划项目证书。前列地尔注射液曾连续6年被IMS评为中国内地十大畅销药品之一。目前，本公司前列地尔注射液产品已在全国29个省、

自治区及直辖市的 2,000 余家医院得到临床应用。2013 年，本公司前列地尔注射液产品实现销售收入 127,496.66 万元。依据 IMS 的统计数据，报告期内，公司前列地尔注射液产品的国内市场占有率始终位居同行业首位。

2、氟比洛芬酯注射液

氟比洛芬酯注射液是将氟比洛芬酯包封在脂微球中制成的用于术后及癌症镇痛的靶向药物。镇痛药物主要分为阿片类镇痛药物及非甾体类镇痛药物，阿片类镇痛药物主要通过作用于人体的中枢神经系统而达到镇痛效果，如吗啡、杜冷丁等，该类药物镇



痛效果强，但不良反应大，易产生药物依赖性；非甾体类镇痛药物主要通过抑制前列腺素的合成而达到镇痛效果，不良反应小，但镇痛效果差，主要用于外周疼痛的镇痛。氟比洛芬酯注射液属于非甾体类镇痛药物，在进入体内后可以靶向分布到创伤及肿瘤部位，并由脂微球中释放出氟比洛芬酯，氟比洛芬酯水解生成氟比洛芬，通过抑制前列腺素的合成而发挥镇痛作用。

手术创伤会导致血管内壁粗糙，同时损伤导致大量炎性因子释放，使创伤部位的血管内皮细胞间隙扩大；肿瘤部位有大量新生毛细血管，血管内皮细胞间隙较大，同时肿瘤导致大量炎性因子释放，使肿瘤部位血管内皮细胞间隙扩大。上述因素使脂微球可以靶向聚集于手术切口及肿瘤部位。

由于氟比洛芬酯注射液具有靶向性，可以在手术切口及肿瘤部位实现局部高浓度聚集，并通过膜融合和内吞的方式向靶细胞内持续释放药物，因而大幅增强了药物的镇痛效果，并能持续 12 小时发挥药效。同时，由于药物包封在脂微球内，并能靶向聚集于病变处，因此大幅降低了不良反应发生率，提高了镇痛药物使用的安全性。此外，由于氟比洛芬酯注射液在与阿片类镇痛药物联合使用时，可以大幅度增强总体镇痛效果，根据药物临床研究数据，该药物在与阿片类镇痛药物联合使用时，可以减少阿片类镇痛药物 50%左右的使用量，提高了镇痛药物使用的安全性和舒适

性。

本公司于 2004 年研发生产并上市销售了氟比洛芬酯注射液，该药物是国内首个经国家药监局批准的靶向镇痛药物。氟比洛芬酯注射液曾先后荣获国家重点新产品证书、国家级火炬计划项目证书、北京市自主创新产品证书、北京市火炬计划项目证书。2009 年，氟比洛芬酯注射液入选《国家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并被中华医学学会麻醉学分会列入《成人手术后疼痛处理专家共识》，成为国内术后镇痛用药的首选药物之一。目前，本公司是国内唯一一家拥有氟比洛芬酯注射液生产批件的企业，该产品已在全国 29 个省、自治区及直辖市的 2,000 余家医院得到临床应用。2009 年，氟比洛芬酯注射液入选《国家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销售量快速增长，2009 年至 2013 年，本公司氟比洛芬酯注射液产品销售收入的年复合增长率达到 37.23%。

3、贝前列素钠片

贝前列素钠片是将贝前列素钠高度分散于固体载体材料中制成的口服片剂药物。贝前列素钠片具有抑制血小板凝集、扩张血管的功能，可用于改善慢性动脉闭塞性疾病引起的溃疡、间歇性跛行、疼痛和冷感等症状，属于血液系统抗血小板药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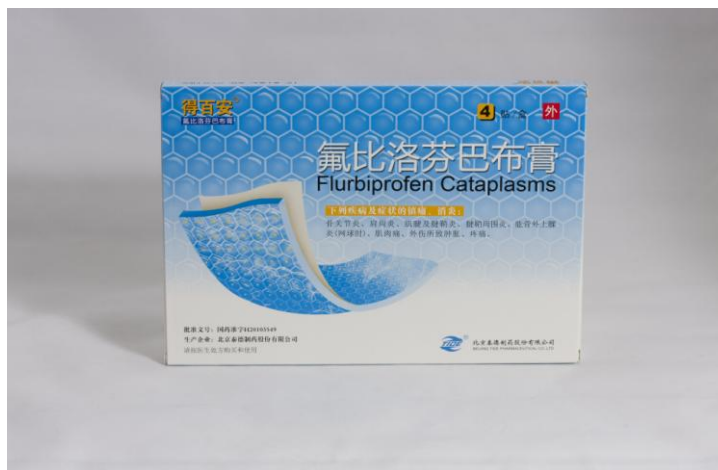
贝前列素是前列环素的衍生物，前列环素具有较强的抗血小板凝集和扩张血管作用。前列环素的化学结构导致其化学性质极不稳定，在中性溶液及机体内会迅速分解，因此前列环素类药物主要通过静脉或肌肉注射给药。贝前列素是前列环素的化学结构经过置换和化学修饰之后的衍生物，具有较稳定的化学性质，可以通过口服使用。由于贝前列素药物活性较高，因此单位剂量药品的主药含量需控制在微克级水平（20ug~40ug），且要求含量的误差极其微小。

本公司于 2008 年在国内率先研发生产并上市销售了贝前列素钠片。贝前列素钠片通过微量固体分散技术，可实现将微量、高活性的主药高度均匀分布在固体载体材料中，满足了通过口服途径给药的要求。贝前列素钠片是首个口服前列环素类药物，与注射剂药物相比，具有患者可自主用药、便于使用的优点。

贝前列素钠片现已广泛应用于周围血管疾病、糖尿病周围神经病变等疾病的临床治疗，并已入选《国家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本公司是目前国内唯一一家拥有贝前列素钠片生产批件的企业，该产品已在全国 29 个省、自治区及直辖市的 600 余家医院得到临床应用。2009 年至 2013 年，本公司贝前列素钠片产品的销售收入由 177.95 万元增长至 11,629.77 万元，年复合增长率达到 184.33%。

4、氟比洛芬巴布膏

氟比洛芬巴布膏是以氟比洛芬为主要药物成分的巴布膏剂。氟比洛芬巴布膏具有优良的镇痛抗炎作用，可用于骨关节炎、肩周炎、肌腱及腱鞘炎、腱鞘周围炎、肱骨外上髁炎（网球肘）、肌肉痛、外伤所致肿胀、疼痛。



巴布膏剂是一种将药物与适宜的亲水性高分子基质混匀后、涂布于裱褙材料上制成的新型外用贴剂，属透皮给药系统。巴布膏剂中的高分子亲水基质材料提高了皮肤的水化作用，使药物能够以恒定速度通过皮肤各层，进入人体循环产生全身或局部治疗作用。与注射剂相比，巴布膏剂具有患者可自主用药、便于使用的优点，减少了患者个体差异；与口服制剂相比，巴布膏剂可产生持久、恒定和可控的血药浓度，可以避免口服给药可能发生的肝脏首过效应及药物在肠胃的灭活，减轻了药物不良反应；与普通外用贴剂相比，巴布膏剂由于运用了新型的材料技术，因此与皮肤生物相容性好，具有透气、耐汗、无刺激、可反复揭贴、不会在皮肤上残存且不易过敏等优点。

氟比洛芬是非甾体类镇痛药物，通过抑制既是致痛物质又是炎症介质的前列腺素的合成，发挥解热、镇痛和抗炎的作用。氟比洛芬巴布膏以透皮给药方式使氟比洛芬向炎症局部渗透，可以减轻非甾体药物特有的对胃肠道黏膜的损害，副作用轻微；同时，氟比洛芬巴布膏具有释药速度快、起效迅速的特点，且可产生较为稳定的血药浓度，延长作用时间，起到持续镇痛的效果。由于氟比洛芬巴布膏使用方便、镇痛抗炎疗效好，因此在国外得到广泛的临床应用，依据 IMS 的统计数据，2012 年，

仅日本国内即销售氟比洛芬巴布膏 4.2 亿贴，因此预计该产品在我国国内将有较为广阔的市场空间。

2010 年，本公司开始通过销售进口分包装的氟比洛芬巴布膏产品进行国内市场推广，并于 2011 年开始销售自主研发生产的氟比洛芬巴布膏。氟比洛芬巴布膏是首个国内生产的化学药品巴布膏剂，本公司是目前国内唯一一家拥有氟比洛芬巴布膏生产批件的企业，该产品在国内上市 4 年以来，销量已经从 2010 年的 1.43 万贴快速增长至 2013 年的 739.58 万贴。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本公司主要从事 DDS 药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修订）的规定，公司为医药制造业，分类代码为 C27。

（一）行业管理体制

1、行业主管部门

医药行业的主管部门为国家及各级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行业监管体制

药品生产企业的日常经营行为必须遵循国家医药行业管理的相关政策法规，目前我国的医药管理体制主要包括：

（1）药品生产许可证制度

在我国开办药品生产企业，须经企业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并发给《药品生产许可证》，凭《药品生产许可证》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注册。《药品生产许可证》应当标明有效期和生产范围，到期重新审查发证。无《药品生产许可证》不得生产药品。

（2）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

药品生产企业必须按照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制定的《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组织生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规定对药品生产企业是否符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的要求进行认证；对认证合格的，发给认证证书（药品 GMP 证书）。只有持有认证证书的企业才能进行认证范围内的药品生产。

（3）药品临床试验制度

药品生产企业申请新药注册、仿制药申请和补充申请，应根据相关规定进行临

床试验。临床试验分为 I、II、III、IV 期，药物的临床试验必须经过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发给《药物临床试验批件》，且必须执行《药物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临床试验用药物应当在符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的车间制备。制备过程应当严格执行《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的要求。

（4）新药证书和药品生产批件

完成临床试验并通过审批的新药，由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发给新药证书。改变剂型但不改变给药途径，以及增加新适应症的注册申请获得批准后不发给新药证书；靶向药品、缓释、控释制剂等特殊剂型除外。生产新药或者已有国家标准的药品的，须经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并发给药品生产批件。药品生产企业在取得药品生产批件后，方可生产该药品。

（5）药品标准

国家药品标准是指国家为保证药品质量所制定的关于质量指标、检验方法以及生产工艺等方面的技术要求，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药品注册标准和其他药品标准。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组织药典委员会，负责国家药品标准的制定和修订。

（6）药品定价

国家对列入《国家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的药品及列入《国家发展改革委定价药品目录》中的麻醉药品、一类精神药品等制定政府指导价，对列入《国家发展改革委定价药品目录》中的避孕药具、计划免疫药品，实行政府定价形式。政府指导价为最高零售价格，经营者可以向下浮动价格，幅度不限。

（7）处方药与非处方药分类管理制度

我国实行处方药和非处方药分类管理制度。处方药和非处方药分类管理是国际通行的药品管理模式，通过加强对处方药和非处方药的监督管理，可以规范药品生产、经营行为，引导公众科学合理用药，减少药物滥用和药品不良反应的发生，保护人民群众用药安全。

（8）新药监测期与仿制药

我国对新药设立监测期，新药品种的监测期不超过 5 年。监测期内的新药，国家药监局不批准其他企业生产、改变剂型和进口。新药进入监测期之日起，国家药监局已经批准其他申请人进行药物临床试验的，可以按照药品注册申报与审批程序

继续办理该申请，符合规定的，国家药监局批准该新药的生产或者进口，并对境内药品生产企业生产的该新药一并进行监测。新药进入监测期之日起，不再受理其他申请人的同品种注册申请。已经受理但尚未批准进行药物临床试验的其他申请人同品种申请予以退回。新药监测期满后，申请人可以提出仿制药申请或者进口药品申请。

（9）药品进口制度

药品进口，须国家药监局组织审查，经审查确认符合中国质量标准、安全有效的，方可批准进口，并发给药品注册证书，其中，外国企业生产的药品须发给《进口药品注册证》，港、澳、台地区企业生产的药品须发给《医药产品注册证》，获得上述注册证的药品方可进口。申请进口药品分包装的药品应当是已取得《进口药品注册证》或《医药产品注册证》的药品，经国家药监局审核，符合相关规定的发给《药品补充申请批件》和药品批准文号，方可进行进口药品分包装。

3、产业政策

（1）《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意见》

2009年3月17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意见》，明确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总体目标是建立健全覆盖城乡居民的基本医疗卫生制度，为群众提供安全、有效、方便、价廉的医疗卫生服务。未来要建设覆盖城乡居民的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医疗服务体系、医疗保障体系、药品供应保障体系，形成四位一体的基本医疗卫生制度。四大体系相辅相成，配套建设，协调发展。

（2）药品价格形成机制改革

根据2009年11月23日国家发改委、卫生部、人保部共同颁布的《改革药品和医疗服务价格形成机制的意见》，我国未来将在合理审核药品成本的基础上，根据药品创新程度，对药品销售利润实行差别控制。允许创新程度较高的药品在合理期限内保持较高销售利润率，促进企业研制开发创新型药品。

（3）《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

2010年10月10日，国务院发布《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明确指出未来将大力发展用于重大疾病防治的生物技术药物、新型疫苗和诊断试剂、化学药物、现代中药等创新药物大品种，提升生物医药产业水平。

(4)《医学科技发展“十二五”规划》

2011年10月28日，科技部发布的《医学科技发展“十二五”规划》，明确指出“十二五”期间我国医学科技发展应把握科技前沿领域的发展趋势，以生物、信息、材料、工程、纳米等前沿技术发展为先导，加强多学科的交叉融合，大力推进前沿技术向医学应用的转化，努力在国际医学科技前沿领域占据一席之地，并明确提出“药物靶向传递的纳米载体”为纳米医学技术发展重点之一。

(5)《医药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2012年01月19日，工信部发布《医药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明确指出“十二五”期间我国医药工业发展应抓住国内外医药需求快速增长和全球市场结构调整的重大机遇，落实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总体要求，大力发展生物技术药物、化学药新品种、现代中药、先进医疗器械、新型药用辅料包装材料和制药设备，加快推进各领域新技术的开发和应用，促进医药工业转型升级和快速发展，并重点发展缓释、控释、速释、靶向、透皮及粘膜给药等 DDS 技术。

(6)《“十二五”期间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规划暨实施方案》

2012年3月14日，国务院发布《“十二五”期间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规划暨实施方案》，提出“十二五”期间我国政府卫生投入增长幅度高于经常性财政支出增长幅度，政府卫生投入占经常性财政支出的比重逐步提高的要求；明确“十二五”期间我国政府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投入力度和强度要高于2009年至2011年我国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投入，这为我国医药行业的发展提供了巨大的市场机遇。

(7)《卫生事业发展“十二五”规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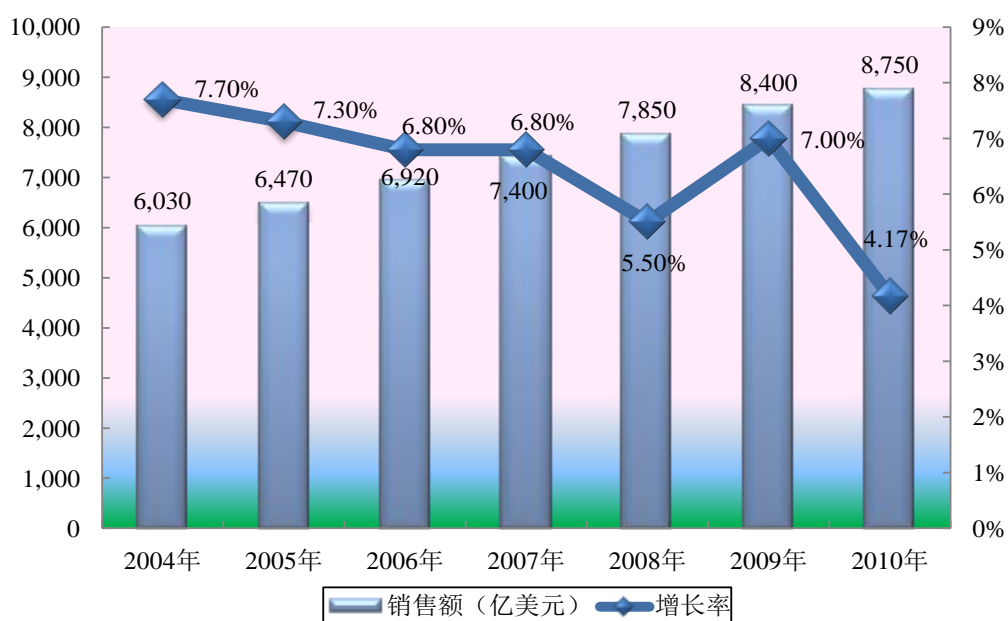
2012年10月8日，国务院发布《卫生事业发展“十二五”规划》，指出卫生事业的发展目标是到2015年，初步建立覆盖城乡居民的基本医疗卫生制度，使全体居民人人享有基本医疗保障，人人享有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提出加强自主创新，全面提升生物医药企业的创新能力和产品质量管理能力，推动生物技术药物、化学药物、中药、生物医学工程等新产品和新工艺的开发、产业化和推广应用。

(二) 医药行业发展状况

1、国际医药市场发展状况

随着世界经济的不断发展，全球人口总量快速增长，人们的健康意识也不断增

强，使医药产品的需求量呈现持续增长的趋势。根据 IMS 研究显示，2004 年至 2010 年，全球医药行业复合增长率达到 6.4%，其中，亚洲等发展中国家与地区的复合增长率为 10% 至 14%。2010 年，按恒定汇率计算的全球医药市场销售额达到 8,750 亿美元，较 2009 年增长 4%，其中，亚洲等发展中国家与地区的增长幅度为 10% 至 16%。根据 IMS 预测，2011 年至 2015 年，全球医药行业的复合增长率将达到 3% 至 6%，其中，亚洲等发展中国家与地区的复合增长率将达到 12% 至 15%。根据 IMS 的统计数据，2004 年至 2010 年，全球医药行业的发展状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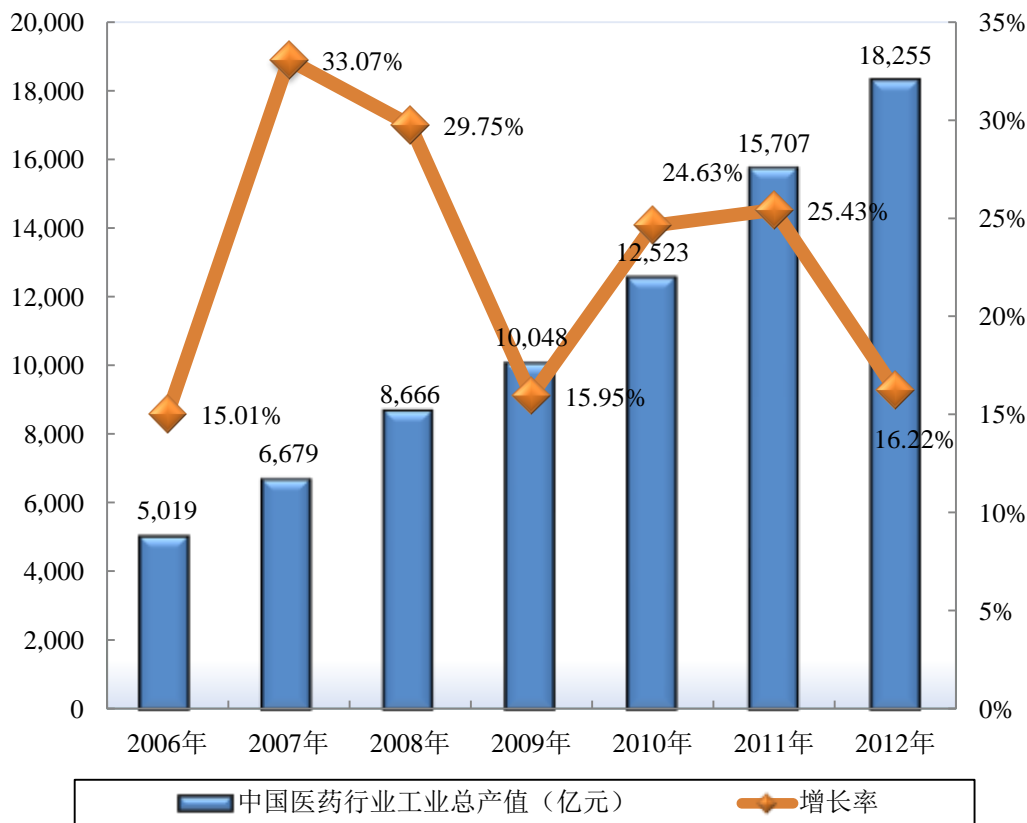


技术创新是医药行业发展的核心动力，研发投入决定了一个国家医药行业的发展水平和竞争地位。目前，药品核心技术及药品的研发投入主要集中在美国、欧洲和日本，上述国家和地区在医药行业的发展上处于绝对的竞争优势地位，始终引领着世界医药行业的发展方向。2009 年，全球药品研发投入达到 1,245 亿美元，其中美国药品研发投入为 652 亿美元，占全球药品研发总投入的 52.37%。根据欧盟的统计数据，2004 年至 2008 年，全球共研制出 144 个实体新药，其中美国 67 个、欧洲 47 个、日本 16 个，其他国家和地区仅有 14 个。

2、国内医药行业发展状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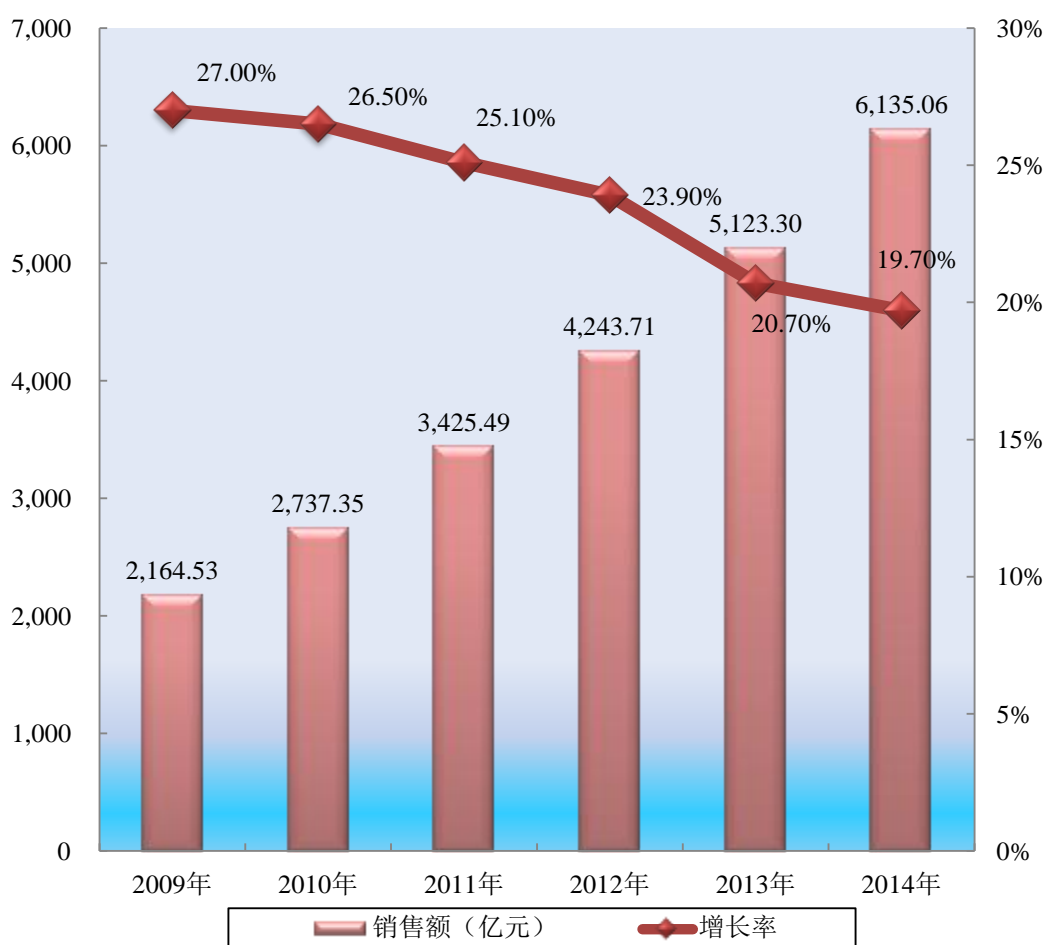
随着我国经济的快速增长，人民生活水平不断提高，社会保障制度不断完善，我国医药行业得到了快速发展。根据国家发改委的统计数据，2012 年，我国医药行业实现工业总产值 18,255 亿元。2006 年至 2012 年，我国医药行业实现工业总产值

的年复合增长率达到 24.01%，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国家统计局的统计数据，2013 年我国 GDP 为 56.88 万亿元，较 2012 年增长 7.7%，我国经济继续保持平稳较快发展，这为医药行业未来发展创造了良好的国内经济环境。

根据国务院发布的《“十二五”期间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规划暨实施方案》，“十二五”期间我国政府卫生投入增长幅度将高于经常性财政支出增长幅度，政府卫生投入占经常性财政支出的比重将逐步提高。同时，“十二五”期间我国政府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投入力度和强度要高于 2009 年至 2011 年我国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投入，这为我国医药行业的发展提供了巨大的市场机遇。同时，随着人民健康意识的增强和我国老龄人口的不断增加，也将使国内药品的需求量持续上升。根据 IMS 的研究显示，至 2014 年，我国国内药品消费市场销售额预计将达到 6,135.06 亿元。根据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预测，到 2020 年，我国药品市场规模将会达到全球第二，仅次于美国。根据 IMS 预测，2009 年至 2014 年，我国国内药品消费市场情况如下：



3、药物运载系统（DDS）发展状况

（1）DDS 简介

DDS 是指运用新型制剂技术和生物高分子材料技术，将药物按照临床所需要的作用时间、剂量运送到指定的机体部位，并能控制性地释放药物，以实现药物对疾病的有效治疗。DDS 药品的研发理念是运用新技术及新材料，通过改变药物的药代动力学模式和给药通道，达到提高疗效、减少不良反应、便于患者使用的效果。DDS 药品能以适宜的剂型和给药方式，用最小的剂量达到最好的治疗效果，是现代科学技术在药剂学中的应用与发展，已经成为现代药剂学创新与发展的主题。目前，DDS 可以主要划分为缓控释给药系统、靶向给药系统、透皮给药系统、黏附给药系统等几类。

国际上缓控释给药系统的研究开始于上世纪 50 年代，至上世纪末技术趋于成熟。缓控释制剂可以实现按定比释药，释药速率平稳，延长了有效血药浓度时间，从而减少服药次数，避免因多次给药而造成血药浓度起伏过大，可以较平稳地持续发挥

疗效，减少药物的不良反应。缓控释给药技术现已比较成熟，应用较为广泛，常用剂型为口服的缓释胶囊、缓释片剂等。

透皮给药系统指在皮肤表面给药，使药物以稳定的速度透过皮肤，经毛细血管进入人体循环，产生全身或局部治疗作用的制剂类型。透皮给药系统可以避免口服给药可能发生的肝脏首过效应及药物在肠胃的灭活，提高药物的生物利用度；可产生持久、恒定和可控的血药浓度，从而减轻不良反应；患者可自主用药，减少了患者个体差异。透皮给药系统的研究开始于上世纪 70 年代，常用剂型为贴剂、膏剂、涂剂、气雾剂等。

黏附给药系统是指药物借助于某些高分子材料对生物黏膜产生特殊的黏合力，与生物黏膜表面紧密接触，通过上皮细胞进入循环系统的给药方式。黏膜给药既可产生局部作用，又可产生全身作用。黏膜给药除了具有可避免首过效应、血药浓度平稳、作用时间长、应用方便等特点外，由于黏膜不存在皮肤那样的角质层，因此黏膜给药还具有剂量小、生物利用度高及作用时间快等特点。目前常用的黏膜给药方式包括口腔黏膜给药、鼻腔黏膜给药、眼黏膜给药等。

靶向给药系统或靶向药品是指借助各种载体将药物选择性地运输到靶组织、靶器官、靶细胞的一类药物运载系统或药物制剂的总称。靶向给药系统是一种新的药物运载系统和制剂工艺，具有定位蓄积、控制释药和载体无毒、可生物降解的特点，可以增加药物在病变部位的滞留性和渗透性，提高药物在病变部位的浓度，从而提高药物疗效，减少药物不良反应，是 DDS 理念在临床治疗中的具体体现。靶向药品的研究开始于上世纪 70 年代末，主要剂型为注射液，目前是 DDS 药品的研发重点，发展趋势是利用脂质体、脂微球、类脂质、蛋白、可生物降解高分子聚合物作为药物载体。靶向药品最初主要用于癌症治疗，随着对药物靶向机理研究的逐步深入，靶向药品的应用领域得到不断拓展。

（2）国际 DDS 药品市场的发展状况

上世纪 60 年代，随着生物药剂学和药物动力学的发展，人们可以通过科学的测定方法了解药物的体内过程和生物利用度，为开发新的药物剂型提供了科学依据。上世纪 70 年代，DDS 的概念开始出现。上世纪 90 年代以来，人们对疾病研究的进一步深入，以及遗传学、肿瘤学、分子生物学的迅猛发展，迫切需要开发治疗遗传疾病、肿瘤等方面的药物，同时，各类基因工程药物、蛋白质药物及疫苗等的出现

和研制，也迫切需要开发出新的药物剂型和药物运载系统，药物剂型和制剂的研究全面进入了 DDS 时代。

由于 DDS 药品利用药代动力学原理，可以实现药物的定向、定时、定量释放，能够更好地满足治疗的需要，因此 DDS 技术的应用范围非常广泛，在需要终生服药、用药量大、药物不良反应大的周围血管疾病、呼吸系统疾病、镇痛、恶性肿瘤等方面有较大发展。此外，消化系统用药、某些抗感染药也适于应用 DDS 技术进行生产和使用。

目前，根据国外新药开发经验，成功开发 1 个新化合物实体平均约需花费 10 至 12 年，需投入资金约 6 至 8 亿美元，失败率达到 80% 左右，开发成功的新药中，仅有少数药品的销售峰值能超过 10 亿美元/年。而开发一个现有药物的新制剂只需投入 0.3 至 0.5 亿美元、耗时 3 至 6 年，成功率可达到 80% 左右，多数药品的销售峰值可达 3 至 5 亿美元/年。因此，新化合物实体药品研发的难度越来越大、周期越来越长、资金投入也越来越多。相对而言，开发以新药物运载系统修饰的药品成本小、周期短、见效快，这使得越来越多的制药企业进入 DDS 药品开发领域，并使 DDS 药品的研发得到快速发展。根据卫生部医院管理研究所的统计数据，2010 年，DDS 药品的全球销售规模达到 2,200 亿美元。在全球 DDS 药品市场中，美国制药企业的产品占比接近 60%，欧洲制药企业的产品占比接近 30%，日本制药企业的产品占比接近 10%。

由于靶向药品疗效确切，副作用小，因此在临床医疗上的市场需求前景广阔。根据瑞士罗氏制药 2012 年年报，2012 年，瑞士罗氏制药的抗癌靶向药品阿瓦斯汀、美罗华及赫赛汀的销售额分别达到 57.64 亿瑞士法郎、67.07 亿瑞士法郎和 58.89 亿瑞士法郎，上述靶向药品的巨大成功使靶向药品成为 DDS 药品的研发重点。目前，国际上靶向药品的研发主要集中于抗癌药物、抗血小板聚集药物、糖尿病用药、风湿病用药等领域，根据 The Datamonitor Group 的预测，至 2017 年，全球靶向药品的销售额将达到 420 亿美元。

(3) 国内 DDS 药品市场的发展状况

我国对 DDS 药品的研究起步较晚，主要以跟踪仿制为主。目前，国产 DDS 药品主要为缓控释制剂，对靶向药品的研发，我国尚处于起步阶段。

由于我国制药企业普遍规模较小、研发投入较少，同时，国内制药技术及相关

基础学科的发展水平与国际先进水平有较大差距，因此，国内制药企业难以进行新化合物实体新药的自主研发。而单纯进行品牌药物的仿制生产，又不利于提升我国制药行业的发展水平和制药企业的竞争力。通过 DDS 技术对一些原有药物进行修饰，可以大幅提升这些原有药物的疗效，迅速提升我国制药行业的发展水平和制药企业的竞争力，为此，国家在《医学科技发展“十二五”规划》、《医药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等产业政策文件中都明确指出支持 DDS 技术在我国的发展。根据 IMS 的研究显示，2011 年到 2015 年，将有价值 1,700 亿美元的专利药品保护期到期，利用 DDS 技术充分挖掘这些药品的潜力，将为我国制药企业的发展提供良好的市场机遇。

（三）行业进入壁垒

1、政策壁垒

药品作为关系人民生命健康的特殊商品，国家对其生产经营制定了一系列的监管制度。目前，药品生产企业必须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注册批件》和生产车间的 GMP 认证。药品原辅料进口还应取得《进口药品注册证》或《医药产品注册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规定，专利药品具有一定时期的保护期限，在保护期内，不允许其他企业生产。

2、技术壁垒

靶向药品生产技术难度大、工艺要求高，以脂微球作为载体的靶向药品，脂微球平均直径在 0.2 μm ，技术和工艺的差距都将直接影响药品质量和疗效，只有通过长期的研发投入和生产实践积累才能掌握其中的核心技术。

3、资金壁垒

医药行业是资金密集型产业。药品从研究开发、临床试验、试生产到最终产品的销售，需要投入大量的时间、资金、人力、设备等资源。随着广大人民群众对高质量药品需要的日益增长，药品生产企业在产品开发、改进生产工艺、引进先进设备等方面的资金投入将持续增长。

4、市场壁垒

对于处方药而言，由于监管部门禁止企业在大众媒体上刊登广告，因此，多数处方药生产企业都需要建立营销网络，通过营销网络向医院和医生进行产品推广，

而成熟的营销网络需要花费较长的时间和投入较大的人力、物力才能形成。

5、品牌壁垒

由于医生和患者十分重视药品的质量、疗效和副作用，因此他们在选择药品时十分谨慎，一旦某种品牌的药品为广大医生和患者所接受，并建立了品牌知名度，其他厂商的药品很难与之竞争。

（四）行业利润水平及变动因素

根据国家发改委的统计数据，2012年，我国医药行业实现利润总额1,833亿元，同比增长20.4%。我国国民经济的发展和医疗体制改革的深入推进，将有力地推动医药行业的快速发展，医药行业的利润水平将继续保持良好发展势头。

（五）影响行业发展的因素

1、有利因素

（1）国家产业政策

2009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了《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意见》，明确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总体目标是建立健全覆盖城乡居民的基本医疗卫生制度，为群众提供安全、有效、方便、价廉的医疗卫生服务。未来要建设覆盖城乡居民的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医疗服务体系、医疗保障体系、药品供应保障体系，形成四位一体的基本医疗卫生制度。四大体系相辅相成，配套建设，协调发展。

2012年，国务院发布《“十二五”期间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规划暨实施方案》，提出“十二五”期间我国政府卫生投入增长幅度高于经常性财政支出增长幅度，政府卫生投入占经常性财政支出的比重逐步提高的要求；明确“十二五”期间我国政府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投入力度和强度要高于2009年至2011年我国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投入，这为我国医药行业的发展提供了巨大的市场机遇。

（2）人民生活水平不断改善和人口的年龄结构

根据国家统计局的统计数据，我国城镇居民人均年可支配收入从2006年的11,759元增长到2013年的26,955元；农村居民人均年纯收入从2006年的3,587元增长到2013年的8,896元，人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改善提高了人们对药品数量和质量的要求。

人的一生中，年老和年幼时对医药产品的需求最大。根据《2010年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主要数据公报（第1号）》，2010年，我国65岁以上老龄人口为1.18亿，占总人口的8.87%，14岁以下的儿童为2.22亿，占总人口的16.60%。目前，我国人口年龄结构老龄化加速，对药品的需求将持续增长，这为我国医药企业的发展提供了充足的市场空间。

2、不利因素

（1）药品研发实力较弱、研发投入不足

发达国家医药企业的研发费用一般要占销售收入的15%左右，而我国医药企业研发费用的投入平均占销售收入的2%左右。研发投入不足限制了我国制药企业的发展和创新能力，目前国内市场中95%以上的化学药品制剂都是仿制专利过期的品牌药，这将对我国医药行业的持续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2）行业集中度低

根据国家发改委的统计数据，截至2012年底，我国医药行业共有6,625家企业，2012年，我国医药行业共实现工业总产值18,255亿元。而根据《制药管理者》杂志公布的数据，全球前20强制药企业2010年共实现产品销售收入4,611亿美元，相比之下我国药品制造企业规模较小，很难和国际大型制药企业竞争，制约了我国医药企业国际竞争力的提升。

（六）行业特征

1、技术水平及特征

医药行业是一个多种学科尖端技术高度融合的高科技产业群体，欧美等发达国家的制药企业的研发创新已先后经历了三个发展阶段，第一代科研机构研发阶段，第二代为企业研发阶段，第三代为全球研发阶段。目前部分国际性制药企业开始步入以“技术创新主导企业的竞争策略、构建全球研发网络、以策略联盟推动技术创新、从单纯技术创新走向全面管理创新”为标志的第四代研发阶段。

医药行业主要技术特征包括：多种学科尖端技术高度融合，生产工艺精细化和自动化程度高，生产环境要求高，产品质量控制严等。

DDS药品是未来药品发展的主要方向之一，医药行业中最尖端的技术和工艺在DDS药品研发和生产过程中得到了集中的体现。DDS药品通过运用脂微球、脂质体

等新型材料技术大大提升了药品的吸收率并大幅度降低了药品的副作用。近年来，随着细胞药理学、药物分子传递学等尖端技术的不断涌现和发展，DDS 药品研发领域得到了不断拓展。

2、行业的周期性、区域性和季节性

由于药品的需求弹性较小，医药行业与宏观经济的相关度较小，没有明显的周期性、区域性和季节性。

（七）与上下游行业的关联性及对本行业的影响

药品制剂行业的上游为化学原料药行业，化学原料药的产量、质量和价格直接影响相关药品的产量、质量和成本。药品制剂行业的下游为药品流通行业，规范健康的药品流通行业将促进医药行业的发展。

三、发行人的竞争地位

（一）发行人主要产品所处的市场状况

1、前列地尔注射液及贝前列素钠片的市场状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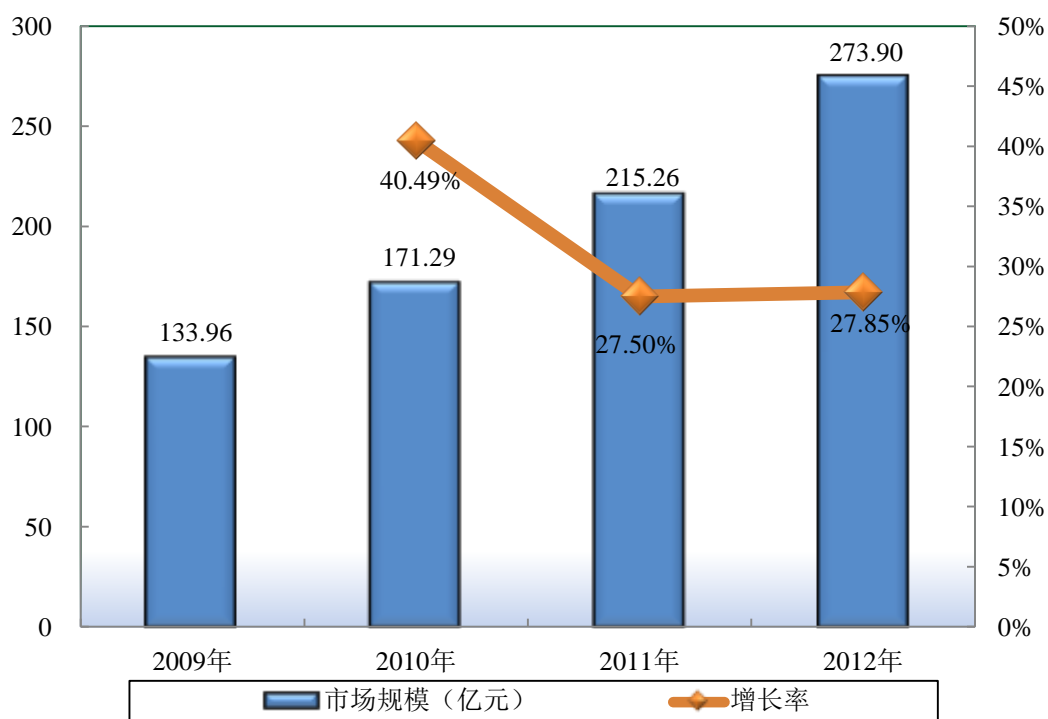
前列地尔注射液主要用于治疗慢性动脉闭塞症（血栓闭塞性脉管炎、闭塞性动脉硬化症等）引起的四肢溃疡及微小血管循环障碍引起的四肢静息疼痛。贝前列素钠片主要用于改善慢性动脉闭塞性疾病引起的溃疡、间歇性跛行、疼痛和冷感等症状。

慢性动脉闭塞症是临床常见疾病，四肢溃疡是慢性动脉闭塞症的三期临床症状，由于症状出现在肢体末端，普通药物经全身血液循环后，难以在肢体末端病变血管处形成有效的血药浓度，因此在前列地尔注射液投入临床使用之前，上述病症难以进行有效的药物治疗，病情发展严重时，只能实施截肢手术。前列地尔注射液可以使药物在血管病变部位靶向聚集，形成有效药物浓度，并能通过药品控释持续发挥疗效，实现了对慢性动脉闭塞症引起的四肢溃疡及微小血管循环障碍引起的四肢静息疼痛的有效药物治疗，目前是上述症状临床治疗所使用的主要药物。贝前列素钠片是首个口服前列环素类药物，与注射剂药物相比，具有患者可自主用药、便于使用的优点，目前是上述症状临床治疗所使用的主要辅助药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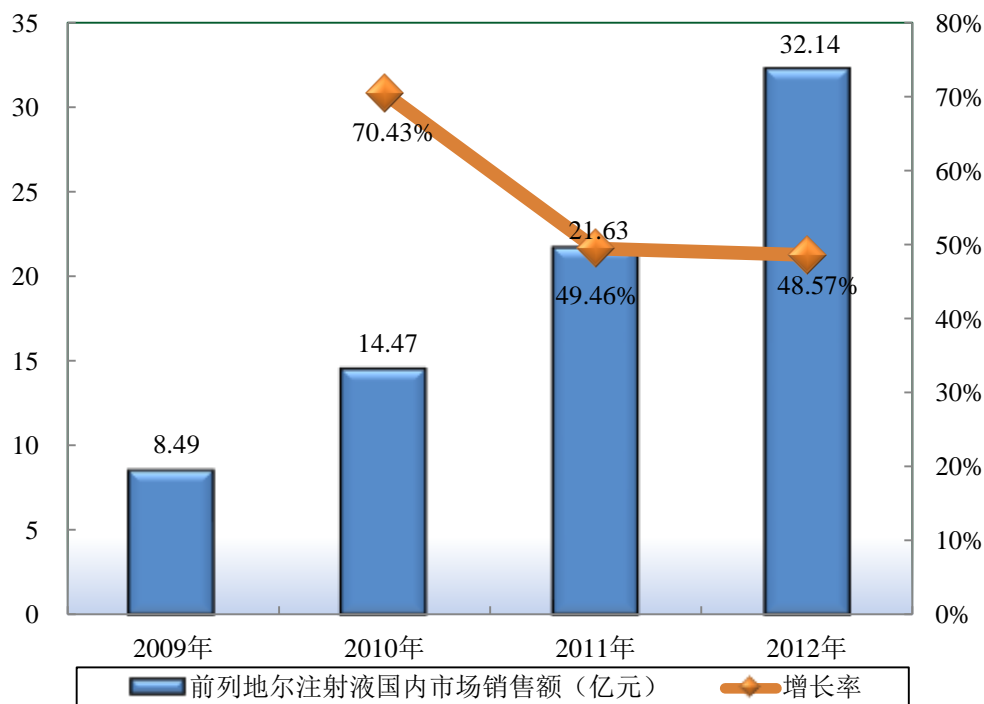
慢性动脉闭塞症主要由糖尿病、高血压、高血脂及吸烟引起，患病者多为中老

年人。研究表明，年龄在 70 岁以上老年人的周围血管疾病患病率达到了 18.80%，根据《中国人口老龄化发展趋势预测报告》，到 2020 年，我国老龄人口将达到 2.48 亿，人口老龄化率将达到 17.17%；根据卫生部 2012 年 5 月公布的《中国吸烟危害健康报告》，我国吸烟人口已超过 3 亿，未来仍有增长趋势；糖尿病患者动脉硬化性闭塞症的发病率是非糖尿病患者的 11 倍，糖尿病足即是由糖尿病引起下肢血管闭塞，进而导致下肢感染，形成溃疡和坏疽。根据 2010 年 3 月《新英格兰医学杂志》报道，我国糖尿病患者已达 9,240 万，发病率达到 9.70%，未来糖尿病发病率仍呈上升趋势。根据《中国 2 型糖尿病防治指南（2010 年版）》，我国约 15% 的糖尿病患者会出现足溃疡症状。综合这些因素，未来我国周围血管疾病发病率将呈明显上升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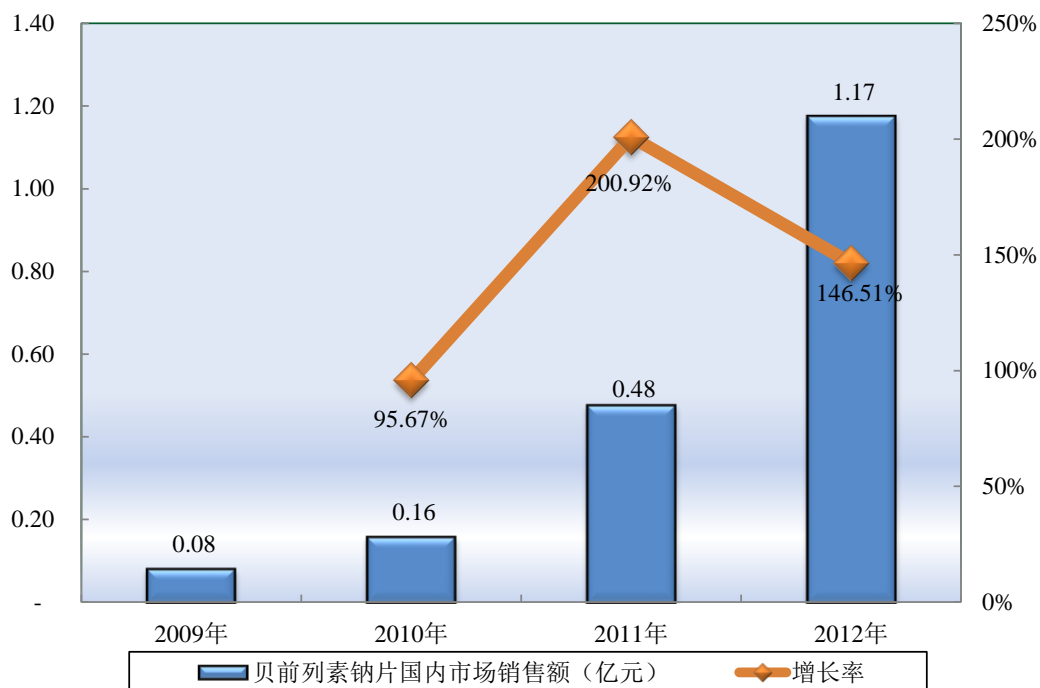
根据 IMS 以样本医院药品实际含税采购额为统计口径的统计数据，2009 年以来，我国中枢和外周围血管疾病治疗药物及抗血小板药物的市场规模保持了较快增长，2012 年市场规模达到 273.90 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 IMS 以样本医院药品实际含税采购额为统计口径的统计数据，2009 年以来，前列地尔注射液在国内市场的销售情况如下：



根据 IMS 以样本医院药品实际含税采购额为统计口径的统计数据,2009 年以来,贝前列素钠片在国内市场的销售情况如下:



目前,前列地尔注射液的使用主要集中于直辖市及省会城市等核心城市的医院,覆盖的医院数仅占全国医院总数的 9% 左右。随着我国医疗保障体系逐步完善,居民收入水平和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以及医生和患者对靶向药品的认知程度不断提高,

前列地尔注射液在我国核心城市以外地区拥有巨大的市场空间。

2、氟比洛芬酯注射液的市场状况

(1) 术后及癌症镇痛药品简介

镇痛药根据作用机理的不同分为阿片类镇痛药和非甾体类镇痛药。阿片类镇痛药物主要通过作用于人体的中枢神经系统而达到镇痛效果，如吗啡、杜冷丁等，该类药物镇痛效果强，但不良反应大，易产生药物依赖性，属于临床管制药品；非甾体类镇痛药物主要通过抑制前列腺素的合成而达到镇痛效果，不良反应小，但镇痛效果较弱，主要用于外周疼痛的镇痛。

A、术后镇痛

在麻醉药效力过后，患者普遍感觉到较大的术后疼痛，有效缓解术后疼痛，可以使患者手术后循环、呼吸和胃肠道等器官因伤害性刺激导致的病理改变得到抑制，有助于减轻术后分解激素异常增高、高代谢反应和免疫异常等症状，使恢复期更平稳，缩短患者住院时间。

术后镇痛在选择药品上与癌症镇痛不同，由于癌症患者预期生命期有限，所以对药物长期使用的不良反应考虑较少，而对于术后疼痛患者来说，减轻疼痛及减少药品不良反应都十分重要。

B、癌症镇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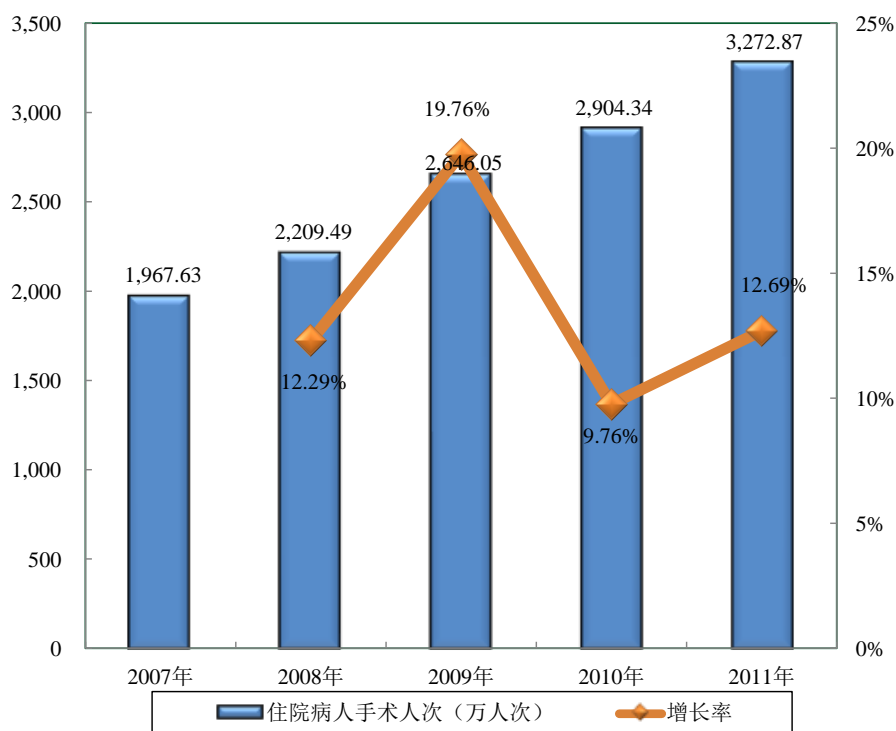
癌症的疼痛发病率较高，其中，肺癌疼痛率为 71%、胰腺癌疼痛率为 72%、前列腺癌疼痛率为 56%、宫颈癌疼痛率为 56%，平均疼痛率为 64%。癌症疼痛与其它疼痛相比有着独特的临床表现，癌症疼痛难以治愈，以慢性疼痛为主，随着病情的发展疼痛不断加剧，常伴随爆发性疼痛、重要器官功能障碍或衰竭。针对癌症疼痛的特殊性，WHO 制定了三阶段镇痛方案，第一阶段使用非甾体类镇痛药，第二阶段使用弱阿片类药物并可以配合使用一些非甾体类镇痛药物，第三阶段可以使用强阿片类药物。

(2) 国内主要术后及癌症镇痛药品

目前，国内临床常用的术后及癌症镇痛药品主要包括：地佐辛、瑞芬太尼、芬太尼、氟比洛芬酯、吗啡、舒芬太尼等，上述药品中，除氟比洛芬酯为非甾体类镇痛药外，其他均为阿片类镇痛药。随着药品剂型的改良、用药理念的转变以及国家对中枢神经镇痛药的严格管制，非甾体类镇痛药在术后及癌症镇痛方面的运用越来越

越广泛。

随着我国医疗水平的提高和医疗设施的改善，我国接受手术治疗的患者人数迅速上升。根据《中国卫生统计年鉴》，2011年我国医疗卫生机构住院病人手术人次已超过3,000万。随着我国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深入，今后我国有条件接受手术治疗的患者人数将大幅增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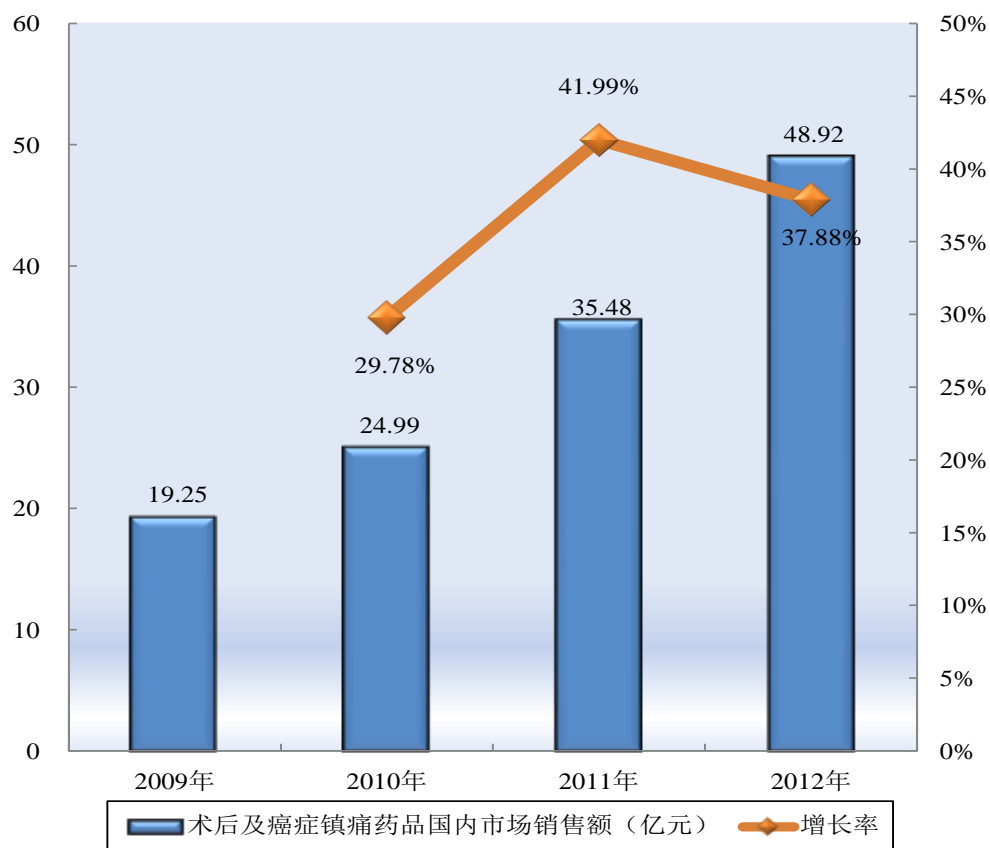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卫生统计年鉴 2008-20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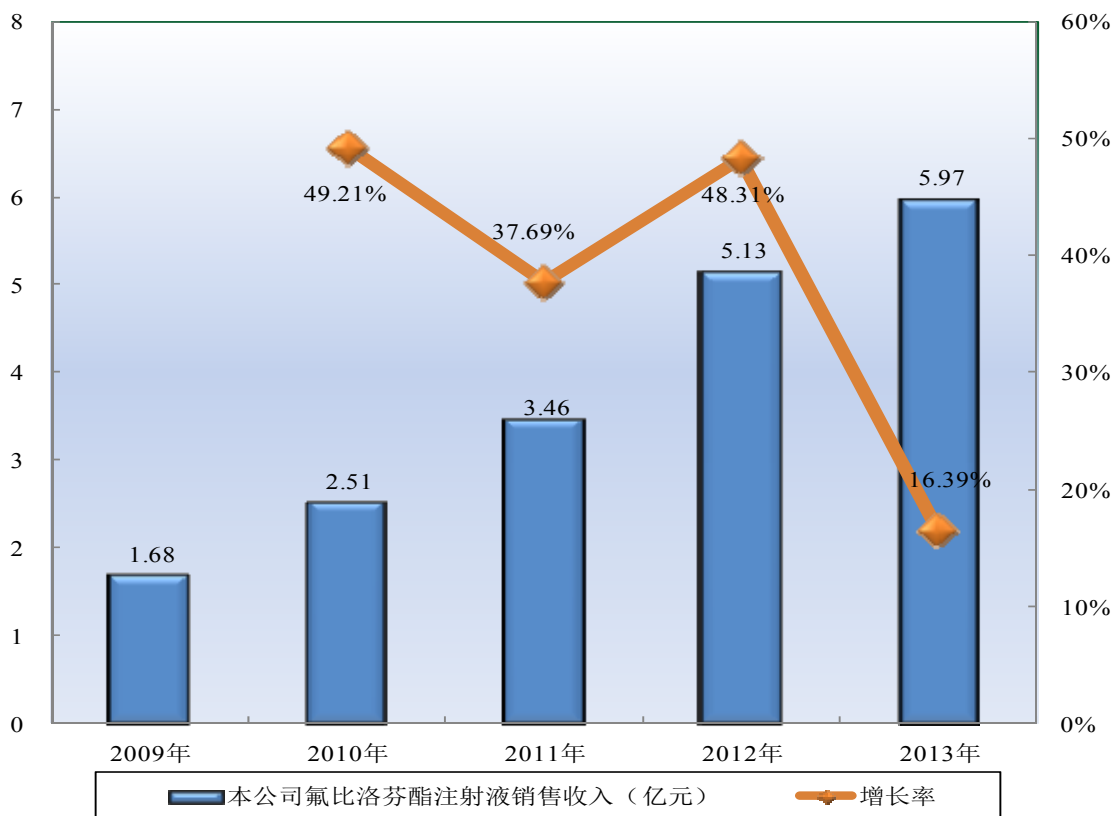
WHO 的研究显示，目前在世界范围内每年新增 1,000 万癌症患者，世界人口的增长、老龄化程度的增加及中低收入国家癌症发病率的上升将导致癌症病患的增加，预计到 2030 年，全球范围内年新增癌症病患将达到 2,700 万例。在中国，根据《2012 中国卫生统计年鉴》，2011 年我国城市和农村居民主要疾病死亡原因构成中，恶性肿瘤分别以 27.79% 和 23.62% 的比例位居城市和农村居民疾病死亡原因的首位。

消除疼痛是患者的一项基本权利，对术后及癌症疼痛患者尤其重要，这不仅仅可以提升患者的生存质量，体现人文关怀，而且很大程度上能延缓病情的发展，随着医疗条件的改善和人们生活水平的提高，消除术后及癌症疼痛越来越受到重视。根据 IMS 以样本医院药品实际含税采购额为统计口径的统计数据，2009 年以来，我国术后及癌症镇痛药品的市场规模保持了较快增长，2012 年市场规模达到 48.92 亿

元，具体情况如下：



氟比洛芬酯注射液是国内首个靶向镇痛药物，该药物的临床应用可以大幅减少阿片类镇痛药物的使用，提高镇痛药物使用的安全性和舒适性。该药品自投入临床应用后，其镇痛效果得到临床验证，临床应用量迅速上升。目前，本公司是国内唯一一家拥有生产氟比洛芬酯注射液生产批件的企业，2009年至2013年，本公司氟比洛芬酯注射液产品销售收入增长情况如下：



3、氟比洛芬巴布膏的市场状况

氟比洛芬巴布膏用于骨关节炎、肩周炎、肌腱及腱鞘炎、腱鞘周围炎、肱骨外上髁炎（网球肘）、肌肉痛、外伤所致肿胀、疼痛，属于非甾体类镇痛药物。

目前，非甾体类镇痛药物是临床最常用于骨关节炎、肩周炎、肌腱及腱鞘炎等病症治疗的镇痛抗炎药物。由于口服非甾体类镇痛药物存在胃肠道不良反应、肝脏不良反应等副作用，因此在欧美和日本，外用非甾体类镇痛药物的使用比例已经达到全部非甾体类镇痛药物的 50%~70%，而在我国，这个比例还在 10%左右。随着人们用药观念的进步，外用非甾体类镇痛药物在我国的使用比例有较大的上升空间。

氟比洛芬巴布膏是首个国内生产的化学药品巴布膏剂，该药品以透皮给药方式使用氟比洛芬向炎症局部渗透，可以减轻非甾体药物特有的对胃肠道黏膜的损害，副作用轻微；同时，氟比洛芬巴布膏具有释药速度快、起效迅速的特点，且可产生较为稳定的血药浓度，延长作用时间，起到持续镇痛的效果。由于氟比洛芬巴布膏使用方便、适用症广泛、镇痛抗炎疗效好，因此在国外得到广泛的临床应用，依据 IMS 的统计数据，2012 年，仅日本国内即销售氟比洛芬巴布膏 4.2 亿贴，因此预计该产品在我国国内将有较为广阔的市场空间。

本公司是目前国内唯一一家拥有氟比洛芬巴布膏生产批件的企业，2010年，本公司开始通过销售进口分包装的氟比洛芬巴布膏产品进行国内市场推广，并于2011年开始销售自主研发生产的氟比洛芬巴布膏。该产品在国内上市4年以来，销量已经从2010年的1.43万贴快速增长至2013年的739.58万贴。

（二）发行人的竞争地位及主要竞争对手

1、本公司前列地尔注射液产品的市场竞争地位及主要竞争对手

目前，除本公司外，从事前列地尔注射液同种药品生产的主要国内企业有哈药集团生物工程有限公司、本溪恒康制药有限公司等。根据IMS的统计数据，2012年、2011年，本公司前列地尔注射液产品在国内的市场份额分别为52.55%、64.30%，始终位居同行业首位。

2、本公司氟比洛芬酯注射液产品的市场竞争地位及主要竞争对手

目前，本公司是国内唯一一家拥有氟比洛芬酯注射液生产批件的企业，同种药品在国内市场没有竞争对手。

目前，除本公司外，从事术后及癌症镇痛药品生产的主要国内企业有江苏扬子江药业集团有限公司、宜昌人福药业有限责任公司等。根据IMS的统计数据，2012年、2011年，本公司氟比洛芬酯注射液产品的国内销售额占全部术后及癌症镇痛药品国内销售额的比重分别为13.04%、12.10%。

3、本公司贝前列素钠片产品的市场竞争地位及主要竞争对手

目前，本公司是国内唯一一家拥有生产贝前列素钠片生产批件的企业。在国内进行同种产品销售的企业还有日本的安斯泰来制药集团。根据IMS的统计数据，2012年、2011年，本公司贝前列素钠片产品在国内的市场份额分别为80.72%、73.12%。

4、本公司氟比洛芬巴布膏产品的市场竞争地位及主要竞争对手

氟比洛芬巴布膏是首个国内生产的化学药品巴布膏剂，目前，本公司是国内唯一一家拥有氟比洛芬巴布膏生产批件的企业，同种药品在国内市场没有竞争对手。

（三）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1、产品优势

（1）创新优势

本公司始终将创新性作为公司产品研发的核心，现投产的前列地尔注射液、氟

比洛芬酯注射液、贝前列素钠片、氟比洛芬巴布膏、链霉蛋白酶颗粒等5个产品均填补了国内相关药品领域的空白，其中，前列地尔注射液是国内首个脂微球载体靶向药物，是目前治疗周围血管疾病药物中重要的靶向药物；氟比洛芬酯注射液是国内首个靶向镇痛药物；贝前列素钠片是国内首个口服前列环素类药物；氟比洛芬巴布膏是国内首个化学药品巴布膏剂；链霉蛋白酶颗粒是目前国内首个胃粘液蛋白分解剂。公司目前正在进行研发的7项在研产品中，有5项在研发成功后将填补国内空白。

产品的创新性保证了公司各产品在推出后均能建立较强的市场竞争优势，不断推出创新型产品保证了公司经营规模的快速增长。同时，国家现有政策允许创新程度较高的药品在合理期限内保持较高的销售利润率，以促进企业研制开发创新型药品，因此本公司产品的销售毛利率较高。2013年、2012年及2011年，本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89.28%、87.48%、89.66%。产品的创新性保证了公司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

（2）疗效优势

本公司主导产品前列地尔注射液和氟比洛芬酯注射液是以脂微球为载体的靶向药物。脂微球是一种新型的靶向药物载体，以脂微球作为药物载体，可以实现以下功能：

- A、使载运药物在病变血管处靶向聚集，大幅度地提高病变处的药物浓度。
- B、由于药物包封在脂微球中，可以大大减少药物在体内循环中的灭活率，提高药物的生物利用度。
- C、可以缓慢释放药物，使药物持续发挥疗效。
- D、由于药物包封在脂微球中，同时非病变部位的药物浓度极低，因此可以大幅度地降低药物不良反应的发生率，减轻药物不良反应症状。
- E、可以通过膜融合和内吞的方式跨越细胞膜生理屏障，将运载的药物有序地释放入靶细胞，使药物的药理作用得到充分发挥。

由于公司主导产品具有靶向性，因此与普通药物相比具有明显的疗效优势。与普通前列地尔粉针剂相比，靶向药物前列地尔注射液在病变处的药物浓度可以提高10至20倍，不良反应发生率由54%降低至5%，且多为轻微的不良反应，使以往难以进行有效药物治疗的慢性动脉闭塞症引起的四肢溃疡及微小血管循环障碍引起的四肢静息疼痛等病症得到了有效的药物治疗。靶向药物氟比洛芬酯注射液可以在手

术切口及肿瘤部位实现局部高浓度聚集，大幅增强了药物的镇痛效果，并能持续发挥药效，该药物在与阿片类镇痛药物联合使用时，可以减少阿片类镇痛药物 50%左右的使用量，提高了镇痛药物使用的安全性和舒适性。

由于具有明显的疗效优势，公司主导产品能够迅速建立市场竞争优势，市场需求迅速扩大。前列地尔注射液曾连续6年被IMS评为中国内地十大畅销药品之一，2013年，公司前列地尔注射液及氟比洛芬酯注射液产品的销售收入分别达到127,496.66万元、59,746.19万元。

（3）剂型优势

通过药物的剂型和材料创新，达到便于患者使用的效果，是DDS药品研发的重要理念之一。本公司外用贴剂技术平台及固体制剂技术平台即是通过新型制剂技术、材料技术和制作工艺的研究，将药物制作成外用贴剂及固体制剂，以便于患者使用。

公司外用贴剂技术平台目前的研发重点为巴布膏剂，并已成功研发了氟比洛芬巴布膏产品。巴布膏剂是一种新型的外用贴剂，与注射剂相比，巴布膏剂具有患者可自主用药、便于使用的优点，减少了患者个体差异；与口服制剂相比，巴布膏剂可产生持久、恒定和可控的血药浓度，可以避免口服给药可能发生的肝脏首过效应及药物在肠胃的灭活，减轻了药物不良反应；与普通外用贴剂相比，巴布膏剂由于运用了新型的材料技术，因此与皮肤生物相容性好，具有透气、耐汗、无刺激、可反复揭贴、不会在皮肤上残存且不易过敏等优点。由于具有明显的剂型优势，巴布膏剂在消炎镇痛，治疗骨科类疾病、支气管疾病、糖尿病、肝病等方面具有广阔的应用前景。公司新产品氟比洛芬巴布膏是国内首个化学药品巴布膏剂，该药品上市4年以来，在国内市场的销量已经从2010年的1.43万贴快速增长至2013年的739.58万贴。

公司固体制剂技术平台目前的研发重点为使用微量固体分散技术、有效药物含量为微克级的片剂。此类药物对制剂工艺要求较高，每片制剂中有效药物含量仅有几十微克，因此要求在制剂过程中，有效药物必须均匀分散在制剂辅料中，否则将导致部分最终制剂有效药物含量过少而无治疗效果；部分最终制剂有效药物含量超过标准而导致患者用药后出现较强的副作用。本公司通过自主研发，已经掌握了易降解药物低温分散技术、微量缓控释制剂技术、难溶性药物固体分散制备技术等微

量固体分散的核心技术，并成功研发了国内首个口服前列环素类药物贝前列素钠片。前列环素类药物具有较强的扩张血管及抗血小板聚积作用，但由于活性较强，因此必须掌握微量固体分散核心技术才能制成口服制剂，在本公司成功研发贝前列素钠片前，国内前列环素药物主要通过静脉或皮下注射方式给药。贝前列素钠片具有患者可自主用药、便于携带和使用的剂型优势，因此在国内市场的销量快速增长，报告期内，公司贝前列素钠片销售收入的复合增长率达到80.98%。

（4）质量优势

药物的产品质量关系患者的生命安全，是制药企业的生存之本。先进的技术、优良的设备、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有效地保证了公司产品的质量，公司产品和原辅材料的内部质量控制标准均高于国家标准。公司注射液生产线在国内率先取得了日本厚生劳动省颁发的《医药品外国制造者认定证书》，公司加工的氟比洛芬酯注射液在日本应用于临床治疗的数量已超过800万支，是第一种在日本应用于临床治疗的国产注射液药品。优异的产品质量使本公司建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极大地提升了公司产品市场竞争力。

2、研发优势

（1）研发模式优势

本公司是国内最早从事靶向药物研发的企业，拥有以研发中心为核心的完善的科研开发体系和200余人的研发团队。经过长期的研发实践，在引进技术的基础上，通过自主研发，本公司已经掌握了多项达到国际先进水平的DDS核心技术。针对每种DDS技术均具有广泛的适用性，并伴随着制剂技术、材料技术等相关技术的发展而发展的研发特点，本公司逐步形成了以技术平台为核心的研发模式。

公司依据运用的DDS核心技术的不同，将公司产品研发纳入不同技术平台进行管理。公司以平台核心技术具有国际先进性和广泛适用性、平台试验和生产设施具有较高通用性为标准，经过10余年的发展，已经建立了脂微球、脂质体、生物制剂、外用贴剂和固体制剂5大高端技术平台。现阶段公司在发展上述技术平台的核心技术的同时，产品研发的重点是各技术平台核心技术的应用推广。由于各技术平台的核心技术较为成熟，同一技术平台的不同产品，其产品研发基于的核心技术相同或相近，研发设施具有较高的通用性，技术参数可相互借鉴，因此以技术平台为核心的产品研发模式可以降低研发风险、缩短研发周期、降低研发投入。

基于脂微球技术平台的核心技术，本公司已研发了前列地尔注射液及氟比洛芬酯注射液，并正在进行“新前列地尔脂质微球注射液”的研发，成功实现了脂微球载体靶向药物的产品系列化，印证了公司产品研发模式的科学性。

公司其他技术平台中，脂质体技术平台主要进行以脂质体为载体的靶向药物的研发，目前正在进行“注射用两性霉素B磷脂酰甘油复合物脂质体冻干粉针剂”的研发；生物制剂技术平台主要进行细胞培养、基因重组蛋白质及生物制剂化学修饰技术的研究，正在进行“基因重组碱性成纤维生长因子喷雾剂”、“注射用卵磷脂化超氧化物歧化酶冻干粉针剂”的研发；外用贴剂技术平台现阶段的产品研发重点为巴布膏剂，现已成功研发了氟比洛芬巴布膏，并正在进行“利多卡因凝胶膏”的研发；固体制剂技术平台目前的研发重点为使用微量固体分散技术、有效药物含量为微克级的片剂，现已成功研发了贝前列素钠片及链霉蛋白酶颗粒，并正在进行“利马前列素片”的研发。

科学的研发模式、完善的科研体系和优秀的研发团队使公司能够建立创新型药物产品的梯次储备，有力地保证了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2）技术优势

本公司脂微球技术平台是运用脂微球包裹技术、脂微球均质化技术、药物结构修饰技术等核心技术，将药物包封在平均微粒半径为100纳米的脂微球中，实现药物的靶向性；脂质体技术平台是运用脂质体包裹技术、脂质体均质化技术等核心技术，将药物包封在平均微粒半径不超过80纳米的脂质体微型囊泡中，实现药物的靶向性；生物制剂技术平台是运用低温快速菌体破碎技术、可溶性重组表达技术、蛋白质药物磷脂化修饰技术等核心技术，在培养、提纯的基础上，运用适当的化学修饰剂，通过改变蛋白质分子的侧链基团和主链结构，增强生物制剂的细胞亲和性，实现提升跨越生理屏障能力、延长半衰期、提升稳定性的作用，大幅提高生物制剂的疗效；外用贴剂技术平台是运用巴布剂载药技术、巴布剂练合技术、巴布剂架桥成型技术等核心技术，将药物与适宜的亲水性高分子基质材料混匀后，涂布于裱褙材料上制成巴布膏剂，以达到便于患者使用的目的；固体制剂技术平台是运用易降解药物低温分散技术、微量缓控释制剂技术、难溶性药物固体分散制备技术等核心技术，将具有高活性或难溶性等性质的药物通过工艺手段有效地均匀分散在固体制剂中，并实现活性药物的缓慢及控制释放，以达到便于患者使用的目的。公司上述技术平台

的核心技术均具有国际先进水平，相关产品的生产工艺复杂、生产工艺精度要求高。

产品技术水平的先进性和生产工艺的复杂性使仿制较为困难，保证了公司产品可以在较长时间内保持领先的市场竞争优势。公司现投产的5个产品中，氟比洛芬酯注射液、贝前列素钠片、氟比洛芬巴布膏、链霉菌蛋白酶颗粒等4个产品目前国内仅有本公司可以生产。本公司于1997年在国内率先推出前列地尔注射液产品，直至2006年国内才出现生产同种药品的其他厂家。依据IMS的统计数据，报告期内，公司前列地尔注射液产品的国内市场占有率始终位居同行业首位。

（3）技术合作优势

公司除具有较强的自主研发能力外，还与科研制药、大正制药、三笠制药、LTT公司、医疗会社等国外医药企业建立了长期稳定的技术合作关系。上述企业在DDS药品研发和生物制药技术等方面处于国际领先地位，目前共计拥有超过500项的药品专利。为了进一步加强技术合作，2009年，本公司收购了从事DDS药品研发的LTT公司19.20%的股权，成为LTT公司的第一大股东；2011年，本公司认购了在隐形脂质体技术研发方面拥有领先优势的医疗公社的股份，本公司持有的股份数占其目前总股本的8.33%。保持与国外医药企业长期稳定的技术合作关系，使本公司能够及时掌握国际药品研发的最新动态，及时引进最新的药品技术和生产工艺，对于提升公司自主研发能力具有积极的促进作用。

3、产业化优势

经过长期的实践积累，公司已经针对由产品选型、产品开发、产业化生产到自主销售推广构成的全产业链建立了完善的管理体系，配备了专业化的队伍，积累了丰富的管理经验。

在药品生产工艺研发方面，公司重点强化5大技术平台的产品产业化工艺研究，通过自主创新，先后掌握了脂微球瞬间灭菌技术、脂质体工业化放大技术、胞外蛋白活性恢复技术、电泳酶活性染色技术、巴布剂粘度控制技术等多项核心技术，解决了多项工艺技术难题，有效保证了产品实现产业化生产。

在产业化生产方面，公司拥有设施先进的生产基地，在国内率先完成了靶向药物前列地尔注射液和氟比洛芬酯注射液由研发至产业化生产的全过程，是国内首家可以从事系列靶向药物产业化生产的企业，公司在管理经验、研发能力和生产设施等方面，均具有将创新型药品快速产业化的能力。

4、销售推广优势

(1) 科学有效的销售推广模式

本公司从事研发、生产的药品均为创新型药品，在进行这些药品的销售推广时，必须首先使医生了解药品原理、药品疗效、使用方式、用量及最新信息等。通过多年的实践探索，公司形成了独具特色的学术推广模式，通过组织学术推广会、DDS学术研讨会，进行动物试验和临床试验等方式，向医生介绍靶向药品的特点、用途和正确的使用方法。随着公司主导产品临床使用范围的迅速扩大，国内有关专家学者对公司主导产品的原理、疗效、使用方法等的研究也不断深入，并取得了大量研究成果，使公司主导产品的处方应用拥有强大的医学学术支持。

(2) 高素质的销售团队和覆盖全国的销售网络

公司独具特色的学术推广模式要求必须拥有一支高素质的专职销售团队。经过10余年的发展，公司现已建立了一支拥有1,200余人的高素质专职销售团队，具有医学及药学大专以上学历的销售人员占全部销售人员比例达到85%以上，销售网络覆盖全国29个省、自治区及直辖市的2,000余家医院。公司对聘用的销售人员均提供不同阶段的专业培训，并根据员工综合情况进行职业生涯设计和科学的绩效考评，这些措施有效地提高了公司销售人员的专业素质，增强了公司销售团队的稳定性。这支专业化、学术化的销售队伍在我国是靶向药物市场的开拓者，是靶向药物知识的传播者，是靶向药物应用于临床的推动者，使公司主导产品建立了强大的品牌优势。

公司这支专职的销售队伍10余年树立的前列地尔注射液的品牌壁垒，使公司前列地尔注射液一直保持着较高的市场份额。自建专职销售队伍，不仅使公司对各种资源具有很强的控制力，公司赢利能力居业界前列，而且使公司后续产品的快速市场推广得到保障。公司上市的第2个产品氟比洛芬酯注射液，在上市之初未入选《国家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的情况下，即迅速实现了销售收入过亿元，使公司前列地尔注射液产品的成功得以复制。

公司所拥有的高素质专职销售团队、覆盖全国的销售网络和良好的品牌形象，将大大加快公司新产品的市场推广速度，使公司新产品在产业化生产后能够快速建立领先的市场竞争优势。

5、管理团队优势

本公司拥有一支高素质、专业化的核心管理团队，该管理团队拥有丰富的医药企业管理经验、创新药物研发经验和医疗临床经验。公司董事长郑翔玲为中国生物的创始人之一，拥有丰富的医药企业管理经验。公司副董事长水岛徹现任庆应义塾大学药学部教授、熊本大学研究生院医学药学部教授、创新药物研究中心负责人、LTT 公司会长，具有丰富的创新药物研发经验。公司管理层中，总经理孔泰曾任美国圣犹达医疗用品有限公司心脏节律管理部事业部总经理、辉瑞制药有限公司销售总监；副总经理刘红星曾任中日友好医院药学部副主任，并在日本富山医科药科大学留学 6 年专注脂微球研究；副总经理张扬曾任中日友好医院药学部主任药师；副总经理谢锦西曾任成都军区总医院血液科骨髓移植主治医师。

公司核心管理团队所拥有的医药企业管理经验、国际化的视野和经历将有助于公司制定合理的发展战略和发展规划；创新药物研发经验将有助于公司建立完善的研发体系，科学地选择产品研发方向；医疗临床经验不仅有助于对产品的疗效、先进性及市场需求进行科学判断，并以此为基础合理选择产品研发方向，同时，由于了解医生在选择临床应用药品时重点关注的问题，因此有助于公司制定具有针对性的产品推广计划。

2010年，公司管理层及核心员工实现了通过泰通达及德成经纬对公司的间接持股，这将进一步提高公司员工队伍的凝聚力，增强公司管理层及核心员工的稳定性，为公司的未来发展奠定良好的基础。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情况

（一）主要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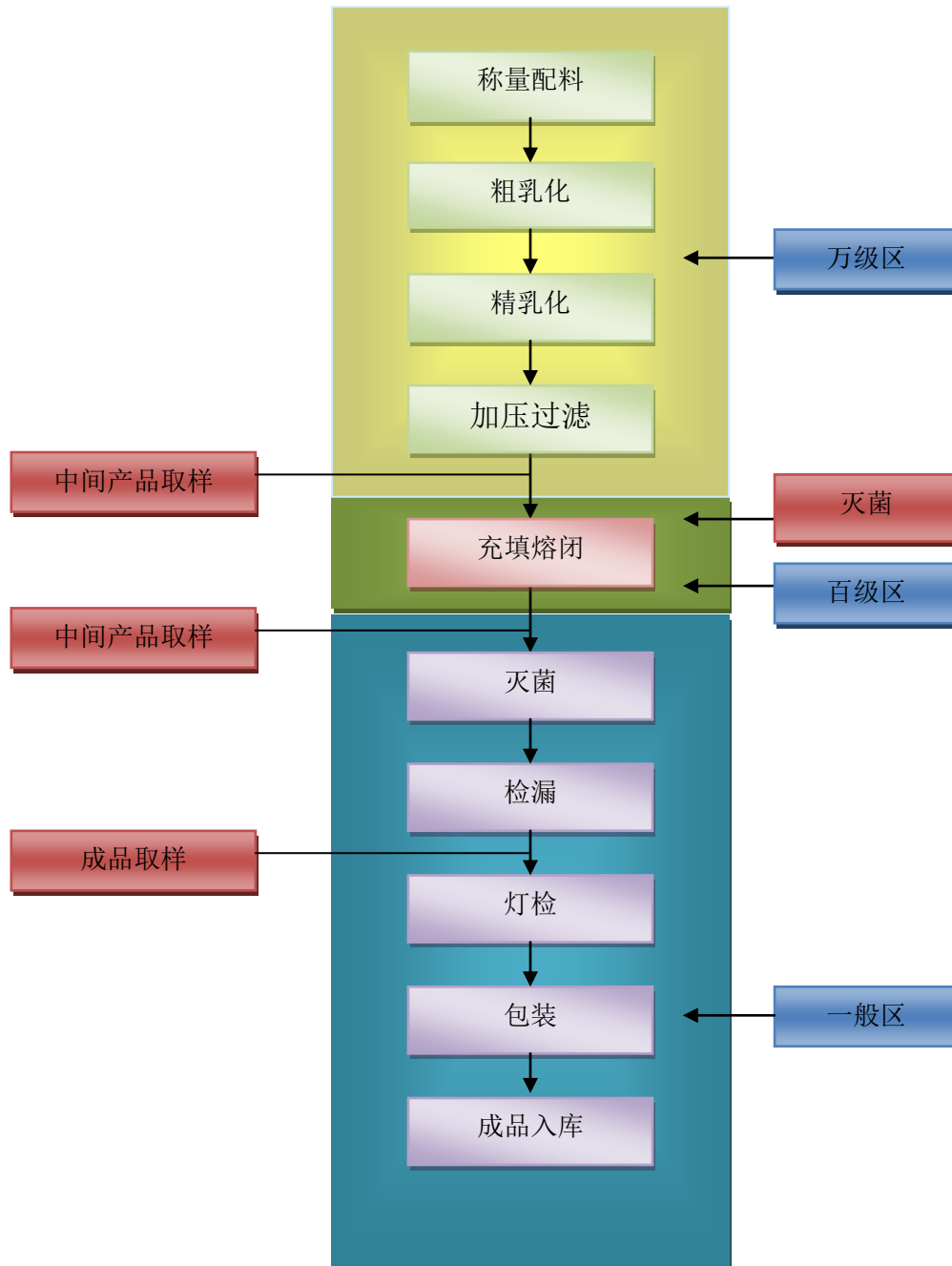
目前，公司共拥有12项国家药监局颁发的药品注册批件，实际投入生产的产品有7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批准文号	规格	剂型	药品通用名	商品名	功能
1	国药准字 H10980023	1ml:5 μ g	注射剂	前列地尔注射液	凯时	1、治疗慢性动脉闭塞症（血栓闭塞性脉管炎、闭塞性动脉硬化症等）引起的四肢溃疡及微小血管循环障碍引起的四肢静息疼痛，改善心脑血管微循环障碍。 2、脏器移植术后抗栓治疗，用以抑制移植后血管内的血栓形成。 3、动脉导管依赖性先天性心脏病，用以缓解低氧血症，保持导管血流以等待时机手术治疗。 4、用于慢性肝炎的辅助治疗。
2	国药准字 H10980024	2ml:10 μ g				
3	国药准字 H20041508	5ml:50 μ g	注射剂	氟比洛芬酯注射液	凯纷	用于术后及癌症镇痛
4	国药准字 H20083588	20 μ g/片	片剂	贝前列素钠片	无	改善慢性动脉闭塞性疾病引起的溃疡、间歇性跛行、疼痛和冷感等症状
5	国药准字 H20083589	40 μ g/片				
6	国药准字 H20103549	40mg/贴	巴布膏剂	氟比洛芬巴布膏	无	用于下列疾病的及症状的镇痛、消炎：骨关节炎、肩周炎、肌腱及腱鞘炎、腱鞘周围炎、肱骨外上髁炎（网球肘）、肌肉痛、外伤所致肿胀、疼痛
7	国药准字 H20110030	20,000 单位/袋	颗粒剂	链霉蛋白酶颗粒	无	用于胃镜检查时溶解去除胃内粘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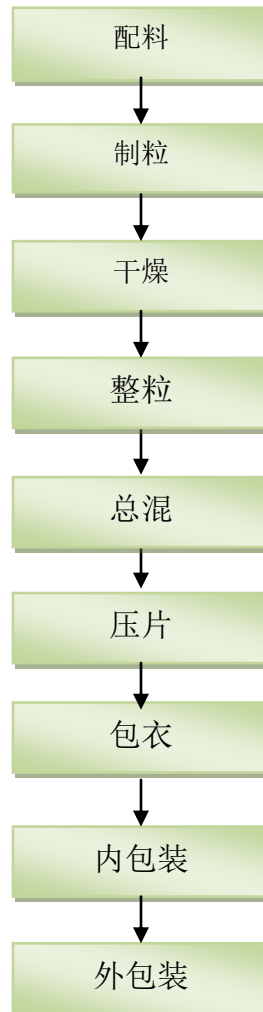
（二）主要产品的生产工艺流程图

按药品剂型划分，本公司主要产品前列地尔注射液、氟比洛芬酯注射液为注射剂，贝前列素钠片为片剂，氟比洛芬巴布膏为巴布膏剂，上述产品的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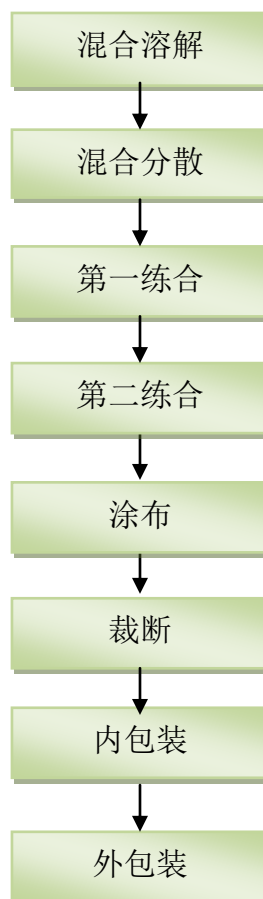
1、注射剂的生产工艺流程图



2、片剂的生产工艺流程图



3、巴布膏剂的生产工艺流程图



(三) 主要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设有供应储运部负责公司原辅料的采购工作。每年年初，公司根据当年生产计划和安全库存制定当年采购计划，并随时根据生产销售状况作出调整。公司各类原材料一般均有几家备选供应商，每次采购时根据质量、价格等从多家供应商遴选出当次供应商。为了保证原辅材料的质量，原辅料检验合格后方可入库。

2、生产模式

公司设有生产技术部负责公司生产管理。每年年初，公司根据当年销售计划和安全库存制定当年的生产计划，每月月初根据上月销售状况、库存情况和客户订单

对生产计划进行调整，保证按时、按量、按质完成生产任务。

3、销售模式

公司生产的药品均为处方药，药品销售量直接取决于医院、医生对相关药品疗效的认识。公司首先将药品销售给具备相关资质的药品流通企业，然后由药品流通企业将药品销售给医院。为规范药品采购行为，有效控制药品价格，由具备集中采购药品配送资格的药品流通企业统一进行药品销售是我国近期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重要内容。国务院发布的《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近期重点实施方案（2009—2011年）》中规定，到2011年实现政府举办的医疗卫生机构使用的基本药物，由省级人民政府指定的机构公开招标采购，并由招标选择的配送企业统一配送。国务院办公厅发布的《医药卫生体制五项重点改革2011年度主要工作安排》中规定，对实施基本药物制度的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使用的基本药物（包括各省、区、市增补品种）实行以省（区、市）为单位集中采购、统一配送，确保基本药物安全有效、品质良好、价格合理、供应及时。报告期内，公司全部药品均通过具备相关资质的药品流通企业向医院进行销售，公司向其销售产品的药品流通企业与本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公司的产品全部为创新型药品，进行此类药品的销售推广时，必须首先通过专业化的学术推广，使医生了解药品原理、药品疗效、使用方式、用量及最新信息等，这类专业化的学术推广必须通过高素质的专职销售团队才能完成，药品流通企业不具备进行专业化学术推广的条件。根据创新型药品的销售特点，公司建立了一支拥有1,200余人的高素质的专职销售团队，形成了独具特色的学术推广模式，销售网络覆盖全国29个省、自治区及直辖市的2,000余家医院。公司全部产品的销售推广工作均通过自身的销售网络进行。

公司在进行产品的销售时，首先由各销售办事处负责对区域内的医院、医生进行产品的学术推广，形成产品的有效市场需求。然后公司选择区域内具有较强实力、具备相关资质的药品流通企业作为公司产品的经销商，经销商根据市场需求情况向公司购买产品。最后经销商将药品销售给医院。

公司向药品流通企业进行产品销售的具体销售流程为：药品流通企业与公司签署销售订单→公司审核销售订单无误后组织发货→在药品流通企业收到货物并验收合格后，公司确认收入并开出发票→公司向药品流通企业收取货款。

（四）公司经营情况

1、公司报告期内主要产品的产量、销量及产销率

（1）前列地尔注射液及氟比洛芬酯注射液的产量、销量及产销率

公司现拥有注射液生产线2条，设计生产能力为年产注射液2,000万支，该设计产能按标准生产模式1班/工作日、250个工作日/年计算核定。由于本公司靶向制剂产品前列地尔注射液和氟比洛芬酯注射液市场需求快速上升，公司产能已达到饱和状态。公司目前在保证产品生产质量，严格执行设备每日洁净时间等生产工艺要求的前提下，通过增加设备运转班次、节假日连续生产等方式，尽量提高设备利用率，扩大公司产能。

为缓解靶向制剂产品产能严重不足的局面，公司在报告期内采取了如下措施，提升注射液产品的生产能力：

A、2011年，公司开始在现有厂区建设第3条注射液生产线，预计至2014年4月竣工投产，达产后预计将增加公司注射液产品的设计生产能力1,000万支/年。

B、公司原有2条注射液生产线的设计生产能力分别为1,000万支/年、500万支/年。2013年，公司完成对第2条注射液生产线的生产工艺放大试验性技术改造，使该生产线的设计生产能力由500万支/年提升至1,000万支/年，并将该生产线主要用于生产氟比洛芬酯注射液产品。

受场地条件限制，公司在现有厂区已难以进行大规模扩建工程，为此，公司计划利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在位于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的新厂区投资建设“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新增前列地尔注射液年生产能力1,300万支，新增氟比洛芬酯注射液年生产能力1,200万支，以彻底解决公司靶向制剂产品生产能力严重不足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靶向制剂产品的产量、销量及产销率情况如下：

年度	项目	前列地尔注射液 (1ml:5 μ g)	前列地尔注射液 (2ml:10 μ g)	氟比洛芬酯注射液	来料加工
2013 年度	产能 (万支)	1,000		1,000	
	产量 (万支)	218.52	1,360.47	1,070.51	49.86
	产量合计 (万支)	1,578.99		1,120.37	
	产能利用率	157.90%		112.04%	
	销量 (万支)	220.89	1,384.23	1,093.12	49.86
	产销率	101.09%	101.75%	102.11%	100%
2012 年度	产能 (万支)	1,500			
	产量 (万支)	218.65	1,555.80	861.28	422.79
	产量合计 (万支)	3,058.52			
	产能利用率	203.90%			
	销量 (万支)	212.67	1,531.95	864.18	422.79
	产销率	97.27%	98.47%	100.34%	100%
2011 年度	产能 (万支)	1,500			
	产量 (万支)	159.30	1,209.37	611.40	124.90
	产量合计 (万支)	2,104.97			
	产能利用率	140.33%			
	销量 (万支)	161.67	1,202.51	572.82	124.90
	产销率	101.49%	99.43%	93.69%	100%

【注】：来料加工为本公司接受科研制药的委托进行的氟比洛芬酯注射液产品的来料加工。

保荐机构通过对发行人注射液生产线设计文件、发行人报告期内产品生产及销售的统计数据和对发行人产品生产工艺标准的核查，并对发行人实际生产情况进行了实地考察，认为发行人产能利用率是合理的，与发行人的实际生产情况相符。

(2) 贝前列素钠片的产量、销量及产销率

本公司现拥有片剂生产线1条，设计生产能力为年产片剂6,000万片。报告期内，公司贝前列素钠片的产量、销量及产销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产能（万片）	6,000	6,000	6,000
产量（万片）	2,788.00	1,875.81	932.62
产能利用率	46.47%	31.26%	15.54%
销量（万片）	2,703.89	1,706.16	654.86
产销率	96.98%	90.96%	70.22%

（3）氟比洛芬巴布膏的产量、销量及产销率

本公司现拥有巴布膏剂生产线1条，设计生产能力为年产巴布膏剂1,500万贴。该生产线为本公司由三笠制药引进氟比洛芬巴布膏生产技术的同时，向三笠制药购买的二手设备，由于该生产线于上世纪70年代投入使用，因此本公司购建该生产线的投资很少，共计投资466.32万元。该生产线为本公司进行氟比洛芬巴布膏产业化生产试验使用，由于氟比洛芬巴布膏国内市场推广情况良好，公司计划利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在位于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的新厂区投资建设“外用贴剂及固体制剂生产项目”，新建2条巴布膏剂生产线，新增巴布膏剂设计生产能力6,000万贴/年，上述生产设施竣工投产后，公司现有巴布膏剂生产线将停止使用。

报告期内，公司氟比洛芬巴布膏的产量、销量及产销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产能（万贴）	1,500	1,500	1,500
产量（万贴）	253.47	121.04	4.24
产能利用率	16.90%	8.07%	0.28%
销量（万贴）	214.44	96.58	1.23
产销率	84.60%	79.79%	29.01%

【注】：本表中只包含公司自产的氟比洛芬巴布膏产品。不包括公司进口分包装的氟比洛芬巴布膏产品。

2、公司报告期内主要产品的营业收入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药品名称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销售收入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销售收入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销售收入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靶向制剂	前列地尔注射液	127,496.66	61.88%	137,632.85	68.11%	112,404.57	74.16%
	氟比洛芬酯注射液	59,746.19	29.00%	51,334.79	25.40%	34,612.42	22.84%
固体制剂	贝前列素钠片	11,629.77	5.64%	8,196.28	4.06%	3,550.47	2.34%
	链霉蛋白酶颗粒	279.84	0.14%	118.85	0.06%	14.90	0.01%
外用贴剂	氟比洛芬巴布膏	6,702.80	3.25%	3,226.59	1.60%	409.98	0.27%
合计		205,855.26	99.92%	200,509.36	99.22%	150,992.34	99.62%

3、公司报告期内按区域分布的销售情况

单位：万元

区域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主营业务收入	比重	主营业务收入	比重	主营业务收入	比重
东北	19,761.63	9.60%	18,280.05	9.12%	14,256.20	9.44%
华北	39,075.77	18.98%	45,467.51	22.68%	35,518.17	23.52%
华东	88,730.18	43.10%	80,343.23	40.07%	59,717.57	39.55%
华南	29,790.39	14.47%	27,710.51	13.82%	20,845.06	13.81%
华中	12,090.93	5.87%	11,707.76	5.84%	8,048.39	5.33%
西北	4,056.41	1.97%	3,979.84	1.98%	2,963.35	1.96%
西南	12,349.94	6.00%	13,020.46	6.49%	9,643.60	6.39%
合计	205,855.26	100%	200,509.36	100%	150,992.34	100%

4、公司报告期内主要产品的平均销售价格

药品名称	规格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前列地尔注射液（元/支）	1ml：5 μ g	48.00	48.20	48.86
	2ml：10 μ g	84.45	83.15	86.91
氟比洛芬酯注射液（元/支）	5ml：50mg	54.66	59.40	60.42
贝前列素钠片（元/盒）	20 μ g \times 10 片	34.21	36.00	38.16
	40 μ g \times 10 片	58.37	63.08	66.57
链霉蛋白酶颗粒（元/袋）	20000 单位	69.99	69.42	68.98
氟比洛芬巴布膏（元/盒）	4 贴	38.48	37.34	40.86
	6 贴	53.47	54.96	59.21

5、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情况

年度	客户名称	金额 (万元)	占主营业务 收入的比重
2013 年度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47,694.30	23.17%
	广州国盈医药有限公司	18,558.28	9.02%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药品分公司	12,885.57	6.26%
	北京美康永正医药有限公司	12,443.36	6.04%
	天津医药集团太平医药有限公司	8,880.78	4.31%
	合计	100,462.28	48.80%
2012 年度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41,674.93	20.78%
	广州国盈医药有限公司	18,035.77	8.99%
	北京美康永正医药有限公司	17,742.28	8.85%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药品分公司	11,224.93	5.60%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9,357.80	4.67%
	合计	98,035.72	48.89%
2011 年度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28,187.52	18.67%
	北京美康永正医药有限公司	15,009.44	9.94%
	广州国盈医药有限公司	14,445.16	9.57%
	福州常春药业有限公司	7,596.93	5.03%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中西药械分公司	7,586.08	5.02%
	合计	72,825.13	48.23%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稳定，不存在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总额50%的情况，报告期内各年公司前五大客户均与公司保持有长期业务合作关系。公司董事、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公司上述客户中未拥有任何权益。

（五）原材料及能源供应

1、原辅材料、能源和包装物的构成、供应及价格变动

主要原辅材料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前列地尔	单价（元/毫克）	4.03	3.97	4.16
	采购量（毫克）	400,000.00	305,000.00	200,000.00
	金额（元）	1,612,722.09	1,212,135.79	831,730.30
氟比洛芬酯	单价（元/克）	60.73	75.98	76.65
	采购量（克）	1,341,250.00	384,250.00	507,500.00
	金额（元）	81,457,194.58	29,194,282.46	38,901,088.91

【注】：氟比洛芬酯价格波动系因人民币对日元汇率波动所致。

主要包装物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安瓿	单价（元/个）	0.39	0.40	0.39
	采购量（个）	33,298,500	27,686,300	23,191,200
	金额（元）	13,115,191.52	11,139,494.43	9,081,710.41
铝箔	单价（元/公斤）	70.00	70.00	70.00
	采购量（公斤）	1,200.50	436.80	1,083.54
	金额（元）	84,035.02	30,576.01	75,847.79

主要能源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水	单价（元/吨）	6.21	6.21	6.21
	采购量（吨）	149,678.00	127,141.00	118,328.00
	金额（元）	929,500.38	789,545.61	734,816.88
电	单价（元/度）	1.25	0.79	0.78
	采购量（度）	7,095,780.00	4,830,955.00	4,472,169.00
	金额（元）	8,903,271.40	3,835,846.37	3,496,717.53
气	单价（元/吨）	230.00	230.00	180.65
	采购量（吨）	32,376.00	9,343.70	8,266.30
	金额（元）	7,446,480.00	2,149,051.00	1,493,319.00

公司因研发中心扩建项目及第三条注射剂生产线项目未来投产需要，大幅度提

高了生产及研发配套所需的受电变压器容量及蒸汽管道供应能力。其中，公司将受电变压器的容量由原来的2千千伏安改建为1万千伏安，从而导致应向供电局支付的基本电费由原来7.4万元/月增长为37万元/月；由于公司上述建设项目尚未竣工投入运营，实际用电量并未大幅增长，但基本电费基数的大幅提高导致平均电价增长幅度较大。此外，公司将蒸汽管线管径由原来的150mm改建为300mm，因此，蒸汽公司要求按照扩大后300mm管径的最低流量收费标准收取蒸汽费用；由于公司上述建设项目尚未竣工投入运营，实际蒸汽用量低于300mm管径配比的最低流量，但仍需按最低流量计费缴款，造成公司2013年蒸汽采购量出现较大变动。

2、主营业务成本构成

年度	占主营业务成本比重				
	原材料	包装物	人工	制造费用	合计
2013 年度	50.61%	13.16%	17.70%	18.52%	100%
2012 年度	45.62%	10.76%	32.50%	11.12%	100%
2011 年度	32.21%	7.98%	41.76%	18.05%	100%

3、主要供应商情况

年度	供应商名称	金额 (万元)	占同期总 采购额的 比重	采购内容
2013 年度	科研制药	9,518.87	47.94%	卵磷脂、大豆油、氟比洛芬酯
	三笠制药	2,970.02	14.96%	氟比洛芬巴布膏原料、氟比洛芬巴布膏（分包装）
	Chinoin Pharmaceutical and Chemical Works Private Co.,Ltd	1,859.79	9.37%	贝前列素钠、利马前列素
	肖特玻璃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1,120.96	5.65%	安瓿
	上海棋阳进出口有限公司	873.57	4.40%	卵磷脂
	合计	16,343.21	82.32%	
2012 年度	科研制药	3,678.94	33.75%	卵磷脂、大豆油、氟比洛芬酯
	Chinoin Pharmaceutical and Chemical Works Private Co.,Ltd	1,365.63	12.53%	贝前列素钠
	上海棋阳进出口有限公司	1,178.30	10.81%	卵磷脂
	肖特玻璃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952.09	8.73%	安瓿
	三笠制药	818.85	7.51%	氟比洛芬巴布膏原料、氟比洛芬巴布膏（分包装）

年度	供应商名称	金额 (万元)	占同期总 采购额的 比重	采购内容
	合计	7,993.82	73.33%	
2011 年度	科研制药	4,244.38	50.16%	卵磷脂、大豆油、氟比洛芬酯
	肖特玻璃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776.21	9.17%	安瓿
	上海棋阳进出口有限公司	671.79	7.94%	卵磷脂
	Chinoin Pharmaceutical and Chemical Works Private Co.,Ltd	595.43	7.04%	贝前列素钠
	北京爱德曼医药包装印刷有限公司	438.39	5.18%	包装物
	合计	6,726.21	79.49%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供应商稳定，报告期内各年公司前五大供应商均与公司保持有长期业务合作关系。

报告期内，本公司向科研制药采购的内容为卵磷脂、大豆油和氟比洛芬酯，科研制药本身不从事上述原材料的生产，系代本公司进行上述原材料的采购。根据与其他供应商同类材料销售价格进行对比，科研制药向本公司销售上述原材料的价格公允。报告期内，公司向主要供应商科研制药的采购额占其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年度	采购金额(万元)	占其营业收入的比例
2013年度	9,518.87	1.63%
2012年度	3,678.94	0.55%
2011年度	4,244.38	0.60%

报告期内，公司向科研制药的采购金额总体呈上升趋势，主要是由于公司氟比洛芬酯注射液产品的产销量快速增长，相关原材料采购金额相应增长。

科研制药从事氟比洛芬酯注射液的生产，其自身需要进行相关原材料的采购，本公司由其代为采购相关原材料可以降低采购成本。因此，报告期内，本公司氟比洛芬酯注射液的原材料采购集中于科研制药。本公司向科研制药采购的主要材料中，卵磷脂和大豆油本公司现有多家供应商，不存在寻找替代厂商的障碍，同时，本公司正在与多家氟比洛芬酯生产企业洽谈原材料供应事宜。本公司在原材料采购方面对科研制药不存在重大依赖。

报告期内，本公司向三笠制药采购的内容为生产氟比洛芬巴布膏所使用的主要

原材料（用于自产氟比洛芬巴布膏）及氟比洛芬巴布膏成品（用于进口分包装）。三笠制药本身不从事氟比洛芬巴布膏所用原材料生产，系代本公司进行上述原材料的采购。三笠制药本身从事氟比洛芬巴布膏的生产，其自身需要进行相关原材料的采购，本公司由其代为采购相关原材料可以降低采购成本。在本公司与三笠制药签署的《在中国境内“Zepolas”同等产品共同开发合同书》中约定三笠制药在向本公司提供原材料时不准获得利益，三笠制药向本公司销售上述原材料的价格公允。报告期内，公司向三笠制药的采购额占其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年度	采购金额（万元）	占其营业收入的比例
2013 年度	2,970.02	5.39%
2012 年度	818.85	1.31%
2011 年度	67.78	0.10%

2010年，公司开始进行氟比洛芬巴布膏的生产，该产品的原材料主要向三笠制药采购。同时，2010年公司开始由三笠制药进口氟比洛芬巴布膏，并在国内进行分包装产品的销售。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公司主要供应商中未拥有任何权益。公司主要供应商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报告期内，公司未向关联方采购商品。

（六）安全生产和环保措施

1、安全生产

公司制定了《安全管理规定》、《安全管理责任制度》、《危险品储存标准管理规程》、《剧毒化学品标准管理规定》等安全管理制度。公司定期或不定期地对员工进行安全知识培训，按规定及时发放劳动防护用品，定期为员工进行健康检查。报告期内未发生安全生产等各类事故。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已出具《证明》，证明在报告期内，开发区安监局未接到本公司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职业健康的举报，未接到安全生产事故的报告。

2、环境保护措施

本公司积极采取各项环境保护措施，严格执行各项环境保护标准。本公司在环境保护方面采取的主要措施包括：公司对药物粉尘采用柔性吸气臂捕集，经TUOER滤筒子自沉式除尘器过滤，满足北京市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11/501-2007)后排放；公司废水排入市政管网，最后进入北京金源经开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公司通过选择低音设备、设置隔音罩等隔音、消音措施来降低噪音；公司与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技术服务协议》，委托其处理固体废弃物中的危险废弃物。

北京市环境保护局已对公司环境保护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分别于2011年8月5日、2012年3月20日、2012年10月25日、2013年9月6日、2014年2月14日出具了《北京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北京泰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环保核查情况的函》，证明本公司在核查期内未因违反环保法律法规而受到过环保部门的行政处罚，未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

五、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情况

(一) 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报告期期末，公司的主要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净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4,873.74	1,773.35	-	3,100.39	63.61%
机器设备	14,328.60	7,409.14	34.09	6,885.36	48.05%
运输设备	1,258.09	833.88	-	424.21	33.72%
电子设备及其他	5,838.22	4,240.10	64.93	1,533.19	26.26%
合计	26,298.65	14,256.47	99.02	11,943.16	45.41%

1、房产

(1) 截至报告期期末，本公司拥有的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产权证号	地址	建筑面积 (平方米)	取得 方式	用途
1	X京房权证开字第009112号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京东街8号1号楼等6幢	14,937.18	自建	厂房
2	X京房权证朝字第933802号	北京市朝阳区方舟苑4号楼12层1203室	89.60	外购	宿舍
3	X京房权证朝字第933846号	北京市朝阳区方舟苑4号楼15层1501室	99.33	外购	宿舍
4	X京房权证朝字第933848号	北京市朝阳区方舟苑4号楼16层1602室	118.09	外购	宿舍
5	X京房权证朝字第	北京市朝阳区方舟苑4号楼17层	99.33	外购	宿舍

序号	产权证号	地址	建筑面积 (平方米)	取得 方式	用途
	933844号	1701室			
6	X京房权证朝字第933845号	北京市朝阳区方舟苑4号楼18层1802室	118.09	外购	宿舍
7	X京房权证朝字第933847号	北京市朝阳区方舟苑4号楼19层1901室	99.33	外购	宿舍
8	X京房权证朝字第933843号	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东路108号千鹤家园9号楼6层607室	139.09	外购	宿舍
合计			15,700.04		

(2) 截至报告期期末，本公司租赁使用房产的情况如下：

A、2013年12月16日，本公司与北京元立物业管理中心签订《物业管理合同》，北京元立物业管理中心将北京市朝阳区惠新东街23号元立大厦5层部分房屋租赁给本公司，建筑面积共计734.07平方米，租赁期自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止，租金和物业管理费为128.61万元/年。

B、2011年6月30日，本公司与北京博大新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署《房屋租赁合同》，北京博大新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将位于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鹿海园四里的20间房屋租赁给本公司，用于供本公司职工居住，建筑面积合计1,802.17平方米，租赁期自2011年6月30日至2016年6月30日止。租赁期内第一年租金标准为每月22元/建筑平方米，自租赁期第二年起，若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调整园区配建公共租赁住房租金标准，双方按调整后的租金标准执行。

C、2013年9月日，本公司与汇龙森国际企业孵化（北京）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汇龙森国际企业孵化（北京）有限公司将位于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中和街14号的B楼1层111室租赁给本公司，建筑面积为80平方米，租赁期自2013年3月15日至2014年3月14日止，租金为5.84万元/年。

2、主要生产设备

截至报告期期末，本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设备情况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1	安瓿注射剂生产线	2
2	巴布膏剂生产线	1
3	成品蒸汽灭菌柜	1
4	均质机	2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5	自动配液线	1
6	高纯水机	1
7	高低压开关柜	1
8	蒸馏水机	1
9	纯蒸汽发生器	1
10	湿法制粒机	2
11	流化床	2
12	压片机	1
13	包衣机	2
14	铝塑包装生产线	1
15	纯蒸气体发生器	1
16	冷冻干燥机	1
17	器械灭菌柜	1
18	430 吨冷水机组	1
19	固体转运系统	1
20	造粒干燥机	1
21	自动快速膜衣机	1
22	30L 发酵罐	3
23	全自动生物相容性层析系统	1
24	旋转蒸发仪	1
25	SBM 成品灭菌柜	1
26	贴剂不锈钢平台及管道	1
27	配液罐	1
28	注射剂车间分配系统	1
29	脂肪乳注射剂配置系统	1
30	注射剂新线配液线	1
31	注射剂全自动包装线	2
32	注射剂全自动灯检机	1
33	巴布剂溶解罐	5
34	巴布剂混合搅拌机	4
35	巴布剂软袋包装机	2
36	巴布剂装盒机	1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37	颗粒充填机	1
38	全自动提升混合机	1
39	固体枕式包装机	1
40	称量罩	2

（二）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1、商标

截至报告期期末，本公司拥有的注册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及类别	有效期至
1		3124832	第5类	2023年5月27日
2	凯时	3124833	第5类	2023年5月27日
3	凯纷	3124834	第5类	2023年5月27日
4	得佑	4039999	第5类	2016年12月13日
5	得百安	6652818	第5类	2020年4月20日
6	凯那	3323937	第5类	2014年3月20日
7	凯沙	3323938	第5类	2014年3月20日
8	太司能	3911033	第5类	2016年7月13日
9	得百善	4014295	第5类	2016年11月13日
10	得明美	4014296	第5类	2016年11月13日
11	得多	4039998	第5类	2016年12月13日
12	太若坦	4121935	第5类	2017年4月6日
13	太乐先	4751874	第5类	2019年1月6日
14	太亦司	4751875	第5类	2019年1月6日
15	太得飞	4751876	第5类	2019年1月6日
16	得兮	4751877	第5类	2019年1月6日
17	得元	4751879	第5类	2019年1月6日
18	得百芬	6652815	第5类	2020年4月20日
19	得百舒	6652816	第5类	2020年4月20日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及类别	有效期至
20	得百宁	6652817	第 5 类	2020 年 4 月 20 日
21	tidepharm	8030305	第 5 类	2021 年 2 月 13 日
22	tide pharmaceutical	8058330	第 5 类	2021 年 6 月 13 日
23	tide pharmaceutical	8030342	第 42 类	2021 年 2 月 27 日
24	tidepharm	8058348	第 42 类	2021 年 2 月 27 日

2、土地使用权

截至报告期期末，本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土地证号	地址	面积 (平方米)	使用期限	用途	使用权类型
开中外国用(2002)字第 047 号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38 号街区	32,389.90	2002 年 5 月 10 日至 2052 年 5 月 9 日	工业	出让
京技国用(2013)出第 27 号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路东区 B12 街区	102,869.70	2013 年 4 月 7 日至 2063 年 4 月 6 日	工业	出让
京技国用(2013)出第 28 号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路东区 B16 街区	82,490.70	2013 年 4 月 7 日至 2063 年 4 月 6 日	工业	出让
合计		217,750.30			

3、专利

截至报告期期末，本公司拥有 10 项发明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型	权利人	专利号	有效期
1	卵磷脂化超氧化物歧化酶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本公司、LTT 公司	ZL200580034389.0	至 2025 年 10 月 4 日
2	前列腺素脂肪乳剂及其制造方法、以及其稳定化方法及乳化剂	发明专利	丘比株式会社、东和药品株式会社、本公司	ZL200780032742.0	至 2027 年 9 月 2 日
3	改善下肢截肢手术的预后的治疗剂	发明专利	LTT 公司、本公司	ZL200880006397.8	至 2028 年 2 月 18 日
4	一种包含利马前列素的药物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本公司	ZL201010194734.X	至 2030 年 5 月 27 日
5	用于治疗噻唑并嘧啶类	发明专利	Sosei、本公司	ZL200680021999.1	至 2026 年 6 月 19 日
6	一种贝前列素酸纳米脂微球制剂	发明专利	本公司	ZL201110265023.1	至 2031 年 9 月 7 日
7	一种含有水杨酸羟乙酯的亲水性巴布剂	发明专利	本公司	ZL201110342541.9	至 2031 年 11 月 2 日
8	一种用于脊椎管注射的利马前列素纳米乳制剂	发明专利	本公司	ZL201110298683.x	至 2031 年 9 月 27 日
9	一种含有利多卡因或其药用盐的皮肤外用制剂	发明专利	本公司	ZL201010553046.8	至 2030 年 11 月 21 日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型	权利人	专利号	有效期
10	一种穿越人体粘液屏障的靶向给药脂质体	发明专利	本公司	ZL201110344228.9	至 2031 年 11 月 3 日

专利“卵磷脂化超氧化物歧化酶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是根据本公司与LTT公司签署的与公司在研产品“注射用卵磷脂化超氧化物歧化酶冻干粉针剂”相关的《专利实施许可及技术提供合同》和《专利共同所有合同书》约定，由本公司与LTT公司共同拥有。依据上述合同约定，本公司拥有上述专利技术在中国境内独占性的实施许可权；未经LTT公司书面同意，本公司不得向第三方实施专利许可或专利转让。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LTT公司未向第三方实施专利许可或专利转让。

“前列腺素脂肪乳剂及其制造方法、以及其稳定化方法及乳化剂”是根据本公司与丘比株式会社签署的《关于前列地尔脂肪乳剂有效期延长技术的转让合同》约定，由本公司与丘比株式会社及东和药品株式会社共同拥有。

“改善下肢截肢手术的预后的治疗剂”是根据本公司与 LTT 公司签署的《前列地尔衍生物脂肪乳剂技术提供合同》约定，由本公司与 LTT 公司共同拥有。

“用于治疗噻唑并嘧啶类”是根据本公司与 Sosei 签订《转让合同书》约定，由本公司与 Sosei 共同拥有。

“一种包含利马前列素的药物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一种贝前列素酸纳米脂微球制剂”、“一种含有水杨酸羟乙酯的亲水性巴布剂”、“一种用于脊椎椎管注射的利马前列素纳米乳制剂”、“一种含有利多卡因或其药用盐的皮肤外用制剂”及“一种穿越人体粘液屏障的靶向给药脂质体”是本公司在自主研发过程中形成的技术成果获得的专利。

4、新药证书

截至报告期期末，本公司共拥有新药证书4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药品名称	新药证书编号	颁发日	发证机关
1	前列地尔注射液	(97)卫药试字 X-38 号	1997 年 9 月 24 日	卫生部
2	氟比洛芬酯注射液	国药证字 H20041036	2004 年 10 月 9 日	国家药监局
3	卡络磺钠注射液	国药证字 H20051494	2005 年 11 月 15 日	国家药监局
4	链霉蛋白酶颗粒	国药证字 H20110030	2011 年 4 月 11 日	国家药监局

(三) 技术许可使用情况

本公司正在执行的技术许可使用协议的情况详见本节“八、发行人的技术合作

情况”。

六、发行人拥有的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报告期期末，本公司拥有的特许经营权情况如下：

（一）药品生产许可证

证书编号	生产地址	生产范围	有效期	发证机关
京 20100053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京东街8号	小容量注射剂、片剂、硬胶囊剂、颗粒剂、巴布膏剂、进口药品分包装（巴布膏剂）、散剂	2015年 12月17日	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二）GMP 证书

序号	证书编号	认证范围	有效期	发证机关
1	CN20110005	小容量注射剂	至 2016 年 9 月 8 日	国家药监局
2	京 L0560	巴布膏剂、进口药品分包装（巴布膏剂）	至 2015 年 11 月 21 日	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3	BJ20110004	片剂、颗粒剂	至 2016 年 9 月 25 日	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三）外国制造者认定证书

认证范围	有效期	发证机构
无菌医药品	至 2017 年 8 月 27 日	日本厚生劳动省

（四）药品生产批准文件及受理文件

1、药品生产批准文件

序号	药品名称	规格	剂型	药品批准文号
1	前列地尔注射液	1ml:5 μ g	注射剂	国药准字 H10980023
2	前列地尔注射液	2ml:10 μ g	注射剂	国药准字 H10980024
3	氟比洛芬酯注射液	5ml:50mg	注射剂	国药准字 H20041508
4	氟比洛芬巴布膏	40mg/贴	巴布膏剂	国药准字 H20103549
5	贝前列素钠片	20 μ g/片	片剂	国药准字 H20083588
6	贝前列素钠片	40 μ g/片	片剂	国药准字 H20083589
7	链霉菌蛋白酶颗粒	20,000 单位/袋	颗粒剂	国药准字 H20110030

序号	药品名称	规格	剂型	药品批准文号
8	奥扎格雷钠注射液	2ml:40mg	注射剂	国药准字 H20073978
9	奥扎格雷钠	-	原料药	国药准字 H20084623
10	盐酸艾司洛尔注射液	2ml:0.2g	注射剂	国药准字 H20093381
11	盐酸艾司洛尔注射液	1ml:0.1g	注射剂	国药准字 H20093380
12	盐酸吡格列酮分散片	15mg/片	片剂	国药准字 H20080703

2、药品注册受理文件

序号	药品名称	规格	剂型	受理号
1	丁酸氯维地平脂肪乳注射液	50ml: 25mg	注射剂	CXHL1300060 京
2	注射用磷脂化重组人铜锌超氧化物歧化酶	40mg	注射剂	CXSL1100054 京

3、进口分包装批准文件

药品名称	规格	剂型	分包装批准文号	生产企业	分装企业
氟比洛芬巴布膏	40mg/贴；6 贴/袋，1 袋/盒	巴布膏剂	国药准字 J20100007	MIKASA SEIYAKU CO.,LTD KAKEGAWA FACTORY	本公司

(五) 临床试验受理文件

序号	药品名称	规格	剂型	受理号	批件号
1	利马前列素片	5 μ g	片剂	CXHL1000046 京	2012L01089
2	注射用两性霉素 B 磷脂酰甘油复合物脂质体	1 瓶中含有两性霉素 B50mg	注射剂	CXHL1000505 京	2012L01042
3	利多卡因凝胶膏	每贴含利多卡因 700mg	凝胶膏剂	CXHL1100301 京	2013L01356

七、发行人核心技术和研发情况

本公司现阶段的发展目标是将公司建设成为国内最大的创新药物产业化基地，基于这一企业发展目标和国内外药品发展现状，本公司确定现阶段以DDS药品为产品研发方向。

与新化合物实体药物研发相比，DDS药品的研发成功率高、研发周期短、研发投入少。进行DDS药品的研发，关键是掌握新型制剂技术、生物高分子材料技术以及运用这些技术对现有药物进行修饰的核心技术。

DDS技术依据应用的制剂技术、材料技术等不同而划分为不同类型，每种DDS

技术并不仅限于对个别药物的修饰，而是具有广泛的适用性，可以用于多种药物的修饰，并伴随着制剂技术、材料技术等相关技术的发展而发展，如缓释技术现已广泛应用于各类口服制剂，并随着时间药理学研究的发展，向根据人身生理节律释药的方向发展。

进行DDS药品研发，其核心技术主要包括药品修饰技术、适用药品筛选技术、产品产业化技术等。进行DDS药品研发，首先需要掌握某一具体的药品修饰核心技术，包括制剂技术、材料技术、化学修饰技术等；然后根据药品修饰技术的特点进行适用性药品筛选，确定产品研发目标，进行相应的药品实验研究；药品实验研究成功后，进行产业化实验，实现产业化生产。

基于同一药品修饰技术进行不同DDS药品的研发，其使用的制剂技术、材料技术、化学修饰技术等核心技术相同或相近，药品实验和产业化研究的技术参数、工艺流程等可相互借鉴，试验和生产设施具有通用性。根据上述DDS药品的研发特点，本公司在产品研发管理过程中逐步形成了以技术平台为核心的研发管理体制，即依据运用的制剂技术、材料技术、化学修饰技术等核心技术的不同，将公司产品研发纳入不同技术平台进行管理。公司首先通过对个别DDS药品的研发，掌握相关的制剂技术、材料技术及化学修饰技术等核心技术，并以此为基础搭建技术平台，拓展相关技术的应用范围，实现技术应用的产品系列化发展。

以DDS药品为研发方向，以平台核心技术具有国际先进性和广泛适用性、平台试验和生产设施具有较高通用性为标准，经过10余年的发展，公司在引进技术的基础上，通过自主研发，已经建立了脂微球、脂质体、生物制剂、外用贴剂和固体制剂5大高端技术平台，并掌握了相关技术平台的核心技术，成功实现了以脂微球为载体的靶向药物的系列化研发和生产，验证了公司技术研发模式的科学性。

（一）核心技术

1、公司拥有的核心技术情况

（1）脂微球技术平台

脂微球是一种以大豆油为软基质并被磷脂膜包封的微粒体分散系，平均微粒半径为100纳米，是一种新型的靶向药物载体。以脂微球作为药物载体，将药物包封在脂微球中，通过静脉注射进入人体后，可以使载运药物在病变血管处靶向聚集，并

大幅度降低药物在体内循环中的灭活率，从而大幅度地提高病变处的药物浓度和药物的生物利用度。脂微球可广泛用于作为循环系统、抗肿瘤、镇痛等药物的载体，以实现药物的靶向性。

脂微球载体技术是将药物包封在半径为100纳米的脂微球中，一般每毫升药品中含有600亿个脂微球，进行此类药品的研发和生产必须掌握大量的核心技术和工艺参数。本公司是国内最早从事以脂微球为载体的靶向药品研发的企业，在引进技术的基础上，通过自主研发，本公司现已掌握了脂微球包裹技术、脂微球均质化技术、脂微球膜过滤技术、磷脂膜稳定技术、药物结构修饰技术、脂微球瞬间灭菌技术等达到国际领先水平的脂微球载体核心技术。1997年，本公司率先研发上市了国内首个以脂微球为载体的靶向药物前列地尔注射液。2004年，本公司又研发上市了以脂微球为载体的国内首个靶向镇痛药物氟比洛芬酯注射液，成功实现了以脂微球为载体靶向药物系列化研发和生产。基于脂微球载体技术，本公司正在进行“新前列地尔脂微球注射液”的研发，现处于临床前研究阶段。

（2）脂质体技术平台

脂质体的主要成份是磷脂和胆固醇，是一种新型的靶向药物载体。将药物包封在粒径为0.02至10微米的脂质体类脂双分子层形成的微型囊泡中，可以实现以下功能：

A、使药物具有靶向性。脂质体具有优先集中于肝、脾、淋巴结等网状内皮系统内皮细胞丰富的组织和器官，并被单核吞噬细胞吞噬和降解的天然特性，将药物包封在脂质体内，经静脉注射入体内后，可以使药物靶向浓集于肝、脾、淋巴结等组织和器官，实现药物的靶向性。

B、提高药物稳定性，延长药物作用时间。将药物包封在脂质体中，可以降低药物在体内的灭活率，提高药物稳定性，并缓慢释放药物，延长药物作用时间。

C、细胞亲和性和内化作用。脂质体与细胞膜的组织成份类似，具有细胞亲和性，可以长时间吸附于靶细胞周围，并通过膜融合进入细胞内部，这不仅可以使运载的药物充分向靶细胞渗透，还可以使在正常流离状态无法透过细胞膜进入细胞的大分子药物，通过脂质体的膜融合作用进入靶细胞，从而提高药物疗效。

D、降低药物不良反应。包封在脂质体内的药物，在进入人体内后，主要集中于肝、脾、淋巴结等组织和器官，并被相应组织和器官摄取，降低了在人体其他组织

的药物累积量，可以大幅降低药物不良反应发生率。

脂质体可广泛用于作为抗肿瘤、抗真菌、抗寄生虫等药物的载体。在脂微球载体技术的基础上，本公司通过自主研发，已经掌握了脂质体包裹技术、脂质体工业化放大技术、脂质体均质技术、脂质体除菌过滤技术、脂质体冷冻干燥技术、有机溶剂回收除去技术等达到国际领先水平的脂质体载体核心技术。基于上述核心技术，本公司正在进行“注射用两性霉素B磷脂酰甘油复合物脂质体冻干粉针剂”的研发，并已获得临床批件。

（3）生物制剂技术平台

生物制剂指运用基因工程、抗体工程或细胞工程技术生产的源自生物体内的药物，主要包括抗体、疫苗、基因工程药物等。自 20 世纪 60 年代以来，生物制剂得到了迅猛的发展，但由于生物制剂多为大分子化合物，而且生理活性强，存在因不易被亲脂性膜所摄取而难以通过细胞膜等生理屏障，易受胃酸、消化酶等降解破坏，生物半衰期较短等缺陷，很大程度上削弱了生物制剂的疗效。

通过运用化学修饰技术对相关生物制剂进行化学修饰，可以弥补生物制剂存在的缺陷，提高生物制剂的疗效。生物制剂的化学修饰是指运用适当的化学修饰剂对蛋白质分子的侧链基团和主链结构进行改变，增强生物制剂的细胞亲和性，实现提升跨越生理屏障能力、延长半衰期、提升稳定性的作用，大幅提高生物制剂的疗效。目前，本公司生物制剂技术平台主要进行生物制剂培养、提纯及化学修饰技术研发，重点在于提升生物制剂的细胞亲和性，通过提高生物制剂跨越细胞膜等生理屏障的能力，达到提高药物疗效的目的，广泛适用于对各类因不易被亲脂性膜所摄取而难以透过细胞膜的生物制剂的化学修饰。

蛋白质分子具有复杂的三维结构，不同部位有着不同的化学特性，甚至同一部位由于微环境的不同也会具有不同化学特性，因此对如此复杂的分子结构进行化学修饰必须掌握大量核心技术和工艺参数。本公司是国内较早开展生物制药技术研究的企业，通过国际合作和自主研发，本公司已经掌握了可溶性重组表达技术、低温快速菌体破碎技术、胞外蛋白活性恢复技术、蛋白质药物磷脂化修饰技术、蛋白质药物冻干技术、凝胶过滤纯度分析技术等达到了国际领先水平的生物制剂培养、提纯及化学修饰技术。基于上述核心技术，本公司现已取得链霉蛋白酶颗粒的药品注册批件并投入生产，并正在进行“基因重组碱性成纤维生长因子喷雾剂”、“注射

用卵磷脂化超氧化物歧化酶冻干粉针剂”的研发。其中“注射用卵磷脂化超氧化物歧化酶冻干粉针剂”为生物制品 1 类新药，已申报临床；“基因重组碱性成纤维生长因子喷雾剂”为生物制品 1 类新药，现处于临床前研究阶段，并已完成中试样品试制。

（4）外用贴剂技术平台

目前，本公司外用贴剂技术平台的研发重点为巴布膏剂。巴布膏剂指药材提取物、化学药物与适宜的亲水性高分子基质材料混匀后，涂布于裱褙材料上制得的外用剂型，属于 DDS 中的透皮给药系统。巴布膏剂中的高分子亲水基质材料提高了皮肤的水化作用，使药物能够以恒定速度通过皮肤各层，进入人体循环产生全身或局部治疗作用，避免了普通制剂的肝脏首过效应，提高了生物利用度，并便于患者使用。与普通贴剂相比，巴布膏剂具有包容药量大、透皮效果强、缓控释技术先进、透气性能好、对皮肤无刺激、黏度可控、可反复揭贴等明显优势。目前，国际上巴布膏剂已在镇痛及皮肤病、口腔疾病、软组织损伤等疾病的治疗方面得到广泛应用。

巴布膏剂中的高分子亲水基质材料是由起着黏着、透皮和软化等作用的多种不同高分子材料，根据需要融合的药物特性不同筛选出来，并按一定比例通过一系列生化物理反应融合而成的，因此，巴布膏药品的研发和生产需要掌握大量的核心技术和工艺参数。在引进技术的基础上，本公司通过自主研发，现已掌握了巴布剂载药技术、巴布剂综合技术、巴布剂架桥成型技术、巴布剂定量涂布技术、巴布剂精准裁切技术、巴布剂控制释放技术等达到国际领先水平的巴布膏剂核心技术。基于上述核心技术，本公司已经成功研发国内首个化学药品巴布膏剂氟比洛芬巴布膏，并正在进行“利多卡因凝胶膏”的研发，现已获得临床批件。

（5）固体制剂技术平台

公司固体制剂技术平台目前的研发重点为使用微量固体分散技术、有效药物含量为微克级的片剂。此类药物对制剂工艺要求较高，每片制剂中有效药物含量仅有几十微克，因此要求在制剂过程中，有效药物必须均匀分散在制剂辅料中，否则将导致部分最终制剂有效药物含量过少而无治疗效果；部分最终制剂有效药物含量超过标准而导致患者用药后出现较强的副作用。本公司通过自主研发，已经掌握了易降解药物低温分散技术、微量缓控释制剂技术、大剂量药物粉末直压技术、难溶性药物固体分散制备技术、干法制粒压片技术、湿敏感药物的高效包衣技术。根据上

述核心技术，本公司已经成功研发国内首个口服前列环素类药物贝前列素钠片，并正在进行“利马前列素片”的研发，现已申报生产。

公司现已拥有的核心技术的具体情况如下：

技术平台	核心技术	取得方式	技术先进性
脂微球	脂微球包裹技术 脂微球均质化技术 脂微球膜过滤技术 药物结构修饰技术 药物游离脂肪酸分析技术 脂微球瞬间灭菌技术 脂微球工艺自动化技术 注射液微量分析技术 磷脂膜稳定技术 柱后衍生分析技术 微量药物磷脂化技术 LPC 分析技术 动静态粒径分析技术 磷脂棒状薄层色谱分析技术	技术引进 自主开发 自主开发 技术引进 自主开发 技术引进 自主开发 自主开发 自主开发 技术引进 自主开发 自主开发 自主开发	国际先进
脂质体	脂质体包裹技术 脂质体工业化放大技术 脂质体均质技术 脂质体除菌过滤技术 脂质体冷冻干燥技术 有机溶剂回收除去技术 脂质体包封率检测技术 动静态粒径分析技术 LPC 分析技术	自主开发 自主开发 自主开发 自主开发 自主开发 自主开发 自主开发 自主开发 自主开发	国际先进
生物制剂	可溶性重组表达技术 低温快速菌体破碎技术 胞外蛋白活性恢复技术 蛋白质药物磷脂化修饰技术 蛋白质药物冻干技术 凝胶过滤纯度分析技术 酶活性精确测定技术 电泳酶活性染色技术 胆碱含量测定技术	技术引进 技术引进 技术引进 技术引进 自主开发 自主开发 自主开发 自主开发 自主开发	国际先进
外用贴剂	巴布剂载药技术 巴布剂练合技术 巴布剂架桥成型技术 巴布剂定量涂布技术 巴布剂精准裁切技术	技术引进 自主开发 技术引进 自主开发 自主开发	国际先进

技术平台	核心技术	取得方式	技术先进性
	巴布剂控制释放技术 巴布剂透皮吸收技术 巴布剂粘度控制技术 巴布剂拉链分包技术 巴布剂提取定量技术	自主开发 自主开发 自主开发 自主开发 自主开发	
固体制剂	易降解药物低温分散技术 微量缓控释制剂技术 大剂量药物粉末直压技术 难溶性药物固体分散制备技术 干法制粒压片技术 湿敏感药物的高效包衣技术	自主开发 自主开发 自主开发 自主开发 自主开发 自主开发	国际先进

报告期内，公司全部主营业务收入均来自于基于公司核心技术所研发的产品的销售收入。

2、公司核心技术的来源

同类DDS药品的关键技术环节相近，但在每一具体环节上，其技术实现方案则有多种选择。DDS药品生产技术是指某一特定药品的具体生产方法、工艺流程和工艺参数，而DDS核心技术则是在关键技术环节可供选择的技术方案以及进行技术方案选择的基本原理、分析方法和经验参数等。DDS核心技术需要通过长期的DDS药品研发和生产实践积累才能形成。不同DDS药品之间的具体生产技术不同，特定的DDS药品生产技术不能复制用于其他DDS药品的生产。只有通过长期的研发积累，掌握DDS核心技术，才能根据药物修饰对象的具体特点，进行各关键技术环节的技术方案选择。本公司引进的技术是具体的DDS药品生产技术，本公司在引进技术的基础上，通过长期的自主研发和生产实践积累，形成并掌握了DDS核心技术。

以本公司脂微球技术平台的脂微球包裹技术为例，药物的活性成分需要包裹在磷脂微球内才能实现脂微球载体的作用，但最适合包裹药物的磷脂往往易于使被包裹的药物迅速降解，因此如何实现高效率的包裹是脂微球制剂技术的核心难题。本公司引进的前列地尔注射液生产技术中包括适合包裹前列地尔的磷脂配方、乳化工艺和适合进行小规模工业化生产的包裹工艺，但上述技术不能用于包裹其他药物，具体工艺参数也不能用于放大规模生产。本公司为掌握脂微球包裹核心技术，扩大生产规模，提高药物包封率，对磷脂进行了广泛的试验筛选，对乳化技术进行了深入研究，自主研发了磷脂棒状薄层色谱分析技术、药物游离脂肪酸分析技术等磷脂分析和药物包封率分析技术，在如何取得高效包裹与主药降解的平衡方面积累了大

量技术方法和经验参数，使脂微球载体靶向药物的包封率达到95%以上，并自主设计建设了目前国际上规模最大、自动化程度最高的脂微球载体靶向药物注射液生产线。

本公司拥有的脂微球技术平台的核心技术中，脂微球包裹技术、药物结构修饰技术、脂微球瞬间灭菌技术、柱后衍生分析技术4项技术是在引进前列地尔注射液生产技术的基础上，通过自主研发取得；生物制剂技术平台的核心技术中，可溶性重组表达技术、低温快速菌体破碎技术、胞外蛋白活性恢复技术、蛋白质药物磷脂化修饰技术4项技术是在引进“注射用卵磷脂化超氧化物歧化酶冻干粉针剂”生产技术的基础上，通过自主研发取得；外用贴剂技术平台的核心技术中，巴布剂载药技术、巴布剂架桥成型技术2项技术是在引进氟比洛芬巴布膏生产技术的基础上，通过自主研发取得。除上述技术外，公司就脂微球、生物制剂及外用贴剂平台拥有的其他核心技术均为公司独立自主研发取得。

本公司脂质体技术平台的核心技术是以脂微球技术平台的核心技术为基础，通过独立自主研发取得。固体制剂技术平台的核心技术全部为通过独立自主研发取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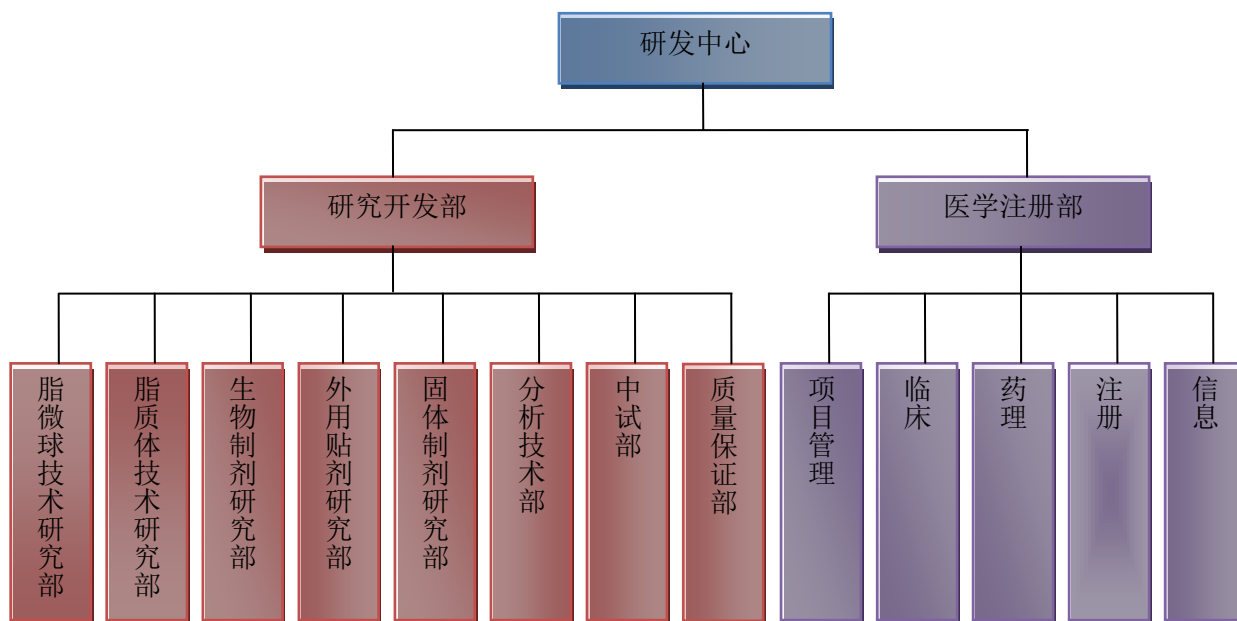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拥有的48项DDS核心技术中，38项为通过独立自主研发取得，10项为在引进具体DDS药品生产技术的基础上，通过自主研发取得，本公司拥有的核心技术来源明确，不存在侵害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经核查后均认为：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拥有和正在申请的专利及其拥有的非专利技术不存在侵害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

（二）研究与开发

1、研究机构的设置

研发中心为公司研发机构，经过10余年的研发实践，公司根据自身的产品特点，围绕5大技术平台，形成了分工明确、职能健全的研发体系。公司研发中心下设研究开发部和医学注册部两大部门，具体组织结构如下：



公司研究开发部主要负责新产品开发、工艺研究及改进、质量标准的制定以及解决工艺与技术难题等，下设脂微球技术研究部等分支机构。脂微球技术研究部、脂质体技术研究部、生物制剂研究部、外用贴剂研究部、固体制剂研究部，分别对应公司5大技术平台，负责相应技术平台的技术研究和新产品开发。中试部负责产品工艺研究及改进。质量保证部、分析技术部负责产品质量标准的制定以及解决工艺与技术难题等。

公司医学注册部负责新产品的信息调研、药理试验、临床试验和注册申报，下设临床、药理、注册、项目管理和信息五个分支机构，各分支机构职责明确、分工合作，使得创新药品的前期开发和后期申报工作更加科学和高效。

2、研发人员构成

公司拥有一支专业、稳定的研发队伍，现有研发人员200余名，其中硕士及以上学历的研发人员占全部研发人员的30%。公司研发人员的专业构成包括药物合成、药物制剂、药物分析、生物制药、药理学、临床医学等，专业配比合理，能够充分满足公司新药研发各个环节的需要。公司核心研究开发人员均毕业于国内知名大学医药或生物相关专业，并多次赴国外研修。公司还聘请了国内外专家担任公司技术顾问，在解决研发难题及科研合作方面为公司提供了有力的指导。公司研发人员既有扎实的医药理论基础，又在长期研发创新活动中逐步积累了实际的研发经验，目前伴随着5大核心技术平台的建立，每个技术平台均拥有一支专业技术过硬、经验丰富而又充满活力和创造力的研发团队。为提高市场竞争能力，未来公司将继续执行自

我培养和引进高级技术人员相结合的策略，扩充研发队伍，并不断改善队伍的知识、年龄和专业结构，为公司的长远发展奠定人才基础，保持公司在国内的技术领先地位。

3、研发人员的激励机制

为了激发公司研发人员的创造力，公司制定了相关激励制度，对技术创新有突出贡献的个人和团队进行专项奖励和个人晋升。2010年3月，公司主要研发人员实现了对公司的间接持股，这对于进一步巩固公司科研团队，共同开创公司新的未来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4、公司正在从事的主要研发项目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所属技术平台	药品类型	主要功能	进度情况
1	新前列地尔脂质微球注射液	脂微球	化药 1.1 类	周围血管扩张	临床前研究
2	注射用两性霉素 B 磷脂酰甘油复合物脂质体冻干粉针剂	脂质体	化药 3.1 类	抗真菌	已获得临床批件
3	基因重组碱性成纤维生长因子喷雾剂	生物制剂	生物制品 10 类	伤口愈合	已完成中试样品试制
4	注射用卵磷脂化超氧化物歧化酶冻干粉针剂		生物制品 1 类	用于治疗缺血性疾病、溃疡性大肠炎、间质性肺炎、急性胰腺炎	已申报临床
5	利多卡因凝胶膏	外用贴剂	化药 3.1 类	治疗带状疱疹后遗神经痛	已获得临床批件
6	利马前列素片	固体制剂	化药 3.1 类	周围血管扩张	已申报生产
7	丁酸氯维地平脂肪乳注射液	其他	化药 3.1 类	外科手术前后急性血压升高	已申报临床

公司上述在研产品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募集资金运用”之“二、（二）研发中心扩建项目”。

5、报告期内的研发费用投入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
研发费用	11,683.31	8,022.16	6,314.89
其中： 人员工资	4,466.61	2,762.23	1,985.45
原材料及能源等费用	2,708.70	1,626.30	1,287.81
折旧及摊销费用	465.00	509.88	480.66
办公费	594.79	999.87	390.00
专利申请维护费	14.47	6.10	2.46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
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	3,433.74	2,117.78	2,168.51
营业收入	206,024.93	202,086.81	151,566.98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5.67%	3.97%	4.17%

本公司研发费用中的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为向技术合作方支付的技术许可使用费。本公司在依据相关协议约定应当支付技术许可使用费时，按协议约定金额计提并全部记入当期管理费用明细科目研究开发费中，不存在费用资本化的情况。

6、技术创新机制

现阶段公司的经营发展目标是将公司建设成为国内最大的创新型药品产业化基地，因此技术创新是公司发展的根本。围绕公司发展目标，经过长期的技术创新实践，公司已经形成了较为完善的技术创新机制，能够保证公司可持续发展。

(1) 确定了合理的产品研发方向。根据我国医药行业及相关学科的发展现状，本公司将产品研发方向确定为DDS药品，在保证产品创新性的同时，降低研发风险，缩短研发周期。

(2) 形成了高效的产品研发模式。公司已经形成了在引进具有广泛适用性的DDS核心技术的基础上，通过自主创新，围绕核心技术建立高端技术平台，重点进行平台核心技术应用性推广研究的高效的产品研发模式。

(3) 制订了明确的产品选型标准。公司现阶段产品研发的选型标准为：以DDS药品为研发方向；以技术平台核心技术应用推广为产品研发重点；产品可以填补国内空白或在疗效、技术先进性等方面在国内具有明显竞争优势；产品疗效确切，产业化技术较为成熟，市场需求明确并已在海外市场得到验证。

(4) 拥有强大的外部技术支持。公司与科研制药、大正制药、三笠制药、LTT公司、医疗会社等国外医药企业建立了长期稳定的技术合作关系。上述企业在DDS药品研发和生物制药技术等方面处于国际领先地位，目前共计拥有超过500项的药品专利。公司目前正在通过股权投资等方式进一步加强与国外制药企业的技术合作。强大的外部技术支持对于提升公司的技术创新能力具有积极的促进作用。

(5) 建立了完善的科研开发体系。围绕5大技术平台，公司已经建成了以研发中心为核心的分工明确、职能健全的研发体系。

(6) 建立了人才储备、培养和激励机制。公司自成立以来不断引进国内外高技

术人才，并通过技术合作将技术人员派往国外知名药品生产、研发企业进行研修。公司还建立了专项奖励、职务晋升和股权激励（间接持有公司股权）相结合的激励制度，大大激发了研发人员的积极性。

（7）不断加大研发投入、完善研发设施。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不断增长，充分保证了新药研发和技术创新的资金需求。目前，公司研发中心拥有超过2,000平方米的研发试验区域，并配备了最先进的制剂试制和分析研究设备。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研发中心扩建项目”完成后，公司将拥有国内最大、设施最先进的DDS药品研发中心。

八、发行人的技术合作情况

（一）技术合作情况

目前，公司与LTT公司、科研制药、三笠制药等国外知名药品研发、生产企业签订了多份技术引进或合作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1、与LTT公司的技术合作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与LTT公司签署的正在执行的技术合作协议的具体情况如下：

（1）与公司主导产品前列地尔注射液相关的技术合作协议

1999年4月9日，日本株式会社LTT研究所、中日友好医院、吉富制药株式会社和大正制药株式会社签署《基本合同书》，约定：

A、授权本公司在中国境内进行“含有PGE1的注射用脂乳剂”（即公司产品前列地尔注射液）的开发、制造及销售，该授权许可不收取任何使用费。

B、本公司负有保密义务，未经授权方书面许可不得向第三者公开、泄密或发表业务上的情报。

C、授权方有权要求本公司提供在“含有PGE1的注射用脂乳剂”的制剂开发和产业化过程中取得数据、情报等成果，并可以不受限制的在中国以外的地方使用上述成果。

2010年11月26日，本公司与LTT公司签署了《关于“基本合同书”之确认函》，确认上述授权许可期限至发行人不再生产相关产品为止。

（2）与公司在研产品“注射用卵磷脂化超氧化物歧化酶冻干粉针剂”相关的技

术合作协议

2007年8月28日，泰德有限与LTT公司签订《专利实施许可及技术提供合同书》，约定：

A、LTT公司授权本公司在中国境内开发、生产、使用及销售“PC-SOD”制剂（即本公司在研产品“注射用卵磷脂化超氧化物歧化酶冻干粉针剂”）的具有独占性的实施许可权。作为对价，本公司应于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内支付3,000万日元，获得药品注册受理文件之日起30日内支付2,000万日元，获得药品注册批件之日起30日内支付1,000万日元，按产品净销售额的4%支付持续许可使用费。合同有效期至本公司终止生产相关产品止。

B、本公司在开发、生产、使用、销售“PC-SOD”制剂过程中获得的成果由本公司与LTT公司共享，相关专利申请原则上由本公司与LTT共同申请。

C、合同双方对执行合同过程中获得对方情报、成果、信息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2007年8月28日，泰德有限与LTT公司签订《专利共同所有合同书》，约定本公司与LTT公司共同享有中国专利申请号为第200580034389.0的专利（即发明专利“卵磷脂化超氧化物歧化酶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3) 与公司在研产品“新前列地尔脂质微球注射液”相关的技术合作协议

2009年9月24日，泰德有限与LTT公司签订《前列地尔衍生物脂肪乳剂技术提供合同书》，约定：

A、LTT公司授权本公司在中国境内开发、生产、使用及销售“前列地尔衍生物AS-013的脂质化制剂”（即本公司在研产品“新前列地尔脂质微球注射液”）的具有独占性的实施许可权。作为对价，本公司应于合同签订之日起45日内支付3,000万日元，获得新药申请受理之日起45日内支付2,000万日元，获得生产批文之日起45日内支付1,000万日元，并按产品净销售额的4%支付常年提成费。合同有效期至本公司终止生产相关产品止。

B、合同双方同意在中国将国际专利申请第PCT/JP2008/52694号“改善下肢截肢手术的预后的治疗药”的专利申请变更为本公司与LTT公司共有。

C、本公司在开发、生产、使用、销售本制剂过程中获得的成果由本公司与LTT公司共享，相关专利申请原则上由本公司与LTT共同申请。

D、合同双方对执行合同过程中获得对方情报、成果、信息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4) 与合作开发“纳米粒子包封 DDS 制剂”相关的技术合作协议

2010年11月22日,本公司与LTT公司签订《关于纳米粒子包封DDS制剂的共同研究开发合同》,约定:

A、双方在中国共同进行纳米粒子包封DDS制剂的研究开发,LTT公司授予本公司在中国境内根据共同开发的技术成果进行制剂的研究、开发、生产、使用和销售的独占性的实施权。本公司应在合同签订之日起45日内向LTT公司支付2,000万日元。关于进度款,在相关制剂进入临床试验时,另行协商。关于技术提成费在双方决定进入第二阶段临床试验时,另行协商决定。本合同有效期至双方同意终止上述研究开发止。

B、通过本研究取得的数据、记录、发明、规划、设计、技术秘密等所有技术成果原则上由双方共有,关于上述成果双方在中国境内有共有专利、实用新图案、设计等工业产权所有权的权利,在中国境外的工业产权所有权由双方协商确定。

C、双方应对公开的资料信息及本研究开发成果、以及与本合同中相关的对方技术或经营方面的所有信息进行保密。

目前“纳米粒子包封DDS制剂”的研发处于基础研究阶段。

此外,2006年5月25日,泰德有限、三笠制药、LTT公司签订《在中国境内“Zepolas”同等产品共同开发合同书》及《备忘录》,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以下对本公司与三笠制药技术合作情况的说明内容。

除上述协议约定本公司在中国境内进行相关制剂的生产销售外,本公司与LTT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关于采购渠道和销售市场划分等方面的约定。

LTT公司主要从事DDS药品技术的开发和转让,不从事具体药品的生产及销售,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LTT公司专门从事DDS药物的技术开发,并具备较强的研发实力,但由于其不具备药物的产业化生产设施,因此在药物的临床试验和产业化工艺研究方面受到局限,在完成药物基础研究后,必须通过委托开发或合作开发的方式,与具备相关条件的药品生产企业合作进行研究。在与本公司建立技术合作关系前,LTT公司通过与日本的制药企业合作进行药品研发。在与本公司建立技术合作关系后,由于本公司具备较强的研发能力和完善的产业化生产设施,目前LTT公司主要与本公司进行合作开发。在合作开发中,LTT公司主要负责基础研究,本公司主要负责临床实验和产业化

工艺研究，双方将共同拥有研发成果的知识产权。

目前本公司与LTT公司正在合作进行“注射用卵磷脂化超氧化物歧化酶冻干粉针剂”、“新前列地尔脂质微球注射液”和“纳米粒子包封DDS制剂”的开发。就“注射用卵磷脂化超氧化物歧化酶冻干粉针剂”生产技术，本公司与LTT公司共同拥有发明专利“卵磷脂化超氧化物歧化酶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就“新前列地尔脂质微球注射液”生产技术，本公司与LTT公司共同提出了专利申请名称为“改善下肢截肢手术的预后的治疗剂”的发明专利申请；就“纳米粒子包封DDS制剂”生产技术，本公司与LTT公司协议约定共同拥有研发成果的知识产权。

本公司与LTT公司在产品研发方面的技术合作是出于双方共同的需要，是为发挥各自优势，缩短药物研发周期，降低药品研发风险，双方将保持长期的技术合作关系。本公司不存在对LTT公司的技术依赖。

2、与科研制药的技术合作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与科研制药签署的正在执行的技术合作协议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与公司主导产品氟比洛芬酯注射液相关的技术合作协议

2000年9月27日，泰德有限与科研制药签署了《ROPION注射液注册及原料供货合同》；2010年6月25日，本公司与科研制药签署了《备忘录》；2010年9月27日，本公司与科研制药签署了《Ropion授权合同书》。上述协议约定：

A、科研制药给予本公司“Ropion注射液”（即本公司产品氟比洛芬酯注射液）的原料在中国的进口、制剂化以及产品生产、使用和销售的无代位注册权的专营注册。作为对价，本公司应于《ROPION注射液注册及原料供货合同》签订之日起45日内支付300万日元，获得生产许可之日起45日内支付200万日元，并按产品实际销售额的3.5%支付后续许可使用费。授权许可的期限自《Ropion授权合同书》签订之日起10年有效，终止时至少提前6个月书面通知，届时双方可以对合同的延长以及合同条件的内容进行协商。

B、科研制药授予本公司在危地马拉、伯利兹、尼加拉瓜、洪都拉斯、墨西哥、哥斯达黎加、阿根廷、哥伦比亚、智利、巴西、委内瑞拉、土耳其、埃及以及经双方随时书面同意的国家使用和销售的分许可权。在上述每个国家授予分许可权的第三方每个国家仅限于一家，且事先要征得科研制药的同意。该分许可权不包括在该

国实施原材料进口、生产、成品化的权利及生产产品的权利。本公司按实际销售额的3.5%向科研制药支付费用。

C、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之前以及合同执行期间，对科研制药或本公司出示或提供的核心技术秘密和全部秘密情报予以保密。

氟比洛芬酯注射液为脂微球载体靶向药物，本公司在引进氟比洛芬酯生产技术前，已经完全掌握了脂微球载体靶向药物生产的核心技术，由科研制药引进的主要是与氟比洛芬酯原料药相关的技术。

(2) 与公司产品链霉蛋白酶颗粒相关的技术合作协议

2005年12月15日，泰德有限与科研制药签署《PRONASE散剂许可证及原料供应合同》，约定：

A、科研制药给予泰德有限“Pronase散剂”（即本公司产品链霉蛋白酶颗粒）在中国的原料进口、制剂化以及作为医疗用药品产品生产、使用和销售的无代位许可权的独家许可权，相关原料由科研制药供应，原料价格为2.7万日元/千克。作为对价，本公司应于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内支付500万日元。本合同自产品上市之日起15年内有效，终止时应当至少提前6个月书面通知，如果没有书面通知，合同有效期自动延长3年，依此类推。

B、在合同范围内本公司可以使用科研制药的核心技术和全部技术秘密，科研制药及其注册证持有者可以在中国境外无偿使用本公司的原料及制剂的有关情报。

C、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之前以及合同执行期间，对科研制药或本公司出示或提供的核心技术秘密和全部秘密情报予以保密。

(3) 与公司在研产品“基因重组碱性成纤维生长因子喷雾剂”相关的技术合作协议

2005年12月15日，泰德有限与科研制药签订《Fiblast喷雾剂许可权及原料供货合同》，约定：

A、科研制药给予泰德有限“Fiblast喷雾剂”（即本公司在研产品“基因重组碱性成纤维生长因子喷雾剂”）在中国的原料进口、制剂化以及作为医疗用药品产品生产、使用和销售的无代位许可权的独家许可权，相关原料由科研制药供应，原料价格为85万日元/克。作为对价，本公司应于合同签署之日起30日内支付5,000万日元，获得临床试验批件之日起30日内支付10,000万日元，获得生产批件之日起30日内

支付10,000万日元，按产品实际销售额的5%支付许可使用费。本合同自产品上市之日起15年内有效，终止时应当至少提前6个月书面通知，如果没有书面通知，本合同有效期自动延长3年，依此类推。

B、在合同范围内本公司可以使用科研制药的核心技术和全部技术秘密，科研制药及其注册证持有者可以在中国境外无偿使用本公司的原料、Fiblast喷雾剂及其制剂的有关情报。

C、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之前以及合同执行期间，对科研制药或本公司出示或提供的核心技术秘密和全部秘密情报予以保密。

3、与三笠制药的技术合作情况

(1) 与公司产品氟比洛芬巴布膏相关的技术合作协议

2006年5月25日，泰德有限、三笠制药、LTT公司签订《在中国境内“Zepolas”同等产品共同开发合同书》及《备忘录》。《在中国境内“Zepolas”同等产品共同开发合同书》约定：

A、三笠制药为本公司在中国境内生产“Zepolas”制剂（即公司产品氟比洛芬巴布膏）提供必要的生产技术、技术情报、资料及数据，LTT公司为了项目的顺利实施而给予指导建议。作为对价，本公司应于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内向三笠制药支付4,500万日元，获得生产批准文件之日起30日内向三笠制药支付1,000万日元，产品上市后按实际销售额的4%向三笠制药支付技术转让费。针对LTT公司提供的服务，本公司应向LTT公司支付5,000万日元。本合同有效期自签订之日起15年内有效，有效期结束前6个月当事方未表述其他意思时，有效期自动延长1年，依此类推。

B、三笠制药向本公司提供生产设备，设备移交本公司30日内，本公司向三笠制药支付1,500万日元。

C、本公司在合同有效期内发现合同产品改良、发现新事实等与知识产权相关事实时，应立即通知三笠制药，与合同产品相关的发行人的发明、思路、构思等专利、实用新方法、创新属于发行人与三笠制药共同拥有，其比例是双方各占一半。

D、合同各方不能向第三者展示、泄露根据合同获得的与合同产品相关的技术情报与销售情报。

《备忘录》约定三笠制药向本公司提供“OTC药‘Zenol（凉感）’及‘Zenol（热感）’”的相关生产批准处方、技术情报信息等，本公司按产品销售纯利润的

4%向三笠制药支付销售提成，《备忘录》有效期为15年。

上述技术合作协议中涉及的凉感和热感产品，本公司未实际进行研发。氟比洛芬巴布膏产品为本公司主营业务产品，已于2010年底投产。在与三笠制药进行技术合作前，本公司已对巴布膏制剂技术进行了长期的研究，并通过自主研发掌握了大量巴布膏制剂核心技术。三笠制药主要是对本公司氟比洛芬巴布膏生产中的载药和架桥成型工艺环节进行技术指导。

(2) 与“Zepolas Tape 制剂”相关的技术合作协议

2011年11月11日，本公司与三笠制药签订《“Zepolas Tape剂”的技术提供及技术指导等合同书》，约定：

A、三笠制药为本公司在中国境内生产“Zepolas Tape制剂”（含有氟比洛芬经皮吸收型镇痛消炎剂）提供必要的生产技术、技术情报、资料及数据，三笠制药为了项目的顺利实施而给予指导建议。作为对价，本公司应于合同签订之日起60日内向三笠制药支付12,000万日元，获得生产批准文件之日起60日内向三笠制药支付6,000万日元，产品上市后按实际销售额的4%向三笠制药支付技术转让费。本合同有效期自签订之日起15年内有效，有效期结束前6个月当事方未表述其他意思时，有效期自动延长1年，依此类推。

B、本公司在合同有效期内发现合同产品改良、发现新事实等与知识产权相关事实时，应立即通知三笠制药，与合同产品相关的发行人的发明、思路、构思等专利、实用新方法、创新属于发行人与三笠制药共同拥有，其比例是双方各占一半。

C、合同双方不能向第三者展示、泄露根据合同获得的与合同产品相关的技术情报与销售情报。

4、与科学会社的技术合作情况

科学会社成立于2006年3月31日。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该公司地址为日本琦玉县埼玉市南区根岸二丁目16番2号209，总股本为60股，股东为铃木润及铃木节子，主要从事药品制造、加工、质量检查等的技术指导业务，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2007年12月17日，泰德有限与科学会社签订《提供技术合同书》，约定：

(1) 科学会社向泰德有限提供“两性霉素B脂质体制剂”（即本公司在研产品“注射用两性霉素B磷脂酰甘油复合物脂质体冻干粉针剂”）的相关技术及秘密资料。

作为对价，本公司应于合同签订之日起支付200万日元，临床试验申请受理时支付100万日元，获得临床试验的许可时支付100万日元，产品上市后按实际销售额的0.5%支付技术提供费。本合同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至本公司获得“两性霉素B脂质体制剂”在中国的生产批准文件或5年期间中较短的期间止。

(2) 科学会社向发行人提供其具有的两性霉素B脂质体制剂的相关技术及秘密资料，上述技术信息仅限于在中国开发两性霉素B脂质体制剂。

(3) 本公司在对本制剂进行了改良以及事实上进行了新的发明等而出现的知识产权，本公司应立即通知科学会社，双方需要使用该知识产权时，由双方另行协商，决定如何执行。

(4) 本公司对于科学会社公开、提供的该提供技术或双方由于相关信息或履行本合同而知晓的对方见解、机密、信息、技术、成果、数据及技术秘密等负有保密义务。

以脂质体为载体的DDS药品是本公司产品的重点发展方向之一，本公司在脂微球载体核心技术的基础上，通过自主研发掌握了脂质体载体的核心技术，并进行了两性霉素B脂质体制剂的产品开发。科学会社主要从事药品开发、生产和质量检验的技术指导业务，在本公司进行两性霉素B脂质体制剂研发过程中只是对小试过程提供了技术指导。

5、与丘比株式会社的技术合作情况

2010年11月22日，本公司与丘比株式会社签订《关于前列地尔脂肪乳剂有效期延长技术的转让合同》，约定：

(1) 丘比株式会社同意本公司使用“前列地尔脂肪乳剂有效期延长技术”的技术秘密，本公司有权在中国国内生产和在销售地区销售本产品。

(2) 丘比株式会社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时，不能在中国国内生产和销售合同产品。丘比株式会社不得向第三方许诺在中国国内生产合同产品和在销售地区销售合同产品，但在韩国和台湾销售合同产品除外。

(3) 本公司按以下规定向丘比株式会社支付专利技术转让对价：

A、启动费：2,500万日元，在合同签订后的45个工作日内支付。

B、提成款：从对象年度的本公司前列地尔注射液的净销售中扣除基准额（人民币9.2亿元）后所得金额的0.75%。

(4) 本公司按以下规定向丘比株式会社支付技术秘密转让对价：

A、启动费共7,500万日元，其中在国家药监局受理后45个工作日内支付2,500万元日元，在国家药监局许可后45个工作日内支付2,500万元日元，在合同产品上市后45个工作日内付2,500万元日元。

B、提成款：从对象年度的本公司前列地尔注射液的净销售中扣除基准额（人民币9.2亿元）后所得金额的0.75%。

(5) 当确认与“前列地尔脂肪乳剂有效期延长技术”有关的专利在中国不被认可、或者该专利在中国失效时，因专利技术转让而发生的提成款不再有效，技术秘密转让的启动费和提成款按前述约定的70%支付。

(6) 合同双方在合同执行期间，对对方提供的技术秘密及全部秘密资料予以保密。事先未经对方的书面许可，不得向任何第三方公开、泄露或让其使用。

(7) 合同的有效期限自合同签订起20年内有效。

本公司现已完全掌握前列地尔注射液的生产技术，向丘比株式会社引进的是能够延长前列地尔注射液产品有效期的相关技术。

6、与日本脏器制药株式会社的技术合作情况

2011年12月14日，本公司与日本脏器制药株式会社签订《“含有玻璃酸钠的关节腔内注射液”生产技术信息提供合同书》，约定：

(1) 日本脏器制药株式会社向本公司提供“含有玻璃酸钠的关节腔内注射液制剂”的相关技术信息。作为对价，本公司应于合同签订之日起60日内向日本脏器制药株式会社支付600万日元。本合同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至本公司获得“含有玻璃酸钠的关节腔内注射液制剂”在中国的生产许可或5年期间中较短的期间止。

(2) 日本脏器制药株式会社在合同有效期内关于本制剂作出改良、发明时，关于本公司对本制剂的使用，由双方进行协商决定处理。

(3) 本公司对于日本脏器制药株式会社提供的该技术信息和其他信息以及本制剂的制剂样品，或双方在合同的履行过程中获得的对方的知识、机密、信息、技术、成果、数据及诀窍等应保守秘密。

7、与AustarPharma, LLC的技术合作情况

AustarPharma, LLC为美国制药企业，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与AustarPharma, LLC签署的正在执行的技术合作协议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与盐酸考来维仑片相关的技术合作协议

2011年11月8日，本公司与AustarPharma, LLC签订《药品共同开发合作协议》，约定：

A、双方合作共同开发625毫克盐酸考来维仑片。该药品在中国地区的市场营销权由本公司独自占有，在中国以外地区的市场营销权由本公司与AustarPharma, LLC共有；该药品的全球生产和市场供应权属于本公司；该药品在中国地区销售所产生的利润全部归属本公司，在中国以外地区销售而产生的利润由本公司和AustarPharma, LLC均分。本公司应向AustarPharma, LLC支付合计100万美元的直接开发成本，于协议执行的不同阶段分别支付。本协议自生效日期起30年有效。

B、药品开发和新药申请过程中产生的一切知识产权都属于本公司和AustarPharma, LLC的共同财产。

C、一方按照协议提供给另一方的所有信息、材料、模型和数据都构成透露一方的保密信息。实施开发活动获得的所有数据和成果都是协议双方的保密信息和知识产权。

(2) 与贝前列素钠缓释片相关的技术合作协议

2012年11月23日，本公司与AustarPharma, LLC签订《药品委托开发协议》，约定：

A、AustarPharma, LLC为本公司开发贝前列素钠缓释片。该药品的市场营销权为本公司独自拥有。本公司应向AustarPharma, LLC支付合计20万美元的直接开发成本，于协议执行的不同阶段分别支付。本协议自生效日期起2年有效。

B、药品开发过程中产生的一切知识产权都属于本公司。

C、一方按照协议提供给另一方的所有信息、材料、模型和数据都构成透露一方的保密信息。实施开发活动获得的所有数据和成果都是本公司的保密信息和知识产权。

(3) 与盐酸西那卡塞片相关的技术合作协议

2012年12月25日，本公司与AustarPharma, LLC签订《药品开发合作协议》，约定：

A、双方合作共同开发30mg、60mg、90mg的盐酸西那卡塞片。本公司应向AustarPharma, LLC支付合计130万美元的开发成本，于协议执行的不同阶段分别支

付。该药品在中国地区的市场营销权由本公司独自占有，在中国以外地区的市场营销权由本公司与AustarPharma, LLC共有；该药品的全球生产和市场供应权属于本公司；该药品在中国地区销售所产生的利润全部归属本公司，在中国以外地区销售而产生的利润由本公司和AustarPharma, LLC均分。本协议自生效日期起40年有效。

B、药品开发和新药申请过程中产生的一切知识产权都属于本公司和AustarPharma, LLC的共同财产。

C、一方按照协议提供给另一方的所有信息、材料、模型和数据都构成透露一方的保密信息。实施开发活动获得的所有数据和成果都是协议双方的保密信息和知识产权。

(4) 与替格瑞洛片相关的技术合作协议

2013年10月17日，本公司与AustarPharma, LLC签订《药品开发合作协议》，约定：

A、双方合作共同开发90毫克替格瑞洛片。本公司应向AustarPharma, LLC支付合计125万美元的开发成本，于协议执行的不同阶段分别支付。该药品在中国地区的市场营销权由本公司独自占有，在中国以外地区的市场营销权由本公司与AustarPharma, LLC共有；该药品的全球生产和市场供应权属于本公司；该药品在中国地区销售所产生的利润全部归属本公司，在中国以外地区销售而产生的利润由本公司和AustarPharma, LLC均分。本协议自生效日期起40年有效。

B、药品开发和新药申请过程中产生的一切知识产权都属于本公司和AustarPharma, LLC的共同财产。

C、一方按照协议提供给另一方的所有信息、材料、模型和数据都构成透露一方的保密信息。实施开发活动获得的所有数据和成果都是协议双方的保密信息和知识产权。

8、与Karmed GmbH的技术合作情况

Karmed GmbH为奥地利制药企业，2012年2月1日，本公司与Karmed GmbH签订《技术许可与转让协议》，约定：

(1) Karmed GmbH将制造“注射用依前列醇制剂及其缓冲液”所需的与制造产品相关的所有信息转让给本公司，并向本公司独家转让其产品在中国区域的包括制造、经销与分销在内的完整权利。作为对价，本公司向Karmed GmbH支付金额为57.8

万欧元的许可费用。

(2) 一方对另一方的保密信息负有保密义务，在未经另一方书面同意的情形下不得（或允许他人）使用、披露、复制或更改另一方的保密信息。

9、与Sosei的技术合作情况

Sosei为日本医药企业，2012年8月3日，本公司与帝人Pharma株式会社及Sosei签订《变更合同》，约定：

由发行人承继并受让Sosei与帝人Pharma株式会社之间就帝人Pharma株式会社授权Sosei使用其特定化合物群（包括Nuclomedone化合物）相关技术的相关合同中，Sosei的全部权利和义务。

2012年8月10日，本公司与Sosei签订《转让合同书》，约定：

(1) Sosei将Sosei自身拥有的、合同签署日现存的关于Nuclomedone化合物所包含的知识产权及专利（包括正在申请的专利）转让给本公司。

(2) Sosei应自合同签署日起20日内，将所持有的技术文件的副本交付本公司。

(3) 作为转让报酬，本公司就取得的Nuclomedone化合物所包含的知识产权及专利的全部收益，按照一定的分配比率支付给Sosei。在不同的开发阶段的比率如下：至临床药理试验研究开始阶段：90%；至临床药理试验研究结束：60%；至第II期临床试验结束：30%；第II期临床试验结束后：10%；药物上市后：1.5%。

10、与Pharmathen S.A.的技术合作情况

Pharmathen S.A.为一家希腊制药企业，2013年9月20日，本公司与该公司签订《技术许可与转让协议》，约定：

(1) Pharmathen S.A.向本公司转让帕立骨化醇注射液产品的关键技术、上市销售许可以及在中国进行制造及销售产品的一切权利。作为对价，本公司向Pharmathen S.A.支付金额为22.40万欧元的费用，于协议执行的不同阶段分别支付。

(2) 本公司在获得药品上市许可后即成为上市授权之持有人。

11、与PanGen Biotech Inc.的技术合作情况

Pangen Biotech Inc.为一家韩国生物技术公司，2013年11月28日，本公司与该公司签订《技术服务协议》，约定：

(1) Pangen Biotech Inc.向本公司提供一种重组人卵泡刺激素相关的生物材料相关的材料和技术。本公司可以使用材料和技术用于获取商业利益和研究，但是不可

向其他任何人或实体许可、分发、发布或公开材料和技术。本公司在材料和技术基础上对Pangen Biotech Inc.提供的技术进行改进后形成的技术成果以及相应的专利申请权及专利权归本公司单独所有。

(2) 本公司向Pangen Biotech Inc.分阶段支付66.70万美元的费用及特许权使用费，特许权使用费为技术相关产品净销售额的2%。

(二) 发行人的自主研发能力

1、本公司具备自主研发能力

本公司已经根据DDS药品的研发特点，逐步形成了以技术平台为核心的技术研发模式，并围绕脂微球、脂质体、生物制剂及外用贴剂5大技术平台，建立了以研发中心为核心的分工明确、职能健全的研发体系，拥有200余人的高素质的研发团队。本公司在引进技术的基础上，通过自主研发，现已掌握了48项达到国际先进水平的DDS核心技术，并以此为基础进行具体的DDS药品研发。本公司目前正在进行“注射用两性霉素B磷脂酰甘油复合物脂质体冻干粉针剂”、“利马前列素片”、“利多卡因凝胶膏”等创新型药品的自主研发，并就“利马前列素片”、“贝前列素酸纳米脂微球制剂”、“水杨酸羟乙酯巴布剂”、“利马前列素纳米乳制剂”、“利多卡因皮肤外用制剂”和“一种穿越人体粘液屏障的靶向给药脂质体”的自主研发成果取得了发明专利，本公司具备良好的自主研发能力。

2、本公司不存在对技术许可的依赖

(1) 本公司主导产品的生产不依赖于技术许可

本公司主导产品前列地尔注射液的技术使用许可为无限期许可，氟比洛芬酯注射液的技术使用许可期限至2020年9月26日。本公司现已完全掌握了上述产品的生产技术，自主设计建设了相关生产设施，独立组织产品生产，上述产品的生产不依赖于技术许可。

(2) 公司重点在研产品的研发成果使用不依赖于技术许可

本公司脂微球技术平台的重点在研产品为“新前列地尔脂质微球注射液”，本公司已就该产品的生产技术与LTT公司共同提出了申请专利名称为“改善下肢截肢手术的预后的治疗剂”的发明专利申请，本公司与LTT公司共同拥有相关技术的知识产权。

本公司脂质体技术平台的重点在研产品为“注射用两性霉素B磷脂酰甘油复合物脂质体冻干粉针剂”，该产品为本公司自主研发。

本公司生物制剂技术平台的重点在研产品为“注射用卵磷脂化超氧化物歧化酶冻干粉针剂”，就该产品的生产技术，本公司与LTT公司共同拥有发明专利“卵磷脂化超氧化物歧化酶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本公司还提出了申请专利名称为“卵磷脂化超氧化物歧化酶组合物在制备治疗和/或预防心脏缺血损伤的药物中的应用”的发明专利申请。

本公司外用贴剂技术平台的重点在研产品为“利多卡因凝胶膏”，该产品为本公司自主研发。

本公司固体制剂技术平台的重点在研产品为“利马前列素片”，该产品为本公司自主研发。

本公司重点在研产品的研发成果使用不依赖于技术许可。

综上所述，本公司已经根据DDS药品的研发特点，建立了以研发中心为核心的分工明确、职能健全的研发体系，拥有200余人的高素质的研发团队，掌握了48项达到国际先进水平的DDS核心技术，形成了完善的技术创新机制，具备较强的自主研发能力，本公司对技术许可及技术许可方不存在技术依赖。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经核查后均认为：发行人具备自主研发能力，不存在对技术许可及技术许可方的技术依赖，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四条的相关规定。

九、发行人主要产品的质量控制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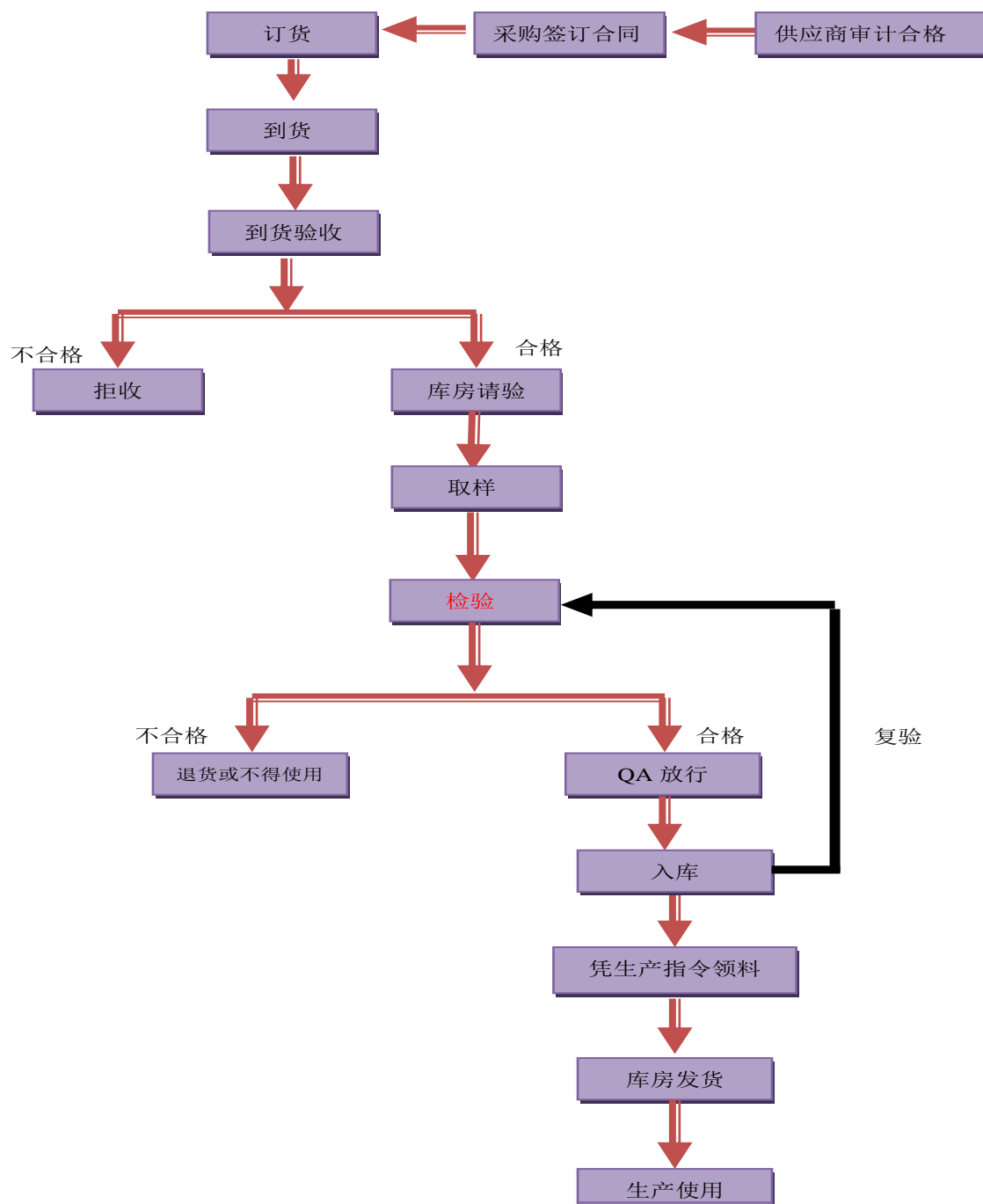
（一）质量控制标准

本公司药品生产按 GMP 标准实施，目前，本公司小容量注射剂、固体口服片剂及颗粒剂生产车间均已通过符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2010 年修订）》要求的 GMP 认证，本公司正加快推进其他生产设施进行《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2010 年修订）》的认证工作。

本公司对于主要产品和原辅材料均制订了高于国家药品质量标准的内部质量控制标准。来料加工产品质量严格按照委托方和委托方所在国的质量控制标准执行。

1、原辅材料质量控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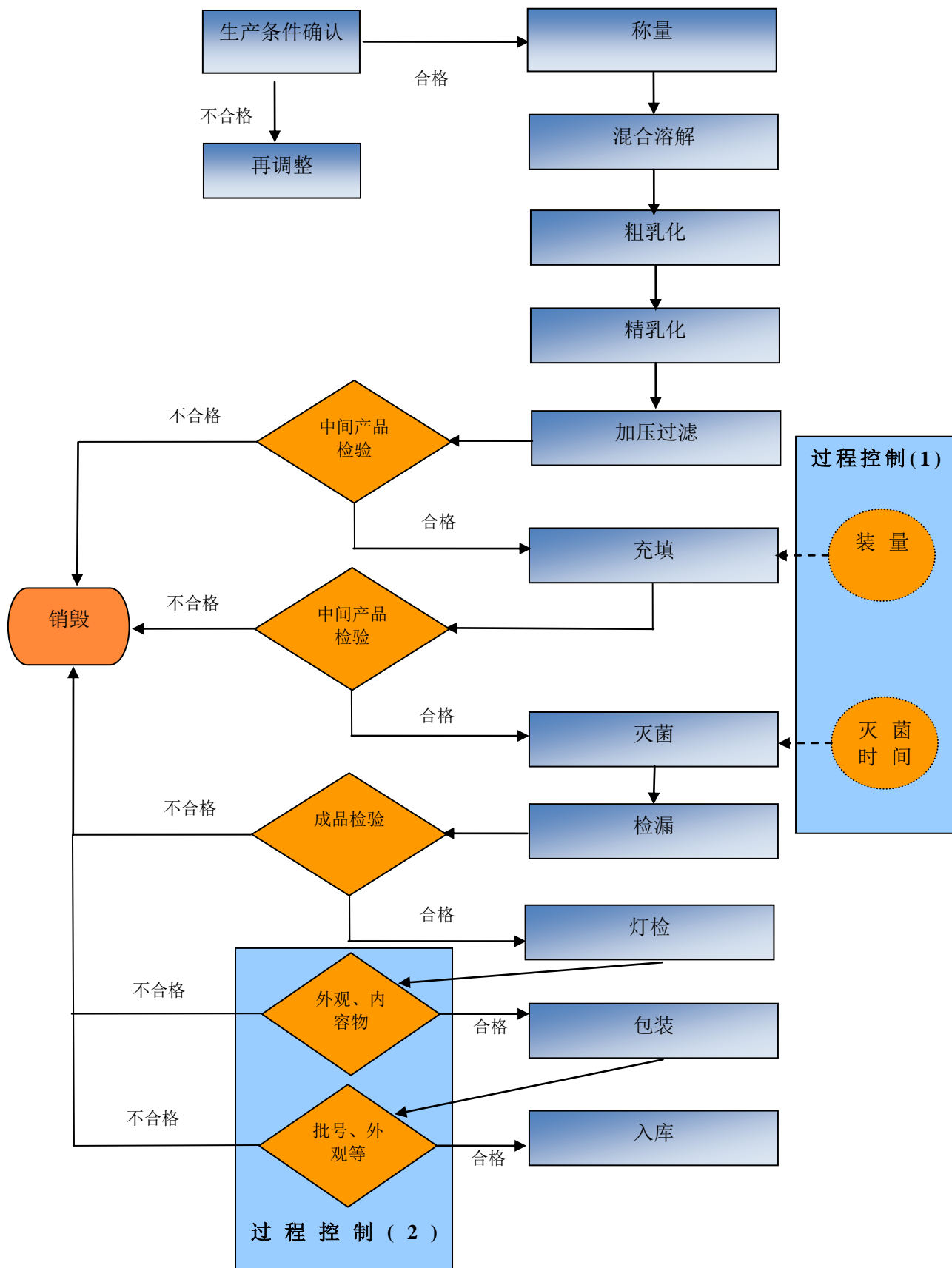
公司对供应商均进行严格审核，只有生产条件和产品质量达到公司规定的标准方能作为本公司合格供应商。公司需要采购时将从合格供应商处采购，原辅材料到货后，本公司将对货物进行严格的检验，只有检验合格方可入库。原辅材料质量控制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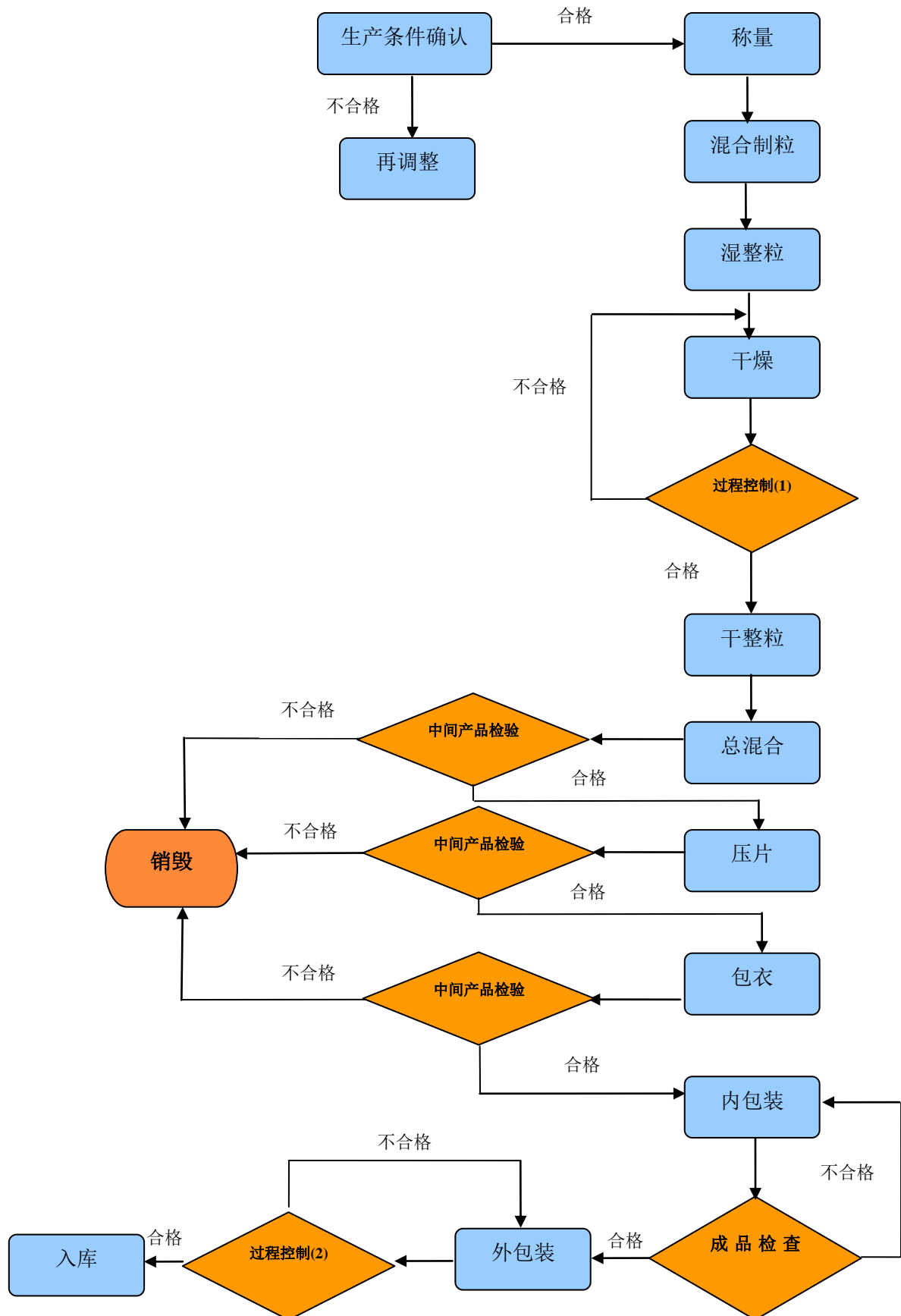
2、生产过程质量控制

公司对产品生产过程进行严格的质量控制，各类产品的生产过程质量控制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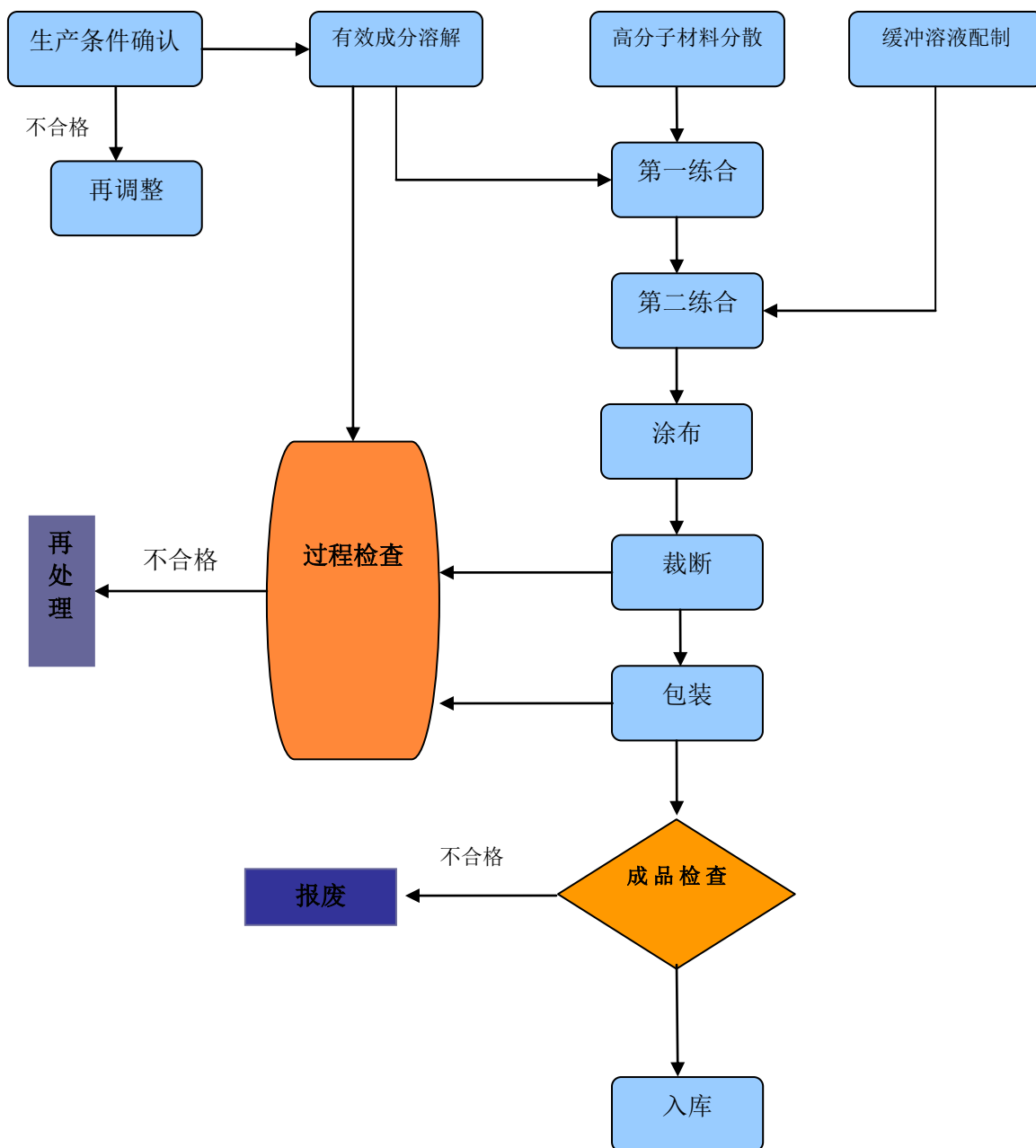
(1) 注射液产品质量控制流程



(2) 片剂产品质量控制流程



(3) 巴布膏剂产品质量控制流程



(二) 质量控制措施

公司自成立以来十分重视质量控制体系的建设。目前，公司通过建立严格的质量控制制度和标准、设置完善的质量控制组织、配备优秀的质检人员和先进的检测设备等措施，形成了立体的质量控制网络，有效地保证了产品的质量，为公司赢得了较高的社会声誉。

（1）质量控制组织

公司设有质量管理部，由总经理直接负责，在公司生产经营的每一环节设置质量控制岗，直接对质量管理部负责，各环节主要负责人对各环节质量负首要责任。公司质量管理部下设质量控制组、质量保证组和GMP管理组等三个部门。质量保证组主要负责日常生产的质量管理工作。质量控制组下设理化检验室和微生物检查室，配备有与生产检验内容相适应的专职质量检验人员及与生产规模相适应的专职质量管理人员，并有与产品检验相适应的仪器设备。GMP管理部门主要负责GMP的认证及验证等工作。

（2）质量控制制度

公司制定了《质量管理标准》、《检验管理规定》、《供应商审计及批准管理规定》、《原辅材料放行管理规定》、《中间产品、成品放行管理规定》、《生产过程控制管理规定》等数十项质量控制制度和标准。

（3）先进的检测设备

公司配备有先进的检测设备，现有主要检测设备情况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套）
1	高效液相色谱仪	LC-20A	2
2	高效液相色谱仪	LC-ADVP	3
3	高效液相色谱仪	LC-10ATVP	1
4	气相色谱仪	6890N	1
5	紫外分光光度计	UV-2450	1
6	红外分光光度计	尼高力 380 型	1
7	TOC 检测仪	PharmaTOC	1
8	激光粒径仪	LS13320	1
9	蒸发光散射	2000ES	1
10	无菌隔离传递舱	HTY-spr1306*2	2
11	无菌隔离实验舱	HTY-SR1806*4	2
12	旋光仪	AUTOPOL II	1
13	电位滴定仪（卡式水分仪）	809TITRANDO	1
14	低温培养箱	FRIOCELL707	1
15	恒温恒湿药物稳定箱	RX3000	1
16	超低温冰箱	702	1
17	天平	CP224S	1
18	天平	BL610	1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套）
19	天平	BL310	1
20	天平	BL600	1
21	溶出仪	D800LS	1

（三）产品质量纠纷处理

1、报告期内质量纠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的产品质量纠纷。

2、质量纠纷处理制度

公司制定了《北京泰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质量投诉管理规定》，明确了质量纠纷的处理流程、处理方式，公司派有专人接受客户投诉并持续关注国家药品不良反应监测中心发布的相关信息，出现相关质量问题或投诉，公司立即采取措施妥善处理相关问题。

（四）公司遵守与产品质量、技术监督和产品销售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

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已出具《证明》，证明，在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公司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其他相关药品监督管理法规的违法行为。

十、发行人在境外经营及境外资产状况

本公司参股的境外公司LTT公司及医疗会社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同业竞争

(一) 关于同业竞争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由谢炳和中日友好医院共同控制，中日友好医院是卫计委直属的大型综合性医院，不从事各类药品的生产，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主要股东中国生物（北京）和法国投资均主要从事股权投资业务，不直接从事具体的生产经营活动，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LTT公司主要从事DDS药品技术的开发和转让，不从事具体药品的生产及销售，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中国生物（北京）及法国投资外，本公司的共同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共有 15 家，其中 14 家企业从事的业务不属于医药行业，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的共同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从事或曾经从事药品生产业务的企业共有1家，具体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控制关系
北京市樱花制药厂	制造胶囊剂、冲剂、液体制剂、口服液、外用药	中日友好医院控制的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北京市樱花制药厂已长期处于停产状态，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公司的主要股东、共同控制人均已就未来避免与本公司发生同业竞争而出具了承诺。本公司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可以有效防止本公司的共同控制人、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损害本公司及其他股东的权益；本公司的共同控制人、主要股东已就未来避免与本公司发生同业竞争采取了有效措施，因此本公司与本公司的共同控制人、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潜在同业竞争。

综上所述，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的共同控制人、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与本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并就未来避免与本公司发生同业竞争采取了有效措施，本公司与本公司共同控制人、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经核查均认为：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的共

同控制人、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并就未来避免与发行人发生同业竞争采取了有效措施，发行人与其共同控制人、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二）各方为避免同业竞争出具的承诺

1、公司共同控制人谢炳作出如下承诺：

“本人将不允许控制的企业从事与北京泰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如有任何业务或资产在现在或未来与北京泰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构成同业竞争，则本人承诺北京泰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可对其进行收购或由本人控制的企业自行放弃。”

2、公司共同控制人及主要股东中日友好医院作出如下承诺：

“本院将不会从事及允许控制的企业从事与泰德制药生产的药品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如有任何业务或资产在现在或未来与泰德制药生产的药品构成同业竞争，则我院承诺泰德制药可对其进行收购或由我院及我院控制的企业自行放弃。”

3、公司主要股东中国生物（北京）和法国投资分别作出如下承诺：

“本公司将不会从事及允许控制的企业从事与北京泰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如有任何业务或资产在现在或未来与北京泰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构成同业竞争，则本公司承诺北京泰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可对其进行收购或由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自行放弃。”

4、发行人共同控制人控制的曾从事药品生产业务的北京市樱花制药厂作出如下承诺：

“本企业将不会从事与北京泰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如有任何业务或资产在现在或未来与北京泰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构成同业竞争，则本企业承诺北京泰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可对其进行收购或由本企业自行放弃。”

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截至报告期期末，本公司的关联方情况如下：

1、发行人的共同控制人

本公司由谢炳和中日友好医院共同控制。

2、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中国生物（北京）、中日友好医院、法国投资及LTT公司。

3、发行人共同控制人中日友好医院控制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1	北京和平医学科学技术开发公司
2	北京科兆医学技术开发公司
3	北京市宏泰服务公司
4	北京市樱花制药厂
5	北京维特写字楼

4、发行人共同控制人谢炳控制的其他企业

除公司股东中国生物（北京）和法国投资外，谢炳控制的其他企业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1	Super Demand Investment Limited
2	Validated Profits Limited
3	法国投资（中国1）集团有限公司
4	正大华凌科技有限公司
5	正大化工催化材料（大连）有限公司
6	正大煤化有限公司
7	正大能源材料（大连）有限公司
8	正大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9	正大能源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10	正大物流有限公司

Charoen Pokphand Group Company Limited是注册在泰国的跨国企业集团，其在中国境内投资的企业主要使用“正大”字号，该公司现任董事长为谢国民。谢国民与谢炳为堂叔侄关系，谢炳投资的企业被授权可以使用“正大”字号。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与Charoen Pokphand Group Company Limited无关联关系。

5、发行人对其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

本公司对其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为LTT公司。

6、公司其他股东

公司股东泰通达及德成经纬是由本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出资组建的公司。

公司上述关联方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

7、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与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关联关系除聘用关系外，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还是公司股东泰通达及德成经纬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

8、中国生物及其子公司

报告期初至2012年9月21日，中国生物及其子公司为公司共同控制人谢炳控制的企业。2012年9月21日之后，谢炳不再控制中国生物及其子公司，但因谢炳任中国生物董事局主席及部分子公司董事长或董事，因此中国生物及该等子公司仍为本公司关联方。截至报告期期末，谢炳担任董事长或董事的中国生物子公司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序号	企业名称
1	北京正大绿洲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15	南京正大天晴制药有限公司
2	北京正大绿洲制药有限公司	16	青岛恒生堂大药房有限公司
3	Champion First Investments Limited	17	青岛正大海尔医药有限公司
4	辉煌企业投资有限公司	18	青岛正大海尔制药有限公司
5	吉兆控股有限公司	19	上海通用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6	江苏润资投资有限公司	20	香港俊领有限公司
7	江苏正大丰海制药有限公司	21	裕丰实业有限公司
8	江苏正大清江医药有限公司	22	正大精化工有限公司
9	江苏正大清江制药有限公司	23	正大医疗（控股）有限公司
10	正大天晴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4	正大医药（连云港）有限公司
11	连云港润众制药有限公司	25	正大永福有限公司
12	连云港华凌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6	正大制药投资（北京）有限公司
13	连云港正大天晴医药有限公司	27	中国生物科技药物开发有限公司
14	南京正大丰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8	中国生物制药（天津）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中国生物与本公司关联关系的变化情况及该公司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

9、除谢炳控制的企业外，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其他企业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1	Remarkable Industries Limited	董事长郑翔玲控制的公司
2	北京双融福德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郑翔玲控制的公司
3	北京双融福泰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郑翔玲控制的公司
4	济南均土源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郑翔玲控制的公司
5	利都置业有限公司	董事长郑翔玲控制的公司
6	陕西盛大时代置业有限公司	董事长郑翔玲控制的公司
7	香港盛大时代置业有限公司	董事长郑翔玲控制的公司
8	正大百年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郑翔玲控制的公司
9	正大亨润投资有限公司（香港）	董事长郑翔玲控制的公司
10	正大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董事长郑翔玲控制的公司
11	正大双融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郑翔玲控制的公司
12	正大双融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郑翔玲控制的公司
13	正大双融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郑翔玲控制的公司
14	正大兴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郑翔玲控制的公司
15	正大永丰投资有限公司（香港）	董事长郑翔玲控制的公司
16	正大亨润投资有限公司（英属维尔京群岛）	董事长郑翔玲控制的公司
17	正大永丰投资有限公司（英属维尔京群岛）	董事长郑翔玲控制的公司

上述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	注册地及主要经营地	主营业务
1	Remarkable Industries Limited	2000年3月16日	1美元	英属维尔京群岛	投资
2	北京双融福德投资有限公司	2010年7月20日	1,000万元	北京市朝阳区西大望路27号[2-1]42号楼603室	投资
3	北京双融福泰投资有限公司	2005年3月30日	5,000万元	北京市朝阳区西大望路27号[2-1]42号楼619室	投资
4	济南均土源投资有限公司	2004年5月17日	30,000万元	济南市历下区黑虎泉北路187号2017室	投资
5	利都置业有限公司	1992年10月15日	50万港元	香港	投资
6	陕西盛大时代置业有限公司	2001年4月2日	3,800万元	西安市高新区唐延路3号	投资
7	香港盛大时代置业有限公司	2004年11月5日	10港元	香港	投资
8	正大百年集团有限公司	2012年5月16日	10,000港元	香港	投资
9	正大亨润投资有限公司	2011年4月14日	100港元	香港	投资
10	正大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2006年8月25日	1,000港元	香港	投资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	注册地及主要经营地	主营业务
11	正大双融投资有限公司	2009年12月18日	10,000 港元	香港	投资
12	正大双融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2009年12月18日	10,000 港元	香港	投资
13	正大双融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2009年12月18日	10,000 港元	香港	投资
14	正大兴业投资有限公司	2004年3月26日	31,522.99万元	北京市朝阳区永安东里甲3号院1号楼3102号	投资
15	正大永丰投资有限公司	2011年4月14日	100 港元	香港	投资
16	正大亨润投资有限公司	2005年12月21日	1 美元	英属维尔京群岛	投资
17	正大永丰投资有限公司	2005年12月21日	1 美元	英属维尔京群岛	投资

10、除中国生物及其子公司外，因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兼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而与本公司形成关联关系的其他企业，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之“五、（三）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其他兼职情况”。

（二）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本公司未与关联方发生经常性关联交易。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LTT公司及中国生物代垫律师和审计费

公司聘请境外律师事务所及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本次发行出具相关专业意见，并由LTT公司及中国生物代为支付了律师费和审计费。报告期内，本公司向LTT公司及中国生物支付上述代垫费用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LTT 公司	49.16	39.97	44.83
中国生物	-	-	57.05

（2）LTT公司代垫资料保管费

根据2009年9月24日公司与LTT公司签订的《前列地尔衍生物脂肪乳剂技术提供合同书》，相关专利的共有化和保全费用由双方各负担一半。2012年和2013年，本公司向LTT公司支付了其为本公司垫付的相关资料在日本的保管费用3.12万元和6.93万元。

(3) 本公司为LTT公司代垫资料翻译费

在公司与LTT公司进行的“注射用卵磷脂化超氧化物歧化酶冻干粉针剂”的技术合作中，发生的文件翻译费用由LTT公司负担。2012年，LTT公司向本公司支付了本公司垫付的文件翻译费8.03万元。

3、关联方往来余额

报告期内各期末，本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往来余额。

(三) 发行人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本公司在《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章制度中，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力与程序、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回避的制度等作出明确规定。

《公司章程（草案）》中对规范关联交易作了如下规定：

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第四十三条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第八十一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公司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公司在业务、机构、资产、人员以及财务上均独立于各关联方，具备面向市场的独立生产经营能力。对于正常的、不可避免的且有利于公司发展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将继续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决策程序，确保交易价格公允，并给予充分、及时的披露。

本公司已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公司章程（草案）》、《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董事会议事规则》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中对关联交易作出了严格规定，包括关联交易的回避表决制度、决策权限、决策程序等内容，以确保关联交易的公开、公允、合理，从而保护本公司全体股东及本公司的利益。

（五）独立董事对报告期内重大关联交易的意见

对于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关联交易协议的内容及定价原则符合商业惯例和有关规定，体现了公允、公平、公正的原则。所涉及关联交易没有发现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简历

(一) 董事会成员及其简历

公司本届董事会成员任期自任职之日起至2016年6月21日，公司现任董事简历如下：

郑翔玲女士，1964年出生，中国香港籍，硕士，临床医师。曾任泰德有限董事。现任本公司董事长，中国生物执行董事，第十二届全国政协委员，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常委，第十一届陕西省政协常委，中华海外联谊会常委，陕西省工商联副会长，陕西省秦商联合会名誉会长，港区省级政协委员联谊会副会长，港区省级政协委员联谊会基金会副主席。

水岛徹先生，1967年出生，日本国籍，博士，教授。曾任山之内制药株式会社研究员，冈山大学药学部助教，泰德有限副董事长。现任本公司副董事长，庆应义塾大学药学部教授，熊本大学研究生院医学药学部教授、创新药物研究中心负责人，LTT公司董事长。

袁健先生，1975年出生，中国国籍，学士。曾任中日友好医院计划财务处门诊收费科科长、规划财务部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副主任。现任本公司董事，中日友好医院规划财务部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主任。

崔刚先生，1975年出生，中国国籍，学士。曾任中日友好医院药学部药师。现任本公司董事，中日友好医院药学部副主任药师。

谢炳先生，1952年出生，中国香港籍。曾任泰德有限董事长，本公司董事长。现任本公司董事，中国生物董事局主席。

李名沁女士，1958年出生，中国国籍，学士。曾在美国科罗拉多大学医学院和美国马萨诸塞大学医学院进行博士后研究，曾任泰德有限董事。现任本公司董事，中国生物副总裁。

孔泰先生，1971年出生，中国国籍，EMBA。曾任美国圣犹达医疗用品有限公司心脏节律管理事业部总经理，辉瑞制药有限公司销售总监。现任本公司董事兼总

经理。

张扬女士，1960年出生，中国国籍，硕士。曾任中日友好医院药学部主任药师，泰德有限董事兼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德成经纬监事。

曹善海先生，1971年出生，中国国籍，硕士，注册会计师。曾任对外经济贸易管理干部学院教师，天津大田集团物流财务部核算经理，中国生物审计室副主任、审计室主任，正大能源化工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总经理、中国生物董事长助理等职。现任本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

王汝龙先生，1933年出生，中国国籍，教授。曾任北京友谊医院药剂科主任、临床药理基地副主任委员兼基地办公室主任。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北京友谊医院伦理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北京药师协会副理事长，北京药学会药品技术评估中心副主任委员，北京药学会药理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临床药物治疗杂志》副主编，《首都医药杂志》副主编，卫计委国家基本药物核心组成员，国家医保药品咨询组成员，国家发改委药品价格审评委员会委员，首都医科大学药学院临床药学系名誉系主任。

王亚非女士，1955年出生，中国国籍，硕士，副教授。曾任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副教授，北京海问咨询有限公司资深合伙人，北京世纪汇策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欧美同学会归国MBA协会副会长，学大教育科技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李宁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恒时资产管理公司董事长。

郑群女士，1968年出生，中国国籍，硕士。曾任职于香港安永会计师事务所，海富金汇（天津）资本管理企业合伙人、董事总经理。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金浦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张梅女士，1964年出生，中国国籍，硕士，高级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曾任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副会长，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重大项目评审专家组专家，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执委。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北京中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北京市工商业联合会常委，中国资产评估协会资深会员。

惹琼巴先生，1968年出生，中国国籍。曾任山东大学管理学院兼职教授暨比较管理研究所研究员，北京大学国家软实力研究院研究员。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香港航空有限公司董事。

卫涓女士，1986年出生，中国国籍，本科。曾任高盛集团投资银行部经理，国开金融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国开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业务发展部执行董事，国开博裕（上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业务发展总监。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二）监事会成员及其简历

公司本届监事会成员任期自任职之日起至2016年6月21日，公司现任监事简历如下：

闫凤翔先生，1949年出生，中国国籍，大学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曾任亚新科集团下属天纬油泵油嘴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泰德有限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本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现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

张彬先生，1983年出生，中国国籍，学士。现任本公司监事，中日友好医院审计办公室助理工程师。

贾琳女士，1978年出生，中国国籍，学士。曾任泰德有限质量管理部质控员，研究开发部专员。现任本公司职工监事，总经理办公室主任。

（三）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简历

孔泰先生，本公司董事兼总经理，简历见“董事会成员及其简历”部分。

张扬女士，本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简历见“董事会成员及其简历”部分。

曹善海先生，本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简历见“董事会成员及其简历”部分。

刘红星先生，1955年出生，中国国籍，博士。曾任中日友好医院药学部副主任，泰德有限董事兼总经理，本公司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德成经纬执行董事。

安峥先生，1963年出生，中国国籍，学士。曾任泰德有限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泰通达监事。

谢锦西先生，1964年出生，中国国籍，学士。曾任第三军医大学讲师，成都军区总医院血液科主治医师，泰德有限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泰通达执行董事。

朱耀杰女士，1969年出生，中国国籍，学士。曾任江苏正大丰海制药有限公司和盐城苏海制药有限公司财务副总经理，中国生物审计室副主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

苗青女士，1968年出生，中国国籍，硕士。曾任天津市国际经济技术合作公司

科员，天津市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主任科员，摩托罗拉（中国）电子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高级经理，天士力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总监，天士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胡其顺先生，1963年出生，中国国籍，硕士。曾任爱立信（中国）通信有限公司北方区联通业务销售总监、北方区服务执行总监、人力资源部和业务发展部总监，青岛专用汽车公司总装车间副主任。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赵海亮先生，1978年出生，中国国籍，硕士。曾任北京中证万融投资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高级经理，山东沃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裁，泰德有限总经理助理。现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

（四）其他核心人员

刘玉静女士，1966年出生，中国国籍，学士，工程师。曾任樱花制药厂质量部经理，泰德有限质量管理部经理。现任本公司质量总监。曾获得2003年北京市朝阳区科技进步一等奖。

肖萱女士，1965年出生，中国国籍，硕士，执业药师，工程师。曾任北京中医研究所研究员，北京诺华制药有限公司质量保证部经理，泰德有限研究开发部经理。现任本公司研发总监。曾获2003年度朝阳区科技进步一等奖、2004年度朝阳区科技发展进步一等奖、2004年度北京市科学技术二等奖。

杨青松先生，1974年出生，中国国籍，硕士，主管药师。曾任泰德有限生产部技术主管、生产技术部经理、生产总监。现任本公司生产总监。

（五）发行人董事及监事的提名及选聘情况

2010年6月23日，本公司召开创立大会，选举中国生物（北京）提名的谢炳、郑翔玲、谢焯、李名沁为公司董事；梅兴保、张梅、伍正滢为公司独立董事，朱耀杰为公司监事。选举中日友好医院提名的许树强、李宁、刘红星、张扬为公司董事，李月东、王亚非、王汝龙为公司独立董事，姜平为公司监事。选举LTT公司提名的水岛徹为公司董事。

2010年11月26日，本公司召开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因梅兴保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选举董事会提名的郑群为公司独立董事；因朱耀杰辞去公司监事职务，选举监事会提名的闫凤翔为公司监事。

2012年3月31日，本公司召开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因姜平辞去公司监事职务，选举监事会提名的董立友为公司监事。

2012年12月21日，本公司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因谢焯辞去公司董事职务，选举董事会提名的曹善海为公司董事。

2013年5月18日，本公司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因刘红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职务，选举孔泰为公司董事。

2013年6月22日，本公司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郑翔玲、许树强、水岛徹、谢炳、李宁、李名沁、孔泰、张扬、曹善海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选举王亚非、王汝龙、李洪山、郑群、惹琼巴和张梅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选举闫凤翔和董立友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贾琳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

2014年1月26日，本公司召开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因许树强、李宁辞去公司董事职务，选举董事会提名的袁健、崔刚为公司董事；因李洪山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选举董事会提名的卫涓为公司独立董事；因董立友辞去公司监事职务，选举监事会提名的张彬为公司监事。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及其变动、质押、冻结情况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直接持股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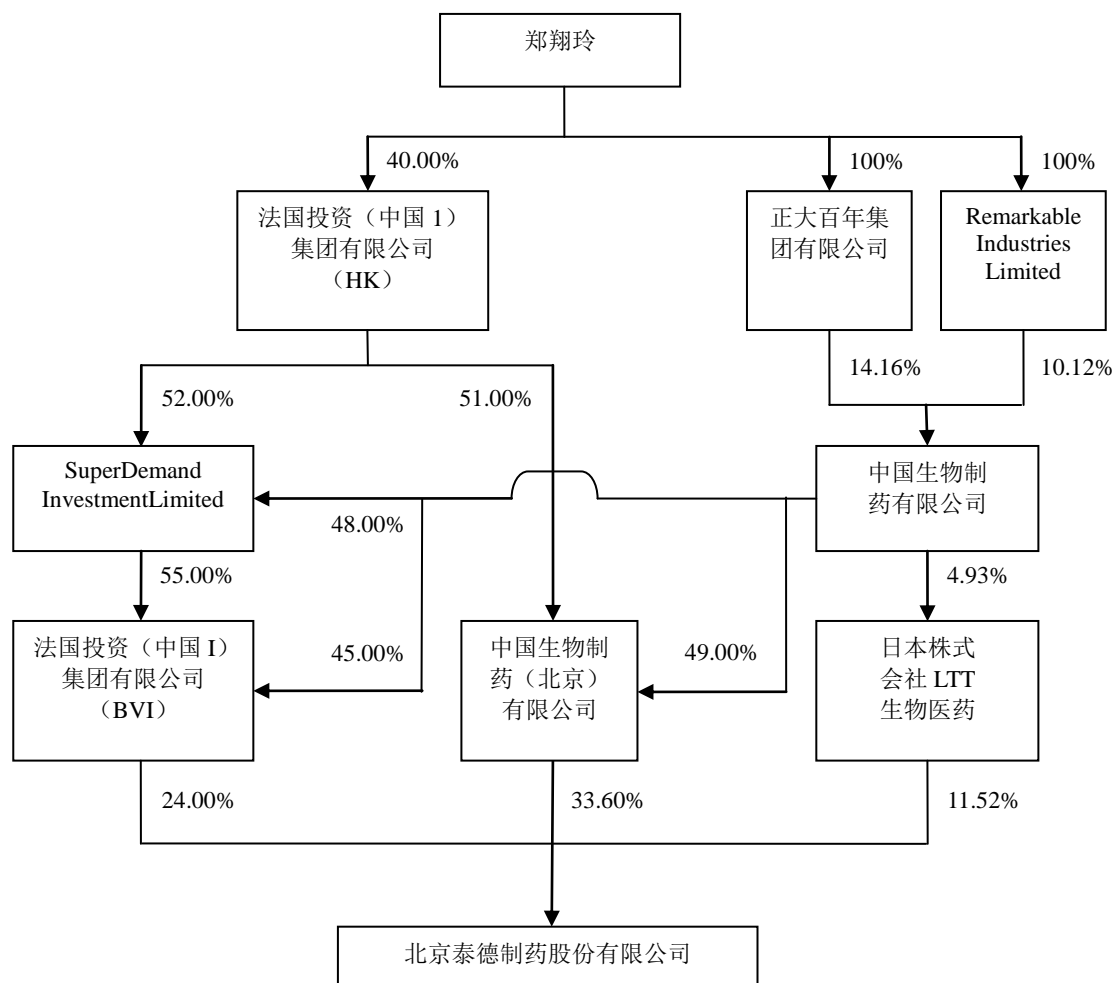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无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间接持股情况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通过持有公司股东的股权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1、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的间接持股情况

(1) 董事长郑翔玲间接持有公司股权的情况



(2) 副董事长水岛彻间接持有公司股权的情况

水岛彻持有本公司股东LTT公司0.50%的股权，LTT公司持有本公司11.52%的股权。

(3) 董事谢炳间接持有公司股权的情况

谢炳间接持有本公司股权的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共同控制人的基本情况”的相关内容。

(4) 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间接持有公司股权的情况

序号	姓名	公司任职	直接持有股份的本公司股东名称	对本公司股东的持股比例	公司股东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1	刘红星	副总经理	泰通达	25.00%	2.02%
			德成经纬	6.05%	0.86%

序号	姓名	公司任职	直接持有股份的 本公司股东名称	对本公司股东 的持股比例	公司股东对本公司 的持股比例
2	张 扬	董事/副总经理	泰通达	25.00%	2.02%
			德成经纬	6.05%	0.86%
3	闫凤翔	监事会主席	德成经纬	5.00%	0.86%
4	贾 琳	职工监事/总经理办 公室主任	德成经纬	0.69%	0.86%
5	安 峥	副总经理	泰通达	25.00%	2.02%
			德成经纬	6.05%	0.86%
6	谢锦西	副总经理	泰通达	25.00%	2.02%
			德成经纬	6.05%	0.86%
7	赵海亮	董事会秘书	德成经纬	3.49%	0.86%
8	刘玉静	质量总监	德成经纬	1.63%	0.86%
9	杨青松	生产总监	德成经纬	0.95%	0.86%
10	肖 萱	研发总监	德成经纬	0.84%	0.86%

2、报告期内间接持股的变动情况

(1) 2010年3月29日，泰通达分别受让中国生物（北京）、法国投资和LTT公司所持有的泰德有限0.98%、0.70%和0.34%的股权，德成经纬分别受让中国生物（北京）、法国投资和LTT公司持有的泰德有限0.42%、0.30%和0.14%的股权。

(2) 2012年9月18日，中国生物向法国投资（HK）转让其所持有的中国生物（北京）51.00%的股权。作为对价，法国投资（HK）向中国生物转让其所持有的Super Demand Investment Limited的48.00%的股权，Super Demand Investment Limited向中国生物转让其所持有的法国投资45.00%的股权。

(3) 2012年6月21日，Validated Profits Limited向正大百年集团有限公司转让其所持有的中国生物14.17%的股份。

(4) 2012年9月21日，谢炳向郑翔玲转让其所持有的Remarkable Industries Limited 100%的股权。

3、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没有被质押或冻结的情况。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对外投资情况及对外投资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利益冲突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对外投资与本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对外投资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四、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薪酬待遇情况

2013年，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在本公司领取的薪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税前金额（万元）	是否在本公司领薪
1	郑翔玲	董事长	480.00	是
2	袁健	董事	-	否
3	崔刚	董事	-	否
4	水岛徹	副董事长	-	否
5	谢炳	董事	-	否
6	李名沁	董事	144.00	是
7	孔泰	董事/总经理	143.56	是
8	张扬	董事/副总经理	422.23	是
9	曹善海	董事/副总经理	60.87	是
10	王汝龙	独立董事	10.71	领取津贴
11	王亚非	独立董事	10.71	领取津贴
12	郑群	独立董事	10.71	领取津贴
13	张梅	独立董事	10.71	领取津贴
14	惹琼巴	独立董事	5.95	领取津贴
15	卫涓	独立董事	-	领取津贴
16	闫凤翔	监事会主席	-	否
17	张彬	监事	-	否
18	贾琳	职工监事/总经理办公室主任	36.77	是
19	刘红星	副总经理	460.02	是
20	安峥	副总经理	420.93	是
21	谢锦西	副总经理	420.93	是

序号	姓名	职务	税前金额（万元）	是否在本公司领薪
22	朱耀杰	副总经理/ 财务总监	156.88	是
23	苗青	副总经理	80.35	是
24	胡其顺	副总经理	68.76	是
25	赵海亮	董事会秘书	45.36	是
26	刘玉静	质量总监	72.62	是
27	肖萱	研发总监	81.06	是
28	杨青松	生产总监	82.75	是

卫涓于2014年1月当选公司独立董事，故2013年未在公司领取津贴。

2010年11月26日，本公司召开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独立董事支付津贴的议案》，确定按每年税后8万元的标准向独立董事支付津贴。

本公司原主要通过发放薪酬的方式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人员进行激励。2005年至2012年，本公司制定并执行《公司高管及核心人员薪金及绩效奖励管理办法》，取得了良好的激励效果。2005年至2012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和净利润的增幅分别达到490.01%和267.19%。

为了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更好地回报社会公众股东，公司拟在保证激励政策有效性的前提下，降低薪酬激励在激励政策中所占的比重，提高股权激励在激励政策中的比重。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高管及核心人员薪金及绩效奖励管理办法（2013版）》，该办法自2013年1月1日起执行。尽管公司于2013年降低了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水平，但是公司已实现了公司管理层及核心员工对公司的间接持股。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公司管理层及核心人员持有的公司股份的价值将有一定程度的增值，这将有效保持公司激励政策的有效性。

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兼职情况

（一）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在子公司的兼职情况

姓名	在本公司的任职	兼职单位名称	在兼职单位的任职
郑翔玲	董事长	泰德美伦	执行董事、经理
刘红星	副总经理	泰德美伦	监事

（二）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在公司股东处的兼职情况

姓名	在本公司的任职	兼职单位名称	在兼职单位的任职
郑翔玲	董事长	LTT 公司	董事
		法国投资	董事
		中国生物（北京）	董事
袁 健	董事	中日友好医院	规划财务部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主任
崔 刚	董事	中日友好医院	药学部副主任药师
水岛徹	副董事长	LTT 公司	会长
谢 炳	董事	LTT 公司	董事
		法国投资	董事
		中国生物（北京）	董事
刘红星	副总经理	德成经纬	执行董事
张 扬	董事/副总经理	德成经纬	监事
张 彬	监事	中日友好医院	审计办公室 助理工程师
谢锦西	副总经理	泰通达	执行董事
安 峥	副总经理	泰通达	监事

（三）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在除公司股东外的公司共同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处的兼职情况

姓名	在本公司的任职	兼职单位名称	在兼职单位的任职
郑翔玲	董事长	Super Demand Investment Limited	董事
		法国投资（中国 1）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袁 健	董事	北京宏泰服务公司	法定代表人
		北京维特写字楼	法定代表人
谢 炳	董事	Super Demand Investment Limited	董事
		Validated Profits Limited	董事
		法国投资（中国 1）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姓名	在本公司的任职	兼职单位名称	在兼职单位的任职
		正大华凌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正大化工催化材料（大连）有限公司	董事长
		正大煤化有限公司	董事
		正大能源材料（大连）有限公司	董事长
		正大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董事
		正大能源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正大物流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董事谢炳不存在具有利益冲突或影响公司独立性的兼职情况。谢炳担任本公司董事期间，亲自出席了公司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能够客观、公正、独立的履行公司章程赋予董事职责，维护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四）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其他兼职情况

除上述已披露的兼职情况外，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其他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在本公司的任职	兼职单位名称	在兼职单位的任职
郑翔玲	董事长	Remarkable Industries Limited	董事
		北京双融福德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北京双融福泰投资有限公司	经理
		济南均土源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利都置业有限公司	董事
		陕西盛大时代置业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香港盛大时代置业有限公司	董事
		兆源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正大百年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正大亨润投资有限公司（香港）	董事
		正大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董事
		正大双融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正大双融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正大双融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正大兴业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正大永丰投资有限公司（香港）	董事
		中国生物	执行董事
		正大亨润投资有限公司（英属维尔京群岛）	董事

姓名	在本公司的任职	兼职单位名称	在兼职单位的任职
		正大永丰投资有限公司（英属维尔京群岛）	董事
		香港盛大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谢 炳	董事	北京易初莲花连锁超市有限公司	董事
		广汉正大饲料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济南易初莲花连锁超市有限公司	董事
		利都置业有限公司	董事
		青岛易初莲花连锁超市有限公司	董事
		上海富都世界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天津正大机械有限公司	董事长
		天津正大饲料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天津滨海泰达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执行董事
		西安易初莲花连锁超市有限公司	董事
		新兴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兆源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正大侨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
		正大青春宝药业有限公司	董事
		中国生物	董事局主席
		香港盛大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李名沁	董事	中国生物	副总裁
		上海通用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北京正大绿洲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北京正大绿洲制药有限公司	董事长
曹善海	董事/副总经理	新兴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谢炳在中国生物子公司的兼职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六、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相互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自报告期期初至2012年7月5日，公司董事谢炳和郑翔玲为夫妻关系。2012年7月5日，谢炳先生及郑翔玲女士解除了婚姻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核心人员之间无亲属关系。

七、发行人与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所签订的协议

公司与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监事均依法签订《劳动合同书》。公司与所有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签订了《保密协议》，对其保密内容、范围、保密义务、保密期限等进行了规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与上述所有人员除签订《劳动合同书》及《保密协议》外，没有签订过诸如借款、担保等任何其他协议。

八、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合规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公司法》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

- 1、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 2、最近36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是最近12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
- 3、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九、发行人最近三年的主要人事变动

公司最近三年主要人事变动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董事变动情况

2010年6月23日，本公司召开创立大会，选举谢炳、许树强、水岛徹、李宁、谢焯、李名沁、郑翔玲、刘红星、张扬、梅兴保、伍正滢、李月东、王汝龙、张梅、王亚非等15人为公司董事，其中，梅兴保、伍正滢、李月东、王汝龙、张梅、王亚非为公司独立董事，谢炳、许树强、水岛徹、李宁、谢焯、李名沁、刘红星、张扬等8名董事为原泰德有限的董事。

2010年6月23日，本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谢炳为公司董事长，许树强、水岛徹为公司副董事长。

2010年11月26日，本公司召开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因梅兴保辞去公司

独立董事职务，选举郑群为公司独立董事。

2012年9月26日，本公司召开第一届第八次董事会，因谢炳辞去公司董事长职务，选举郑翔玲为公司董事长。

2012年12月21日，本公司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因谢炳辞去公司董事职务，选举曹善海为公司董事。

2013年5月18日，本公司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因刘红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职务，选举孔泰为公司董事。

2013年6月22日，本公司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郑翔玲、许树强、水岛徹、谢炳、李宁、李名沁、孔泰、张扬、曹善海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选举王亚非、王汝龙、李洪山、郑群、惹琼巴和张梅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13年6月22日，本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郑翔玲为公司董事长，许树强和水岛徹为公司副董事长。

根据中共中央组织部中组发[2013]18号《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许树强、李宁辞去董事职务，李洪山辞去独立董事职务；2014年1月26日，本公司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选举董事会提名的袁健、崔刚为公司董事，选举董事会提名的卫涓为公司独立董事。

（二）发行人监事变动情况

2010年6月23日，本公司召开创立大会，选举朱耀杰、姜平为股东监事，与本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监事贾琳共同组成本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2010年6月23日，本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朱耀杰为公司监事会主席。

2010年11月26日，本公司召开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因朱耀杰辞去公司监事职务，选举闫凤翔为公司监事。

2010年11月26日，本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选举闫凤翔为公司监事会主席。

2012年3月31日，本公司召开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因姜平辞去公司监事职务，选举董立友为公司监事。

2013年6月22日，本公司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闫凤翔和董立友

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贾琳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

2013年6月22日，本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闫凤翔为公司监事会主席。

2014年1月26日，本公司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因董立友辞去公司监事职务，选举张彬为公司监事。

（三）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2010年6月23日，本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聘刘红星为公司总经理，选聘张扬、安峥、谢锦西、王月明、闫凤翔为公司副总经理，选聘闫凤翔为公司财务总监，选聘赵海亮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其中刘红星、张扬、安峥、谢锦西、王月明、闫凤翔职务与其在泰德有限所任职务相同。

2010年11月10日，本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闫凤翔因已到退休年龄，辞去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职务，选聘朱耀杰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

2013年2月25日，本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选聘曹善海为公司副总经理。

2013年5月2日，本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刘红星因个人原因辞去总经理职务，选聘孔泰为公司总经理。

2013年6月22日，本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聘孔泰为公司总经理，聘任赵海亮为公司董事会秘书。根据公司总经理提名，聘任张扬、曹善海、刘红星、安峥、谢锦西、朱耀杰、王月明、苗青和胡其顺为公司副总经理，朱耀杰同时兼任公司财务总监。任期同第二届董事会。

2014年1月20日，王月明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经核查后均认为：最近两年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系由于正常原因引起的变动，不构成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变化。

第九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结构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本公司一贯重视公司治理结构的建立和健全，2010年6月23日，公司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独立董事制度》、《对外担保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等内部控制制度。2010年6月23日，公司第一届第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内部控制制度。2010年11月26日，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草案）》、《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投资者权益保护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通过上述内部制度的建立，本公司已明确了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相互之间的权责范围和工作程序，公司已经建立起符合上市公司要求的法人治理结构。

（一）股东大会

公司制定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运作规范，股东依法履行各种权利和义务。

1、股东的权利与义务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规定，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1）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2）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3）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4）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5）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6）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7）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8）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规定，公司股东履行下列义务：（1）遵守法律、行

政法规 and 公司章程；（2）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3）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4）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5）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2、股东大会的职权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规定，公司股东大会享有以下职权：（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2）选举和更换董事和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3）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4）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5）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6）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7）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8）对公司发行债券作出决议；（9）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10）修改公司章程；（11）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12）审议批准公司章程规定的担保事项；（13）审议批准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14）审议公司除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外，与关联人1,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15）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16）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17）审议批准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二）董事会

公司制定了健全的《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依法规范运行。董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

1、董事会构成

本公司董事会由15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6名，董事会设董事长1名，副董事长2名，董事长、副董事长由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2、董事会职权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规定，公司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1）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2）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3）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4）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5）制订公司的

利润分配及弥补亏损方案；（6）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7）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8）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9）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10）聘任或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11）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12）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13）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14）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15）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16）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三）监事会

公司制定了健全的《监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依法规范运行。监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

1、监事会构成

本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构成，其中职工监事1名，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1名，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2、监事会职权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规定，公司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1）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2）检查公司财务；（3）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4）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5）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6）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7）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8）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四）独立董事

1、独立董事选聘情况

2010年6月23日，公司创立大会选举梅兴保、李月东、王亚非、王汝龙、张梅、伍正滢等6人为本公司独立董事。2010年11月26日，本公司召开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因梅兴保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选举郑群为公司独立董事。2013年6月22日，本公司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王亚非、王汝龙、李洪山、郑群、张梅和惹琼巴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14年1月26日，本公司召开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因李洪山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选举卫涓为公司独立董事。目前，公司独立董事占公司董事总数的40%。

2、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为了加强本公司的内部控制，进一步有效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2010年6月23日，公司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独立董事制度》。《独立董事制度》规定：公司董事会设独立董事6名，其中至少包括1名会计专业人士。

根据《独立董事制度》规定，公司独立董事除具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具有以下职权：（1）基于履行职责的需要必要时可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2）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3）提议召开董事会；（4）对公司董事、管理层人员的薪酬计划、激励计划等事项发表独立意见；（5）认可及决定是否将重大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10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不包括对外担保）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在行使上述（1）至（5）项权利时，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二分之一以上的同意。2名或2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董事会会议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联名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予以采纳。

根据《独立董事制度》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应承担的义务包括：独立董事承担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义务，独立董事应在年度股东大会上提交述职报告。《独立董事制度》规定独立董事应当对公司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1）提名、任免董事；（2）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4）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3、独立董事实际发挥的作用

本公司各位独立董事自任职以来，认真履行各项职责，积极参与董事会会议，

充分发挥各自专长，审慎发表相关意见，为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发挥了不可替代的作用。

（五）董事会秘书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规定，公司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1名，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负责。2010年6月23日，公司第一届第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同时聘任赵海亮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自公司董事会聘请董事会秘书以来，董事会秘书严格按照有关规定筹备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认真做好会议记录，并积极配合独立董事履行职责。

（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本公司董事会设有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4个专门委员会。2010年6月23日，公司第一届第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2013年6月22日，本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目前，公司审计委员会由张梅、曹善海、王亚非等组成，其中张梅为召集人；公司提名委员会由王亚非、李名沁、惹琼巴等组成，其中王亚非为召集人；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郑群、孔泰、王亚非等组成，其中郑群为召集人；公司战略委员会由郑翔玲、谢炳、孔泰组成，其中郑翔玲为召集人。

1、审计委员会

公司审计委员会职责权限主要包括：（1）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2）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3）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4）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5）审查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审计；（6）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2、提名委员会

公司提名委员会职责权限主要包括：（1）根据公司经营活动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2）研究董事、经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3）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经理人员的人选；（4）对董事候选人和经理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5）对须提请董事会聘任的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6）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职责权限主要包括：（1）根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以及其他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制定薪酬计划或方案；（2）薪酬计划或方案主要包括但不限于绩效评价标准、程序及主要评价体系，奖励和惩罚的主要方案和制度等；（3）审查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4）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5）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4、战略委员会

公司战略委员会职责权限主要包括：（1）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2）对《公司章程（草案）》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3）对《公司章程（草案）》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4）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5）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6）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二、发行人近三年违法违规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经营，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被相关主管机关处罚的情况。

三、发行人近三年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与公司主要股东、共同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发生的资金往来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之“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资金不存在被公司主要股东、共同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

本公司已在《公司章程》中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报告期内，本公司未对任何企业或个人提供担保。

四、管理层对内部控制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有关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生产经营特点，建立起了一套适合自身特点的内部控制制度，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得到有效执行。公司各项经营活动合法、规范、有序，达到了保证公司资产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经营活动有效进行，保证公司会计记录和其他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控制目标。

五、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内部控制的鉴证意见

2014年1月20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致同专字（2014）第110ZA0180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认为：“泰德公司于2013年度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效的保持了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建立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

六、发行人对外投资、担保事项制度安排及执行情况

（一）对外投资制度安排及执行情况

为了提高公司管理水平和资产运行质量，保证公司及股东利益，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1、决策权限

公司对外投资事项由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以下投资事项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进行：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3,000万元；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300万元；

（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3,000万元；

(5) 单笔交易或者连续12个月经累计计算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6)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300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除上述事项外其他对外投资事项由董事会审议决定。

2、投资项目的选择

公司投资项目的选择应符合国家现阶段宏观经济政策，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方向，并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和经济效益。被投资方应有独立运行和运作的的能力，具有良好的信誉、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和一定的生产规模，主要负责人应有良好的经营能力。

3、投资项目的管理和监督

经批准的对外投资项目由总经理负责组织实施。公司定期组织内部审计人员或不参与投资业务的其他人员对公司的对外投资进行盘点，并编制盘核报告报总经理。公司对投资项目进行阶段性管理及测评，责成相关部门及人员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跟踪，并向公司总经理、董事会做阶段工作汇报。公司对长期投资的处置要经董事会讨论通过。

4、近三年对外投资政策执行情况

2011年，本公司认购了医疗会社的股份，本公司持有的股份数占其目前总股本的8.33%，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子公司、参股公司的情况”。

(二) 对外担保制度安排及执行情况

为了规范公司的对外担保行为，有效控制公司对外担保风险，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对外担保制度》。

1、决策权限

公司对外担保事项由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其中下列事项须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进行：

- (1)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 (2)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3)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4) 连续12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 (5) 连续12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3,000万元人民币；
- (6)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 (7) 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除以上担保事项外，其他担保事项可由董事会审议通过。

2、对外担保条件

公司可以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和较强偿债能力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单位提供担保：因公司业务需要互保的单位、与公司具有现实或潜在重要业务关系的单位、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外担保应尽可能要求对方提供反担保，谨慎判断反担保提供方的实际担保能力和反担保的可执行性。

3、对外担保事项的后续管理

担保合同签订后，由公司财务部负责保管担保合同及相关资料，并监控和处理对外担保的后续事宜。公司对外担保的债务到期后，有关负责人应积极督促被担保对象履行债务。若被担保人未能按时履行义务，公司应及时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有关责任人应当密切关注被担保对象的合并、分立、破产、解散、重大诉讼、仲裁以及生产经营、资产负债、商业信誉、企业的实际控制权等的变化情况，并及时向公司董事会及总经理报告。公司应当根据具体情况采取相应措施，必要时应要求债权人解除担保合同或要求被担保对象提供进一步的反担保。

七、公司审计委员会的运行情况

2010年6月23日，经公司创立大会审议批准，公司设立审计委员会，公司审计委员会由张梅、王亚非、谢焯3位董事组成，其中张梅、王亚非为独立董事，张梅为审计委员会召集人。后因谢焯辞任公司董事，2013年2月25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

一次会议选举曹善海为审计委员会委员。2013年6月22日，本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张梅、曹善海、王亚非3位董事为审计委员会委员，其中张梅为召集人。

公司审计委员会自设立以来，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履行职责，运行情况良好，对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起到了积极作用。

八、投资者权益保护

为保障本公司投资者权益，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本公司制定了《投资者权益保护制度》，对投资者权益保护事宜作出了相关规定。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及有关分析说明反映了公司最近 3 年经审计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本节引用的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财务报告。投资者欲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其会计政策进行更详细的了解，请仔细阅读本招股说明书附件“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附注”。

一、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意见类型及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 2011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1 年度、2012 年度及 2013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股东权益变动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致同审字（2014）第 110ZA0154 号《审计报告》。会计师认为：“泰德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泰德公司 2011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1 年度、2012 年度及 201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本公司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按照财政部 2006 年 2 月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三）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

本公司报告期内无子公司，没有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二、财务报表

(一)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150,618,385.30	796,105,536.99	766,252,993.00
应收票据	61,524,931.74	73,761,747.15	63,719,165.66
应收账款	187,628,829.71	253,012,164.28	196,327,145.49
预付款项	32,139,420.07	57,978,784.12	10,314,182.10
应收利息	13,918,269.31	112,836.67	345,144.86
其他应收款	5,024,774.33	5,298,661.40	6,495,091.30
存货	126,535,490.55	88,999,408.82	94,557,963.15
其他流动资产	1,235.04	2,682.16	-
流动资产合计	1,577,391,336.05	1,275,271,821.59	1,138,011,685.56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10,226,627.14	13,906,682.92	37,096,857.33
固定资产	119,431,555.14	126,524,819.07	134,776,902.28
在建工程	403,272,971.87	203,628,211.92	83,867,467.51
无形资产	219,600,143.73	45,867,047.67	46,613,654.71
递延所得税资产	33,437,909.96	14,912,097.50	4,893,431.22
非流动资产合计	785,969,207.84	404,838,859.08	307,248,313.05
资产总计	2,363,360,543.89	1,680,110,680.67	1,445,259,998.61

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应付账款	42,836,885.72	11,635,239.85	5,683,452.74
预收账款	2,695,503.20	191,569.66	308,545.06
应付职工薪酬	94,308,248.65	43,648,588.16	13,335,178.11
应交税费	86,162,451.35	65,700,143.59	67,244,193.72
应付股利	-	-	48,827,131.92
其他应付款	56,338,375.29	51,694,206.34	3,949,854.34
流动负债合计	282,341,464.21	172,869,747.60	139,348,355.89
非流动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115,611,444.86	33,218,400.00	17,187,771.3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5,611,444.86	33,218,400.00	17,187,771.30
负债合计	397,952,909.07	206,088,147.60	156,536,127.19
所有者权益：			
股本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资本公积	90,942,182.81	93,657,690.88	95,000,325.88
盈余公积	202,446,545.19	143,036,484.21	84,372,354.55
未分配利润	1,172,018,906.82	737,328,357.98	609,351,190.99
所有者权益合计	1,965,407,634.82	1,474,022,533.07	1,288,723,871.4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2,363,360,543.89	1,680,110,680.67	1,445,259,998.61

(二) 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一、营业收入	2,060,249,308.59	2,020,868,125.53	1,515,669,828.42
减：营业成本	220,807,725.31	252,984,134.05	156,684,630.98
营业税金及附加	34,607,203.39	37,761,472.70	23,664,684.30
销售费用	832,442,081.17	739,935,418.55	536,269,585.94
管理费用	252,295,492.23	236,575,669.55	196,074,730.29
财务费用	-14,941,448.26	4,353,438.55	-2,148,933.79
资产减值损失	-427,058.38	31,209,419.15	2,119,146.51
加：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64,547.71	15,939,285.68	-5,778,138.0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964,547.71	2,309,793.79	-5,778,138.05
二、营业利润	734,500,765.42	733,987,858.66	597,227,846.14
加：营业外收入	5,571,538.47	2,503,263.24	14,319,021.00
减：营业外支出	1,449,899.69	1,475,416.52	214,950.5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65,428.65	198,231.24
三、利润总额	738,622,404.20	735,015,705.38	611,331,916.61
减：所得税费用	144,521,794.38	148,374,408.73	111,274,178.77
四、净利润	594,100,609.82	586,641,296.65	500,057,737.84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1.19	1.17	1.00
（二）稀释每股收益	1.19	1.17	1.00
六、其他综合收益	-2,715,508.07	-1,342,635.00	-36,877.00
七、综合收益总额	591,385,101.75	585,298,661.65	500,020,860.84

(三)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495,213,083.95	2,266,610,595.84	1,714,290,791.09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273,745.58	20,523,064.98	28,566,530.1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20,486,829.53	2,287,133,660.82	1,742,857,321.2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77,128,370.32	111,575,024.05	122,206,364.6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73,401,730.67	294,013,970.13	259,909,943.00
支付的各项税费	467,125,835.81	512,833,646.75	351,217,387.66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68,252,671.72	728,008,581.72	548,587,133.3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85,908,608.52	1,646,431,222.65	1,281,920,828.6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4,578,221.01	640,702,438.17	460,936,492.5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451,666,666.67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13,629,491.89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3,617,342.01	21,576.92	29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18,333.33	364,697.56	2,285,564.3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6,535,675.34	465,682,433.04	2,285,854.3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397,977,963.12	183,386,878.94	101,643,160.43
投资支付的现金	-	451,666,666.67	24,157,333.2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7,977,963.12	635,053,545.61	125,800,493.6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1,442,287.78	-169,371,112.57	-123,514,639.2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2,970,000.00	8,847,300.00	456,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2,970,000.00	8,847,300.00	456,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00	448,827,131.92	101,172,868.0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32,075.44	950,000.00	4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0,632,075.44	449,777,131.92	101,572,868.0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662,075.44	-440,929,831.92	-101,116,868.0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961,009.48	-548,949.69	-684,467.0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54,512,848.31	29,852,543.99	235,620,518.1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96,105,536.99	766,252,993.00	530,632,474.9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50,618,385.30	796,105,536.99	766,252,993.00

三、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收入确认和计量的具体方法

1、一般原则

(1) 销售商品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2) 提供劳务

对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

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④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

与资产使用权让渡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及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本公司确认收入。

2、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本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本公司收到客户订单，审核无误后组织发货，并通知相关客户。依约负责办理货物托运手续或由客户上门自提验收无误，完成内部销售发票单及出库单、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此时，相关的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本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关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本公司确认销售商品收

入的实现。

会计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收入确认的时点是准确的，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有关规定。”

（二）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 （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2、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已实现和未实现的损益均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其折溢价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并确认为利息收入。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的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资本公积的单独部分予以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或发生减值时，在此之前在资本公积中确认的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或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对于未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已实现和未实现的损益均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4、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本公司将活跃市场中的现行出价或现行要价用于确定其公允价值。

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得出的结果，反映估值日在公平交易中可能采用的交易价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5、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企业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

6、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将金融资产让与或交付给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转入方）。

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三）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年末余额达到 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年末余额达到 50 万元（含 50 万元）以上的其他应收款项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其他应收款。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经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再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涉诉款项、客户信用状况恶化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3、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以及未单独测试的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按照账龄组合，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	5
1 至 2 年	10	10
2 至 3 年	50	50
3 年以上	100	100

（四）存货的核算方法

1、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存货分为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包装物、低值易耗品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等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本公司期末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本公司通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期末，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存货跌价准备在原已计提的金额内转回。

4、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本公司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五）长期股权投资的核算方法

1、投资成本确定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时按投资成本计量。投资成本一般为取得该项投资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并包括直接相关费用。但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其投资成本为合并日取得的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的账面价值份额。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及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对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对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对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差额计入投资当期的损益。

本公司在按权益法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核算时，先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方面的调整，再按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份额确认当期投资损益。

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在抵销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其中，控制是指有权决定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当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含 20%）以上但低于 50%的表决权股份时，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不形成重大影响外，均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本公司拥有被投资单位 20%（不含 20%）以下的表决权股份，一般不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能够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形成重大影响。

4、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若对子公司、对合营企业、对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存在减值迹象，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其他股权投资发生减值时，按类似的金融资产的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确定的现值与投资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上述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在以后期间均不予转回。

5、交叉持股的核算方法

2009 年 6 月，本公司受让了 LTT 公司 19.20%的股权。截至报告期期末，LTT 公司持有本公司 11.52%的股权。本公司与 LTT 公司之间存在交叉持股。

LTT 公司董事会共 5 名董事，其中本公司委派有 2 名董事，参与其生产经营决策，对其构成重大影响，因此本公司按照权益法核算对 LTT 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LTT 公司按照成本法核算对本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

报告期内，本公司与 LTT 公司之间发生的可能影响本公司报表项目的事项包括双方之间发生交易及本公司对 LTT 公司进行现金利润分配。

报告期内，本公司与 LTT 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包括本公司向 LTT 公司支付其代垫的因公司本次发行而发生的聘请日本律师事务所的费用以及资料保管费用等。本公司因上述交易支付的款项已全额计入当期损益，上述交易不会在本公司与 LTT 公司之间形成新增收益，不会因本公司与 LTT 公司之间交叉持股而对本公司的财务报表项目产生影响。

LTT 公司按照成本法核算对本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在宣告进行现金利润分配时，LTT 公司应按其应享有的份额确认投资收益。本公司按照权益法核算对 LTT 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报告期各期末，LTT 公司均实际收到了本公司当期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本公司实际享有相应的权益，本公司的现金利润分配不会因本公司与 LTT 公司之间交叉持股而对本公司的财务报表项目产生影响。

保荐机构及会计师经核查后均认为：发行人对长期股权投资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的相关规定。

（六）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分类及其折旧方法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并且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固定资产才能予以确认。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公司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在不考虑减值准备的情况下，按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残值，本公司确定各类固定资产的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使用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年	10	4.50
机器设备	10年	10	9.00
运输设备	4-5年	10	18.00-22.50
电子设备及其他	3-5年	10	18.00-30.00

其中，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确定折旧率。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如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按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固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较高者确定。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固定资产减值准备一旦计提，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

当本公司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时，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1) 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本公司。

(2) 本公司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本公司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3) 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4)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5) 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本公司才能使用。

5、每年年度终了，本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

6、大修理费用

本公司对固定资产进行定期检查发生的大修理费用，有确凿证据表明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部分，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当期损益。固定资产在定期大修理间隔期间，照提折旧。

（七）在建工程

本公司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

（八）无形资产

本公司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使用寿命为有限的，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采用能反映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的摊销方法，在预计使用年限内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作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摊销方法如下：

类别	使用寿命	摊销方法
土地出让金	50年	直线摊销法
外购软件	3年或10年	直线摊销法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调整原先估计数，并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减值测试。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无形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九）研究开发支出

本公司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公司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在取得新药证书或生产批件批文前所处阶段均界定为研究阶段，项目在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在取得新药证书或生产批件批文之后所处的阶段界定为开发阶段。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资本化：

- 1、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无形资产产生未来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时，应当证明其有用性；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已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公司的研发费用于发生时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十）长期待摊费用核算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成本计价，并按预计受益期限平均摊销。对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其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十一）资产减值

本公司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商誉等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

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本公司确定的报告分部。

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十二）借款费用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开始资本化：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本公司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正常中断期间的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十三）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确认。

对于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其中，存在确凿证

据表明该项补助是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拨付的，可以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否则应当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计量。对于非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 1 元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果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则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则计入递延收益，于费用确认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十四）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法定税率（%）
增值税	应纳税收入	1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

2、税收优惠及批准文件

2011 年 9 月 14 日，本公司取得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和地方税务局共同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1111000312，有效期为三年。本公司 2011 年度至 2013 年度减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四、最近一年重大收购兼并情况

本公司最近一年内未发生重大收购兼并行为。

五、非经常性损益

以下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以财务报表数据为基础，并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核验。

单位：元

项目	金额（非经常性收益+、非经常性损失-）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952,997.85	-65,428.65	-197,941.24
政府补助	4,431,955.14	2,439,850.00	14,314,500.00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13,629,491.89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263,314.21	-1,346,574.63	-12,488.29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4,121,638.78	14,657,338.61	14,104,070.47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618,245.82	2,198,600.79	2,115,610.57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3,503,392.97	12,458,737.82	11,988,459.90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94,100,609.82	586,641,296.65	500,057,737.84
减：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3,503,392.97	12,458,737.82	11,988,459.9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90,597,216.85	574,182,558.83	488,069,277.94

六、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报告期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倍）	5.59	7.38	8.17
速动比率（倍）	5.14	6.86	7.49
资产负债率（%）	16.84	12.27	10.83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的比重（%）	0.13	0.19	0.20
主要财务指标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8.84	8.51	8.02
存货周转率（次）	2.04	2.73	2.06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76,347.37	75,798.01	63,257.49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59,410.06	58,664.13	50,005.77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59,059.72	57,418.26	48,806.93
利息保障倍数（倍）	-	-	-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股）	1.47	1.28	0.92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3.93	2.95	2.58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71	0.06	0.47

上述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 1、流动比率 = 流动资产 / 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 = (流动资产 - 存货) / 流动负债

3、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100%

4、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占净资产的比例=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100%

5、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6、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7、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折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利息支出

8、利息保障倍数=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息支出

9、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10、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资产/股本总额

11、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股本总额

（二）公司报告期内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盈利

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和披露》，本公司报告期内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

年度	净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13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5.03%	1.19	1.1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4.82%	1.18	1.18
2012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0.97%	1.17	1.1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0.10%	1.15	1.15
2011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6.46%	1.00	1.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5.35%	0.98	0.98

上述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 / (E_0 + NP/2 + E_i \times M_i / M_0 - E_j \times M_j / M_0 \pm E_k \times M_k / M_0)$

其中：P 为报告期利润；NP 为报告期净利润；E₀ 为期初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净资产；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_j 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2、基本每股收益=P/S

$$S=S_0+S_1+S_i \times M_i/M_0-S_j \times M_j/M_0-S_k$$

其中：P 为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₀ 为期初股份总数；S₁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_j 为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3、在发行可转换债券、股份期权、认股权证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情况下，稀释每股收益可参照如下公式计算：

稀释每股收益=[P+（已确认为费用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利息—转换费用）×（1-所得税率）]/（S₀+S₁+S_i×M_i/M₀-S_j×M_j/M₀-S_k+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 为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七、资产评估情况

1、针对泰德有限设立，以 1995 年 2 月 15 日为评估基准日，北京市京诚审计师事务所对北京樱花制药厂拟出资投入泰德有限的面积为 1,332 平方米的 15 年场地使用权进行了资产评估，并于 1995 年 2 月 26 日出具了京国资估字[1995]134 号《评估报告》。依据工业用房的租金价格，并考虑在使用期内的房屋改造和维修费用，确定上述场地使用权在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评估值为 1,222.78 万元（折合 145 万美元）。上述资产评估结果已经北京市国有资产管理局以京国资估字[1995]134 号文件确认。

2、针对泰德有限股权转让和增资扩股，以 2002 年 10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北京京都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重置成本法和收益现值法对泰德有限的净资产进行了资产评估，并于 2003 年 8 月 18 日出具了京都评报字（2002）第 079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依据上述《资产评估报告书》，在评估基准日，泰德有限净资产账面值为 9,684.94 万元，评估价值为 18,283.59 万元，评估增值 8,598.65 万元，评估增值率为 88.78%。上述资产评估增值主要系采用收益现值法对无形资产进行评估所形成，

无形资产评估增值共计 8,569.71 万元。上述资产评估结果已报卫生部备案，本公司未依据该评估结果进行账务调整。

3、针对泰德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以 2010 年 3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中水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资产基础法对泰德有限的净资产进行了评估，并于 2010 年 5 月出具了中水评报字[2010]第 022 号《资产评估报告》。依据上述《资产评估报告》，在评估基准日，泰德有限净资产账面值为 59,318.67 万元，评估值为 67,997.09 万元，评估增值为 8,678.42 万元，增值率为 14.63%。上述资产评估结果已报财政部备案，本公司未依据该评估结果进行账务调整。

八、验资情况

发行人股东出资、股本变化的历次验资情况具体如下：

1、1996 年 1 月 20 日，针对泰德有限设立，北京市京诚审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京诚审验字（96）第 039 号《验资报告》，验证泰德有限设立时全部注册资本 233 万美元出资到位。

2、2003 年 11 月 19 日及 2003 年 12 月 5 日，针对泰德有限股权转让和增资扩股，北京京都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分别出具了北京京都验字（2003）第 0052 号、第 0054 号《验资报告》，验证中国生物（北京）（BVI）和里昂证券直接投资（中国 I）有限公司共 4,570.90 万元增资款已足额到位，增资后泰德有限注册资本为 6,550.90 万元。

3、2010 年 6 月 23 日，针对本公司设立，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京都天华验字（2010）087 号《验资报告》，验证本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50,000 万元，所有出资已全部到位。

九、财务状况分析

（一）资产分析

1、资产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主要资产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总资产比重	金额	占总资产比重	金额	占总资产比重
流动资产：	157,739.13	66.74%	127,527.18	75.90%	113,801.17	78.74%
货币资金	115,061.84	48.69%	79,610.55	47.38%	76,625.30	53.02%
应收票据	6,152.49	2.60%	7,376.17	4.39%	6,371.92	4.41%
应收账款	18,762.88	7.94%	25,301.22	15.06%	19,632.71	13.58%
预付款项	3,213.94	1.36%	5,797.88	3.45%	1,031.42	0.71%
应收利息	1,391.83	0.59%	11.28	0.01%	34.51	0.02%
其他应收款	502.48	0.21%	529.87	0.32%	649.51	0.45%
存货	12,653.55	5.35%	8,899.94	5.30%	9,455.80	6.54%
其他流动资产	0.12	0.00%	0.27	0.00%	-	-
非流动资产：	78,596.92	33.26%	40,483.89	24.10%	30,724.83	21.26%
长期股权投资	1,022.66	0.43%	1,390.67	0.83%	3,709.69	2.57%
固定资产	11,943.16	5.05%	12,652.48	7.53%	13,477.69	9.33%
在建工程	40,327.30	17.06%	20,362.82	12.12%	8,386.75	5.80%
无形资产	21,960.01	9.29%	4,586.70	2.73%	4,661.37	3.23%
递延所得税资产	3,343.79	1.41%	1,491.21	0.89%	489.34	0.34%
资产总计	236,336.05	100%	168,011.07	100%	144,526.00	100%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总额保持稳定增长，公司资产总额的增长主要源于公司经营收益。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保持快速增长，推动公司2013年末资产总额较2011年末增长63.52%。

本公司目前的主导产品为以脂微球为载体的靶向药物前列地尔注射液和氟比洛芬酯注射液，由于上述产品源于相同的核心技术，生产工艺相近，生产设备具有通用性，因此公司固定资产等非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相对较低。本公司主导产品均为技术含量较高的创新型药品，产品销售毛利较高，原材料占比较低，因此公司的流动资产主要为货币资金和应收账款。报告期内，随着本公司“研发中心扩建项目”的投入增加和新购土地使用权，导致非流动资产在资产总额的比重由2011年末的21.26%提升至33.26%。

2、主要资产分析

(1) 货币资金

截至报告期期末，公司的货币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外币金额	汇率	人民币金额
现金：			25.78
人民币			9.71
美元	0.57	6.0969	3.50
日元	122.01	0.057771	7.05
欧元	0.51	8.4189	4.28
瑞士法郎	0.18	6.8336	1.24
银行存款：			115,036.06
人民币			113,621.42
美元	231.11	6.0969	1,409.04
日元	96.94	0.057771	5.60
合计			115,061.84

本公司制订有严格的货币资金管理制度，货币资金主要是银行存款。报告期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较高，主要原因是公司对近期将进行的资本性支出进行了针对性的资金储备，具体包括：

A、为缓解主导产品产能严重不足的局面，公司自 2011 年起在现有厂区建设第 3 条注射液生产线。

B、为彻底解决公司主导产品生产能力严重不足的问题，公司拟在位于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的厂区，利用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实施“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研发中心扩建项目”和“外用贴剂及固体制剂生产项目”，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已利用自有资金进行前期投入。

C、为配合公司提高主导产品产能及新产品的投产计划，公司正在加强营销网络建设，建设重点一是扩大营销网络的覆盖面，从覆盖直辖市及省会城市等核心城市医院向核心城市以外的大中型城市医院扩展；二是增加营销渠道，以现有营销网络为基础，根据新产品的特点，拓展营销渠道。上述营销网络的建设需要较大的资金投入。

D、公司目前正在从事多个在研产品的研发，随着在研产品逐步进入生产工艺研究阶段，公司未来的研发投入将有较大幅度的增长。

(2) 应收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应收票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金额	6,152.49	7,376.17	6,371.92

公司应收票据均为银行承兑汇票，安全性较高。

(3) 应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1年以内	19,750.40	99.47%	26,632.85	99.61%	20,666.02	99.47%
1至2年	-	-	0.01	0.00%	-	-
2至3年	-	-	-	-	-	-
3年以上	105.53	0.53%	105.53	0.39%	109.27	0.53%
合计	19,855.94	100%	26,738.39	100%	20,775.29	1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的账龄主要在一年以内。截至报告期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前20位客户的应收账款账龄均在90天以内。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增长主要是由于销售规模扩大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其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余额（万元）	19,855.94	26,738.39	20,775.29
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9.64%	13.23%	13.71%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末应收账款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基本稳定，应收账款的增长幅度与营业收入的增长幅度相匹配，公司在销售规模扩大的同时实现了对应收账款的有效管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3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计提数
1年以内	19,750.40	5%	987.52
1至2年	-	10%	-
2至3年	-	50%	-
3年以上	105.53	100%	105.53
合计	19,855.94		1,093.05
账龄	2012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计提数
1年以内	26,632.85	5%	1,331.64
1至2年	0.01	10%	0.00
2至3年	-	50%	-
3年以上	105.53	100%	105.53
合计	26,738.39		1,437.18
账龄	2011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计提数
1年以内	20,666.02	5%	1,033.30
1至2年	-	10%	-
2至3年	-	50%	-
3年以上	109.27	100%	109.27
合计	20,775.29		1,142.57

截至报告期期末，公司应收账款按单项金额是否重大进行分类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种类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重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金额	比重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9,855.94	100%	1,093.05	5.5%	26,738.39	100%	1,437.18	5.37%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	-	-
合计	19,855.94	100%	1,093.05	5.5%	26,738.39	100%	1,437.18	5.37%

公司对经销商的选择制订有明确的标准，对其资质、信用、实力等进行严格监控；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应收账款管理制度，对客户资信风险进行评级并设定授信额度和信用期限，并指定专人对客户的账龄和授信额度进行动态跟踪；公司建立了专项清欠管理制度和应收账款回收责任制度，将应收款项的回收与各业务部门的绩效

考核及其奖惩挂钩；公司对于造成逾期应收账款的业务部门和相关人员，将以恰当的方式予以警示或处罚；公司对应收款项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的谨慎性原则。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过因客户货款无法收回而导致坏账损失的情况，也不存在依赖单一客户或对个别客户适用单独销售政策的情形。客户自身的经营情况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风险，公司应收账款发生坏账损失的风险较小。

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公司坏账计提比例无显著异常，具体情况如下：

上市公司简称	账龄						
	0-6月	7-12月	1-2年	2-3年	3-4年	4-5年	5年以上
信立泰	3%	3%	20%	50%	100%	100%	100%
上海凯宝	6%	6%	10%	25%	50%	80%	100%
恒瑞医药	1-5%	10%	30%	70%	100%	100%	100%
沃森生物	0%	5%	20%	50%	100%	100%	100%
康芝药业	0%	1%	5%	20%	50%	80%	100%
算术平均值	2%	5%	17%	43%	80%	92%	100%
本公司	5%	5%	10%	50%	100%	100%	100%

报告期内，本公司主要客户为大型医药流通企业。2013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重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非关联方	4,956.67	1年以内	24.96%
西安双鹤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新药分公司	非关联方	1,078.58	1年以内	5.43%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药品分公司	非关联方	1,078.30	1年以内	5.43%
福州常春药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52.44	1年以内	4.80%
华润山东医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90.33	1年以内	4.48%
合计		8,956.31		45.10%

2012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重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非关联方	5,840.89	1年以内	23.09%
北京美康永正医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81.17	1年以内	7.44%
安徽省医药工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68.00	1年以内	6.99%
西安双鹤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新药分公司	非关联方	1,683.49	1年以内	6.65%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重
广州国盈医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66.53	1年以内	4.22%
合计		12,240.09		48.39%

2011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重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非关联方	4,664.54	1年以内	23.76%
北京美康永正医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21.03	1年以内	7.75%
广州国盈医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00.46	1年以内	6.62%
天津医药集团太平医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80.34	1年以内	5.50%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药品分公司	非关联方	993.49	1年以内	5.06%
合计		9,559.86		48.69%

截至报告期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中不存在应收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股东和其他关联方的款项。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均为公司长期客户，上述客户报告期各年均为公司前20名客户，销售回款在公司制定的信用账期内，不存异常变化的情形，也不存在新增主要客户应收账款的情况。

（4）预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账款主要为预付材料和设备款，具体账龄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1年以内	3,186.94	99.16%	5,797.88	100%	1,017.33	98.63%
1至2年	27.01	0.84%	-	-	12.56	1.22%
2至3年			-	-	1.53	0.15%
合计	3,213.94	100%	5,797.88	100%	1,031.42	100%

截至报告期期末，公司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未结算原因
Chinoin Pharmaceutical and Chemical	非关联方	884.03	1年以内	材料尚未完成验收
博世包装技术（杭州）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40.00	1年以内	设备尚未完成验收
A.M.R.P. HANDELS A.G	非关联方	331.96	1年以内	设备尚未完成验收
基伊埃工程技术（中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6.00	1年以内	设备尚未完成验收
UHLMANN PAC-SYSTEME GMBH&CO.KG	非关联方	198.74	1年以内	设备尚未完成验收
合计		2,270.73		

截至报告期期末，公司预付款项中不存在预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股东和其他关联方的款项。

（5）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各种保证金、员工所借备用金及上市融资中介机构费用。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龄结构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重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261.89	27.88%	13.09
1 至 2 年	249.87	26.60%	24.99
2 至 3 年	57.60	6.13%	28.80
3 年以上	369.91	39.39%	369.91
合计	939.27	100%	436.79
账龄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重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313.11	40.96%	15.66
1 至 2 年	77.90	10.19%	7.79
2 至 3 年	324.60	42.46%	162.3
3 年以上	48.88	6.39%	48.88
合计	764.49	100%	234.62
账龄	201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重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369.99	49.67%	18.5
1 至 2 年	325.9	43.75%	32.59
2 至 3 年	9.42	1.26%	4.71
3 年以上	39.56	5.32%	39.56
合计	744.87	100%	95.36

截至报告期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单位和个人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上市融资中介机构费用	非关联方	619.38	1年以内, 1-2年, 2-3年及3年以上	65.94%
北京博大开拓热力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8.50	1-2年	15.81%
行政人事部备用金	非关联方	68.67	1年以内	7.31%
北京元立物业管理中心	非关联方	47.57	1年以内、1-2年	5.06%
财务部备用金	非关联方	26.45	1年以内	2.82%
合计		910.56		96.94%

截至报告期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股东和其他关联方的欠款。

（6）存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构成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原材料	9,171.87	72.48%	5,323.79	59.05%	4,345.64	45.60%
在产品	1,106.82	8.75%	1,329.60	14.75%	3,225.29	33.85%
库存商品	1,149.91	9.09%	1,460.11	16.19%	862.64	9.05%
包装物及低值易耗品	1,225.17	9.68%	902.38	10.01%	1,095.81	11.50%
合计	12,653.77	100%	9,015.88	100%	9,529.38	1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价格较为稳定。由于公司的主要原材料由国外进口，采购周期较长，因此公司加大了单次的采购数量，减少了采购次数，造成公司原材料占存货的比重较大。随着氟比洛芬酯注射液销售量加大，2013年公司加大了对氟比洛芬酯的采购，原材料中氟比洛芬酯余额由2012年末的311.58万元上升到2013年末的3,982.36万元。报告期内，公司氟比洛芬酯的采购情况如下：

项目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氟比洛芬酯采购金额（万元）	8,145.72	2,919.43	3,890.1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原材料	-	115.94	-
库存商品	0.22	-	-
包装物	-	-	73.58
合计	0.22	115.94	73.58

(7) 长期股权投资

截至报告期期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初始投资金额	股权取得时间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持股比例	核算方法
LTT 公司	1,506.36	2009 年 6 月	1,022.66	-	1,022.66	19.20%	权益法
日本医疗生物药品株式会社	2,415.73	2011 年 3 月	2,415.73	2,415.73	-	8.33%	成本法
合计			3,438.40	2,415.73	1,022.66		

医疗会社于 2011 年 7 月 15 日在日本 TOKYO AIM 上市，根据医疗会社编制的年度财务报表，持续的研发费用开支导致其年度和累计未分配利润大额亏损，净资产为负数，因此本公司 2012 年全额计提该项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准备。2013 年 6 月 7 日，医疗会社从 TOKYO AIM 退市。

公司对 LTT 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本报告期期末账面价值 1,022.66 万元，较 2012 年末余额减少，主要因日元大幅贬值导致 LTT 公司日元会计报表按照汇率折算人民币大幅变动所致。

截至报告期期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不存在抵押、质押的情况。

(8) 主要固定资产

截至报告期期末，公司固定资产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固定资产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4,873.74	1,773.35	3,100.39	-	3,100.39
机器设备	14,328.60	7,409.14	6,919.46	34.09	6,885.36
运输设备	1,258.09	833.88	424.21	-	424.21
电子设备及其他	5,838.22	4,240.10	1,598.12	64.93	1,533.19
合计	26,298.65	14,256.47	12,042.18	99.02	11,943.1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对固定资产逐项进行全面检查，除 2013 年末对闲置固定资产进行了计提减值准备外，未发现其他存在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或由于技术陈旧、损坏、长期闲置等原因导致其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情况。

截至报告期期末，公司固定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的情况。

(9) 在建工程

截至报告期期末，公司在建工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工程名称	预算投资额	2013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投资进度	资金来源
研发中心扩建项目	35,000.00	18,552.77	15,565.79	525.73	-	33,592.83	2014年底完工	募集资金
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65,660.00	824.48	281.26	-	155.40	950.34	设计阶段	募集资金
第三条注射剂生产线	7,082.50	1,140.97	4,569.91	128.39	-	5,582.50	2014年初完工	自筹
预付需安装设备款	-	-	153.24	120.09	-	33.15	-	-
信息机房建设工程	200.00	-	168.49	-	-	168.49	已完工验收	自筹
合计		20,518.22	20,738.69	774.21	155.40	40,327.30		

为缓解主导产品产能严重不足的局面，公司在现有生产厂区建设第三条注射液生产线，达产后预计将增加注射液设计生产能力 1,000 万支/年，目前尚未竣工。

公司拟利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实施“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研发中心扩建项目”和“外用贴剂及固体制剂生产项目”，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已利用自有资金进行前期投入。由于公司变更“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实施地，因此目前该项目处于前期设计状态。该项目在建工程支出中因实施地点变更导致无法继续使用的 155.40 万元支出在 2012 年已全额计提减值准备，现已确认无法使用，因此全额冲销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上述募集资金运用项目的详细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募集资金运用”。

(10) 无形资产

截至报告期期末，公司无形资产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取得方式	原始价值	摊销年限（年）	累计摊销	摊余价值
软件许可权	购入	418.59	5	160.56	258.04
土地使用权	购入	22,212.73	50	510.75	21,701.98
合计		22,631.32		671.31	21,960.01

2013 年 1 月，公司竞得了北京市国土资源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公开挂牌出让的 2 宗工业用地的土地使用权，分别为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路东区 B12M-1、B12F-1 地块，面积 102,869.70 平方米，使用期限 50 年；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路东区 B16F-1 地块，面积 82,490.70 平方米，使用期限 50 年。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分别为 90,739,770 元和 113,156,670 元。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不存在减值情况，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11) 递延所得税资产

截至报告期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229.48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4.85
存货跌价准备	0.03
递延收益	1,734.17
预提的费用	1,365.26
合计	3,343.79

(12) 主要资产减值准备提取情况

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制定了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的会计政策，并按照相关减值准备计提政策和谨慎性要求，对各类资产减值情况进行了核查，足额计提了减值准备。公司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稳健，能够保障公司的资本保全和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计提不足的情形。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主要资产减值准备提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坏账准备	1,529.85	1,671.80	1,237.93
存货跌价准备	0.22	115.94	73.58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2,415.73	2,415.73	-
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	155.40	-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99.02	-	-
合计	4,044.83	4,358.87	1,311.51

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资产结构合理，整体资产优良，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符合资产的实际状况，计提减值准备足额、合理。

(二) 负债分析

1、负债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主要负债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金额	占负债总额比重	金额	占负债总额比重	金额	占负债总额比重
流动负债：	28,234.15	70.95%	17,286.97	83.88%	13,934.84	89.02%
应付账款	4,283.69	10.76%	1,163.52	5.65%	568.35	3.63%
预收款项	269.55	0.68%	19.16	0.09%	30.85	0.20%
应付职工薪酬	9,430.82	23.70%	4,364.86	21.18%	1,333.52	8.52%
应交税费	8,616.25	21.65%	6,570.01	31.88%	6,724.42	42.96%
应付股利	0.00	0.00%	0.00	0.00%	4,882.71	31.19%
其他应付款	5,633.84	14.16%	5,169.42	25.08%	394.99	2.52%
非流动负债：	11,561.14	29.05%	3,321.84	16.12%	1,718.78	10.98%
其他非流动负债	11,561.14	29.05%	3,321.84	16.12%	1,718.78	10.98%
负债总额	39,795.29	100%	20,608.81	100%	15,653.61	1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主要为流动负债，公司非流动负债主要为政府补助形成的递延收益。2013年末，公司负债总额较2012年末增长93.09%，主要为公司应付职工薪酬及其他应付款增加，以及公司收到政府拨款增加导致的其他非流动负债增加所致。

2、主要负债分析

(1) 应付账款

单位：万元

账龄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1年以内	4,262.31	99.49%	1,143.30	98.26%
1至2年	4.57	0.11%	0.52	0.04%
2至3年	0.27	0.01%	5.32	0.46%
3年以上	16.54	0.39%	14.39	1.24%
合计	4,283.69	100%	1,163.52	100%

报告期内，发行人应付账款主要是应付技术提成费、货款和工程款。

截至报告期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中无欠持有公司5%（含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单位的款项。

(2) 应付职工薪酬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7,820.86	3,016.64
职工福利费	1,330.26	1,330.26
社会保险费	-	-
住房公积金	-	-
辞退福利	-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79.71	17.95
非货币性福利	-	-
合计	9,430.82	4,364.86

(3) 应交税费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应交税费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增值税	1,812.99	2,736.33
企业所得税	6,196.30	3,269.92
个人所得税	273.09	183.48
城市维护建设税	126.91	191.54
教育费附加	90.65	136.82
代扣代缴外国企业所得税	116.31	51.92
合计	8,616.25	6,570.01

公司应交税费中代扣代缴外国企业所得税为公司向国外企业支付技术转让费时，按国内税法的相关规定代扣代缴的所得税。

(4) 其他应付款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的账龄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1年以内	5,246.66	93.13%	5,167.54	99.96%
1至2年	386.62	6.86%	1.33	0.03%
2至3年	-	-	0.55	0.01%
3年及以上	0.55	0.01%	-	-
合计	5,633.84	100%	5,169.42	1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中无应付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单位款项。

(5) 其他非流动负债

截至报告期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负债为确认为递延收益的政府补助，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1	泰德制药健康产业园项目	7,400.00
2	利马前列素片临床研制项目	800.00
3	胃癌诊断药物链霉菌蛋白酶颗粒产业化建设项目	697.00
4	科技部国际科技合作与交流-靶向新药创制核心技术合作研发项目	480.00
5	化学药品巴布剂产业化生产线建设项目统筹资金拨款	300.00
6	治疗类生物制品一类新药 PC-SOD 的研究开发项目	288.00
7	G20 研发及产业化-治疗带状疱疹后遗神经痛利多卡因凝胶项目	280.00
8	脂微球制剂“凯纷”工艺改进及扩大生产项目	279.31
9	前列地尔注射液药物研究与开发技术体系建设拨款	316.95
10	治疗心肌缺血再灌注损伤基因重组生物药 PC-SOD 临床前研究项目	201.51
11	研发中心扩展项目	200.00
12	前列地尔注射液生产工艺与质量标准综合改造项目补助	34.00
13	基于国际标准的高端制剂研发生产及出口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100.00
14	首个 PHN 治疗巴布剂-三类新药利多卡因巴布剂项目	80.00
15	科技北京百名领军人才培养工程	60.00
16	国家重大科技专项课题-链霉菌蛋白酶项目	44.38
合计		11,561.14

2013年10月6日，本公司与北京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统筹资金拨款协议》，约定本公司在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路东区新建“泰德健康产业园”，用于公司已有产品扩产、在研产品产业化等，建设内容包括新增注射液、外用贴剂、固体制剂等药品的生产能力，总投资额30亿元。北京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提供向本公司提供7,400万元用以支持上述项目的发展。根据《北京市重大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统筹资金管理办法》及北京市重大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项目审批联席会议2013年第17次会议纪要精神。北京经济开发区财政局下达了《关于拨付2013年第二批重大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统筹资金的通知》，并拨付公司“健康产业园项目”扶持资金7,400万元。公司于2013年12月收到上述拨款共计7,400万元，确认7,400万元为与资产相关的递延收益。

公司与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签署《北京市科技计划课题任务书》（课题编号为Z111102076211001），课题名称为利马前列素片临床研制项目，课题时间为2011年1月至2014年12月。根据任务书规定，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给予公司专项经费800

万元，其中 250 万元为设备费，45 万元为材料费，400 万元为测试化验加工费，其余 105 万元为杂项费用。公司于 2012 年 2 月收到上述拨款共计 800 万元，其中确认 250 万元为与资产相关的递延收益，确认 550 万元为与收益相关的递延收益。

根据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12]1575 号《关于“胃癌诊断药物链霉蛋白酶颗粒产业化建设项目”补助资金的批复》，同意给予公司补助资金 697 万元，主要用于购置工程化、产业化研发所需要的软、硬件设备。按照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建[2013]15 号《关于拨付胃癌诊断药物链霉蛋白酶颗粒产业化建设项目资金的通知》，公司于 2013 年 2 月收到该项目资金 697 万元，确认为与资产相关的递延收益。项目建设期预计为 43 个月，自 2012 年 6 月至 2015 年 12 月。

公司根据科技部国科发财（2010）729 号关于下达 2010 年度第二批国际科技合作与交流专项经费预算的通知，公司受托承担“靶向新药创制核心技术合作研发”项目。该项目核拨专项经费预算 480 万元，用于材料和测试化验加工费。2010 年 12 月公司收到 408 万元，确认为与收益相关的递延收益。2011 年 12 月公司收到 72 万元，确认为与收益相关的递延收益。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尚未完成，公司无法预计完成及取得相关部门核准的时间。

根据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关于拨付 2011 年北京市重大科技统筹项目资金的通知》（京开财（2012）002 号），公司于 2012 年 3 月收到化学药品巴布剂产业化生产线建设项目统筹资金 300 万元，确认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尚未签署正式的课题任务书，公司无法预计完成及取得相关部门核准的时间。

根据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技局经技科字（2011）169 号关于“首个 PHN 治疗巴布剂-三类新药利多卡因巴布剂”等三个项目申请开发区科技创新专项资金的批复，同意给予公司 2011 年度科技创新专项资金 730 万元，其中“首个 PHN 治疗巴布剂-三类新药利多卡因巴布剂”项目 200 万元、“靶向新药创制核心技术合作研发-治疗类生物制品一类新药 PC-SOD 的研究开发”项目 480 万元、“北京市脂质靶向制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项目 50 万元。按照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京开财企（2012）42 号关于拨付 2011 年度开发区科技创新专项资金的的通知，公司于 2012 年 4 月收到“靶向新药创制核心技术合作研发-治疗类生物制品一类新药 PC-SOD 的研究开发”项目专项资金 288 万元，确认为与收益相关的递延收益。本项目执行期自 2010 年 7 月至

2013年12月。

公司根据向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提交的《北京市科技计划课题任务书》（课题编号为 Z121100006112041），课题名称为 G20 工程重大通用名药物研发及产业化-治疗带状疱疹后遗神经疼痛的外用制剂利多卡因凝胶，课题时间为 2012 年 8 月至 2014 年 12 月。根据任务书规定，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给予公司专项经费 280 万元，其中 222 万元为设备费，48.54 万元为材料费，其余 9.46 万元为杂项费用。公司于 2012 年 12 月收到上述拨款共计 280 万元，其中确认 222 万元为与资产相关的递延收益，确认 58 万元为与收益相关的递延收益。

公司根据签署的《北京市科技计划课题任务书》（课题编号为 Z111102060011001），课题名称为脂微球制剂“凯纷”工艺改进及扩大生产，课题时间为 2011 年 4 月至 2013 年 12 月。根据合同书规定，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给予公司专项经费 286.13 万元，其中 45.6 万元购置设备，其余 240.53 万元用于费用开支。公司于 2011 年 12 月收到此拨款共计 286.13 万元，其中确认 45.6 万元为与资产相关的递延收益，确认 240.53 万元为与收益相关的递延收益。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结转与资产相关的递延收益 68,205.13 元。

公司 2011 年承担国家新药创制重大专项北京生物医药产业基地建设课题，根据与中关村科技园区大兴生物医药产业基地管理委员会签署的《国家新药创制重大专项-北京生物医药产业基地建设项目子课题任务合同书》，课题名称为前列地尔注射液药物研究与开发技术体系建设，课题时间为 2010 年 1 月至 2012 年 12 月。根据合同书规定，中关村科技园区大兴生物医药产业基地管理委员向公司拨款 316.95 万元，用于设备、材料、测试化验加工费、国际合作与交流费等开支。公司于 2011 年 12 月收到 250.95 万元，确认为与收益相关的递延收益，于 2012 年 7 月收到 66 万元，确认为与收益相关的递延收益。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尚未完成，公司无法预计完成及取得相关部门核准的时间。

公司根据与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签署的《北京市科技计划课题任务书》，课题名称为治疗心机缺血再灌注损伤基因重组生物药 PC-SOD 的临床前研究，课题时间为 2011 年 05 月至 2013 年 12 月。根据任务书规定，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给予公司专项经费 159.76 万元，其中 46.73 万元为设备费，27.17 万元为材料费，80 万元为测试化验加工费，其余 5.86 万元为杂项费用。公司于 2012 年 1 月 4 日收到上述拨款

共计 159.76 万元，其中确认 46.73 万元为与资产相关的递延收益，确认 113.03 万元为与收益相关的递延收益。根据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技局字[2013]87 号关于“治疗心肌缺血性再灌注损伤基因重组生物药 PC-SOD 的临床前研究”等项目申请开发区科技创新专项资金的批复，同意给予公司 86 万元。其中“治疗心肌缺血性再灌注损伤基因重组生物药 PC-SOD 的临床前研究”项目 80 万元；“前列腺素脂肪乳化剂等授权专利”项目 6 万元。按照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企[2013]34 号关于拨付 2012 年度开发区科技创新专项资金的通知，公司于 2013 年 3 月 20 日收到“授权专利”项目资金 6 万元以及“治疗心肌缺血性再灌注损伤基因重组生物药 PC-SOD 的临床前研究”项目资金 48 万元，确认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因已取得相关“授权专利”证书，而实现的项目资金为 6 万元。同年，该项目结转与资产相关的递延收益 62,500.01 元。

公司与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改革局和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签署北京市工业发展资金拨款项目合同书。项目名称为“研发中心扩建项目”，起止年限为 2011 年 4 月至 2013 年 12 月，项目承担单位为北京泰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项目拟定财政拨款 200 万用于研发中心扩建。公司于 2013 年 4 月收到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拨付的项目款 200 万，确认为与资产相关的递延收益。

公司 2009 年承担科技部重大新药创新专项课题，根据双方签署的《国家科技重大专项课题任务合同书》（课题编号为 2008ZX09204-001），课题名称为前列地尔注射液生产工艺与质量标准综合改造，课题时间为 2008 年 10 月至 2010 年 12 月。根据合同书规定，科技部给予公司专项课题补助 131 万元，其中 34 万元用于购买设备，97 万元用于费用开支。公司于 2009 年 4 月收到第一笔拨款 34 万元，确认为与资产相关的递延收益。2010 年 3 月收到第二笔拨款 97 万元，公司确认为与收益相关的递延收益。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已由相关部门完成专项课题的财务审计，尚未出具验收核准报告，公司无法预计取得报告时间。

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根据《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现代服务试点扶持资金使用协议书》，拨付悦康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1,000 万元的专项资金，以供“基于国际标准的高端制剂研发生产及出口服务体系建设项目”的使用。公司与悦康药业集团有限公司签订《项目合作协议书》，该项目周期为 2013 年 1 月至 2014 年 6 月。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收到悦康药业集团有限公司拨付资金 100 万元，公司确认为与

收益相关的递延收益。

按照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京开财企(2012)42号关于拨付2011年度开发区科技创新专项资金的通知,公司于2012年4月收到“首个PHN治疗巴布剂-三类新药利多卡因巴布剂”项目专项资金120万元,确认为与收益相关的递延收益。2013年又收到该项目补助资金80万元,确认为与收益相关的递延收益。本项目执行期自2010年1月至2012年12月。2013年该项目结转与收益相关的递延收益120万元。

公司2011年承担科技北京百名领军人才培养工程项目,根据与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签署的《北京百名领军人才培养工程任务书》(合同编号2011LJ12),执行时间为2011年7月至2014年7月。根据任务书规定,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向公司拨款60万元,用于科研项目、团队建设和人员经费等开支。公司于2011年12月收到60万元,确认为与收益相关的递延收益。

公司2009年承担科技部重大新药创新专项课题,根据双方签署的《国家科技重大专项课题任务合同书》(课题编号为2008ZX09403),课题名称为链霉蛋白酶颗粒产业化研究,课题时间为2009年1月至2010年12月。根据合同书规定,科技部给予公司专项经费50万元,用于购置设备。公司于2010年12月收到此拨款,确认为与资产相关的递延收益。2013年该项目结转与资产相关的递延收益56,250元。

(三) 股东权益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股东权益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权益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股本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资本公积	9,094.22	9,365.77	9,500.03
盈余公积	20,244.65	14,303.65	8,437.24
未分配利润	117,201.89	73,732.84	60,935.12
合计	196,540.76	147,402.25	128,872.39

1、股本

2010年6月24日,经北京市商务委员会批准,泰德有限以经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的截至2010年3月31日的账面净资产59,318.67万元为基础,按1:0.8429的比例折成股本50,000万股,整体变更设立本公司。

2、资本公积

2010年度，泰德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时，以截至2010年3月31日的经审计净资产值59,318.67万元为基础进行整体变更，其中50,000万元折为公司股本，未折股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3、盈余公积

2010年末，公司盈余公积较年初减少数主要系泰德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本公司，将盈余公积转入股本和资本公积所致。

2013年末、2012年末、2011年末，公司盈余公积增加是由于公司按2013年度、2012年度、2011年度税后利润的10%计提法定盈余公积。

4、未分配利润

报告期内，公司未分配利润的变动主要系报告期内实现的净利润、对股东利润分配及整体变更所致。

（四）偿债能力分析

1、偿债能力指标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资产负债率的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流动比率（倍）	5.59	7.38	8.17
速动比率（倍）	5.14	6.86	7.49
资产负债率（%）	16.84	12.27	10.8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保持了较高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和较低的资产负债率，这主要是由公司的经营特点和融资模式决定的。

本公司主要从事创新型药品的生产和销售，产品技术含量高，竞争优势明显，因此产品销售毛利率较高，原材料的资金占用量相对较少。同时，公司产品始终供不应求，因此公司存货和应收账款的周转速度较快，降低了公司营运资金的占用量。公司上述经营特点决定了公司自有资金可以满足日常营运资金的需求，公司流动负债规模相对较小，公司流动资产主要以流动性较强的货币资金和应收账款为主，因此公司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高。

公司融资需求主要来源于因新产品研发、新产品投产及扩大原有产品产能而需要进行的重大资本性投入。公司现阶段的经营方针是通过创新型药品的快速产业化和自主销售推广，迅速扩大企业经营和盈利规模。要实现创新型药品的快速产业化

和自主销售推广，就需要对研发设施、生产设施和销售网络进行配套建设，并能满足公司一个阶段的发展需要，因此公司重大资本性投资表现为阶段性的集中投入。同时，公司现阶段从事的主要为具有国际先进水平的 DDS 药品的研发和生产，对研发及生产设施要求高，投资量大。由于公司重大资本性投资的投资额大，投资时间集中，因此适合以股权融资方式进行融资，如公司现有生产设施的建设资金主要为 2003 年通过股东增资方式所融措。由于公司主要通过股权方式融资，因此公司的资产负债率较低。

2、经营性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及其与公司实现的净利润的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457.82	64,070.24	46,093.65
占净利润的比例	123.65%	109.22%	92.18%

报告期内，公司体现了较强的现金创造力和较好的盈余质量。公司在产销规模扩大的同时，对应收账款和存货的规模控制得当，使产品销售的大部分业绩反映在了现金的流入中，保持了充沛的经营性现金流。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一直呈快速上升的趋势，不仅能有效保证企业日常经营活动的稳定发展，还为企业投资规模的扩大、债务的偿还提供了资金来源。

3、公司偿债能力的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销售持续快速增长，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充沛，并保持了较高的货币资金余额，具有较强的短期偿债能力。公司经营稳健，负债主要为因结算周转产生的无息负债，偿债压力不大。截至报告期期末，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均是与公司现有的生产经营规模和经营特点相适应的，公司具备较强的偿债能力。

（五）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及存货周转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8.84	8.51	8.02
存货周转率（次）	2.04	2.73	2.06

1、应收账款周转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在销售规模迅速扩大的同时，采取有效措施严格控制应收账款的增长速度，包括应收款项的回收与各业务部门的绩效考核及其奖惩挂钩，客户在信用期间内回款给予一定的现金折扣等。公司的应收账款回收期较短，质量良好。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高于可比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的平均水平，具体情况如下：

上市公司简称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信立泰	3.75	3.81	4.04
上海凯宝	5.66	5.56	4.80
恒瑞医药	4.13	4.03	3.77
沃森生物	1.13	1.43	1.87
康芝药业	8.54	4.78	3.92
算术平均值	4.64	3.92	3.68
本公司	8.84	8.51	8.02

注：由于目前国内医药行业中无以靶向药品为主导产品的上市公司，因此本公司选取了主导产品品种较少、技术含量较高、市场竞争优势较为明显的沃森生物、信立泰等 5 家医药行业上市公司作为可比上市公司。

2、存货周转率分析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产品销售规模的增大，公司增加了存货的储备。由于公司的主要原材料由国外进口，采购周期较长，因此公司加大了单次的采购数量，减少了采购次数，造成公司原材料占存货的比重较大，存货周转率低于可比上市公司存货周转率的平均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与可比上市公司存货周转率的比较情况如下：

上市公司简称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信立泰	2.92	2.36	2.85
上海凯宝	2.76	4.02	2.97
恒瑞医药	3.02	2.73	3.29
沃森生物	0.57	0.49	0.83
康芝药业	3.15	3.86	4.41

上市公司简称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算术平均值	2.48	2.69	2.87
本公司	2.04	2.73	2.06

注：数据来源为 WIND。

公司 2013 年末原材料余额中 43.42% 为氟比洛芬酯，氟比洛芬酯为靶向药物氟比洛芬酯注射液主要原材料。报告期内，氟比洛芬酯注射液销售收入快速增长，由 2011 年度的 34,612.42 万元上升到 2013 年度的 59,746.19 万元，因此公司加大了对氟比洛芬酯的采购量。报告期内，由于公司保持较高的产销率，因此不存在存货减值的风险。

（六）最近一期末财务性投资情况

公司最近一期末未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

十、盈利能力分析

（一）经营成果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金额	同比增长	金额	同比增长	金额
营业收入	206,024.93	1.95%	202,086.81	33.33%	151,566.98
营业利润	73,450.08	0.07%	73,398.79	22.90%	59,722.78
利润总额	73,862.24	0.49%	73,501.57	20.23%	61,133.19
净利润	59,410.06	1.27%	58,664.13	17.31%	50,005.77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突出，主营业务收入均来自于 DDS 药品的销售收入，营业收入规模持续增长，年复合增长率达到 16.59%。

2013 年度、2012 年度及 2011 年度，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89.28%、87.48% 及 89.66%，公司业务具有稳定的高盈利能力，随着公司营业规模的快速增长，公司各项利润指标也呈现出快速增长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取得的经营成果，主要源于公司根据我国医药行业发展现状，确立了合理的经营方针。公司现阶段的经营方针是通过创新药品的快速产业化和自主销售推广，建立产品领先的市场竞争优势，实现公司业务规模和盈利规模的快速增

长。

经过多年的摸索，在产品研发方面，公司已经确立了以 DDS 药品为产品研发方向，建立了脂微球、脂质体、生物制剂、外用贴剂和固体制剂 5 大高端技术平台，并与科研制药、大正制药、三笠制药、LTT 公司等多家具有较强药品研发能力国外医药企业建立稳定的技术合作关系，上述措施提高了公司产品研发的成功率，缩短了公司产品的研发周期，保证了公司产品的技术先进性和创新性；在产业化设施方面，公司首先完成了脂微球载体技术平台产业化设施的建设，成功实现了脂微球载体系列靶向药物的产业化生产，目前，公司还已完成了固体制剂技术平台产业化设施及外用贴剂技术平台小规模产业化设施的建设，基于上述技术平台的贝前列素钠片、链霉素蛋白酶颗粒及氟比洛芬巴布膏已投入产业化生产；在营销网络方面，针对创新型药品的营销特点，公司已经建立了一支拥有 1,200 余人的高素质专职销售团队，销售网络现已覆盖全国 29 个省、自治区及直辖市的 2,000 余家医院。

科学的产品选型、广泛的技术合作和强大自主研发能力使公司能够不断推出具有国际先进水平的创新型药品，配套的产业化设施使公司能快速将创新型药品推向市场，高素质专职销售团队和自主营销模式不仅使公司创新型药品可以得到快速销售推广，还保证了公司产品具有较高的利润水平。

（二）营业收入分析

1、营业收入的构成分析

（1）营业收入的业务结构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主营业务收入	205,855.26	99.92%	200,509.36	99.22%	150,992.34	99.62%
其他业务收入	169.67	0.08%	1,577.45	0.78%	574.64	0.38%
合计	206,024.93	100%	202,086.81	100%	151,566.98	1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主营业务收入，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为药品来料加工收入。

（2）主营业务收入产品结构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部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分部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靶向制剂	187,242.85	90.96%	188,967.65	94.24%	147,016.99	97.37%
固体制剂	11,909.61	5.79%	8,315.13	4.15%	3,565.37	2.36%
外用贴剂	6,702.80	3.26%	3,226.59	1.61%	409.98	0.27%
合计	205,855.26	100%	200,509.36	100%	150,992.34	1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销售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分部	产品名称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靶向制剂	前列地尔注射液	127,496.66	61.94%	137,632.85	68.64%	112,404.57	74.44%
	氟比洛芬酯注射液	59,746.19	29.02%	51,334.79	25.60%	34,612.42	22.92%
固体制剂	贝前列素钠片	11,629.77	5.65%	8,196.28	4.09%	3,550.47	2.35%
	链霉菌蛋白酶颗粒	279.84	0.14%	118.85	0.06%	14.90	0.01%
外用贴剂	氟比洛芬巴布膏	6,702.80	3.26%	3,226.59	1.61%	409.98	0.27%
合计		205,855.26	100%	200,509.36	100%	150,992.34	1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靶向药物前列地尔注射液和氟比洛芬酯注射液的生产和销售。

1997 年，公司在国内率先研发生产并上市销售了以脂微球为载体的靶向药物前列地尔注射液。目前，本公司前列地尔注射液产品已在全国 29 个省、自治区及直辖市的 2,000 余家医院得到临床应用。

2009 年，氟比洛芬酯注射液已列入《国家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2011 年至 2013 年，氟比洛芬酯注射液产品销售收入的年复合增长率达到 31.38%，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上升到 29.02%。

贝前列素钠片是本公司应用微量固体分散技术的创新产品，具有易于患者服用的特点，在上市后市场需求快速上升，2011 年至 2013 年，贝前列素钠片销售收入的复合增长率达到 80.98%。

2010 年 11 月底，本公司氟比洛芬巴布膏生产线已建成投产，并取得了 GMP 认证证书，氟比洛芬巴布膏是国内首个化学药品巴布膏剂，该药品上市以来，在国内市场的销量已经从 2011 年的 41.51 万贴快速增长至 2013 年的 739.58 万贴，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呈上升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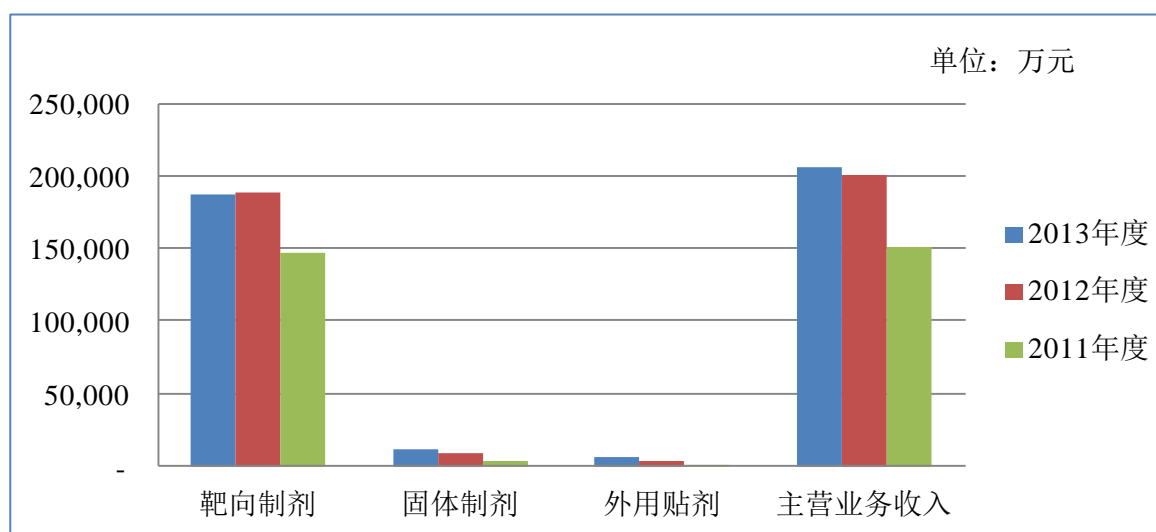
(3) 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分部分析

单位：万元

地区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东北	19,761.63	9.60%	18,280.05	9.12%	14,256.20	9.44%
华北	39,075.77	18.98%	45,467.51	22.68%	35,518.17	23.52%
华东	88,730.18	43.10%	80,343.23	40.07%	59,717.57	39.55%
华南	29,790.39	14.47%	27,710.51	13.82%	20,845.06	13.81%
华中	12,090.93	5.87%	11,707.76	5.84%	8,048.39	5.33%
西北	4,056.41	1.97%	3,979.84	1.98%	2,963.35	1.96%
西南	12,349.94	6.00%	13,020.46	6.49%	9,643.60	6.39%
合计	205,855.26	100%	200,509.36	100%	150,992.34	100%

报告期内，华东、华北和华南地区是公司产品销售的主要地区。随着医生和患者对靶向药物认识程度的不断提高，公司产品在全国各地区的销售额均呈持续上升趋势。

2、主营业务收入的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增长主要源于公司主导产品的销售增长，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持续增长的主要原因如下：

（1）靶向药物疗效显著，市场需求巨大

公司主导产品为以脂微球为载体的靶向药物，由于可以使药物靶向聚集于病变血管处，并可以通过膜融合及内吞作用使药物跨越细胞膜生理屏障进入靶细胞，因此极大地提高了药物的疗效。目前，前列地尔注射液是国内循环系统药物中重要的靶向药物，是治疗慢性动脉闭塞症引起的四肢溃疡及微小血管循环障碍引起的四肢静息疼痛的最有效的药物；氟比洛芬酯注射液是国内首个靶向镇痛药物，是术后镇

痛的首选药物之一。由于公司上述主导产品疗效显著，因此市场需求巨大。报告期内，公司主导产品销售收入均保持了增长趋势。

(2) 成功实现脂微球载体靶向药物的产品系列化

公司现阶段的经营方针是通过不断推出创新型药品，实现公司经营规模和盈利规模的快速增长。针对 DDS 药品的研发特点，公司逐步形成了以技术平台为核心的产品研发模式，同一技术平台的产品，基于相同的核心技术，生产设施具有通用性，工艺参数可相互借鉴，原有销售网络、产品推广基础和销售团队积累的药理知识可以得到充分利用。公司在前列地尔注射液的基础上，成功研发了氟比洛芬酯注射液，两者同属于公司脂微球技术平台，均基于脂微球载体核心技术。氟比洛芬酯注射液在研发成功后，充分利用了公司现有生产设施和营销网络，实现了快速的产业化和市场推广，在尚未入选《国家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的情况下，氟比洛芬酯注射液在上市后第 4 年销售收入即突破了 1 亿元。创新药品的不断推出，保障了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持续增长。

(3) 自主的专业化销售推广

针对创新型药品的销售特点，本公司已经建立了一支拥有 1,200 余人的高素质的专职销售团队，形成了独具特色的学术推广模式，销售网络现已覆盖全国 29 个省、自治区及直辖市的 2,000 余家医院。这支专业化、学术化的销售队伍是靶向药物市场的开拓者，是靶向药物知识的传播者，是靶向药物应用于临床的推动者，使公司主导产品建立了强大的品牌优势，有效保障了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持续增长。

(4) 靶向药物社会认知程度不断提高

靶向药物作为创新型药物，社会认知程度是决定其市场需求的重要因素。在国际上，靶向药物已成为药品研发的重点，越来越多的靶向药物应用于临床治疗，随着阿瓦斯丁、美罗华及赫赛汀等靶向药物取得巨大的市场成功，靶向药物的疗效得到普遍认同，靶向药物在国内的社会认知程度不断提高，市场需求不断扩大。

3、可比上市公司营业收入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同行业上市公司营业收入变化情况如下：

公司简称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金额 (万元)	增长率	金额 (万元)	增长率	金额 (万元)
信立泰	232,748.35	27.26%	182,888.15	24.00%	147,488.45
上海凯宝	132,321.54	20.07%	110,200.49	34.40%	81,996.86
恒瑞医药	620,307.44	14.13%	543,506.76	19.44%	455,039.18
沃森生物	58,309.48	8.47%	53,755.85	13.45%	47,381.09
康芝药业	30,933.70	-16.12%	36,878.03	21.21%	30,424.19
平均值	-	10.76%	-	22.50%	-
泰德制药	206,024.93	1.95%	202,086.81	33.33%	151,566.98

(三) 营业成本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主营业务成本	22,021.90	99.73%	25,126.90	99.32%	15,607.04	99.61%
其他业务成本	58.87	0.27%	171.51	0.68%	61.42	0.39%
合计	22,080.77	100%	25,298.41	100%	15,668.46	1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分部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分部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靶向制剂	17,318.57	78.64%	21,449.49	85.36%	14,630.82	93.74%
固体制剂	1,875.33	8.52%	1,665.23	6.63%	762.35	4.88%
外用贴剂	2,828.00	12.84%	2,012.18	8.01%	213.87	1.37%
合计	22,021.90	100%	25,126.90	100%	15,607.04	1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按类别划分的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原材料	50.61%	45.62%	32.21%
包装物	13.16%	10.76%	7.98%
人工成本	17.70%	32.50%	41.76%
制造费用	18.52%	11.12%	18.05%
合计	100%	100%	100%

报告期内，由于氟比洛芬酯注射液原材料占生产成本的比重高于前列地尔注射

液，同时，氟比洛芬酯注射液销售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呈上升趋势，因此，原材料占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呈上升趋势。

报告期内，由于公司生产规模迅速扩大，单位产品的制造费用和人工费用随之下降，因此制造费用和人工成本占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呈下降趋势。

会计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营业成本的结转是真实的，与营业收入相配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

（四）毛利率分析

1、毛利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毛利额	比重	毛利额	比重	毛利额	比重
主营业务毛利	183,833.36	99.94%	175,382.46	99.20%	135,385.30	99.62%
其中：靶向制剂	169,924.28	92.38%	167,518.15	94.76%	132,386.17	97.42%
固体制剂	10,034.28	5.46%	6,649.90	3.76%	2,803.02	2.06%
外用贴剂	3,874.80	2.11%	1,214.41	0.69%	196.11	0.14%
其他业务毛利	110.80	0.06%	1,405.94	0.80%	513.22	0.38%
毛利合计	183,944.16	100%	176,788.40	100%	135,898.52	100%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主要来源于靶向药物前列地尔注射液和氟比洛芬酯注射液。

2、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销售毛利率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靶向制剂	90.75%	88.65%	90.05%
固体制剂	84.25%	79.97%	78.62%
外用贴剂	57.81%	37.64%	47.83%
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	89.30%	87.47%	89.66%
综合毛利率	89.28%	87.48%	89.66%

报告期内，公司主导产品均为靶向药物，销售毛利率较高，公司盈利能力突出。报告期内，公司产品销售毛利率较为稳定。

公司产品销售毛利率的波动主要取决于产品销售价格的波动。此外，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的波动和产能利用率的提高也会对公司产品销售毛利率产生一定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主导产品的平均销售价格情况如下：

单位：元/支

产品名称	规格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前列地尔注射液	1ml: 5 μ g	48.00	48.20	48.86
	2ml: 10 μ g	84.45	83.15	86.91
	综合平均	79.43	78.89	82.40
氟比洛芬酯注射液	5ml: 50mg	54.66	59.40	60.42

依据公司2013年的产品销售量及成本费用构成情况，假定其他因素不变，公司主导产品前列地尔注射液和氟比洛芬酯注射液的销售价格变动对公司净利润及产品销售毛利率的影响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产品销售价格变动幅度	净利润的变动幅度	产品销售毛利率的变动额
前列地尔注射液	-10%	-18.26%	-0.62%
氟比洛芬酯注射液	-10%	-8.56%	-1.90%

公司主导产品前列地尔注射液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较高，因此其销售价格的变动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幅度较大。由于公司主导产品的销售毛利率较高，因此其对产品销售价格的敏感性较低。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价格较为稳定，具体情况如下：

原材料名称	单位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前列地尔	元/毫克	4.03	3.97	4.16
氟比洛芬酯	元/克	60.73	75.98	76.65

依据公司2013年的产品销售量及成本费用构成情况，假定其他因素不变，公司主导产品前列地尔注射液和氟比洛芬酯注射液的原材料采购价格变动对公司净利润及销售毛利率的影响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原材料采购价格变动幅度	净利润的变动幅度	产品销售毛利率的变动额
前列地尔注射液	+10%	-0.48%	-0.26%
氟比洛芬酯注射液	+10%	-1.03%	-1.20%

由于公司主导产品的销售毛利率较高，因此原材料采购价格波动对公司净利润和产品销售毛利率的影响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注射液产品的年产量由 2011 年的 2,104.97 万支提高到 2013 年的 2,699.36 万支，由于设备利用率的提高，2013 年，公司注射产品的平均单位制造费用和人工成本较 2011 年下降 25.40%。

3、与可比上市公司的比较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与可比上市公司综合毛利率的对比情况如下：

上市公司简称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信立泰	75.74%	74.55%	62.04%
上海凯宝	84.56%	83.79%	81.83%
恒瑞医药	81.33%	83.99%	82.77%
沃森生物	72.28%	88.11%	91.16%
康芝药业	47.70%	42.60%	38.66%
算术平均值	72.32%	74.61%	71.29%
本公司	89.28%	87.48%	89.66%

注：数据来源为 WIND。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高于可比上市公司综合毛利率的平均水平，主要原因如下：

(1) 公司采取了合理的定价策略

报告期内，公司主导产品为靶向药物，根据主导产品的特点，公司采取了合理的定价策略，保证了产品具有较高的销售毛利率。公司在确定主导产品销售价格时，主要考虑了以下因素：

A、公司主导产品均为创新型药物，其中前列地尔注射液是国内首个脂微球载体靶向药物，是目前循环系统药物中重要的靶向药物；氟比洛芬酯注射液是国内首个靶向镇痛药物。国家现有政策允许创新程度较高的药品在合理期限内保持较高的销售利润率，以促进企业研制开发创新型药品。

B、公司主导产品技术含量高，疗效显著，市场需求巨大，产品处于供不应求的状态。

C、进行脂微球载体靶向药物的产业化生产，需要掌握大量的核心技术和工艺参数，技术壁垒较高，市场竞争程度较低。作为中国靶向药物市场的先行开拓者，公司已经建立了强大技术优势和品牌优势，目前，公司是国内唯一一家拥有氟比洛芬酯注射液生产批件的企业，报告期内，公司前列地尔注射液产品的销售收入始终处于国内同行业首位，公司主导产品具有领先的市场竞争优势。

(2) 公司产品全部自主销售

针对创新型药品的销售特点，公司自建了高素质的专职销售团队，销售网络覆盖全国 29 个省、自治区及直辖市，公司全部产品均采用自主销售。通过自建的销售团队和销售网络进行产品销售，公司对产品的销售价格具有较强的控制力，同时由

于减少了销售的中间环节，因此保证了公司产品具有较高的销售毛利率。

(3) 公司生产工艺先进、成本控制严格

经过长期的生产实践，公司已经摸索和总结出了大量脂微球载体靶向药物生产的工艺诀窍和工艺参数，提高了生产效率和物料利用率，降低了生产损耗。同时，公司严格进行成本控制，降低产品的生产成本，保证了公司产品具有较高的销售毛利率。

(五) 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销售费用	83,244.21	40.40%	73,993.54	36.61%	53,626.96	35.38%
管理费用	25,229.55	12.25%	23,657.57	11.71%	19,607.47	12.94%
财务费用	-1,494.14	-0.73%	435.34	0.22%	-214.89	-0.14%
合计	106,979.61	51.93%	98,086.45	48.54%	73,019.54	48.18%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期间费用的发生额呈上升趋势。报告期内，由于公司销售费用上升较快，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也呈上升趋势。

1、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的具体发生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工资	26,776.42	14,733.34	13,390.96
业务招待费	21,853.52	23,706.89	13,874.61
差旅费	18,178.23	19,028.09	18,804.01
办公费	15,388.97	15,809.74	7,187.30
运输费	738.34	554.43	327.30
折旧费	39.07	43.76	41.03
其他	269.65	117.29	1.75
合计	83,244.21	73,993.54	53,626.96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为销售人员工资、交通费、业务招待费及办公费。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增长较快，主要原因是公司不断加大市场投入，包括增加销售网络覆盖面，扩大销售团队，以学术会议、学术讲座、学术沙龙等方式积极开展销售推广

活动等。此外，公司为激励销售人员的积极性，制订了以产品销售额为主要考核指标的薪酬考核制度，随着公司产品销售额的持续增长，销售人员工资性费用也出现较大幅度的增长。

报告期内，可比上市公司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及与本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

上市公司简称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信立泰	25.54%	24.78%	22.53%
上海凯宝	49.89%	51.68%	52.73%
恒瑞医药	37.96%	43.05%	42.02%
沃森生物	17.89%	22.83%	30.43%
康芝药业	16.39%	23.62%	26.34%
算术平均值	29.53%	33.19%	34.81%
本公司	40.40%	36.61%	35.38%

注：数据来源为WIND。

本公司全部产品均通过自建的销售网络进行自主销售推广，因此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高于采用代理销售模式的制药企业。由于公司主导产品基于相同的核心技术，学术推广模式相同，可共用销售团队和销售网络，因此公司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低于与本公司销售模式相同的上海凯宝、恒瑞医药等可比上市公司。

2、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的具体发生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研究开发费	11,683.31	8,022.16	6,314.89
办公费	4,388.30	4,050.89	4,047.27
工资及保险费	3,724.04	4,344.49	3,230.30
差旅费	1,852.57	4,476.56	3,741.11
业务招待费	946.92	1,116.72	909.50
董事津贴及会费	687.10	57.14	80.31
印花税等税费	240.70	182.70	195.91
中介及咨询费	301.95	432.36	362.67
存货报废损失	234.40	151.64	191.22
无形资产摊销	278.71	118.83	113.59
职工福利费	135.46	106.29	98.26
其他	756.08	597.78	322.45
合计	25,229.55	23,657.57	19,607.47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为研究开发费用、管理人员工资、办公费用及差旅费。报告期内，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及研发投入的增加，公司管理费用发生额呈上升趋势。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为稳定，与公司的经营规模相匹配。

3、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的具体发生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利息支出	-	-	-
减：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1,391.83	13.24	258.05
非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894.33	604.08	793.00
承兑汇票贴息	-	-	-
汇兑损失	96.19	75.64	74.61
减：汇兑收益	-	20.99	3.81
手续费	17.20	28.25	92.82
现金折扣	678.62	969.76	672.55
合计	-1,494.14	435.34	-214.89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主要是公司为加速应收账款回收而给予客户在信用期间内提前回款的现金折扣，具体的折扣比例如下：

回款时间	折扣比例
客户收到货物后的 30 天内	回款额的 2%
客户收到货物后的 30-45 天	回款额的 1%

2011 年度，本公司对部分客户采用商业折扣代替现金折扣，故计入财务费用现金折扣的金额较 2010 年度有所降低。2012 年度，因营业收入增加，销售回款情况良好，现金折扣较 2011 年度有所增加。

（六）经营成果其他项目分析

1、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96.45	230.98	-577.81
持有至到期投资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	1,362.95	-
合计	-96.45	1,593.93	-577.81

2009 年 6 月，本公司受让了 LTT 公司 19.20% 的股权，公司按照权益法对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核算。报告期内，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均来源于 LTT 公司。

LTT 公司对本公司的长期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本公司进行现金利润分配后，LTT 公司将其计入收到当期的投资收益。本公司自 2009 年 6 月起取得 LTT 公司 19.20% 的股权，并对其进行权益法核算，LTT 公司自 2009 年 6 月起收到本公司分配的现金利润将会增加本公司当期对 LTT 公司的投资收益。不考虑其他因素影响，报告期内，因本公司与 LTT 公司交叉持股，LTT 公司收到本公司分配的现金利润对本公司核算对 LTT 公司的投资收益的具体影响情况如下：

项目	计算方法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本公司向 LTT 公司支付现金利润的时间	-	2013 年 7 月 30 日	2012 年 5 月、 2012 年 11 月	2011 年 10 月
现金利润金额（万日元）	A	16,884.07	53,137.14	18,745.71
日元汇率（指当期平均汇率）	B	0.05777	0.07708	0.08118
折合人民币（万元）	C=A×B	975.39	4,095.81	1,521.78
本公司持有 LTT 公司的股权比例	D	19.20%	19.20%	19.20%
对本公司核算对 LTT 公司的投资收益的影响金额（人民币万元）	E=C×D	187.27	786.40	292.18
本公司净利润（人民币万元）	F	59,410.06	58,664.13	50,005.77
影响金额占本公司净利润的比例	G=E/F	0.32%	1.34%	0.58%

2012 年度，本公司持有至到期投资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1,362.95 万元，是购买银行结构化保本型理财产品取得的收益，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理财产品名称	最高年化收益率	期限(天)	认购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收益
工银理财共赢3号2012年第15期C款	4.9%	68	45,000	2012年1月20日	2012年3月28日	365.15
工银理财共赢3号2012年第109期B款	4.5%	70	50,000	2012年4月11日	2012年6月20日	431.51
工银理财共赢3号2012年第215期B款	4.2%	84	45,000	2012年7月3日	2012年9月25日	434.96
中国工商银行“日升月恒”收益递增型法人人民币理财产品	2.7%	48	30,000	2012年8月8日	2012年9月26日	106.52
工商银行无固定期限超短期人民币理财产品	-	-	-	-	-	24.81
合计						1,362.95

鉴于公司经营中资金收付存在短期的时间性差异，导致拥有一定的短期闲置资金，为提高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在保障公司日常经营运作和研发、生产、建设资金需求的情况下，根据闲置资金状况，适当进行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投资。该等理财产品期限较短且主要投资于债券、存款等高信用等级的金融产品，风险较低。截至2012年报告期期末，该等理财产品本息已全部收回。2013年，公司没有购买银行结构化保本型理财产品。目前，公司流动资金能够基本满足现阶段业务规模的需要，但随着公司的进一步发展，仍需要募集长期资金来支撑公司资产和业务规模的快速扩张。

2、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政府补贴收入	443.20	243.99	1,431.45
处置固定资产净收益	-	-	0.03
处置无形资产净收益	106.88	-	-
其他	7.08	6.34	0.42
合计	557.15	250.33	1,431.90

本公司确认的处置无形资产净收益是根据2013年4月7日本公司与北京市国土资源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解除协议》，将原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土地退还给土地管理部门。解除协议约定退还土地已支付的土地出让金，抵免本公司购买的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路东区B12M-1、B12F-1地块的部分出让价款，退还土地出让金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3、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1.58	6.54	19.82
对外捐赠	117.41	122.16	0.50
其他	16.00	18.84	1.17
合计	144.99	147.54	21.50

4、所得税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当期应交所得税	16,304.76	15,839.31	11,227.53
递延所得税	-1,852.58	-1,001.87	-100.12
合计	14,452.18	14,837.44	11,127.42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之间的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利润总额	73,862.24	73,501.57	61,133.19
按法定（或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利润总额×15%）	11,079.34	11,025.24	9,169.98
权益法核算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损益	14.47	-34.65	86.67
对以前期间当期税项的影响	-21.57	5.86	69.58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	3,974.35	4,177.99	2,136.19
研究开发费加成扣除的纳税影响	-594.41	-337.00	-335.00
所得税费用	14,452.18	14,837.44	11,127.42

十一、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457.82	64,070.24	46,093.6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144.23	-16,937.11	-12,351.4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66.21	-44,092.98	-10,111.69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96.10	-54.89	-68.4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5,451.28	2,985.25	23,562.05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性现金流入与公司销售规模相匹配。2013 年度、2012 年度

及 2011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占公司同期实现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123.65%、109.22%、92.18%，公司盈利的质量较高。

报告期内，公司进行的主要投资活动为购买 LTT 公司股权、购置土地及购建固定资产；公司因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为向股东支付现金股利。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性现金流量充沛，公司拥有的货币资金可以满足公司营运资金的需求。

十二、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分析

（一）报告期重大资本性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资本性支出的具体情况如下：

资本性支出类别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9,797.80	18,338.69	10,164.32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投资主要包括为扩大靶向药品产能进行的注射液生产线扩建投资，为扩建研发中心进行的项目投资。

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投资为 2013 年在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购置土地使用权。

（二）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

公司未来两年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包括：

（1）为缓解生产能力严重不足的问题，公司正在实施“第3条注射剂生产线项目”，该项目预计总投资为7,082.50万元，截至2013年12月31日已完成投资5,582.50万元，预计后续投资为1,500万元。

（2）公司拟利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实施“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研发中心扩建项目”和“外用贴剂及固体制剂生产项目”，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募集资金运用”。

十三、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一）主要财务优势及困难分析

1、主要财务优势

（1）主营业务突出

公司主营业务突出。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 DDS 药品的销售收入，并以主导产品靶向药物前列地尔注射液及氟比洛芬酯注射液的销售收入为主。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及主导产品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情况如下：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99.92%	99.22%	99.62%
主导产品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90.88%	93.51%	97.00%

（2）营业收入持续增长

公司主要产品竞争优势明显，其中，前列地尔注射液是目前治疗周围血管疾病药物中重要的靶向药物，氟比洛芬酯注射液是国内首个靶向镇痛药物，贝前列素钠片是首个口服前列环素类药物，氟比洛芬巴布膏是国内生产的首个化学药品巴布膏剂。由于公司主要产品疗效显著、竞争优势明显，因此销售收入始终呈增长的趋势。

（3）盈利能力较强

由于公司产品均为创新型药物，且市场竞争优势明显，因此保持了较高的销售毛利率。2013 年度、2012 年度及 2011 年度，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89.28%、87.48%、89.66%，公司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

（4）资产质量良好

本公司资产流动性强，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指标合理；公司应收款项管理严格，回款及时，应收款项账龄主要集中在一年以内，应收款项发生坏账损失的风险较小；公司生产设施完整，设备先进，固定资产成新率较高；公司无带息负债和对外担保事项，公司资产未抵押或质押，公司的资产质量良好。

（5）资产使用效率高

公司始终坚持资产使用效率最大化原则，以较小的固定资产投入，取得了较高的利润，避免了低效和无效的投资，实现了资产的高效运转，保证了公司具有较高的净资产收益率。2013 年度、2012 年度和 2011 年度，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35.03%、40.97%、46.46%。

（6）现金流量充沛

2013 年度、2012 年度及 2011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73,457.82 万元、64,070.24 万元及 46,093.65 万元，占公司同期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123.65%、109.22%、92.18%。公司现金流量充沛，盈利质量较高。

2、主要困难

本公司正处于高速发展的关键时期，现有设施已不能满足公司快速发展的需要，公司急需进行能满足公司未来一个阶段快速发展需要的研发设施、生产设施和销售网络的配套建设，上述投资时间集中、金额较大，仅靠公司自有资金难以满足上述投资的资金需求，公司需要通过直接融资的方式筹措资金，以更好地满足公司快速发展中日益增长的资金需求。

（二）未来业务发展及盈利前景

未来几年，本公司将在扩大现有靶向药物的生产能力和市场竞争优势的同时，增加产品的梯次储备，实现在研产品的快速产业化，依托产品疗效和技术先进性，建立公司产品领先的市场竞争优势，迅速扩大公司的经营规模和盈利规模，确保盈利能力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1、通过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投资于“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研发中心扩建项目”、“外用贴剂及固体制剂生产项目”等3个项目，公司拟通过实施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以下发展目标：

（1）扩大公司主导产品销售规模和市场竞争优势，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主导产品靶向制剂前列地尔注射液和氟比洛芬酯注射液的生产能力已经不能满足快速增长的市场需求。通过实施“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在新厂区新建注射液生产线2条，公司将新增前列地尔注射液年生产能力1,300万支，新增氟比洛芬酯注射液年生产能力1,200万支，这将彻底解决公司主导产品的生产能力瓶颈问题，有益于公司主导产品销售规模的进一步扩大，增强公司主导产品的市场竞争优势，实现主营业务收入和利润的快速增长。

（2）丰富公司产品品种，增加公司利润增长点

公司分别于2008年和2010年上市销售的贝前列素钠片产品和氟比洛芬巴布膏产品的销售收入在报告期内均取得了快速增长。通过实施“外用贴剂及固体制剂生产项目”，在新厂区新建巴布膏剂生产线2条和片剂生产线1条，公司将新增氟比洛芬巴布膏年生产能力6,000万贴和贝前列素钠片年生产能力1.5亿片。该项目建成

投产后，将提升外用贴剂和固体制剂在公司营业收入中的比重，同时为公司外用贴剂和固体制剂在研产品未来的产业化奠定良好的基础，有利于丰富公司产品品种，优化公司产品结构，增加公司利润增长点，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3) 加大研发投入，增强公司核心竞争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公司“研发中心扩建项目”建成后，将促进公司新药研发实力及工艺技术水平进一步提高，有利于扩大公司的产品种类，提升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本公司将加大 DDS 制剂技术领域的研发投入，依托业已形成的研发基础，不断引进高水平的研发人才，充分利用社会资源，采用灵活多样的研发模式，在 DDS 制剂领域丰富产品系列。本公司的研发坚持以客户需求为导向，逐渐形成多层次的产品组合，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提供源源不断的动力。

2、继续加强营销系统建设

公司将继续坚持公司通过多年的实践探索，建立的独具特色的学术推广模式，在现有工作的基础上，加大营销网络的建设力度，逐步向中等城市和大城市的基层医院和小城市的重点医院进行延伸，扩大公司营销网络的覆盖面，力争在未来 2 至 3 年内，公司营销网络覆盖国内医院数量达到 3,000 家以上。同时公司将继续加强人员的培训，提升销售人员的专业水平和销售能力，完善公司营销信息化系统，为公司新产品的推广提供有力支持。

3、不断强化成本费用控制

自设立以来，公司不断夯实资产和管理基础，做实企业，成本费用控制良好，盈利能力不断提高，形成了独特的管理优势。优秀的管理为公司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公司将不懈地完善管理制度，深入优化管理流程，强化财务控制，在高效和优势互补的管理团队带领下，实现公司持续、健康的发展。

公司管理层认为：本公司高度专注 DDS 药品的研制、生产和销售，主营业务非常突出，具有很强的盈利能力；资产优良、管理基础扎实；产品结构日趋优化，产品科技含量和附加值不断提高，市场成长空间巨大，能够确保盈利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

十四、股利分配政策

（一）报告期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如下：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在利润分配办法上，公司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利润。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最近三年的股利分配情况

2012 年 3 月 31 日，经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 2011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提取 10% 的法定公积金后，按每股 0.40 元进行现金利润分配，共计分配股利 20,000 万元。

2012 年 10 月 23 日，经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对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的未分配利润，按每股 0.40 元进行现金利润分配，共计分配现金股利 20,000 万元。

2013 年 3 月 17 日，经公司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 2012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提取 10% 的法定公积金后，按每股 0.20 元进行现金利润分配，共计分配现金股利 10,000 万元。

2014 年 1 月 26 日，公司召开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50,000 万股为基础，按每股 0.40 元进行现金利润分配，共计分配现金股利 20,000 万元。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应分得现金股利金额	已发放现金股利金额	未发放现金股利金额
1	中国生物（北京）	6,720.00	-	6,720.00
2	中日友好医院	5,600.00	5,600.00	-
3	法国投资	4,800.00	-	4,800.00

4	LTT 公司	2,304.00	-	2,304.00
5	泰通达	404.00	404.00	-
6	德成经纬	172.00	172.00	-
	合计	20,000.00	6,176.00	13,824.00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因正在履行税务备案等相关手续，发行人外资股股东的现金股利 13,824 万元尚未发放完毕。截至 2013 年底，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为 11.51 亿元，未发放现金股利占货币资金余额比例为 12.01%，发行人现有货币资金完全可以支付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

保荐机构和会计师经核查后均认为：发行人对 2013 年度利润的分配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具备支付现金股利的能力。

发行人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对 2013 年度利润的分配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税务备案程序正在办理过程中。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合计
归属母公司净利润	59,410.06	58,664.13	50,005.77	168,079.96
现金分红金额	20,000.00	30,000.00	20,000.00	70,000.00
现金分红比例	33.66%	51.14%	40.00%	41.65%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分红金额占归属母公司净利润的平均比例为 41.65%，公司为股东提供了较好的分红回报。

（三）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117,201.89 万元。经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50,000 万股为基础，按每股 0.40 元进行现金利润分配，共计分配现金股利 20,000 万元，公司本次发行前的剩余未分配利润由公司本次发行后的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四）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本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修改公司上市后股利分配政策及〈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公司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为：

1、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2、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二者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并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方式分配利润。在具备现金分红的条件时，公司应当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公司当年度如实现盈利并具有可供分配利润时，应当进行年度利润分配。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并且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公司单一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30%。

公司目前发展阶段属于成长期且未来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随着公司的不断发展，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的发展阶段属于成熟期的，则根据公司有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计划，由董事会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程序提请股东大会决议提高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的最低比例。

公司主要采取现金分红的股利分配政策，即：公司当年度实现盈利，在依法提取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后进行现金分红；在公司营业收入快速增长的前提下，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之余，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

3、公司进行利润分配时，公司董事会应当先制定分配预案，并经独立董事认可后方能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需经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4、公司在上一个会计年度实现盈利，但公司董事会在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或现金分红的利润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30%或现金分红在当次利润分配中所占的比例少于 20%时，董事会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进

行现金分红的原因以及未用于现金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并由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相关的独立意见。

5、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变化，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由董事会制定，并经独立董事认可后方能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发表独立意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应当安排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等网络投票方式为社会公众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五）公司未来分红回报规划

为了进一步细化《公司章程（草案）》的股利分配条款，增加股利分配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明确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对新老股东的分红回报，便于股东对公司经营和股利分配进行监督，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4-2016）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主要内容如下：

1、分红回报规划制定考虑因素：公司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在综合分析公司发展目标、经营发展实际情况、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确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对股利分配作出制度性安排，以保证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2、分红回报规划制定原则：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3、利润分配形式和期间间隔：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二者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并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方式分配利润。在具备现金分红的条件时，公司应当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公司当年度如实实现盈利并具有可供分配利润时，应当进行年度利润分配。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4、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公司当年度实现盈利在不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

围进行现金分红，并且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公司单一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30%。

公司目前发展阶段属于成长期且未来有重大资金投入支出安排,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随着公司的不断发展，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的发展阶段属于成熟期的，则根据公司有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计划，由董事会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程序提请股东大会决议提高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的最低比例。

每年具体的现金分红比例预案由董事会根据前述规定、结合公司经营状况及相关规定拟定，并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5、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在公司营业收入快速成长的前提下，董事会认为公司股本情况与经营规模不匹配时，在满足前述现金股利分配之余，可以进行股票股利分配。股票股利分配预案由董事会拟定，并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6、未分配利润用途：除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和分红外，公司未分配利润应当主要用于公司的生产经营，包括但不限于资本性开支以及补充流动资金等事项。

7、2014 年至 2016 年分红回报计划：2014 年至 2016 年公司每年在当年度实现盈利且具有可供分配利润的情况下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30%；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当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在公司营业收入快速增长的前提下，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之余，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

8、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与程序：公司有关利润分配的议案，需事先征询监事会意见、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并由董事会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需经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公司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或现金分红的利润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30%时，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现金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

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9、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决策机制与程序：公司由于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确需调整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相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事先征询监事会意见、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并由董事会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同时就此议案公司应当根据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公众投资者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通过对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关于发行上市后股利分配政策的相关规定和发行人制订的未来分红回报规划进行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关于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规定，发行人的利润分配政策注重给予投资者以稳定回报，有利于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及招股说明书对利润分配事项的规定和信息披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股利分配决策机制健全、有效和有利于保护公众股东权益。

第十一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一) 募集资金总量及用途

经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计划使用额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主要建设内容
			第 1 年	第 2 年	第 3 年	
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65,660	65,660	17,554	40,959	7,147	建设新生产基地，新建注射液生产线 2 条
研发中心扩建项目	35,000	35,000	11,667	19,045	4,288	在现生产厂区扩建研发中心
外用贴剂及固体制剂生产项目	89,670	89,670	34,373	40,594	14,703	新建巴布膏剂生产线 2 条、片剂生产线 1 条
合计	190,330	190,330	63,594	100,598	26,138	-

【注】：第 1 年指从项目开始实施之日起至其后第 12 个月的期间，第 2 年依此类推。

在募集资金到位前，根据计划开始建设的项目，本公司将自筹资金进行项目建设，募集资金到位后，将用于置换前期投入的自筹资金。如果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总额少于募集资金计划使用额，本公司将通过银行贷款等方式自筹解决资金缺口。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确定，由董事会负责实施。本公司已经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户集中管理，做到专款专用。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管理和使用本次募集资金。

(二) 募集资金项目的审批核准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已履行了项目核准手续，并取得了必要的环境批复文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核准批文文号	环保批文文号
1	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京技管项函字[2013]15号	京技环审字[2013]034号
2	研发中心扩建项目	京技管项函字[2014]8号	京技环审字[2010]170号
3	外用贴剂及固体制剂生产项目	京技管项函字[2014]3号	京技环审字[2014]016号

二、本次募投项目介绍

（一）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1、项目概况

受规划限制，公司位于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京东街 8 号的现生产厂区已无法满足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为满足公司发展需要，尽快将公司建设成为国内最大的创新药物产业化基地，公司拟在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建生产基地。围绕公司 5 大技术平台，公司新生产基地的建设拟分三期进行，一期工程主要建设注射剂产品生产设施和新生产基地配套设施，二期工程主要建设外用贴剂产品和固体制剂产品生产设施，三期工程主要建设生物制剂产品生产设施。目前，公司计划一期及二期工程统一规划，同时实施。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为公司新生产基地建设的一期工程，具体建设内容包括：

（1）按美国 cGMP 标准新建建筑面积为 16,000 平方米的注射剂生产车间，新建建筑面积为 25,780 平方米的质检综合楼和建筑面积为 20,150 平方米的仓库，同时新建总建筑面积为 1,500 平方米的锅炉房、化学品库、消防泵房等辅助设施。

（2）新建设计生产能力为 1,300 万支/年的注射液生产线 1 条，建成后主要用于前列地尔注射液产品生产。

（3）新建设计生产能力为 1,200 万支/年的注射液生产线 1 条，建成后主要用于氟比洛芬酯注射液产品生产。

（4）购置仓储、检验及辅助配套设备。

2、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1）提高公司主导产品生产能力的需要

A、公司主导产品市场前景良好

公司主导产品前列地尔注射液是目前治疗周围血管疾病药物中重要的靶向药品，是治疗慢性动脉闭塞症引起的四肢溃疡及微小血管循环障碍引起的四肢静息疼痛的最有效的药物。公司主导产品氟比洛芬酯注射液是目前国内首家的靶向镇痛药物，主要用于术后和癌症镇痛。氟比洛芬酯注射液因具有靶向性，镇痛效果明显强于其他非甾体镇痛药物，且不会产生使用阿片类镇痛药物易出现的药物依赖性，极

大地提高了镇痛药物使用的安全性和舒适性。公司主导产品均有良好的市场前景，具体分析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业务与技术”之“三、（一）发行人主要产品所处的市场状况”。

B、公司具有明显的市场竞争优势

本公司是国内最早从事以脂微球为载体的靶向药物研发和生产的企業，在生产技术、产品质量、销售网络、品牌形象等方面已经在国内建立了明显的竞争优势。根据 IMS 的统计数据，报告期内，公司前列地尔注射液产品的销售收入始终处于国内同行业首位。同时，本公司是目前国内唯一一家拥有氟比洛芬酯注射液生产批件的企业。

C、公司主导产品生产能力严重不足

本公司现有注射液生产线 2 条，设计生产能力均为年产注射液 1,000 万支，分别用于前列地尔注射液及氟比洛芬酯注射液产品的生产。2013 年，公司前列地尔注射液生产线和氟比洛芬酯注射液生产线的产能利用率分别达到 157.90% 和 112.04%，生产能力达到饱和状态。为缓解主导产品产能严重不足的局面，公司正在现有生产厂区建设第 3 条注射液生产线，但受场地条件限制，扩建注射液生产线的设计生产能力仅为 1,000 万支/年，不能彻底解决公司主导产品生产能力不足的问题。

为彻底解决公司主导产品生产能力不足的问题，公司已在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购置土地，并拟利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实施“生产基地建设项目”。该项目建成后，公司将新增前列地尔注射液设计生产能力 1,300 万支/年、氟比洛芬酯注射液设计生产能力 1,200 万支/年，以更好的满足患者对公司主导产品的需求。

（2）为公司在研产品的产业化预留发展空间的需要

基于 5 大技术平台，公司目前正在进行 7 项在研产品的研发工作，为将公司建设成为国内最大的创新药品产业化基地，公司进行新生产基地建设不仅要实现提高主导产品产能的目的，还将围绕 5 大技术平台，分阶段进行在研产品的产业化设施建设。为此，基于同一整体规划，公司新生产基地建设将分三期进行，其中，二期及三期工程主要是进行在研产品产业化设施的建设。为给公司在研产品的产业化预留发展空间，保证后续工程的顺利进行，新生产基地建设一期工程将不仅进行公司主导产品生产设施的建设，还将根据新生产基地的总体设计，进行质检综合楼、仓库及配套及辅助设施的建设，上述设施均已为公司新生产基地的后续建设预留了空

间。

3、项目新增产能的盈利能力分析

本公司主导产品自上市销售以来的市场销售价格一直比较稳定，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报告期内，本公司主导产品平均销售价格如下：

单位：元/支

药品名称	规格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前列地尔注射液	1ml：5 μ g	48.00	48.20	48.86
	2ml：10 μ g	84.45	83.15	86.91
氟比洛芬酯注射液	5ml：50mg	54.66	59.40	60.42

2013 年、2012 年及 2011 年，本公司靶向制剂产品的平均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90.75%、88.65%、90.05%。国家现有政策允许创新程度较高的药品在合理期限内保持较高的销售利润率，以促进企业研制开发创新型药品。同时，由于公司主导产品技术含量高、生产工艺复杂，仿制较为困难，市场竞争的激烈程度较低，所以预计公司主导产品在未来一段时期仍将保持较强的盈利能力。

4、项目新增产能的销售能力分析

目前，公司已经形成了独具特色、科学有效的学术推广模式，建立了一支拥有 1,200 余人的高素质的专职销售团队，销售网络覆盖全国 29 个省、自治区及直辖市的 2,000 余家医院。公司主导产品今后仍将采用学术推广模式，通过自建的销售队伍和销售网络进行自主销售。目前，公司正在采取以下措施，积极进行营销网络建设：

（1）加大现有营销区域的销售力度

公司的产品经过近几年的宣传和推广，逐渐得到了广大医生和患者的认可，市场影响力逐步提高，销售收入保持了快速增长。公司将通过与重点医院和重点科室的合作，继续加强对现有产品适用症等方面的研究，拓展产品的使用范围，同时通过加大对现有销售区域的营销力度，努力提升医生对产品的关注度、信赖度、满意度和使用率，继续保持现有营销区域销售收入的快速增长。

（2）扩大营销网络覆盖面

目前，公司主导产品的使用主要集中于直辖市及省会城市等核心城市的医院，覆盖的医院数仅占全国医院总数的 9% 左右。随着我国医疗保障体系的逐步完善，居民收入水平和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以及医生和患者对靶向药物的认知程度不断提高，公司主导产品在我国核心城市以外地区将拥有巨大的市场空间。

公司正在加大营销网络的建设力度，逐步向大、中城市的基层医院和小城市的重点医院进行延伸，扩大公司营销网络的覆盖面，力争在未来 2 至 3 年内，公司营销网络覆盖国内医院数量达到 3,000 家以上。同时公司将继续加强营销人员的培训，提升销售人员的专业水平和销售能力，完善公司营销信息化系统，为公司主导产品新增产能的销售提供可靠保障。

5、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预计为 65,660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为 58,510 万元，流动资金投资 7,150 万元，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建筑工程	设备购置	安装工程	其他费用	合计
一	工程费用	12,809	27,211	9,927	-	49,947
1	质检综合楼	3,250	2,336	270	-	5,856
2	地下停车场	1,748	583	146	-	2,477
3	制剂车间	3,388	14,605	7,001	-	24,994
3.1	凯时注射剂生产区设备	-	7,632	3,869	-	11,501
3.1.1	工艺设备及安装	-	6,642	1,792	-	8,434
3.1.2	电气设备及安装	-	340	340	-	680
3.1.3	暖通设备及安装	-	560	1,600	-	2,160
3.1.4	给排水设备及安装	-	90	137	-	227
3.2	凯纷注射剂生产区	-	6,973	3,132	-	10,105
3.2.1	工艺设备及安装	-	5,990	1,498	-	7,488
3.2.2	电气设备及安装	-	298	280	-	578
3.2.3	暖通设备及安装	-	595	1,200	-	1,795
3.2.4	给排水设备及安装	-	90	154	-	244
3.3	土建工程	3,388	-	-	-	3,388
4	仓库	3,560	7,285	1,414	-	12,259
5	锅炉房及公用工程	182	2,400	480	-	3,062
6	化学品库	48	-	30	-	78
7	厂区管网	351	-	585	-	936
8	传达室	24	2	1	-	27
9	道路绿化、围墙大门	258	-	-	-	258
二	其它费用	-	-	-	3,244	3,244
1	建设单位管理费	-	-	-	1,199	1,199
2	职工培训费	-	-	-	57	57
3	生产办公及生活家具购置费	-	-	-	46	46
4	工程招标代理费	-	-	-	150	150
5	工程施工监理费	-	-	-	499	499
6	环境影响评价费	-	-	-	10	10
7	勘察设计费	-	-	-	1,283	1,283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建筑工程	设备购置	安装工程	其他费用	合计
三	基本预备费	-	-	-	5,319	5,319
四	铺底流动资金	-	-	-	7,150	7,150
五	项目总投资	12,809	27,211	9,927	15,713	65,660

6、项目选址

本项目实施地位于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路东区。公司已经取得项目实施用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证号为京技国用（2013）出第 27 号，土地面积为 10.29 万平方米。

7、项目技术方案

（1）生产工艺流程

本项目产品的生产工艺流程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业务与技术”之“四、（二）主要产品的生产工艺流程图”。

（2）主要设备选型

本项目拟购置的设备包括前列地尔注射液生产设备、氟比洛芬酯注射液生产设备、仓储设备及分析检验设备，主要设备选型情况如下：

项目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	数量（台/套）	总价（万元）
前列地尔注射液生产设备	1	安瓿洗灭菌生产线	1ml、2ml 安瓿灌装	1	1,500
	2	自动配液线		1	1,200
	3	产品灭菌柜	0.5m ³	2	600
	4	外观检查机		1	350
	5	针孔检漏机		1	350
	6	装盒机	1ml、2ml 单支包装模具	1	350
	7	贴标机		1	150
	8	器具灭菌柜		1	100
	9	熏蒸仪		1	100
	10	生产辅助设备		1	100
	11	尘埃粒子监测系统		1	80
	12	工服灭菌柜		1	60
	13	赋码系统		1	60
氟比洛芬酯注射液生	1	安瓿洗灭菌生产线	5ml 安瓿灌装	1	1,500
	2	自动配液线		1	1,200
	3	产品灭菌柜	0.48m ³	2	600
	4	外观检查机		1	350
	5	针孔检漏机		1	350
	6	装盒机	5 支包装模具	1	300
	7	贴标机		1	150
	8	器具灭菌柜		1	100

项目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	数量(台/套)	总价(万元)
产 设 备	9	熏蒸仪		1	100
	10	生产辅助设备		1	100
	11	尘埃粒子监测系统		1	80
	12	工服灭菌柜		1	60
	13	赋码系统		1	60
仓 储 设 备	1	自动堆垛机		11	2,805
	2	高价货位(14500个)	定制	1	1,400
	3	传送带及有轨小车		2	1,400
	4	无轨自动搬运车		8	800
	5	控制中心及WMS		1	700
	6	冷藏库	930 m ²	1	670
	7	阴凉库	290 m ²	1	210
	8	自动捆扎机		2	100
	9	高架叉车		2	80
分 析 检 验 设 备	1	安捷伦高效液相色谱仪		7	350
	2	岛津高效液相色谱仪		7	280
	3	无菌隔离舱(带集菌仪)		2	200
	4	LIMS 系统		1	150
	5	气相色谱仪	7890N	2	80
	6	稳定性培养箱	1300L	4	60
	7	另做实验台		1	60
	8	Zetasizer Nano 粒径仪	Zetasizer Nano ZS	1	53
	9	原子吸收光谱仪		1	50
	10	TOC 检测仪		1	40
	11	光纤原位自动溶出仪		1	40
	12	其他质检设备		192	579

(3) 原材料及能源供应

本项目产品生产所使用的原材料、辅助材料和能源及其供应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业务与技术”之“四、(五)原材料及能源供应”。

8、项目环境保护措施

(1) 废水治理

本项目废水主要来源于生产过程纯水制备及注射用水制备产生的浓污水、洗瓶废水、设备管道清洗废水、地面冲洗废水及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厂内防渗化粪池处理后，与生产废水一起排往市政污水管网，并最终进入市政污水处理厂。

(2) 废气治理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粉尘及锅炉燃烧废气，通过净化及除尘处理后，达标排放。

（3）固体废弃物治理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包括危险废弃物和一般废弃物。危险废弃物主要为各工序产生的废药物、质检综合楼产生的实验室废液和除尘器收集的废医药粉尘等，由公司委托专业公司统一处理。一般废弃物主要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4）噪声治理

本项目在满足生产要求的前提下，尽量选用低噪音设备。将噪声较大的设备布置在厂区中部，并采取相应减震、隔音和降噪措施，减少噪音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5）绿化

本项目对厂区绿化将给予一定投资，将其建设成为环境优雅、绿化系数高、清新整洁的现代化厂区。在厂前区及各主要单体周围，种植成片草坪，使围绕车间四周均有绿地草坪。厂区除建筑物、道路、场地外，空出地段均考虑种植草皮及无花植物。道路两侧种植冬青等树木，厂区内空地不露表土，以确保生产区域的环境清洁。

9、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本项目达产后，预计可实现年销售收入 171,520 万元，年利润总额 84,401 万元。项目投资回收期为 4.77 年，财务内部收益率 50.79%。

10、项目实施计划

本公司于 2010 年 8 月与美国克林斯塔宾斯公司签署了《生产基地设计合同》，委托美国克林斯塔宾斯公司进行本项目的设计。本项目主体工程将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开始建设，项目建设期为 2.5 年，项目投资的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内容	第 1 年	第 2 年	第 3 年	合计
1	建筑工程	8,966	3,843	-	12,809
2	设备购置	2,721	24,490	-	27,211
3	安装工程	2,978	6,949	-	9,927
4	其他费用	1,468	1,670	106	3,244
5	基本预备费	1,421	3,707	191	5,319
6	铺底流动资金	-	300	6,850	7,150
	合计	17,554	40,959	7,147	65,660

本项目建成后，须经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认证并发给《药品生产许可证》和药品 GMP 证书后方能进行批准及认证范围内的药品生产。本项目预计于建成后的 6 个月内取得相关生产设施的《药品生产许可证》和药品 GMP 证书，本项目建设期

中包括用于取得相关生产许可的时间。

本项目投产后，预计第一年实际生产能力达到设计生产能力的 50%，第二年达到 70%，第三年完全达到设计生产能力。

（二）研发中心扩建项目

1、公司的研发模式

本公司是国内最早从事靶向药物研发的企业，拥有以研发中心为核心的完善的科研开发体系和200余人的研发团队。经过长期的研发实践，在引进技术的基础上，通过自主研发，本公司已经掌握了多项达到国际先进水平的DDS核心技术。针对每种DDS技术均具有广泛的适用性，并伴随着制剂技术、材料技术等相关技术的发展而发展的研发特点，本公司逐步形成了以技术平台为核心的研发模式。

公司依据运用的 DDS 核心技术的不同，将公司产品研发纳入不同技术平台进行管理。公司以平台核心技术具有国际先进性和广泛适用性、平台试验和生产设施具有较高通用性为标准，经过 10 余年的发展，已经建立了脂微球、脂质体、生物制剂、外用贴剂和固体制剂 5 大高端技术平台。现阶段公司在发展上述技术平台的核心技术的同时，产品研发的重点是各技术平台核心技术的应用推广。由于各技术平台的核心技术较为成熟，同一技术平台的不同产品，其产品研发基于的核心技术相同或相近，研发设施具有较高的通用性，技术参数可相互借鉴，因此以技术平台为核心的产品研发模式可以降低研发风险、缩短研发周期、降低研发投入。公司研发模式的优势主要体现在如下几个方面：

（1）DDS 药品的研发理念是运用新型的制剂技术和材料技术，通过改变现有化学实体药物的药代动力学模式和给药通道，达到提高疗效、减少不良反应、便于患者使用等目的。与化学实体新药研发相比，DDS 药物的研发成功率高、研发周期短、研发投入少，与本公司现有的业务规模相匹配。

（2）公司 5 大技术平台的核心技术是在公司引进、消化、吸收国外先进的药物制造技术和生产工艺基础上，通过公司多年来在研发和生产过程中不断创新形成的，各平台的核心技术成熟，技术水平均达到了国际先进水平，在保证公司在研产品的技术先进性的同时，降低了研发风险。

（3）以脂微球、脂质体、生物制剂、外用贴剂和固体制剂 5 大技术平台为依托，

充分利用平台核心技术、研发设施和研发流程的通用性，能有效缩短产品的研发时间，减少研发设施投资，降低研发成本和研发风险。

(4) 基于同一技术平台的在研产品的生产工艺相近，核心工艺参数可相互借鉴，生产设施具有通用性，产品的推广模式和销售渠道相同，有利于充分利用公司现有的产业化设施和生产、营销队伍，尽快实现新产品的产业化。

2、公司建立了丰富的在研产品储备

公司是国内最早从事靶向药物研发的企业，公司除大力提升自主研发能力外，还与科研制药、大正制药、三笠制药、LTT 公司、医疗会社等国外医药企业建立了长期稳定的技术合作关系，形成了技术引进、合作开发和自主研发相结合的产品研发机制，使公司能够建立创新型药品的梯次储备。目前，基于 5 大技术平台，公司正在从事以下在研产品的研发：

序号	项目名称	所属技术平台	药品类型	主要功能	进度情况
1	新前列地尔脂质微球注射液	脂微球	化药 1.1 类	周围血管扩张	临床前研究
2	注射用两性霉素 B 磷脂酰甘油复合物脂质体冻干粉针剂	脂质体	化药 3.1 类	抗真菌	已获得临床批件
3	基因重组碱性成纤维生长因子喷雾剂	生物制剂	生物制品 10 类	伤口愈合	已完成中试样品试制
4	注射用卵磷脂化超氧化物歧化酶冻干粉针剂		生物制品 1 类	用于治疗心肌梗塞等缺血性疾病	已申报临床
5	利多卡因凝胶膏	外用贴剂	化药 3.1 类	治疗带状疱疹后遗神经痛	已获得临床批件
6	利马前列素片	固体制剂	化药 3.1 类	周围血管扩张	已申报生产
7	丁酸氯维地平脂肪乳注射液	脂微球	化药 3.1 类	外科手术前后急性血压升高	已申报临床

(1) 新前列地尔脂质微球注射液

“新前列地尔脂质微球注射液”为化学药品 1 类新药，是对前列地尔进行化学修饰所得到的前体药物，拥有比前列地尔更好的稳定性和更有效的药理作用。前列地尔注射液已经证明前列腺素类脂微球靶向制剂在临床上具有良好的靶向性、持续性、高效性和低不良反应发生率，“新前列地尔脂质微球注射液”继承了前列地尔注射液的所有临床优势特点，且稳定性明显提高，可以室温保存，是前列地尔注射液的升级产品，市场空间较为广阔。

(2) 注射用两性霉素 B 磷脂酰甘油复合物脂质体冻干粉针剂

受广谱抗生素的不合理应用，器官移植、免疫抑制剂及新化疗药物等新医疗手段的应用，艾滋病等免疫缺陷疾病发病率上升等因素的影响，近年来深部系统性真菌感染的发病率不断提高，抗真菌药物在全球抗感染药市场中已排列第三位。

两性霉素 B 主要适用于敏感真菌所致的深部真菌感染且病情呈进行性发展者，如败血症、心内膜炎、脑膜炎（隐球菌及其他真菌）、腹腔感染（包括与透析相关者）、肺部感染、尿路感染和眼内炎等。两性霉素 B 是目前治疗危重深部真菌感染的首选药物之一，但该药物的普通注射剂不良反应发生率高，不良反应症状严重，严重限制了该药物的临床应用。

注射用两性霉素B磷脂酰甘油复合物脂质体冻干粉针剂是利用具有国际先进水平的脂质体载体技术，将抗真菌药物包封于粒径为100纳米的脂质体囊泡中，改变其药代动力学特性，并保存其本身显著的体内外抗真菌活性，大幅降低药物的不良反应发生率，为医疗临床提供了安全有效的真菌感染治疗手段。由于两性霉素B是目前治疗危重深部真菌感染的首选药物之一，因此注射用两性霉素B磷脂酰甘油复合物脂质体冻干粉针剂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

（3）基因重组碱性成纤维生长因子喷雾剂

“基因重组碱性成纤维生长因子喷雾剂”是利用基因重组技术生产的治疗褥疮等慢性皮肤溃疡的特效药物。该产品现已在日本得到广泛应用，并已在欧洲、美国申请上市，产品生产的工艺技术成熟，产品的疗效和市场需求确切。

褥疮等慢性皮肤溃疡是临床常见的并发症，据不完全统计，我国住院病人的褥疮发生率在5.10%~22.10%，目前，国内临床上缺乏治疗褥疮等慢性皮肤溃疡的特效药物。“基因重组碱性成纤维生长因子喷雾剂”利用基因重组技术，有效保证了药物纯度和生物活性，是治疗褥疮等慢性皮肤溃疡的特效药物，市场空间较为广阔。

（4）注射用卵磷脂化超氧化物歧化酶冻干粉针剂

“注射用卵磷脂化超氧化物歧化酶冻干粉针剂”为生物制品1类新药，该药品是通过化学修饰基因重组蛋白质，延长药物在体内的半衰期，提高药物的细胞亲和性，从而大幅度的提高药物疗效。该产品由本公司与LTT公司合作开发，在日本已经完成二期临床试验，正在准备三期临床试验，其安全性和有效性均得到验证。

根据现已完成的药效试验，初步结果证明“注射用卵磷脂化超氧化物歧化酶冻干粉针剂”对心肌梗塞造成的心肌损伤具有较好的保护作用。该产品在研发成功后，

将成为治疗心肌梗塞造成的心肌损伤的重要药物，并可用于其他缺血性疾病的治疗，因此市场空间非常广阔。

（5）利多卡因凝胶膏

“利多卡因凝胶膏”是用于治疗带状疱疹后遗神经痛的凝胶膏剂。带状疱疹及带状疱疹后遗神经痛是常见疾病，目前我国带状疱疹发病率为1.40%~2.80%，并且有增加的趋势，带状疱疹患者中约有10%并发带状疱疹后遗神经痛，60岁以上老年患者带状疱疹后遗神经痛发生率高达50%~75%。由于缺乏有效的、便于使用的治疗药物，目前我国约有50%的带状疱疹后遗神经痛患者未得到有效治疗。

“利多卡因凝胶膏”同类产品已在美国得到广泛应用，由于使用方便、疗效显著，因此市场需求较大，根据IMS的统计数据，“利多卡因凝胶膏”同类产品2008年在美国市场的销售额达到10.39亿美元。该产品在研发成功后，将成为国内首个治疗带状疱疹后遗神经痛的凝胶膏剂，市场空间较为广阔。

（6）利马前列素片

利马前列素片是一种可以口服吸收的前列地尔衍生物，可用来治疗腰椎管狭窄引起的疼痛、间歇性跛行等缺血性症状；可应用于该疾病群的内服疗法，以及注射剂的停药、脱离疗法。利马前列素片是公司独立自主开发的片剂，目前在国内为独家申报的药物。国内目前尚无以腰椎管狭窄为适应症的化学药物，该产品在研发成功后将成为国内首个以腰椎管狭窄为适应症的化学药物，市场空间较为广阔。

（7）丁酸氯维地平脂肪乳注射液

丁酸氯维地平脂肪乳注射液是静脉注射用二氢吡啶类钙通道阻滞药。该产品起效快、作用消除也快，且可递增剂量精确地控制血压。与目前许多静脉注射经肾和（或）肝代谢的抗高血压药不同，其在血液和组织中代谢，因而不在体内蓄积，可以在危重病护理中快速、精确地控制血压，且可递增剂量精确地控制血压。本品适用于不宜口服或口服无效的高血压和外科手术后急性血压升高患者。

3、项目概况

为提升公司的研发能力，保证公司现有在研产品顺利实现产业化生产，公司拟利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实施“研发中心扩建项目”，主要投资内容包括：

（1）在公司现有生产厂区新建研发楼和研发附属楼，建筑面积共计44,862平方米，其中研发楼建筑面积为29,711平方米，研发附属楼建筑面积为2,199平方米，地

下室和连廊的建筑面积12,952平方米。

(2) 新购置化药研发分析仪器设备、生物研发分析仪器设备、小试制剂工艺设备和中试车间仪器设备，其中小试制剂工艺设备包括药物合成、注射剂、生物制剂、贴剂、冻干制剂、固体制剂及其他剂型等相关设备，中试车间仪器设备包括注射剂、生物制剂、贴剂、冻干制剂、固体制剂等相关设备和生产线，设备配置要符合GMP规范。

4、项目的必要性

(1) 提升公司研发、小试和中试能力

新药投入大量生产以前，必须研制出一条成熟、稳定、适合于工业生产的技术工艺路线。研制过程一般包括实验研究阶段，小试阶段，中试生产阶段，最后才能过渡到工业生产。各个阶段前后衔接，相互促进，制备的规模逐渐由小到大。新药申请注册前一般应完成中试生产。

实验室研究阶段是新药研究的探索阶段；小试阶段的主要任务是对实验室原有的合成路线和方法进行全面的、系统的改革，积累数据，提出一条基本适合于中试生产的合成工艺路线；中试阶段验证小试提供的合成工艺路线，进一步考核和完善工艺路线，为工业化生产积累数据。

公司已经建立了完备的研发体系和丰富的产品储备，并搭建了5大技术平台，但与技术平台相对应的小试和中试研发设施尚未建立，阻碍了公司在研产品的临床实验和产业化进程。

“研发中心扩建项目”将基于公司的技术平台，完善公司实验研究的研发设施，并建设符合GMP标准的5大技术平台的小试和中试生产线，以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研发实力，满足企业进行药物临床前研究和临床研究的需要。

实施“研发中心扩建项目”，可以解决公司在研产品小试和中试能力不足的问题，有利于加快公司在研产品的产业化速度，并为公司持续的产品开发提供研发平台。在研发中心建成初期，公司将首先进行现有在研产品的小试和中试研究。公司现有在研产品与“研发中心扩建项目”拟建的小试、中试生产线的对应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小试、中试生产线
1	新前列地尔脂质微球注射液	注射剂
2	注射用两性霉素 B 磷脂酰甘油复合物脂质体冻干粉针剂	冻干制剂

序号	项目名称	小试、中试生产线
3	注射用卵磷脂化超氧化物歧化酶冻干粉针剂	生物制剂、冻干制剂
4	基因重组碱性成纤维生长因子喷雾剂	生物制剂
5	利马前列素片	固体制剂
6	利多卡因凝胶膏	贴剂
7	丁酸氯维地平脂肪乳注射液	注射剂

(2) 符合国家医药法规的相关规定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注册管理办法》和《药物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等相关法规对药品临床试验、药品注册管理和临床试验用药品生产提出了严格的要求：

A、药物研究机构应当具有与试验研究项目相适应的人员、场地、设备、仪器和管理制度，并保证所有试验数据和资料的真实性。

B、企业为申请药品注册而进行的药物临床前研究，包括药物的合成工艺、提取方法、理化性质及纯度、剂型选择、处方筛选、制备工艺、检验方法、质量指标、稳定性、药理、毒理、动物药代动力学研究等。生物制品还包括菌毒种、细胞株、生物组织等起始原材料的来源、质量标准、保存条件、生物学特征、遗传稳定性及免疫学的研究等。

C、申请新药注册，应当进行临床试验，临床试验分为I、II、III、IV期。

D、临床试验用药物应当在符合GMP的车间制备。制备过程应当严格执行GMP的要求。申请人对临床试验用药物的质量负责。

根据以上相关规定，新药引进和研发一般要经过临床前试验、临床试验等环节，为各临床试验阶段提供的药品应符合GMP生产要求，同时应建立与药品研发相适应的软硬件条件。

随着公司在研产品的逐渐增加，现有的研发场地、设备条件、实验环境和研发人员数量等将难以满足公司未来发展的需求，阻碍了公司研发项目的开发进度，制约了公司进一步引进和自主研发新的研发品种，因此公司亟需对研发中心进行扩建，确保公司研发项目的开展符合国家医药管理法规的规定。

5、项目投资概况

本项目总投资概算为35,000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为33,783万元，铺底流动资金投资1,217万元，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建筑工程	设备购置	安装工程	其他费用	合计
一	工程费用	8,855	16,325	3,634	-	28,814
1	研发中心	6,563	15,529	3,400	-	25,492
1.1	合成研发室	-	1,320	330	-	1,650
1.2	小试车间工艺设备及安装	-	1,826	457	-	2,283
1.3	化学分析工艺设备及安装	-	1,117	279	-	1,396
1.4	中试车间工艺设备及安装	-	5,388	1,185	-	6,573
1.5	生物制剂研发工艺设备及安装	-	3,219	644	-	3,863
1.6	公用工程设施	-	2,659	505	-	3,164
1.7	土建工程	6,563	-	-	-	6,563
2	附属楼	1,200	480	82	-	1,762
3	地下停车场	945	315	63	-	1,323
4	厂区管网	70	-	88	-	158
5	传达室	12	1	1	-	14
6	道路绿化	65	-	-	-	65
二	其它费用	-	-	-	1,898	1,898
1	建设单位管理费	-	-	-	692	692
2	职工培训费	-	-	-	22	22
3	生产办公及生活家具购置费	-	-	-	18	18
4	工程招标代理费	-	-	-	86	86
5	工程施工监理费	-	-	-	288	288
6	环境影响评价费	-	-	-	10	10
7	勘察设计费	-	-	-	782	782
三	基本预备费	-	-	-	3,071	3,071
四	铺底流动资金	-	-	-	1,217	1,217
五	项目总投资	8,855	16,325	3,634	6,186	35,000

6、项目选址

本项目实施地位于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京东街 8 号公司现有场区内，公司已经取得项目实施用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证号为开中外国用（2002）字第 047 号，土地面积为 3.24 万平方米。

7、项目技术方案

（1）在研产品的小试、中试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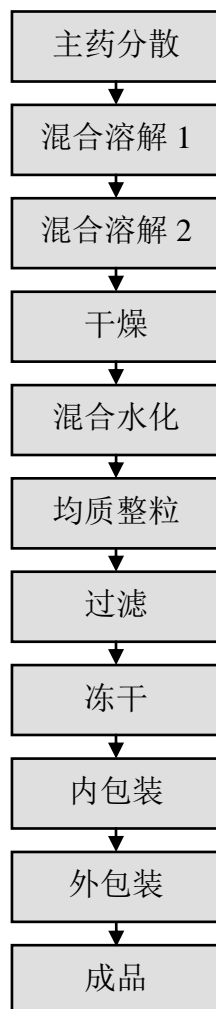
公司在研产品的小试、中试工艺流程如下：

A、新前列地尔脂质微球注射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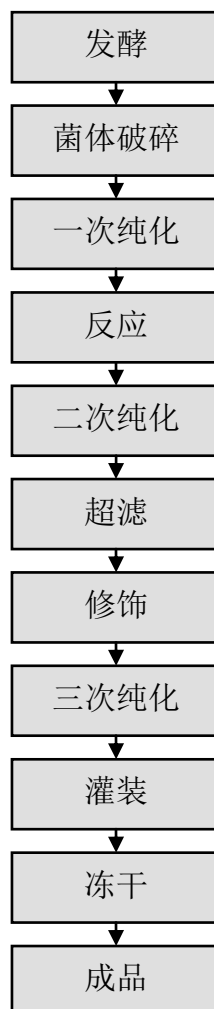
“新前列地尔脂质微球注射液”的小试、中试流程与前列地尔注射液的生产流程相似，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业务与技术”之“四（二）主要产品的生产工

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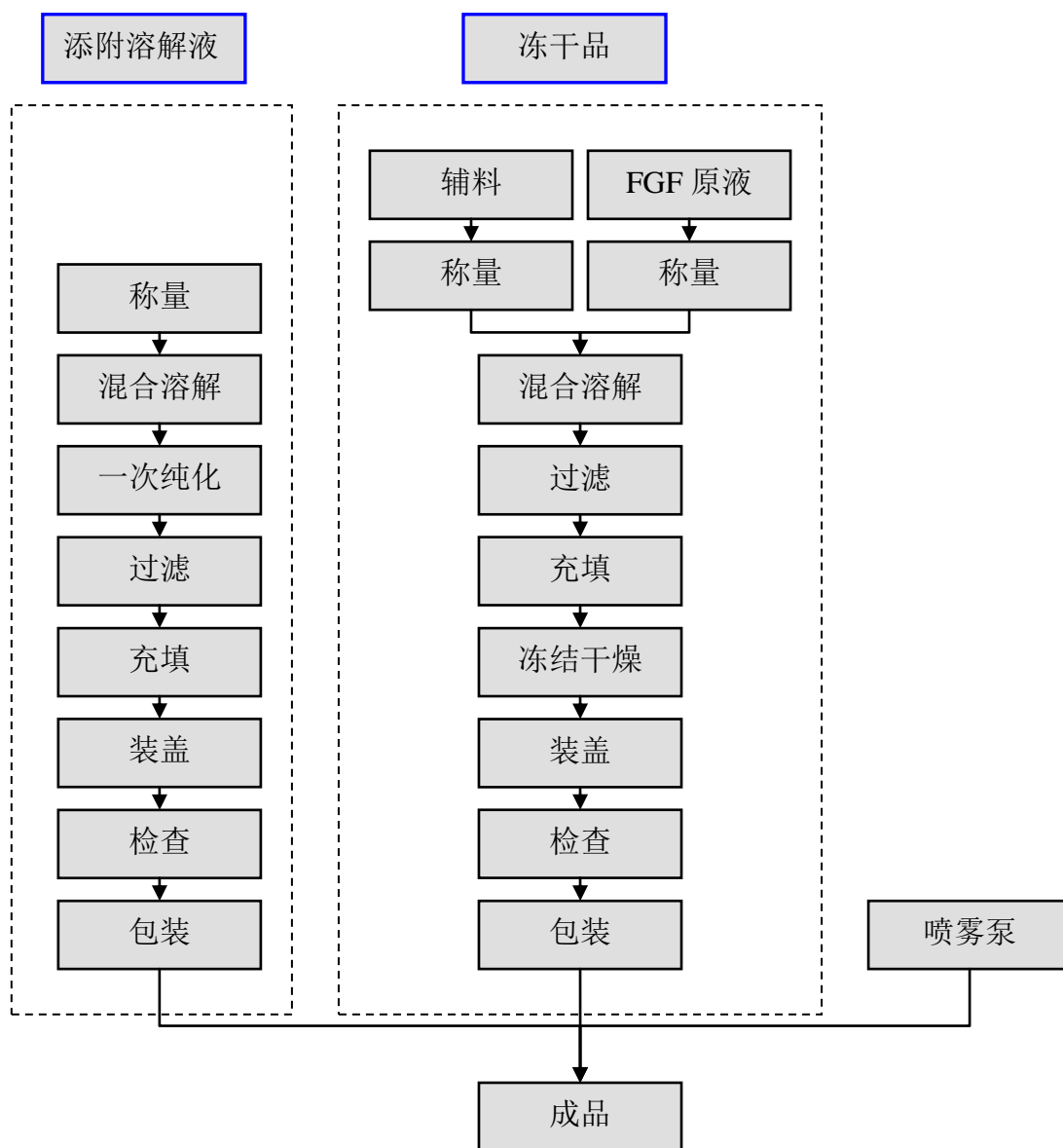
B、注射用两性霉素 B 磷脂酰甘油复合物脂质体冻干粉针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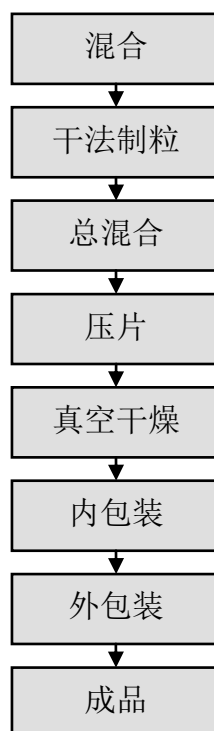
C、注射用卵磷脂化超氧化物歧化酶冻干粉针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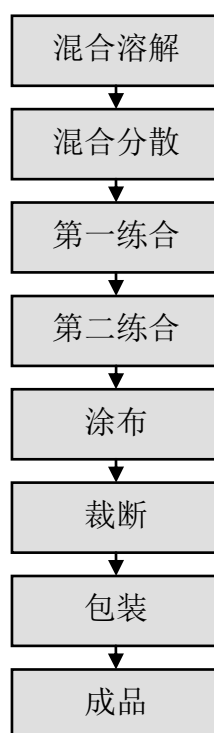
D、基因重组碱性成纤维生长因子喷雾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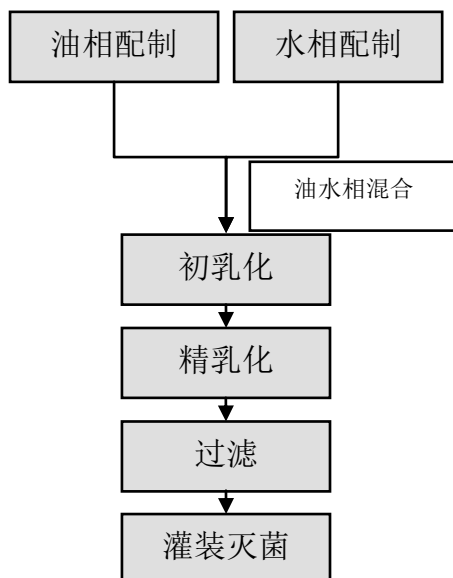
E、利马前列素片



F、利多卡因凝胶膏



G、丁酸氯维地平脂肪乳注射液



(2) 主要设备选型

本项目新购置化药研发分析用主要仪器设备 48 台套、生物研发分析用主要仪器设备 41 台套、小试制剂主要工艺设备 120 台套和中试车间主要仪器设备 91 台套。本项目所需主要关键设备由国外采购。

(3) 原材料及能源供应

本项目在研产品小试和中试的原材料、辅料主要从国内采购，部分主药、试剂和辅料从境外进口。相关原材料、辅料国内外市场供应充足，部分需从境外进口的原材料、辅料已与国外公司签订了供应协议。本项目耗用的主要能源为电力，现有供应充足。

8、项目环境保护措施

(1) 废水治理

本项目废水包括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厂内防渗化粪池处理后，与生产废水一起排往市政污水管网，并最终进入市政污水处理厂。

(2) 废气治理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医药粉尘，通过净化及除尘处理后，达标排放。

(3) 固体废弃物治理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包括危险废弃物和一般废弃物。危险废弃物主要为冷

凝回收液、实验室废液、发酵过滤的废菌丝、蛋白质废渣和除尘器收集的废医药粉尘等，由公司委托专业公司统一处理。一般废弃物主要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4) 噪声治理

本项目在满足生产要求的前提下，尽量选用低噪音设备。将噪声较大的设备布置在厂区中部，并采取相应减震、隔音和降噪措施，减少噪音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9、项目实施计划

本公司于2010年8月与美国克林斯塔宾斯公司签署了《研发项目设计合同》，委托美国克林斯塔宾斯公司进行本项目的设计。本项目建设期为2.5年，项目投资的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内容	第1年	第2年	第3年	合计
1	建筑工程	6,200	2,655	-	8,855
2	设备购置	2,762	10,987	2,576	16,325
3	安装工程	1,090	2,360	184	3,634
4	其他费用	755	1,048	95	1,898
5	基本预备费	860	1,995	216	3,071
6	铺底流动资金	-	-	1,217	1,217
合计		11,667	19,045	4,288	35,000

(三) 外用贴剂及固体制剂生产项目

1、项目概况

外用贴剂及固体制剂生产项目为公司在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进行的新生产基地建设的二期工程，现与一期工程同时实施。项目内容为建设外用贴剂产品和固体制剂产品生产设施。具体建设内容包括：

(1) 新建建筑面积为 40,110 平方米的外用贴剂楼，新建总设计生产能力为 6,000 万贴/年的巴布膏剂生产线 2 条，建成后主要用于氟比洛芬巴布膏产品生产。

(2) 新建建筑面积为 25,126 平方米的固体制剂楼，新建设计生产能力为 1.5 亿片/年的片剂生产线 1 条，建成后主要用于贝前列素钠片产品生产。

2、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1) 本公司外用贴剂及固体制剂产品前景良好

氟比洛芬巴布膏用于骨关节炎、肩周炎、肌腱及腱鞘炎、腱鞘周围炎、肱骨外上髁炎（网球肘）、肌肉痛、外伤所致肿胀、疼痛，属于非甾体类镇痛药物。氟比

洛芬巴布膏是首个国内生产的化学药品巴布膏剂，该药品以透皮给药方式使氟比洛芬向炎症局部渗透，可以减轻非甾体药物特有的对胃肠道黏膜的损害，副作用轻微；同时，氟比洛芬巴布膏具有释药速度快、起效迅速的特点，且可产生较为稳定的血药浓度，延长作用时间，起到持续镇痛的效果。由于氟比洛芬巴布膏使用方便、适用症广泛、镇痛抗炎疗效好，因此在国外得到广泛的临床应用，依据 IMS 的统计数据，2012 年，仅日本国内即销售氟比洛芬巴布膏 4.2 亿贴，预计该产品在我国国内将有较为广阔的市场空间。本公司是目前国内唯一一家拥有氟比洛芬巴布膏生产批件的企业，公司氟比洛芬巴布膏产品自 2010 年上市以来，销售量从 2010 年的 1.43 万贴快速增长至 2013 年的 739.58 万贴。

贝前列素钠片是首个口服前列环素类药物，与注射剂药物相比，具有患者可自主用药、便于使用的优点。该药品现已广泛应用于周围血管疾病、糖尿病周围神经病变等疾病的临床治疗，并已入选《国家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本公司是目前国内唯一一家拥有贝前列素钠片生产批件的企业，该产品已在全国 29 个省、自治区及直辖市的 600 余家医院得到临床应用。2009 年至 2013 年，本公司贝前列素钠片产品的销售收入由 177.95 万元增长至 11,629.77 万元，年复合增长率达到 184.33%，预计该产品在我国国内将有较为广阔的市场空间。

B、公司具有明显的市场竞争优势

本公司是国内最早从事以脂微球为载体的靶向药物研发和生产的企業，在生产技术、产品质量、销售网络、品牌形象等方面已经在国内建立了明显的竞争优势。本公司是目前国内唯一一家拥有氟比洛芬巴布膏和贝前列素钠片生产批件的企业。

C、公司现有生产设施不能满足外用贴剂及固体制剂产品的发展需要

目前，本公司所使用的巴布膏剂生产线为从三笠制药购买的旧生产线，主要为生产工艺试验而引进，该生产线于上世纪 70 年代投入使用，使用年限较长，在未来难以满足本公司巴布膏剂产品大规模生产的需要。

本公司现有片剂生产线 1 条，设计生产能力为 6,000 万片/年，由于仅有 1 条片剂生产线，该生产线每年约有 25% 的时间用于进行在研产品中试及生产试验。2013 年，本公司贝前列素钠片的产量达到 2,788.00 万片，销量达到 2,703.89 万片。2009 年至 2013 年，公司贝前列素钠片产品销量复合增长率达到 184.33%，预计该产品的销量在未来仍将保持快速增长，因此现有的生产能力届时将无法满足不同需求。

此外，本公司的在研产品利多卡因凝胶膏已取得临床批件，利马前列素片已通过临床试验，进入申报生产阶段。在该等产品获得生产批件后，“外用贴剂及固体制剂生产项目”将为其生产提供充足的产能空间。

3、项目新增产能的盈利能力分析

本公司贝前列素钠片和氟比洛芬巴布膏产品自上市销售以来的市场销售价格一直比较稳定，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报告期内，贝前列素钠片和氟比洛芬巴布膏的平均销售价格如下：

单位：元/盒

药品名称	规格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贝前列素钠片	20ug	34.21	36.00	38.16
	40μg	58.37	63.08	66.57
氟比洛芬巴布膏	4 贴	38.48	37.34	40.86
	6 贴	53.47	54.96	59.21

报告期内，本公司外用贴剂及固体制剂主要产品的销售毛利率情况如下：

药品名称	2013 年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贝前列素钠片	84.07%	80.44%	78.56%
氟比洛芬巴布膏	57.81%	37.64%	47.83%

国家现有政策允许创新程度较高的药品在合理期限内保持较高的销售利润率，以促进企业研制开发创新型药品。同时，由于公司产品技术含量高、生产工艺复杂，仿制较为困难，市场竞争的激烈程度较低，所以预计公司上述产品在未来一段时期仍将保持较强的盈利能力。

4、项目新增产能的销售能力分析

目前，公司已经形成了独具特色、科学有效的学术推广模式，建立了一支拥有 1,200 余人的高素质的专职销售团队，销售网络覆盖全国 29 个省、自治区及直辖市的 2,000 余家医院。公司主导产品今后仍将采用学术推广模式，通过自建的销售队伍和销售网络进行自主销售。目前，公司正在采取以下措施，积极进行营销网络建设：

(1) 加大现有营销区域的销售力度

公司的产品经过近几年的宣传和推广，逐渐得到了广大医生和患者的认可，市场影响力逐步提高，销售收入保持了快速增长。公司将通过与重点医院和重点科室的合作，继续加强对现有产品适用症等方面的研究，拓展产品的使用范围，同时通过加大对现有销售区域的营销力度，努力提升医生对产品的关注度、信赖度、满意

度和使用率，继续保持现有营销区域销售收入的快速增长。

(2) 扩大营销网络覆盖面

公司正在加大营销网络的建设力度，逐步向大、中城市的基层医院和小城市的重点医院进行延伸，扩大公司营销网络的覆盖面，力争在未来 2 至 3 年内，公司营销网络覆盖国内医院数量达到 3,000 家以上。同时公司将继续加强营销人员的培训，提升销售人员的专业水平和销售能力，完善公司营销信息化系统，为公司产品新增产能的销售提供可靠保障。

5、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预计为 89,670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为 81,814 万元，流动资金投资 7,856 万元，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建筑工程	设备购置	安装工程	其他费用	合计
一	工程费用	32,958	27,342	10,527	-	70,827
1	贴剂制剂车间	20,296	18,972	7,004	-	46,272
1.1	土建工程	20,296	-	-	-	20,296
1.2	巴布膏厂房设备	-	18,972	7,004	-	25,976
1.2.1	工艺设备及安装	-	16,898	4,225	-	21,123
1.2.2	电气设备及安装	-	1,003	1,003	-	2,006
1.2.3	暖通设备及安装	-	866	1,300	-	2,166
1.2.4	给排水设备及安装	-	205	477	-	682
2	固体制剂厂房	12,663	8,370	3,523	-	24,555
2.1	土建工程	12,663	-	-	-	12,663
2.2	固体制剂厂房设备	-	8,370	3,523	-	11,892
2.2.1	工艺设备及安装	-	7,058	1,764	-	8,822
2.2.2	电气设备及安装	-	634	634	-	1,269
2.2.3	暖通设备及安装	-	548	822	-	1,370
2.2.4	给排水设备及安装	-	129	302	-	431
二	其它费用	-	-	-	5,321	5,321
1	建设单位管理费	-	-	-	1,352	1,352
2	职工培训费	-	-	-	500	500
3	生产办公及生活家具购置费	-	-	-	610	610
4	工程招标代理费	-	-	-	205	205
5	工程施工监理费	-	-	-	409	409
6	环境影响评价费	-	-	-	280	280
7	勘察设计费	-	-	-	1,965	1,965
三	基本预备费	-	-	-	5,666	5,666
四	铺底流动资金	-	-	-	7,856	7,856
五	项目总投资	32,958	27,342	10,527	18,843	89,670

6、项目选址

本项目实施地位于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路东区。公司已经取得项目实施用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证号为京技国用（2013）出第 27 号，土地面积为 10.29 万平方米。

7、项目技术方案

（1）生产工艺流程

本项目产品的生产工艺流程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业务与技术”之“四、（二）主要产品的生产工艺流程图”。

（2）主要设备选型

本项目拟购置的设备包括巴布膏剂及片剂生产设备，主要设备选型情况如下：

项目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台/套）	价格（万元）
巴布膏剂生产设备	1	膏体搅拌机	定制	4	600
	2	混合搅拌机	250DM-RRS	18	3,568
	3	涂布机	定制	6	1,992
	4	裁断机	定制	6	1,184
	5	集积机	定制	6	1,440
	6	软袋包装机	NW-405-4S	12	2,640
	7	小盒包装机	定制	12	2,048
	8	大箱包装机	定制	2	544
	9	溶解单元	定制	2	2,496
	10	甘油储罐	定制	2	96
	11	恒温冷水系统	定制	1	64
	12	高压冷水清洗机	HD6/15C	2	2
	13	液压提升机	定制	6	224
片剂生产设备	14	制粒机	VG400	2	680
	15	流化床	WSG60	2	360
	16	整粒机	PCS50-GS180	2	368
	17	混合机	CM-1000	2	280
	18	液压提升机	NTFZ500	2	80
	19	压片机	P2020	3	600
	20	压片机除尘器	P2020	3	19
	21	压片机抛光器	D-21493	3	80
	22	金属检测仪	TABLEX-PRO	3	80

项目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台/套）	价格（万元）
	23	包衣机	GCM-175	2	1,200
	24	铝塑包装机	B1020	2	880
	25	颗粒充填机	LA500	1	960
	26	真空上料机	piab	2	64
	27	冻干机	LYO-1	1	128
	28	干法制粒机	WP150	1	160
	29	冷水机	LS25A	1	3
	30	检重秤	XS2	2	48
	31	装盒机	C130	2	800
	32	捆扎机	S3015	2	240
	33	电子天平	多型号	6	24
	34	洗地机	VISPA35E	1	2
	35	吸尘器	GM80P	2	2

（3）原材料及能源供应

本项目产品生产所使用的原材料、辅助材料和能源及其供应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业务与技术”之“四、（五）原材料及能源供应”。

8、项目环境保护措施

（1）废水治理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各种设备容器清洗废水、纯水制备产生的浓污水。其中生活污水经现有厂内防渗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设备清洗废水排入厂区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纯水制备产生的浓污水水质简单，可直接从厂区清水口外排。

（2）废气治理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来自贝前列素钠片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医药粉尘及水蒸气，本项目设一套袋式除尘器处理粉尘废气，处理后通过 20m 的排气筒排放。

（3）噪声治理

本项目在满足生产要求的前提下，尽量选用低噪音设备。合理布置噪声源，使其尽可能远离敏感目标，并采取相应减震、隔音和降噪措施，减少噪音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4) 固体废弃物治理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危险废物和一般废物。危险废物主要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药片、废颗粒及废气处理系统回收的粉尘，一般废物为废包装材料和生活垃圾。危险废物由公司委托专业公司统一处理，废包装材料全部由原料供应商回收，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委托相关公司统一清运。

9、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本项目达产后，预计可实现年销售收入 113,000 万元，年利润总额 23,970 万元。项目投资回收期为 8.53 年，财务内部收益率 16.74%。

10、项目实施计划

本项目主体工程将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开始建设，项目建设期为 2.5 年，项目投资的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内容	第 1 年	第 2 年	第 3 年	合计
1	建筑工程	14,831	16,479	1,648	32,958
2	设备购置	10,937	13,671	2,734	27,342
3	安装工程	4,211	5,264	1,053	10,527
4	其他费用	2,128	2,128	1,064	5,321
5	基本预备费	2,266	2,266	1,133	5,666
6	铺底流动资金	-	786	7,070	7,856
合计		17,554	40,959	7,147	89,670

本项目建成后，须经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认证并发给《药品生产许可证》和药品 GMP 证书后方能进行批准及认证范围内的药品生产。本项目预计于建成后的 6 个月内取得相关生产设施的《药品生产许可证》和药品 GMP 证书，本项目建设期中包括用于取得相关生产许可的时间。

本项目投产后，预计第一年实际生产能力达到设计生产能力的 50%，第二年达到 70%，第三年完全达到设计生产能力。

三、募集资金项目新增固定资产情况

(一) 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对公司未来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公司预计将新增固定资产 174,107 万元。按公司现有固定资产折旧的会计政策，公司将年新增固定资产折旧约 16,380 万元。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和“外用贴剂及固体制剂生产项目”达产后，预计公司将年新增营业收入 284,520 万元，年新增利润总额 108,371 万元，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新增收益完全可以消化因项目实施而新增的固定资产折旧。

（二）募集资金项目新增产能与固定资产投资的匹配分析

公司现有生产设施和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固定资产投资与产能匹配方面的对比情况如下：

1、注射液生产线工艺设备投资匹配分析

项目	固定资产原值（万元）	产能（万支/年）	固定资产原值/产能
现阶段	9,928	2,000	4.96
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15,922	2,500	6.37

2、片剂生产线工艺设备投资匹配分析

项目	固定资产原值（万元）	产能（万片/年）	固定资产原值/产能
现阶段	2,255	6,000	0.38
外用贴剂及固体制剂生产项目	8,822	15,000	0.59

3、巴布膏剂生产线工艺设备投资匹配分析

项目	固定资产原值（万元）	产能（万贴/年）	固定资产原值/产能
现阶段	466	1,500	0.31
外用贴剂及固体制剂生产项目	21,123	6,000	3.52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注射液生产线及“外用贴剂及固体制剂生产项目”的片剂生产线新增单位产能所需工艺设备投资高于公司现有生产设施，主要是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设计标准更高，“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及“外用贴剂及固体制剂生产项目”是按美国 cGMP 标准进行的设计，关键工艺选用的设备大多从国外进口，技术更先进，有利于严格控制生产工艺参数、提高产品质量，并加大了节能、环保、消防、职业安全等配套投资，为公司长远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外用贴剂及固体制剂生产项目”的巴布膏剂生产线新增单位产能所需工艺设备投资高于公司现有生产设施，主要是本公司现有巴布膏剂生产线系为生产试验购置的进口二手设备，购建成本较低，而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按美国 cGMP 标准进行的设计，关键工艺选用的设备大多从国外

进口。

四、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将大幅度提高本公司的产品生产能力和新产品的研究开发能力，强化公司主营业务，拓展公司发展空间，提高本公司的综合竞争实力和抗风险能力。募集资金的运用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主要影响如下：

（一）对净资产收益率及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由于净资产的迅速扩张，短期内本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将有较大幅度的下降。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充分发挥效益前，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提高公司盈利能力：

1、公司将进一步加大市场推广投入，在保证前列地尔注射液产品销售增长的同时，通过氟比洛芬酯注射液、贝前列素钠片、氟比洛芬巴布膏等产品的销售规模的快速增长，扩大公司业务规模，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2、尽快使新建研发中心投入使用，加大在研产品开发投入，缩短在研产品开发周期，通过增加创新型产品品种，增强公司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

3、加快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和“外用贴剂及固体制剂生产项目”的建设，上述项目达产后，预计公司将年新增营业收入 284,520 万元，年新增利润总额 108,371 万元。

从中长期来看，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均具有良好的盈利前景，随着各项目的建成达产，公司的营业收入与利润水平将大幅增长，盈利能力将大幅提高，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也有望进一步提高。

（二）对公司资本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水平会有所降低，债务融资能力将得到增强，可有效防范财务风险。

（三）对净资产和每股净资产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及每股净资产都将大幅提高，这将进一步壮大公司整体实力，大大增强公司后续持续融资能力和抗风险能力，提高公司竞

争力。

第十二节 未来发展与规划

一、发行人未来三年的发展目标和发展规划

（一）发行人的发展战略

本公司是目前国内规模最大的专业从事靶向药物研发和生产企业，公司将秉承“关爱生命、精益创新”的企业经营宗旨，以DDS药品为产品研发方向，以脂微球、脂质体、生物制剂、外用贴剂及固体制剂为主要技术平台，以具有长期合作关系的国际知名医药企业为技术依托，通过自主研发，将公司建设成为国内最大的创新型药物产业化基地，以快速提升公司的经营规模和盈利规模，并最终将公司建设成为拥有自主创新能力、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大型医药企业。

（二）发行人未来三年的发展目标

公司计划分以下三个阶段实现总体发展目标：

第一阶段是形成公司创新型药物的自主研发能力。公司将在持续引进技术的基础上，通过自主研发，建立高端技术平台，使公司能够在技术平台的基础上，具备通过自主研发建立在国内具有明显技术优势的产品梯次储备的能力，保证公司可持续发展的快速发展。

第二阶段是将公司建设成为国内创新型药物的产业化基地。公司将通过产业化基地和营销网络建设，提升公司创新型药物的产业化能力和销售推广能力，并立足于国内药品市场，依托产品疗效和技术优势，通过快速产业化和高效的销售推广，迅速建立公司产品领先的市场竞争优势，快速提升公司的经营规模和盈利规模。

第三阶段是将公司建设成为具有自主创新能力和国际竞争能力的大型医药企业。在具备一定的经营规模和盈利规模后，公司将着重强化自主创新能力的建设，并以自主创新能力为基础，积极开拓国际市场，提升公司的国际竞争能力。

公司经过10余年的发展，已经以DDS药品为研发方向，建立了脂微球、脂质体、生物制剂、外用贴剂和固体制剂5大技术平台，并掌握了相关技术平台的核心技术，成功实现了以脂微球为载体的靶向药物的系列化研发和生产，验证了公司技术研发模式的科学性。同时，公司创新型药物的产业化能力已初具规模，并自建了高素质的营销团队，成功实现了靶向药物前列地尔注射液和氟比洛芬酯注射液的产业化生

产及快速的销售推广，上述药品均在国内建立了领先的市场竞争优势，并使公司的经营规模和盈利规模得到快速增长，验证了公司经营方针的合理性。

未来三年，公司在继续强化5大技术平台建设，提升公司自主研发能力的同时，将重点加强公司产业化能力和销售推广能力建设，以尽快将公司建设成为国内创新型药物的产业化基地。

（二）发行人未来三年的发展计划

未来三年，公司将在扩大现有靶向药物的生产能力和市场竞争优势的同时，增加产品的梯次储备，实现在研产品的快速产业化，依托产品疗效和技术先进性，建立公司产品领先的市场竞争优势，迅速扩大公司的经营规模和盈利规模。

1、扩大主导产品的生产规模

目前，由于公司主导产品前列地尔注射液和氟比洛芬酯注射液的生产能力已经不能满足快速增长的市场需求，公司正在现有生产厂区建设第3条注射液生产线，预计至2014年4月竣工投产，该生产线达产后，预计将新增注射液年生产能力1,000万支，可以暂时缓解公司生产能力严重不足的问题。在进行上述扩建后，受场地条件限制，公司在现有厂区进行大规模扩建工程的空间已相当有限。为此，公司将利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建设“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在公司新生产基地新建前列地尔注射液和氟比洛芬酯注射液生产线各1条，并新建相应的配套设施，为公司未来业务的发展预留一定的空间。该项目投产后，公司将新增前列地尔注射液年生产能力1,300万支，新增氟比洛芬酯注射液年生产能力1,200万支，这将彻底解决公司主导产品的生产能力的瓶颈问题，扩大公司主导产品的销售规模，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

2、丰富公司产品品种

公司分别于2008年和2010年上市销售的贝前列素钠片产品和氟比洛芬巴布膏产品的销售收入在报告期内均取得了快速增长。通过实施“外用贴剂及固体制剂生产项目”，在新厂区新建巴布膏剂生产线2条和片剂生产线1条，公司将新增氟比洛芬巴布膏年生产能力6,000万贴和贝前列素钠片年生产能力1.5亿片。该项目建成投产后，将提升外用贴剂和固体制剂在公司营业收入中的比重，同时为公司外用贴剂和固体制剂在研产品未来的产业化奠定良好的基础，有利于丰富公司产品品种，

优化公司产品结构，增加公司利润增长点，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3、实现在研产品的快速产业化

公司目前的7项在研产品均具有国际先进水平，其中5项在研产品在研发成功后将填补国内空白。上述产品中，1项产品已申报生产，4项产品正在进行临床试验，2项产品处于临床前研究或准备申请临床试验阶段。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实现上述在研产品的快速产业化，建立相关产品领先的市场竞争优势，以迅速扩大公司的经营规模和盈利规模：

(1) 公司将利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建设“研发中心扩建项目”，该项目的建设内容包括按GMP进行设备配置的小试车间、中试车间和生物制剂车间，上述车间将用于各技术平台药品的生产工艺研究，为临床试验生产药品，并在公司实现规模化生产前进行药品的小批量生产。该项目完工后，将对公司在研产品迅速实现产业化起到重大的促进作用。

(2) 公司将利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建设“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外用贴剂及固体制剂生产项目”，上述项目将扩大公司现有靶向制剂、外用贴剂及固体制剂产品的生产能力，为公司在研产品的产业化生产预留空间。

4、加强营销网络建设

通过多年的实践探索，公司形成了独具特色的学术推广模式，通过组织学术推广会、学术研讨会及临床试验等方式，向医生介绍病理、药品原理、药品疗效、使用方式、用量及最新信息等，使医生了解药品的特点、用途、正确的使用方法，推动了公司产品销售的快速增长。公司在全国29个省、自治区及直辖市设立了销售办事处，销售网络覆盖全国2,000余家医院。

公司将继续坚持学术推广模式，加大营销网络的建设力度，逐步向大、中等城市的基层医院和小城市的重点医院进行延伸，扩大公司营销网络的覆盖面，力争在未来2至3年内，公司营销网络覆盖国内医院数量达到3,000家以上。同时公司将继续加强营销人员的培训，提升销售人员的专业水平和销售能力，完善公司营销信息化系统，为公司新产品的推广提供有力支持。

5、增加产品的梯次储备

公司将以5大技术平台为基础，以具有长期合作关系的国际知名医药企业为技术依托，通过自主研发，力争在未来三年内新增5至10项产品储备。

在技术合作方面，本公司分别持有LTT公司、医疗会社19.20%和8.33%股权，并与科研制药、大正制药、三笠制药等多家具有较强研发能力的国外医药企业建立了稳定的技术合作关系。未来，公司将继续采取投资持股等措施，加强与国外医药企业的合作，拓展公司产品技术的来源渠道。

在自主研发方面，公司将利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建设“研发中心扩建项目”。项目完工后，公司将拥有国内规模最大、设施最先进的DDS药品研发中心，这将极大地提升公司的自主研发能力，为公司通过自主创新建立产品技术储备奠定良好的基础。

6、加强人力资源建设

人才是公司实现自主研发发展战略的第一要素。高素质的、符合公司战略需求的人力资源是公司实现快速、可持续发展的第一要素。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公司将有计划、有重点地引进和培养高水平的研发人才和行业经验丰富的营销与经营管理人才。公司将紧扣吸引、培养、使用、激励人才等关键环节，通过制定有竞争力的薪酬与福利政策、科学完善的考评与激励机制，不断优化人才结构，提升人才素质，努力形成专业齐全、梯次合理、相对稳定的人才队伍。同时，公司将通过加强培训与企业文化建设，提高企业凝聚力和员工对企业的认同感。

二、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增强成长性和自主创新方面的影响

随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将获得良好的成长性，自主创新能力将得到大大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进一步增强。

（一）募集资金运用有利于发行人实现未来发展目标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运用对于公司实现战略目标具有重要的作用，主要体现在：

1、大幅度提高公司的资金实力

本次发行可以增强公司的资金实力，为公司建立境内直接融资平台，拓宽公司的融资渠道，为公司未来的高效融资奠定坚实基础。

2、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本次发行后，本公司将成为公众公司，有利于促进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进一步完善，实现公司体制的升级和经营机制的优化。

3、提高公司的社会知名度和市场影响力

本次发行后，公司的社会知名度和市场影响力将会有较大提高，有利于增强公司员工的凝聚力和对公司所需优秀人才的吸引力，并将增强公司同广大客户和社会公众之间的亲和力，从而有利于公司业务目标的实现。

（二）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成长性的影响

1、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后，将解决公司现有主导产品前列地尔注射液和氟比洛芬酯注射液生产能力的瓶颈问题，提升产品的生产质量，降低产品的质量风险，更好地满足市场需求，有利于保持公司销售收入持续快速稳定增长。

2、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为公司未来发展预留了一定的空间，有利于公司今后新产品更快地实现产业化，为公司的持续增长提供了动力。

3、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后，公司的研发能力将进一步加强，有利于加快公司在研产品的研发速度，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研发水平。

4、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大幅增加公司的资产规模，增强公司的整体抗风险能力。

上述目标的实现，将进一步扩大公司的经营规模，提高公司产品的市场占有率，提高公司现有研发成果的科技转换速度和市场推广效率等，为公司未来的进一步成长奠定坚实的基础。

（三）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自主创新的影响

目前公司已经形成了脂微球、脂质体、生物制剂、外用贴剂和固体制剂5大技术平台，各平台核心技术均达到了国际先进水平，公司已成为国内DDS药品研究开发和技术创新的主导力量。公司5大技术平台目前都有在研产品和远期项目，其中脂微球、外用贴剂及固体制剂技术平台已有项目转化为产品上市。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完成将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完善公司的研发体系，建立符合国家GMP标准的小试、中试车间，同时有利于公司吸引高端的研发人员，提升公司研发团队的整体素质。随着“研发中心扩建项目”的完成，将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研发水平和研发效率，缩短新产品研发时间，降低研发成本，并使公司有能

力引进适合公司发展的新产品，丰富公司研发产品的储备。

三、拟定上述规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和面临的主要困难

（一）发行人拟定上述业务发展规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本公司在拟定业务发展目标时，主要依据以下假设条件：

1、本公司所处的宏观经济、政治、法律和社会环境处于正常状态，没有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不可抗力事件发生。

2、本公司所遵循的国家及地方现行的法律、法规、财经政策和公司所在地的经济环境无重大变化。

3、本公司所处行业的产业政策无重大变化，市场处于正常发展状态。

4、本公司所处的行业领域和所服务的行业领域发展正常，没有发生重大的市场突变。

5、本公司现有管理层和公司实际控制人在未来三年内无重大变化。

6、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二）发行人实现上述业务发展规划所面临的主要困难

本公司实现上述规划将面临的主要困难：

1、资金实力不足

为了尽早落实前述发展规划，公司需要进一步加大生产设施和研发设施的建设。随着相关项目的实施，需要持续的资金投入。如果募集资金不能及时到位，将对本公司实现发展规划造成困难。

2、本公司的创新能力有待进一步提升

本公司一直致力于DDS核心技术和流程关键技术的研究和开发，在国内处于领先地位，但与国外大型医药企业相比仍有一定差距，如不进一步加强研发投入，将使本公司在未来的行业竞争中处于劣势地位。

四、发行人发展规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上述业务发展规划是在本公司现有业务的基础上，根据市场需求和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制定的。本公司现有业务是发展规划的基础，发展规划将增强生产能力和新

产品开发的能力，使公司产品向高端化、系统化方向发展。发展规划如能顺利实施将极大提高公司现有业务水平和产业规模，提升本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公司声明：公司在上市后将通过定期报告持续公告本节所描述规划的实施和目标实现情况。

第十三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重大合同

截至报告期期末，本公司正在履行的、单笔合同标的超过 200 万元或单笔合同标的虽不足 200 万元，但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大影响的合同内容及其履行情况如下：

（一）销售合同

1、2013 年 10 月 14 日，本公司与广州国盈医药有限公司签订《产品购销合同》，约定本公司向其销售 2ml:10 μ g 的前列地尔注射液 80,000 支，单价为 102.68 元/支，合同总价为 821.44 万元。

2、2013 年 10 月 21 日，本公司与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产品购销合同》，约定本公司向其销售 2ml:10 μ g 的前列地尔注射液 40,000 支，单价为 102.68 元/支，合同总价为 410.72 万元。

3、2013 年 11 月 8 日，本公司与国药控股广州有限公司签订《产品购销合同》，约定本公司向其销售 5ml:50mg 的氟比洛芬酯注射液 60,000 支，单价为 64.93 元/支，合同总价为 389.58 万元。

4、2013 年 11 月 11 日，本公司与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药品分公司签订《产品购销合同》，约定本公司向其销售 2ml:10 μ g 的前列地尔注射液 20,000 支，单价为 101.61 元/支，合同总价为 203.22 万元。

5、2013 年 12 月 16 日，本公司与国药控股广州有限公司签订《产品购销合同》，约定本公司向其销售 5ml:50mg 的氟比洛芬酯注射液 45,000 支，单价为 64.93 元/支，合同总价为 292.18 万元。

（二）采购合同

1、2012 年 8 月 3 日，本公司与意大利马可西尼集团签订了《采购合同》，向意大利马可西尼集团采购单只安瓿托盘包装线 1 条和多只安瓿托盘包装线 1 条，合同总价 230 万欧元。

2、2012 年 8 月 24 日，本公司与 CAM 集团，瑞士 A.M.R.P.Handels A.G.公司签订了《装盒机订购合同》，向 CAM 集团，瑞士 A.M.R.P.Handels A.G.公司采购 HV/2

卧式连续式装盒机 1 台，合同总价 41 万欧元。

3、2013 年 8 月 8 日，本公司与博世包装技术（杭州）有限公司签订《供货合同》，约定本公司向其购买西林瓶罐装生产线 1 条，合同总价为 1,280 万元。

4、2013 年 8 月 30 日，本公司与德国乌尔曼包装系统两合公司签订《泡罩包装生产线订购合同》，约定本公司向其购买铝塑泡罩包装机 1 台，合同总价为 59.76 万欧元。

5、2013 年 8 月 30 日，本公司与德国乌尔曼包装系统两合公司签订《泡罩包装生产线定购合同》，约定本公司向其购买装盒机 1 台及裹包机 1 台，合同总价为 60.74 万欧元。

6、2013 年 9 月 5 日，本公司与基伊埃工程技术（中国）有限公司签订《采购合同》，约定本公司向其购买中试冻干配液系统 1 套，合同总价为 1,080 万元。

7、2013 年 9 月 6 日，本公司与科研制药签订《采购合同》，约定本公司向其购买氟比洛芬酯 348 千克，共 240 瓶，单价为 850,000 日元/千克，合同总价为 29,580 万日元。

8、2013 年 11 月 8 日，本公司与上海棋阳进出口有限公司签订《2013 年度供货合同》，约定本公司向其购买卵磷脂共 146.4kg，单价为 18,000 元/千克，合同总价为 263.52 万元。

（三）技术许可、技术合作及技术转让合同

本公司正在执行的技术许可、技术合作及技术转让合同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业务与技术”之“八、发行人的技术合作情况”。

（四）工程建设合同

1、2010 年 8 月 1 日，本公司与美国克林斯塔宾斯公司签署了《生产基地设计合同》，约定美国克林斯塔宾斯公司为本公司设计新生产基地，合同金额为 616 万元。

2、2010 年 8 月 1 日，本公司与美国克林斯塔宾斯公司签署了《研发项目设计合同》，约定美国克林斯塔宾斯公司为本公司设计新研发中心，合同金额为 624 万元。

3、2011 年 1 月 28 日，本公司与中国航空规划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签署了《建设工程设计合同（二）》，约定中国航空规划建设发展公司为本公司新生产基地进行建设工程设计，合同金额为 480 万元。

4、2011年4月12日，本公司与建研地基基础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北京泰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扩建项目基坑支护工程施工合同》，约定建研地基基础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公司新研发中心设计基坑支护并且承担施工工作，合同金额为544.58万元。

5、2011年7月5日，本公司与中建一局集团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签署了《北京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约定中建一局集团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负责本公司新研发中心综合楼合同图纸范围内除发包人发包的专业工程以外的全部建筑安装工程，合同金额为17,896.39万元。

二、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三、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不存在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主要股东、共同控制人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最近三年内，公司主要股东和共同控制人无重大违法行为。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第十四节 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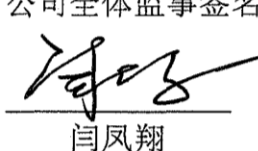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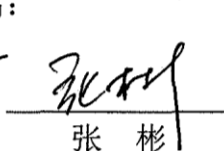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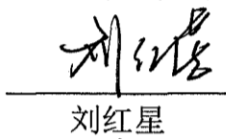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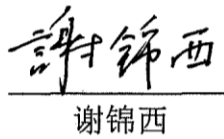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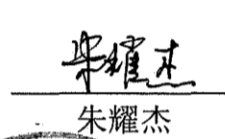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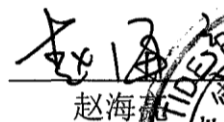
公司全体董事签名：

 郑翔玲	 水岛 徽	 袁 健	 崔 刚
 谢 妍	 李名沁	 孔 森	 张 扬
 曹善海	 王汝龙	 王亚非	 郑 群
 张 梅	 惹琼巴	 卫 涓	

公司全体监事签名：

 闫凤翔	 张 彬	 贾 琳
--	--	---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刘红星	 安 峥	 谢锦西	 朱耀杰
 苗 青	 胡其顺	 赵海峰	



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李厚啟
李厚啟

保荐代表人： 付巍
付巍


许欣
许欣

法定代表人： 祝獻忠
祝獻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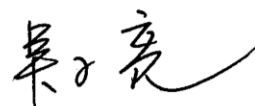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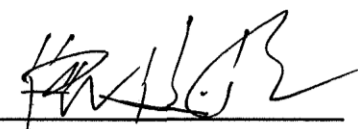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_____

朱 蕾



吴小亮

法定代表人：  _____

倪俊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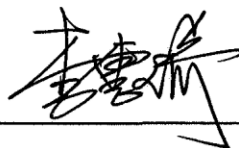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2014年 4月 22日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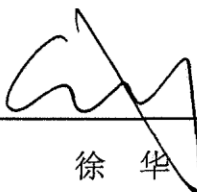


李惠琦



倪军

法定代表人：



徐华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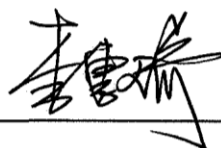


2014年 4月 02日

验资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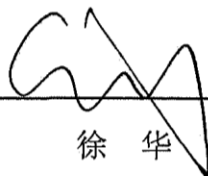
经办注册会计师：



李惠琦

倪军

法定代表人：



徐华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4年4月22日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 朱曦 

朱曦

杨在玲 

杨在玲

法定代表人： 肖力 

肖力



第十五节 附件

- （一）发行保荐书（附：发行人成长性专项意见）及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 （二）发行人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招股说明书的确认意见；
- （四）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五）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六）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七）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八）公司章程（草案）；
- （九）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十）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投资者可以在公司证券部和保荐机构处查阅本招股说明书的备查文件，查阅时间为周一至周五，上午 9:00 至下午 5:00。备查文件并会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披露网站（www.cninfo.com.cn）上披露。